

國學基本叢書

通志略

(三)

鄭樵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本基學國

略 志 通

(三)

著 樵 鄭

行發館書印務商

職官略第四

御史臺第六

御史之名周官有之蓋掌贊書而授法令非今任也戰國時亦有御史秦趙澠池之會各命書其事又淳于髡謂齊王曰御史在前則皆記事之職也至秦漢爲糾察之任秦以御史監郡漢初叔孫通新定禮儀以御史執法舉不如儀者輒引而去是也所居漢謂之御史府亦謂之御史大夫寺漢御史大夫寺在大司馬門內無塾其門習用梓版不釁色題曰御史大夫寺亦謂之憲臺成帝時御史府吏舍百餘區井水皆竭又其府中列柏樹常有野烏數千

棲宿其上。晨去暮來。號曰朝夕。鳥去不來者數月。

長老異之。後果廢御史大夫為大司空。是其徵也。後

漢以來。謂之御史臺。亦謂之蘭臺寺。顏師古曰。官曹

官儀曰。廷尉案責上御史臺。又謝靈運晉書曰。漢尚

書為中臺。御史為憲臺。謁者為外臺。是謂三臺。後漢

蔡邕時。以侍御史轉治書御史。遷尚書。三日之間。周遷三臺。梁及後魏北齊。或謂

之南臺。東魏時。高澄用崔暹為御史中尉。宋遊道為

尚書左丞。謂之曰。卿一人處南臺。一人處北

省。當使天下肅然。後魏之制。有公事百官朝會名簿。自尚書

令僕以下。悉送南臺。後魏臨兆王舉哀。兼上尚書左

中尉舉彈之。順奏曰。尚書百揆之本。令僕納言之貴。

不宜下隸。中尉送名御史。詔許之。後元子思為御史

中尉。朔朝臺移尚書。索應朝名帳。尚書即裴獻伯移

注云。按蔡氏漢儀。御史中尉逢臺。即於複道中。尉下

避執板。郎中車上舉手禮之。以此而言。明非敵體。子思奏曰。臣按漢書。御史中丞為獨坐。又案魏書曰。崔瑗為中丞。百寮震恐。則中丞不揖省郎。亦已久矣。憲臺不屬都坐。亦非今日。又按孝文帝職令。朝會失時。則御史彈之。若不送名。到否何驗。獻伯等亂常變紀。請付法。詔曰。國異政。不可據以古事。檢孝文帝舊格。以聞。尋從。後周曰。司憲屬秋官府。隋及唐皆曰。御史

臺。龍朔二年。改為憲臺。咸亨元年。復舊。門北闕。主陰

殺也。按北齊楊楞伽。鄴都故事云。御史臺在官闕西。南其門北開。取冬殺之義。斯事久矣。今東都臺

門所以不比向者。蓋欲變古之制。或建造者不習。故事耳。唐龍朔中。改司經局為桂坊。置司直。為東宮之

憲府。亦開北門。以象御史臺。其例明矣。或云隋初置長安城。造御史臺。時有兵部尚書李貞通。檢校御史

大夫。欲於尚書省近。故御史為風霜之任。彈糾不法。故開北門。此說非也。

百僚震恐。官之雄峻莫之比焉。舊制但聞風彈事。提

綱而已

舊例御史臺不受訴訟有通辭狀者立於臺門候御史御史往門外收採如可彈者略其

姓名皆云風聞訪知唐永徽中崔義玄為大夫始定受事御史人知一日劾狀題告人姓名或訴訟之事

其鞫案禁繫則委之大理貞觀末御史中丞李乾佑

以囚自大理來往滋其姦偽又按事入法多為大理

所反乃奏於臺中置東西二獄以自繫劾開元中大

夫崔隱甫復奏罷之其後罕有聞風彈舉之事多受

辭訟推覆理盡然後彈之將有彈奏則先牒監門禁

止勿許其入按宋書云二臺劾奏符光祿加禁止不得入殿省是其先例光祿主殿門武

太后時改御史臺為肅政臺凡置左右肅政二臺別

置大夫中丞各一人侍御史殿中監察各二十人置又

肅政臺使六人尋罷之。左以察朝廷，右以澄郡縣。時議以右多名流，左多寒賤，其遷登南省者，右殆倍焉。以其不陵朝貴故也。二臺迭相糾正，而左加畏憚。龍朔以後，去肅政之名，但爲左右御史臺。初置兩臺，每年春秋發使。春曰風俗，秋曰廉察。令地官尚書韋方質爲條例，刪定爲四十八條，以察州縣。載初以後，奉勅乃巡，不

每年出使也。睿宗即位，詔二臺並察京師，資位既等，競爲彈糾，百僚被察，始不堪命。太極元年，以尚書省悉隸左臺，月餘，右臺復請分縮尚書西行事，左臺大夫竇懷貞乃表請依貞觀故事，遂廢右臺，而本御史

臺官復舊廢臺之官並隸焉大夫一人中丞二人侍

御史四人殿中侍御史六人監察御史十人主簿一

人內供奉裏行者各如正貳之半太宗朝始有裏行

內供奉及裏行官皆非正官也開元初又置御史裏

使殿中裏使監察裏使等官並無定貳義與裏行同

穆思泰元光謙呂太一翟章並為裏使尋省建中三

年九月御史臺請置推官一人常與本臺御史同推

覆奉其臺憲故事官資輕重則杜易簡韓琬注記詳

焉杜易簡撰御史臺記十二卷

御史大夫秦官侍御史之率故稱大夫漢因之位上

第為御史大夫任職者為丞相成帝綬和元年更名

大司空成帝欲修辟雍通三公官故改御史大夫為



大司空金印紫綬秩比丞相哀帝建平二年朱博奏請罷大司空以御史大夫為百僚帥帝從之遂復為御史大夫皆宰相之任元壽二年復為大司空凡為御史大夫而丞相次也其心冀幸丞相物故或乃陰私相毀害欲代之故史記謂鄭弘為大夫守之數年不得匡衡居之未滿歲而丞相死即代之後漢初廢御史大夫至建安十三年罷三公官始復置之以郊慮居焉不領中丞置長史一人魏黃初二年又改御史大夫為司空末年復有大夫而吳有左右焉晉書曰魏以司空何曾為晉國丞相以王沈為御史大夫吳孫休以丁密孟宗為左右御史大夫是也晉初省之此皆為三公非今御史大夫也今御史大夫即漢以來御史中丞是也後代或置大夫皆中丞之互名非漢舊大夫之任唯劉聰僭號置御史大夫亞於三公頗似漢制也

臣謹按漢舊儀拜御史大夫為丞相左右前後將軍贊五官中郎將授印拜御史大夫二千石贊左

### 右郎將授印

**中丞**

初漢御史大夫有兩丞。一曰御史丞，一曰中丞。亦謂中丞為御史中執法。漢高帝詔徵賢良御

史大夫下相國相國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晉灼曰：中執法，中丞也。中丞在殿中，蘭臺有石室，以藏祕書。

圖識之屬，以其在殿中，故曰中丞。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十五員，受公卿奏事，舉劾案章，蓋居殿中，察

舉非法也。及御史大夫轉為大司空，而中丞出外為御史臺率，即隋唐御史大夫任也。周官小宰之職，掌

建邦之宮刑，以治王官之政令。凡官之糾禁，注曰：若今御史中丞，初御史大夫更名大司空，置長史，而中

丞官職如故。武帝時，以中丞督司隸司隸督丞相丞相督司直司直督刺史刺史督二千石，下至墨綬。哀

帝元壽二年，御史中丞更名御史長史。後漢光武復改為中丞，兩梁冠銅印青綬，與尚書令司隸校尉朝

會皆專席而坐。京師號為獨坐，言其尊也。凡中丞以下，至侍御治書，並文官屬少府。魏初，改中丞為宮正

舉鮑勛為之，百僚嚴憚。後復為中丞，晉亦因漢以中丞為臺主，與司隸分督百僚，自皇太子以下，無所不

糺初不得糺尚書後亦糺之從傳咸之奏也中丞專  
 糺行馬內司隸專糺行馬外雖制如是然亦更奏衆  
 官實無其限宋中丞一人每月二十五日繞行官垣  
 白壁漢志執金吾每月一日繞行官城疑是省金吾  
 此事併中丞也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介  
 幘絳朝服孝武帝孝建二年制中丞與尚書令分道  
 雖中丞職無不察專道而行騶幅禁呵加以聲色武  
 齊相逢輒致侵犯若有鹵薄至相毆擊梁國初建武  
 將御史大夫天監元年復曰中丞中丞一人掌督司  
 置僚皇太子其在宮門行馬內違法者皆糾彈之雖  
 百僚馬外而監司不糺亦得奏之專道而行逢尚書  
 在行馬外而監司不糺亦得奏之專道而行逢尚書  
 丞郎亦得停駐其尚書令僕御史中丞各給威儀十  
 人自齊梁皆謂中丞爲南司江淹爲中丞齊明帝謂  
 曰今君爲南司足以震肅百僚也陳因梁制江左中  
 丞雖亦一時髦彥然膏粱名士猶不樂王氏分枝居  
 烏衣者爲官微減僧虔爲此官乃曰此是烏衣諸郎  
 坐處我亦可試爲耳後魏爲御史中尉督司百僚其  
 出入千步清道與皇太子分路王公百辟咸使遜避  
 其餘百僚下馬弛車止路傍其違緩者以棒捧之其

後洛陽令得與分道。自東魏徙鄴，無復此制。北齊高道穆為御史中丞，武帝姊壽陽公主犯清路，呵之不止。道穆令卒棒破其車，主泣訴於帝。帝不責道穆，謂曰：「家姊行路相犯，極以為愧。後周有司，憲中大夫二人掌司寇之法，辨國之五禁。隋以國諱，改中丞為大夫。唐因隋，亦曰大夫。龍朔二年，改為大司寇。咸亨初，復舊。武太后改置左右肅政臺，御史大夫各一人。太極初，復舊。掌肅清風俗，彈劾內外總判臺事。故事，侍御史以下與大夫抗禮。光宅元年九月，韋思謙除左肅政大夫，遂坐受拜。其後大夫又與之抗禮。至開元十八年，有勅申明，隔品致敬。其禮由之不改。至二十四年六月，李適之為大夫，又坐受拜。後復與抗禮。至後，不改。御史中丞舊治書侍御史也。初漢宣帝元鳳中，感路溫舒尚德，緩刑之言。季秋後，請讞時帝幸宣室，齋居而決事。令侍御史二人治書治書御史起於此也。後因別置冠法冠，有印綬與符節。郎其平廷尉奏事，罪當輕重。後漢亦二人銅印青綬。選明法律者為之。蔡質漢儀曰：「選御史高第者補之。凡天下請讞疑事，掌以法律當其是非。自桓帝之後，無所平理。苟充其位而已。」魏置治書執法，掌奏劾而治書侍御史

史掌律令。二官俱置。晉置四人。泰始四年。又置黃沙  
獄治書侍御史一人。秩與中丞同。掌詔獄及廷尉不  
當者皆理之。後并江南。遂省黃沙治書侍御史。及太  
康中。又省治書侍御史二員。魏晉以來。治書侍御史  
分掌侍御史所掌諸曹。若尚書二丞。宋代掌舉劾齊  
梁並同。皆統侍御史。自宋齊以來。此官不重。自卽官  
轉治書者。謂之南奔。梁天監初。始重其選。車前依尚  
書二丞。給三騶。執盛印。青囊舊事。糾彈官印。綬在前  
故也。後魏掌糾禁內朝。會失時。服章違錯。饗宴會見  
悉所監之。北齊亦有焉。後周有司憲。上士二人。亦其  
任也。隋又為治書侍御史。臺中簿領。悉以主之。唐永  
徽初。高宗即位。以國諱。故改治書侍御史為御史中  
丞。龍朔二年。改為司憲大夫。咸亨元年。復為中丞。二  
人。亦時有內供奉職。副大夫。通判臺事。開元二十一  
年三月。置京畿都採訪  
處。置使以中丞為之。

臣謹按漢中丞故二千石為之。或選侍御史高第  
執憲中司出為二千石。又按宋文帝元嘉十三年。

有司奏。御史中丞劉式之議。每至出行。未知制與何官分道。舊科法唯稱中丞專道傳詔。荷詔信喚衆官應詔者。得行制令。無分別他官之文。皇太子不宜與衆同例。中丞應與分道。楊州刺史丹楊尹建康令。並是京輦土地之主。或檢校非違。或赴救水火事。應神速。不宜稽駐。並合分道。又尋六門則爲行馬之內。且禁衛非違。並由二衛及領軍。既非郡縣界。則京尹建康令。即不合依門外也。又按後魏元志爲洛陽令。與中尉李彪爭路。俱入。見彪曰。御史中尉辟乘華羽蓋。駐論道。劔鼓。安有洛陽令。

與臣抗衡志曰臣神州縣主普天之下誰非編民  
豈有俯同衆官趨避中尉孝文遂令分路

侍御史

於周爲柱下史老聃嘗爲之以其在殿柱之間故曰柱下史秦時張蒼爲御史主柱下方

書又云蒼爲柱下御史明習天下圖書計史籍一名柱後史冠曰法冠一名柱後惠文以鐵爲柱言其審固不撓也法官者秦始皇誠楚以其君冠賜御史亦名解豸冠解豸獸一角以觸邪故執法者冠之亦爲侍御史漢因之凡十五負其舉郡國孝廉第四科云有能按章覆問文中御史惠帝三年相國奏遣御史以九條監三輔不法事每三歲一更當十一月奏事三月還其後又置監御史漢官儀曰侍御史出督州郡盜賊運漕軍糧武帝時侍御史又有繡衣直指者出討姦猾理大獄訟觀覽風俗專行誅賞而不常置沈約云繡衣御史光武省順帝復置魏罷之後漢亦有侍御史負察舉非法受公卿羣吏奏事有違失舉劾之凡郊廟之祠及大朝會大封拜則一人監威儀有違失則劾奏以公府掾屬高第補之或故牧守議

郎即中為之。唯德所在。初上稱守。滿歲拜真。出劇為  
 刺史二千石。平遷補縣令。見中丞執板楫。順帝復絕  
 他選。專用宰士。凡二漢侍御史所掌有五曹。一曰令  
 曹。掌律令。二曰印曹。掌刻印。三曰供曹。掌齋祀。四曰  
 尉馬曹。掌廐馬。五曰乘曹。掌車駕。豹尾之內。便為禁  
 省。魏置八人。所掌凡八部。有治書曹。誅第曹。其餘則  
 闕。當大會殿中。御史簪白筆。側階而坐。晉侍御史九  
 人。頗用郡守為之。品同治書。而所掌有十三曹。曰吏  
 曹。課第曹。直事曹。印曹。中都督曹。外都督曹。媒曹。符  
 節曹。水曹。中壘曹。管軍曹。法曹。筭曹。及江左初。省課  
 第曹。置庫曹。掌廐牧牛馬市租。後分庫曹。置內左庫  
 外右庫。二曹。宋代多併諸曹。凡十人焉。自漢以來。皆  
 朝服法冠。齊亦置十人。梁陳皆九人。居曹。糾察不法  
 後魏。御史八人。其權甚重。必以對策高第者補之。侍  
 御史與殿中侍御史。畫則外臺。受事。夜則番直。內臺  
 御史舊式不隨。臺主簡代。廷昌中。王顯有寵。於宣武  
 為御史中尉。始請革選。此後踵其事。每一中尉。則更  
 簡代。御史比齊。有八人。亦重其選。後周有司憲。中士  
 則其任也。隋侍御史八人。自開皇前。猶踵後魏革選  
 自開皇之後。始自吏部選用。不由臺主。仍依舊入直



禁中。大業中始罷御史直宿臺內。文簿皆治書主之。侍御史但侍從。亂察而已。由是資位少減。唐自貞觀初。以法治天下。尤重憲官。故御史復為雄要。其將除拜。皆吏部與臺長官宰相議定。然後依選例補奏。其內詔別拜者不在其限。麟德以來。用人尤重。選授之命不由銓管。及李義府掌大選。寵任既重。始得補之。自義府之後。無出於吏部者。舊御史遭長官於塗。皆免帽降乘。長官戢轡辭而止焉。乾封中。王本立為侍御史。意氣頗高。塗逢長官。端揖而已。自是諸人或降而立。或一足至地。或側鞍弛轡。輕重無常。開元以來。但舉鞭聳揖而已。侍御史凡四。負內供奉二。負掌紮察內外。受制出使。分判臺事。又直分朝堂。與給事中。中書舍人同受表。理冤訟。迭知一口。謂之三司受事。其事有大者。則詔下尚書刑部。御史臺大理寺同按之。亦謂此為三司推事。後漢末。安中。侍御史寒朗共三府。按楚獄。亦此三司之例也。武太后時。刑獄滋章。凡二臺御史多苛刻。無恩以誅暴為事。徭阻傾奪。更相陵暴。此其為弊也。神龍以來。稍革之。其後名流慎選。俾於貞觀末徵矣。侍御史之職有四。曰推掌推鞠。曰彈掌彈舉。曰公廨。知公廨事。曰雜事。臺事悉判之。

凡殿中監察以下職事及進名改轉臺內之事悉主  
 之號為臺端他人稱之曰端公其知雜事者謂之雜  
 端最為雅劇食坐之南設橫榻謂之南牀殿中監察  
 不得坐亦謂之癡牀言處其上者皆驕傲自得使人  
 如癡故謂  
 之癡牀

殿中侍御史

魏蘭臺遣侍御史君殿中察非法即殿  
 中侍御史之始也晉置四人江左多置

二人梁有四人掌殿內禁衛內事後魏北齊皆有之  
 隋初改曰殿內侍御史置十二人至煬帝省唐置六  
 員內供奉三員初掌駕出於鹵簿內糾察非違餘同  
 侍御史唯不判事咸亨以前遷轉及職事與侍御史  
 相亞自開元初以來權歸侍御史而遷轉循同兼知  
 庫藏出納及宮門內事凡兩京城內則分知左右巡  
 各察知所巡之內有不合法事諸州諸衛兵禁隸焉彈  
 舉違失號為副端閣門之外百僚班序有離立失列  
 言蠶而不肅者則糾罰之其正冬大會則戴玄豸乘  
 馬加飾大夫中丞加金勒珂珮具服上殿供奉左右  
 或闕則吏部以他官攝之其郊祀巡幸大備鹵簿出  
 入由旌門者監其隊伍初武太后時有殿中裏行及

貪外殿中御史官或有起家為之而  
即真者神龍以來無監察則有裏行

監察侍御史 秦以御史監理諸郡謂之監察史漢罷  
其名至晉孝武大元中始置檢校御史

以吳混之為之掌行馬外事宋志云古司隸知行馬  
外事晉過江罷司隸官故置檢校御史專掌行馬外

事宋齊以來無聞後魏太和未亦置此官宿直外臺  
不得入宿內省北齊檢校御史十二年改檢校御史為監

下士八人蓋亦其職隋開皇二年改檢校御史為監  
察御史凡十二人煬帝增置十六人負掌出使檢校唐

監察御史十負裏行五負掌內外糾察并監祭祀及  
監諸軍出使等罪人當笞於朝者亦監之分為左右

巡糾察違失以承天朱雀街為界每月一代將晦即  
巡刑部大理東西徒坊金吾及縣獄若羗待則監圍

察斷絕失禽者量宜劾奏開元初革以殿中掌左右  
巡監察或權掌之非本任也職務繁雜百司畏懼其

選拜多自京畿縣尉又有監察御史裏行者太宗置  
自馬周始焉始馬周以布衣有詔令於監察御史裏

行遂以為名後高宗時王立本自沂州定襄縣尉為  
之凡裏行皆受俸於本官武太后時復有負外監察

試監察或有起家為之而即真者又有臺使入人僚亦於本官請餘並同監察時人呼為六相吏部式其試監察神龍以來無復負外及試但有裏行凡諸內供奉及裏行其負數各居正官之半唯俸祿有差職事與正同

臣謹按隋末亦遣御史監軍唐垂拱三年十一月鳳閣侍郎韋方質奏言舊制有御史監軍武太后曰將出師君授之以斧鉞闔外之事皆使裁之比來御史監軍乃有控制軍中大小之事皆須承稟非所以委專征也又按萬歲通天元年五月監察御史紀履忠劾奏御史中丞來俊臣五罪長安四年三月監察御史蕭至忠彈宰相蘇味道贓污貶

官。御史大夫李承嘉常召諸御史責之曰。近日彈事不咨大夫禮乎。衆不敢對。至忠進曰。故事臺中無長官。御史人君耳目。比肩事主。得各自彈事。不相關白。若先白大夫。而許彈事。如彈大夫。不知白誰也。承嘉默然。憚其剛正。又按景龍三年。監察御史崔琬彈奏宰相宗楚客。紀處納等驕恣跋扈。請收劾之。舊制大臣有被御史彈者。皆俯僂趨出。待罪朝堂。今楚客等瞋目作色。稱以忠鯁被誣。中宗令琬與楚客約爲兄弟。時人竊號爲和事天子。

主簿

漢有御史主簿。張忠爲御史大夫。以孫寶爲主簿。是也。魏晉以來無聞。至隋大業三年。御史臺

始置主簿二人兼置錄事一人唐置主簿一員掌印  
 及受事發辰勾檢稽失兼知官及黃卷其俸祿與殿  
 中御史同唐武德末杜淹為大夫以吏部主事林懷  
 信為之貞觀中自張弘濟為此官之後遂為羨職

### 諸卿第七上

總論諸卿 少府附

夏制九卿記曰夏后氏官百天子有三公商亦九卿

伊尹曰三公調陰陽九卿通寒暑周之九卿即少師少傅少保冢宰

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漢以太常光祿勳衛尉太

僕廷尉太鴻臚宗正司農少府謂之九寺太卿後漢

九卿分屬三司太常光祿勳衛尉三卿並太尉所部  
 太僕廷尉太鴻臚三卿並司徒所部

宗正大司農少府多進為三公各有署曹掾史隨事  
 三卿並司空所部

爲負九卿有疾使者臨問加賜錢布尚書令陳忠常欲喪崇大臣故

奏建魏九卿名數與漢皆同晉以太常等九卿即漢九卿

兼將作大匠太后三卿大長秋皆爲列卿各置丞功

曹主簿五官等負太康四年增九卿禮秩元帝以賀循爲太常

而散騎常侍如故循以九卿舊不加官唯拜太常而已宋齊及梁初皆因舊宋

尹皆銀章青綬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衛尉則武冠晉服制以九卿皆文冠乃進賢兩梁冠非舊也梁

武帝天監七年以太常卿加置宗正卿以大司農爲

司農卿三卿是爲春卿加置太府卿以少府爲少府

卿加置太僕卿三卿是爲夏卿以衛尉爲衛尉卿廷

尉爲廷尉卿將作大匠爲大匠卿三卿是爲秋卿以

光祿勳為光祿卿。太鴻臚為鴻臚卿。都水使者為太

舟卿。三卿是為冬卿。凡十二卿。皆置丞。及功曹主簿。

後魏又以太常光祿勳衛尉謂之三卿。太僕廷尉大

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為六卿。各有少卿。太和十五年

卿官掌北齊以太常光祿衛尉宗正太僕太理鴻臚

司農太府為九寺。晉荀勗曰九寺可併於尚書後魏

然通其名不連官號其置卿少卿丞各一人各有功

曹五官主簿錄事等負。隋九寺與北齊同。自昔三代

六卿比周百事至秦及漢雖事不師古猶制度未繁

後漢有三公九卿而尚書之任又益重矣魏晉以降  
職制日增後周依周禮置六官而年代短促人情相  
習已不能革其視聽故隋氏復廢六官多依北齊



之制官職重設庶務煩滯加六尚書以周之六卿又更別立寺監則戶部與太府分地官司徒職事禮部與太常分春官宗伯職事刑部與大理分秋官司寇職事工部與將作分冬官司空職事自餘百司之任多類於斯欲求煬帝降光祿以下八寺卿階品於太常而少卿各置二人始開皇中諸司寺唯典掌受納至煬帝署令為判首取二卿同判丞唯知檢唐九寺與北齊同卿各一人少卿各二局令闕丞判

人丞以下有差龍朔二年改九寺之名凡卿皆加正

若太常卿為奉常正卿他皆如此

後各復舊

### 太常卿

丞

奉禮郎

主簿

協律郎

博士

兩京郊社

太祝

太樂

鼓吹

太醫

太公廟

太卜

### 太常卿

秦曰奉常漢初曰太常顏師古曰太常者王

官主奉持之。故曰奉常。後改為太尊。大之義也。惠帝  
 更名奉常。景帝六年。更名太常。後漢秩與漢同。每祭  
 畢。前奏其禮儀。及行事。贊天子。每選試博士。奏其能  
 否。大射。養老。大喪。皆奏其儀。每月。前晦。察行。陵廟。助  
 祭。則平冕七旒。漢舊常以列侯。忠謹孝慎者居之。後  
 漢不必侯也。舊制。陵縣。悉屬歲舉孝廉。後漢則否。建  
 安中。為奉常。魏黃初元年。改為太常。魏晉改銀章青  
 綬。進賢兩梁冠。魏絳朝服。佩水蒼玉。宋齊皆有之。舊用  
 列曹。尚書多遷。選曹尚書領護。梁祝金紫。光祿大夫  
 陳因之。後魏為上卿。兼置小卿官。周禮有小宗伯中  
 大夫二人。即其任也。北齊曰太常寺。置卿及少卿丞  
 各一人。掌陵廟羣祀禮樂儀制。天文術數衣冠之屬。  
 後周建六官。置大宗伯卿一人。是為春官。隋曰太常  
 與北齊同。煬帝加置少卿二人。唐因之。龍朔二年。改  
 太常為奉常。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太常為司  
 禮。神龍初。復舊。卿一人。掌禮儀祭祀。總判寺事。少卿  
 二人。通判。領丞一人。主簿二人。博士四人。太祝三人。  
 奉禮郎。協律郎。各二人。齋郎五百五十二人。其餘小  
 吏各有差。郊社太公廟太樂鼓吹太醫太卜廩  
 犧等署各有令。具郊社及太公廟兩京皆有之。

**丞** 秦置一人漢多以博士議郎為之後漢凡諸丞皆掌行禮及祭祀小事總署曹事舉廟中非法皆銅

印墨綬進賢兩梁冠歷代皆有梁舊用負外郎遷尚書郎天監七年改視尚書郎陳因之後魏北齊亦有

之隋有二人唐因之分判寺事餘寺丞職並同

**主簿** 漢有之漢鹵簿之制太常駕四馬主簿前車入乘魏晉亦有焉梁天監七年十二卿各置主簿

一人惟太常主簿視二衛主簿陳因之北齊有功曹五官主簿二人唐二人掌付事勾稽省署抄日監印

給紙筆等事餘寺主簿並同職

**博士** 魏官也魏文帝初置晉因之掌引導乘輿王公以下應追謚者則博士議定之端委佩玉朝之

大典必於詢度歷代皆有隋有四人唐因之甚為清選資位與補闕同掌撰五禮儀注導引乘輿贊相祭

祀定誅謚及守挑廟開閉堦室及祥瑞之事

**太祝** 商官與太宰等官為六大周官太祝下大夫三人上士四人掌六祝之辭以祈福祥秦漢有太

祝令丞後漢太祝令一人六百石丞二人晉宋齊梁

陳後魏北齊皆因之後周依周官至隋置太祝署太

祝令丞煬帝罷署太祝八人唐初有七人後增為九

人開元二十三年減置三人掌讀祝文出納神主

奉禮郎漢大鴻臚有治禮郎三十七人晉博士有治

齊有奉禮郎四十人屬大行令後魏有治禮郎四人北

禮中士下士各一人隋有奉禮郎一十六人屬太常

寺場帝咸置六人唐武德初有治禮郎四人掌設版

位執儀行事至末徽二年以犯廟諱改為奉禮郎開

元二十三年減二員

協律郎漢曰協律都尉李延年為之武帝以延年善

魏武平荆州得夔以知音識舊樂故使為此官晉改

為協律校尉後魏有協律郎又有協律中郎北齊及

隋協律郎皆二人唐因之掌舉麾

節樂調和律呂監試樂人典樂

兩京郊社令周官有典祀掌以時祭祀秦漢有太祝

廟祀後漢祠祀屬少府魏晉有太祝令丞宋曰明堂  
令丞掌祀五帝之事齊有太祝及明堂二令梁有明  
堂太社二令並屬太常北齊太廟令兼領如祀崇虛  
二丞郊祀掌五郊崇虛掌五嶽四瀆後周有司郊上  
士中士司社中士下士隋大常寺置郊社令丞各一  
人唐因之掌郊社明堂祠祀祈禱及茅土衣冠等事  
太樂令周官有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亦謂之樂尹以  
也秦漢奉常屬官有太樂令及丞又少府屬官并有  
樂府令丞後漢末平三年改太樂為太子樂令掌伎  
樂人凡國祭享掌諸奏樂魏復曰太樂令丞晉亦有  
之齊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梁陳因之後魏  
置太樂博士北齊曰太樂令丞後周有大司樂掌成  
均之法後改為樂部有上士中士隋有太樂令丞各  
一人唐因之掌習  
音樂樂人簿籍

臣謹按盧植禮注云太樂令如古大胥漢太樂律  
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酎除吏二千石到六百

石及關內侯到五大夫子取適子高五尺以上年  
十二到三十顏色和順身體循理者以為舞人

鼓吹令

周禮有鼓人掌六鼓四金之音後漢有承華令典黃門鼓吹屬少府晉置鼓吹令丞屬太

常元帝省太樂并鼓吹哀帝復省鼓吹而存太樂梁有鼓吹令丞又有清商署北齊鼓吹令丞及清商部

並屬太常隋有鼓吹清商二令丞至煬帝罷清商署唐鼓吹署令丞各一人所掌頗與太樂同

太醫令

周官有醫師上士下士掌醫之政令秦兩漢有太醫令丞主醫藥屬少府後漢又有藥丞

有醫工長魏因之晉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而屬宗正過江省宗正而屬門下省宋齊隸侍中梁

陳因之後魏有太醫博士助教北齊又曰太醫令丞後周太醫下大夫隋有大醫署令二人唐因之主醫

藥凡領醫針灸按摩呪禁各有博士

臣謹按唐武德中關中多骨蒸病得之必死遞相

傳染許胤宗每療皆愈或謂曰何不著書以貽將來答曰醫乃意也在人思慮有脉候幽微苦其難別意之所解口莫能宣求之名手唯是別脉然後識病病之於藥有正相當者唯須單用一味直攻彼病立即可愈今人不能別脉莫識病源以情意度多用藥味譬之於獵不知兔處多發人馬空廣遮圍或冀一兔偶然逢也如此療病不亦踈乎既不可言故無著述

太卜令

商官太卜爲六太周官太卜掌三兆之法秦漢有太卜令後漢并于太史自後無聞後魏

有卜博士北齊有太卜局丞後周有太卜大夫小卜上士龜古中士隋曰太卜令丞一人唐因之

廩犧令

周禮有牧人掌牧六牲以供祭祀秦漢內史左馮翊廩犧令丞並掌犧牲薦鷺後屬六司

農後漢河南尹屬官有廩犧丞魏晉宋齊梁陳後魏北齊隋皆有之唐令丞各一人掌犧牲案盛之事

汾祠及齊太公廟

並有令丞各一人掌享祀灑掃之事唐開元中置掌享祀灑掃之事

光祿卿

丞 珍蓋署

主簿 良醞署

太官署 掌醢署

光祿卿

秦有郎中令以主郎內諸官故曰郎中令掌宮殿掖門戶漢因之至武帝太初元年更名

光祿勳胡廣曰勳猶闢也主宮殿門故也王莽改光祿勳為司中後漢曰光祿勳所掌同典三署郎更直

執戟宿衛門戶考其德行而進退之郊祀之事掌三獻光祿勳居禁中有獄在殿門外謂之光祿外郎兩

漢自光祿太中散諫議等大及謁者僕射羽林郎郎中侍郎五官虎賁左右等中郎將奉車駙馬二

都尉車戶騎三將並屬光祿勳建安末復改光祿勳為郎中令魏黃初元年復為光祿勳東晉哀帝與寧

二年省光祿勳併司徒孝武寧康元年復置自魏晉以後無復三署郎而光祿不復居禁中唯外官朝會



則以名到焉。二臺奏劾，則符光祿加禁止亦如之。謂禁入殿省也。其宮殿門戶至宋文猶屬焉。梁除勳字。謂之光祿卿。卿舊視列曹尚書。天監中視中庶子。職與漢同。後魏又置少卿。北齊曰光祿寺。置卿少卿兼掌諸膳食帳幕。隋文帝開皇三年廢光祿寺入司農。十二年復置。初有卿及少卿各一人。煬帝加置二少卿。唐龍朔二年改光祿寺為司宰寺。咸亨初復舊。光宅元年為司膳。神龍初復舊。卿一人掌終獻行事。少卿二人領太官珍羞良醢。掌醢等四署。署各有令丞。

臣謹按漢東京三署郎有德應四科者。歲舉茂才二人。四行二人。及三署郎罷省。光祿勳猶依舊舉。四行衣冠子弟以充之。又按張湛拜光祿勳。光武臨朝或有惰容。湛輒陳諫其失。嘗乘白馬上。後見湛輒曰。白馬生且復諫矣。又杜林為光祿勳。內供

奉宿衛外總三署周密謹慎選舉稱平郎有好學者輒見誘進朝夕滿堂士以此高而慕附又荀爽為光祿勳視事三日冊拜司空

丞漢二人多以博士議郎為之後漢一人魏晉因之銅印黃綬梁陳視貪外郎後魏北齊並有之隋有

置二人唐

主簿漢置晉宋齊梁陳並有之北齊曰功曹五官主簿隋二人唐因之

太官令丞於周官為膳夫庖人外饗中士下士蓋其任也秦為太官令丞屬少府兩漢因之桓

帝延熹元年使太官令得補二千石魏亦屬少府晉屬光祿勳宋齊屬侍中梁門下省領太官陳因之後

魏分太官為尚食中尚食知御膳隸門下省而太官掌百官之饌屬光祿卿北齊因之後周有典庖中士

內膳中士隋如北齊唐因之各一人

珍羞令丞

於周官有籩人掌四籩之實後漢少府屬官有其丞主膳具晉太官令有錫官果官

自後無聞北齊銷藏令屬光祿寺後周有銷藏中士下士隋如北齊唐因之長安中改為珍羞神龍初復

舊開元初又改之有令丞各一人

良醞令丞

於周官有酒正中士下士掌酒之政令後漢湯官丞主酒及餅餌屬少府晉有酒丞

一人齊食官局有酒吏梁曰酒庫丞北齊有清漳令丞主酒後周如古周之制隋曰良醞令丞各一人唐

之因

掌醞令丞

於周官有醞人掌四豆之實自後無聞至齊諸公府有釀食典庫二人後周有掌醞

中士下士隋曰掌醞令丞各一人唐因之

衛尉卿

丞主簿武庫署左都候

衛尉卿

秦官有衛尉掌門衛屯兵漢因之漢舊儀曰衛尉寺在宮內胡廣云主宮闕之內衛士於

周垣下為區廬者。若今之仗宿屋。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後元年復為衛尉。又有長樂。建章。甘泉。衛尉。皆掌其宮。其職略同。而不常置。後漢有衛尉卿一人。職與漢同。晉銀章青綬。五特朝服。武冠。佩水蒼玉。掌諸治。江左省衛尉。宋孝武復置。南齊掌宮城管鑰。以警夜。梁衛尉卿位視侍中。職與漢同。卿每月丞每旬行。官激糾察不法。陳因之後魏亦有之。北齊為衛尉寺。入有卿及少卿各一人。隋文帝開皇三年廢衛尉寺。入太常及尚書省。十三年復置。掌軍器儀仗帳幕之事。而以監門衛掌宮門屯兵。唐因之。龍朔二年改衛尉為司衛。咸亨初復舊。光宅二年又改為司衛。神龍初復舊。卿一人。少卿一人。領武庫武器守宮三署。署各

有令

丞

唐置

秦漢多以博士議郎為之。後漢一人。魏晉並同。宋孝武增置一人。梁亦有之。後魏北齊並有。隋因之。

主簿

一人。漢衛尉駕四馬。主簿前車以乘。晉有衛尉主簿二人。宋齊梁陳因之。北齊隋亦有二人。唐

之因

武庫令丞

於周官司甲司弓矢等下大夫司戈盾等

金吾後漢

又有考工令丞屬太僕主造兵器成則付

武庫令魏

晉因之晉後屬衛尉宋齊武庫令丞屬尚

書車部梁

陳屬衛尉卿北齊亦有後周如周官隋

如北齊唐

因之各一人掌藏天下之兵仗器械

武器令丞

隋行臺尚書省有武器監令唐末徽中始

命與具婚葬

置各一人掌祭祀及朝會巡幸及公卿拜

守宮令

漢有守宮令丞掌御紙筆墨及諸財用并封

宮今掌張

設之事梁陳屬大匠卿隋屬衛尉寺唐

置令一人掌諸鋪設帳幕禮褥林薦几席之事

臣謹按唐廣德二年二月赦文京兆府諸司諸使

幕士丁匠總八萬四千五百人數內宜月支二千

九百四十四人。仍令河東關內諸州府據戶口分配。不得偏出京兆府。餘八萬一千一百十四人並停。

公車司馬令

秦屬衛尉。漢因之。掌殿司馬門。夜徼宮中。天下上章四方貢獻及闕下凡所徼

詣公車者皆總領之。後漢有丞一人。丞選曉諱掌知非法。尉主闕門兵禁戒非常。晉江左以來直曰公車。令宋以後屬侍中。隋有公車署。置令丞。唐無。

臣謹按漢張釋之為公車令時。景帝為太子。與梁王共車入朝。不下司馬門。釋之遂劾其不敬。文帝免冠謝太后。太后詔赦之。然後得入。

左右都候

後漢各一人。主劔戟士。徼循宮及天子有所收考屬衛尉。後無。

宗正卿

諸陵署

主簿 太廟署

崇玄署

宗正卿

周官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辯其親疎秦置宗正掌親屬漢因之更以叙九族平帝元始

四年更名宗伯五年又於郡國置宗師以糾皇室親疎世氏致教訓焉選有德義者為之有充失職者宗

師得因郵亭上書宗伯請以聞常以正月賜宗伯帛十匹王莽併宗伯於秩宗後漢曰宗正卿一人掌序

錄王國嫡庶之次及諸皇室親屬遠近郡國歲因計上皇族名籍若有犯法當髡以上先諸宗正宗正

以聞乃報夫胡廣曰宗正又歲一理諸王世譜差叙秩第兩漢皆以皇族為之不以他族故楚元王子郢

客劉辟疆劉德等迭為此官又後漢劉軫梁孝王之裔皆宗正卒官遂世掌焉魏亦然晉兼以庶姓故山

公啟事曰羊祐忠篤寬厚然不長理劇宗正卿郵不審可轉作否咸寧三年又置宗師以扶風王亮為之

使皇室戚屬奉率忠義所有施行必令詰之東晉省屬大常宋齊不置宗正梁天監七年復置之視列曹

尚書主皇室外戚之屬以皇族為之陳因之後魏有宗正卿少卿比齊亦然後周有宗師中大夫屬大家

宰隋如北齊之制唐龍朔二年改為司宗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為司屬神龍初復舊卿一人少卿二人掌皇族外戚簿籍及邑司名帳領崇玄署及諸陵太廟開元二十五年制宗正等寺官屬皆以皇族之為

丞漢亦用皇族後漢一人歷代皆有之至隋有二人唐因之

主簿梁置陳北齊隋皆有唐因之置一人

崇玄署令一人後魏天興二年置仙人博士嘗爇百藥比齊置昭玄等寺掌諸佛教有大統一

人部維那三人兼置功曹主簿等負以管諸州縣沙門之法後周置司寂上士中士掌法門之政又置司

寂中士下士掌道門之政隋初置崇玄署令丞至煬帝改郡縣佛寺為道場置道場監一人改觀為玄壇

監一人唐復置崇玄署初又每寺觀各置監一人屬鴻臚貞觀中省開元中以崇玄署隸宗正寺掌觀及

道士女冠簿籍宗正寺及



諸陵漢有諸陵園寢官屬太常元帝末光元年分諸陵邑屬三輔故史記曰司馬相如為孝文園令  
後漢每陵園令各一人掌按行掃除丞及校長各一人校長主兵戎盜賊晉宋皆曰令而梁初則為監後亦改為令梁以下皆有之唐每陵令丞各一人初屬太常開元二十五年並屬宗正寺

臣謹按漢長陵令秩二千石為高祖陵也故尊其秩

太廟令漢有諸廟寢園令長丞宋志曰漢西京曰長十四人齊梁以下皆有舊屬太常唐開元二十五年二月勅宗廟所奉尊敬之極因以名署情所未安宜令禮官詳擇所宜奏聞至五月太常少卿韋縉奏曰謹詳經典兼尋令式宗廟享薦皆主奉常別置署司事非稽古其太廟署請廢省本司專奉其事許之二十五年勅宗正設官實司屬籍而陵寢崇敬宗廟惟嚴割隸太常殊乖本系奉先之旨深所未委自今已後諸廟署並隸宗正寺也

臣謹按後魏有太常齋郎漢書曰田千秋為高廟

寢郎

太僕卿

丞主簿 典牧署 車府署 諸牧署

太僕卿

周官有太僕下大夫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

正以伯冏為之掌輿馬秦因之在周官則校人掌馬

中車掌車及置太僕兼其事也漢初夏侯嬰常為之

高祖為沛公時嬰為太僕至文帝時循居其職領五

監六廐皆有令王莽改太僕為太御後漢太僕與漢

同亦掌車馬天子每出奏駕上鹵簿川大駕則執馭

是時約省唯置一廐魏因之晉初有之銀章青綬五

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領典牧乘黃驂駟龍

馬等廐令自元帝過江之後或置或省太僕既省故

驂駟廐為門下之職晉宋以來不常置郊祀則權置

太僕執轡事畢則省齊亦然梁太僕卿位視黃門侍

郎統南牧左右牧龍廐內外廐陳因之後魏兼置少

卿比齊太僕寺統驂駟左右龍廐左右駝牛羊司乘

黃車府典牧牛羊等署。卿及少卿各一人。後周如古周。隋如比。齊煬帝加署少卿一人。唐龍朔二年。改太僕爲司馭。咸亨初。復舊。光宅元年。改爲司僕。神龍初。復舊。卿一人。掌馭五輅。少卿一人。景雲元年。加一員。領乘黃典。輓典。牧車府等四署。署各有令。天下監牧置八使。五十六監。

臣謹按漢武帝承文景蓄積。海內繁富。廐馬有四  
十萬匹。時匈奴數寇邊。遣衛青霍去病發十萬騎。  
并負私從馬凡十四萬匹。窮追大破匈奴。漢馬死  
者十餘萬匹。匈奴雖病遠去。而漢亦馬少。無以復  
往。又按後魏太武帝平統萬赫連昌。定隴右羗。沮  
渠等河西水草善。乃以爲牧地。六畜滋息。馬三百  
餘萬匹。馱駝將半之。牛則無數。孝文帝遷洛陽之

後復以河陽爲牧場。常置戎馬十萬匹。以擬京師軍警之備。每歲自河西徙牧於并州。漸南。欲其習水土。無死傷也。而河西之牧滋甚。又按唐貞觀初。僅有牧牝三千匹。從赤岸澤徙之隴右。十五年。始令太僕卿張萬歲幹群牧。至麟德四十年間。馬至七十萬六千匹。置八使。領六監。初置四十八監。跨蘭渭秦原四州之地。猶爲隘狹。更增八監。布於河曲。其時天下以一縑易一馬。儀鳳三年。少卿李思文檢校隴右諸牧監。方稱使。爾後或戎狄外侵。牧圉乖散。洎乎垂拱。潛耗太半。開元初。牧馬二十四

萬匹。十三年加至四十五萬匹。初有牛三萬五千頭。是年亦五萬頭。初有羊十一萬二千口。是年亦二十萬六口。盛於垂拱。

丞

秦漢有兩人。後漢一人。魏晉因之。東晉或省或置。梁有丞。陳因之。後魏北齊丞一人。隋三人。唐因之。

掌判寺事。凡捕獸醫業。優長者。進以為博士。

主簿

梁置一人。北齊亦一人。隋二人。唐因之。

乘黃令

後漢太僕有未央廄令。魏改為乘黃廄。乘黃古之神馬。因以為名。晉以下因之。宋屬太常。

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歷代皆有。悉掌乘輿。唐令丞各一人。掌乘輿車絡。

典廄令

周官有牧人。圉師。趣馬。掌十二閑之馬。漢西京太僕有龍馬長。東京有未央廄令。掌乘輿

及宮中之馬。魏為驛廄。廄廄。晉有驛廄。龍馬。二廄。自宋以後分驛廄。屬門下。梁太僕有龍廄及內外等廄。

陳因之。北齊有驛驢左右龍等署。後周有左右廐各  
上士一人。隋如北齊。唐改龍廐為典廐。署令二人。丞  
四人。掌在廐繫飼  
馬牛及雜畜事。

**典牧監**。周官牧師下士四人。掌牧馬而頒之。秦漢邊  
郡置六牧師令。魏晉以下因之。隋有典牧牛

羊等監。各置令丞。唐有乘黃等四監。令  
丞各四人。掌外牧及造酥酪脯腊之事。

**車府令**。秦以趙高為之。歷代皆有。漢魏屬太僕。宋齊  
以後屬尚書駕部。北齊以下又屬太僕。唐置

令丞各五人。掌  
王公以下車輅。

**諸牧監**。漢太僕有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在北邊西邊

無聞。北齊有左右牝牲駝牛羊等署。令後周曰典牝  
典牡。上士中士。又有典駝典羊典牛中士。隋曰典牧

署牛羊署令丞。唐初因之分  
曰牧監。置監副監丞主簿。

**大理卿**。正 丞 評事 主簿 獄丞  
司直 評事 監

大理卿

舜攝帝位。臯繇作士。正五刑。孔安國曰。士。理也。成周則秋官之任也。韓詩外傳曰。晉文公

使李離為大理。過聽殺人。自拘於廷。遂伏劍死。君子

曰。忠與仁。故後世謂之李官。秦為廷尉。漢因之。掌刑

辟景帝以中元六年更各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為

廷尉。哀帝元壽二年復為大理。後漢廷尉。凡郡國

讞疑皆處當以報。多以世家為之。而郭氏尤盛。郭躬

為廷尉。家世掌法。務在寬平。躬乃條諸重文。可從。輕

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于令。建安中復為大

理。黃初元年改為廷尉。鍾毓為廷尉。聽君父亡。殺臣

子。得為理。謗士及為侯。其妻不復改嫁。毓所制也。歷

代皆為廷尉。梁國物建曰大理。天監元年復改為廷

尉。舊用黃門。後視祕書監。有正監。平三人。元會廷尉

三官。與建康三官皆法冠。玄衣朝服。以監東西中華

門。手執方木。長三尺一寸。謂之執方。天監元年詔建

康獄。依廷尉。尉三官置正監。平革。選士流視給事中。以

尚書郎出為之。冠服與廷尉三官同。陳因之後魏亦

曰。廷尉北齊曰大理。寺置卿少卿各一人。後周有刑

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附萬民之罪。屬大司寇。隋初

與北齊同。至煬帝加置少卿二人。唐龍朔二年改大

理為詳刑。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為司刑。神龍元年復舊。卿一人。掌鞫獄。定刑名。決諸疑讞。少卿二人。正二人。丞六人。主簿二人。錄事二人。獄丞四人。司直六人。評事十二人。

臣謹按隋文帝時議置六卿。將除大理。盧思道奏曰。省有駕部寺。留太僕。省有刑部寺。除大理。斯則

重畜產而賤刑名也。

正。秦置廷尉。正。漢因之。後漢一人。魏謂正。監平為廷尉。三官。晉廷尉三官。通視南臺。持書。舊尚書郎下。遷。梁制。服解。牙冠。介。噴皂衣。銅印。墨綬。歷代皆有。隋開皇三年。增為四。負。煬帝增為六。負。唐二人。通判寺事。龍朔二年。改為詳刑。大夫。咸亨初。復舊。

臣謹按魏司馬芝為大理正。有盜官練。置都厠上。者。吏疑女工。收以付獄。芝曰。贓物先得。而後訊其



辭若不勝掠。或至誣服。誣服之情。不可以折獄。且簡而易從。大人之化也。不失有罪。庸世之理耳。魏

### 武從之。

丞

自晉武成寧中。曹志上表請廷尉置丞。宋齊梁並因之。後魏亦然。北齊曰大理丞。一人。隋初二人。至場帝改為勾檢官。增為十六人。分判獄事。唐又曰丞。置六人。

臣謹按唐杜正倫徐有功並為司刑丞。與來俊臣侯思止同制獄人。稱之曰。遇徐杜必生。遇來侯必

死。

主簿

自魏晉宋齊梁陳皆有。唐置二人。

獄丞

晉有左右丞各一人。宋齊因之。梁陳置二人。後魏齊亦然。隋有獄掾八人。唐曰丞。有四人。

司直

後魏永安二年置司直十人御史中尉高穆所請也視五品隸廷尉位在正監上不書曹事唯

覆理

御史檢劾事比齊隋因之隋初置十人煬帝置十六人唐置六人掌承制出使推覆若寺有疑獄則

參議

之

評事

漢宣帝地節三年初於廷尉置左右平負四人宣帝詔曰今遣廷吏與郡鞠獄任輕祿薄其為

置正

平負四人其務平之涿郡太守鄭昌上言曰聖王立法明刑者非以為治故衰亂之起也今明主躬

垂明聽

不置廷平欲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壹定愚民知所避就姦吏無所弄法今不正

其本而

置廷平以理其末世衰聽怠則廷平將擢權而為亂首也後漢光武省右平唯左平一人掌平

決詔獄

冠法冠魏晉以來無左右而直謂之廷尉評後魏北齊及隋廷尉評各一人開皇三年罷至煬帝

乃置評

事四十八人掌與司直同其後官廢唐貞觀二十二年褚遂良議重法官復奏置評事十員掌出

使推覆

後加二人

人為十

一員

監秦置廷尉監漢有左右監一人魏晉以來無左右而直云廷尉監隋開皇三年罷大理監

### 諸卿第七中

#### 鴻臚卿

丞 典客署 主簿 司儀署

鴻臚卿周官大行人掌大賓客之禮秦官有典客掌諸侯及歸義蠻夷史記曰韓信亡楚歸漢為連敖徐廣注云連敖典客漢改為鴻臚應劭曰郊廟行禮贊導九賓鴻臚也臚傳也所以傳聲贊導故曰鴻臚景帝二年令諸侯王薨列侯初封及之國大鴻臚奏誄策列侯薨及諸侯太傅初除之官大行人

中六年改大鴻臚為大行人武人主謚官故以名之

鴻臚又更名其屬官行人為大行令其屬官又有郡

郵長丞主諸郡之郵在京師者至後漢省但令即治

郡郵秦時又有典屬國官掌蠻夷降者漢因之成帝

河平元年省之併大鴻臚後漢大鴻臚卿一人諸王

入朝當郊迎典其禮儀及郡國上計餘職與漢同凡  
 皇子拜王贊授印綬及拜諸侯則使使弔之及拜王  
 狄封者臺下鴻臚召拜之王薨則使使弔之及拜王  
 兼魏及晉初皆有之自東晉至于宋齊有事則權置  
 常導護贊拜後魏曰大鴻臚北齊曰鴻臚位視尚書左丞  
 卿各一人亦掌蕃客朝及吉凶弔祭後周司寇有蕃  
 部中大夫掌諸侯朝覲之叙有賓部中大夫掌大賓  
 客之儀隋文帝開皇三年廢鴻臚入太常十二年復  
 置領典客司儀崇玄三署至煬帝置少卿二人唐龍  
 朔二年改鴻臚為同文咸亨初復舊光宅初改為司  
 賓神龍初復舊卿一人掌賓客凶儀之事及冊諸蕃  
 少卿本一員景雲二年加一員  
 領典客司儀二署署各有令  
 丞秦曰典客丞漢為鴻臚丞魏晉亦然王敦為鴻臚  
 卿謂阮修曰卿常無食鴻臚差有祿能作否修遂  
 為丞梁陳後魏北齊皆有之後周曰  
 賓部上士隋如北齊唐因之有二人  
 主簿一人

**典客** 周官有掌客上士中士。秦官有典客。漢改為鴻臚。鴻臚屬官有大行令丞。本名行人。武帝改為

大行令丞。魏改大行令為客館令。晉改為典客。宋分置南北客館令。齊梁陳皆有客館令丞。後魏初曰典

客監。太和中置主客令。北齊有典客署。後周署東西南北四掌客。上士下士。隋初又曰典客署。置令丞。煬

帝改為典藩署。唐為典客署。置令丞各一人。掌二王後蕃客辭見宴接送迎及在國夷狄。

**司儀** 周官有司儀上士中士。漢大鴻臚有治禮郎。自後無聞。後魏置司儀官。北齊置令丞。後周置上

士等負。隋如北齊。唐因之。置令丞各一人。掌凶事儀式及喪葬之事。

**司農卿**

丞 太倉署 主簿 上林署 導官署

苑總監 諸倉監 司竹監 驄粟都尉

均輪令 幹官長 籍田令 典農中郎 將等官

**司農卿** 少皞氏 以九鳩為九農正。舜攝帝位。命棄為后稷。周則為太府下大夫。秦為治粟內史。掌

穀貨漢景帝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初更名大司農  
 掌九穀六畜之供膳羞者凡郡國諸倉農監都水六  
 十五官皆屬焉王莽改曰羲和後更爲納言後漢大  
 司農掌諸錢穀金帛郡國四時上且見錢穀簿其  
 逋未畢各具別之邊郡諸官請調度者皆爲給報損  
 多益寡取相給足初郡國監官鐵官並屬司農中興  
 皆屬郡縣建安中爲大農魏黃初元年又改爲司農  
 齊皆因之渡江哀帝末省司農棄都水孝武復置陳  
 因之後魏曰大司農比齊曰司農寺有卿少卿各一  
 人掌倉市薪米園池果實後周有司農上士一人掌  
 三農九穀稼穡之政令屬大司徒隋初與北齊同煬  
 帝置少卿二人穎州太守趙元淑入朝會司農不時  
 納諸郡租穀元淑奏之煬帝曰如卿意者幾時當了  
 元淑曰不過十日即日拜元淑爲司農卿納天下租  
 如言而畢唐龍朔二年改司農爲司稼咸亨初復舊  
 卿一人少卿二人掌東排供進耒耜及邦國倉儲  
 之事領上林太倉鉤盾導官四署各有令丞  
 之秦曰治粟內史丞有二人漢爲大司農丞二人或  
 丞謂之中丞耿壽昌爲大司農中丞奏乞設常平倉

給北邊省轉漕。又桑弘羊為大司農中丞，管諸計會。事平帝，又置大司農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勸農。後漢司農丞一人，部丞一人，部丞主祭藏。魏晉因之。銅印黃綬。宋齊以來，墨綬。進賢一梁冠，介幘皂衣。後魏北齊皆有司農丞。隋置五人，唐六人。

**主簿**。晉太康中置。自後無聞。梁陳又有北齊亦然。唐因之。

**上林署**。漢水衡都尉之職。後漢曰：上林苑令丞，主苑中禽獸。魏晉因之。江左無聞。宋初復置。隸尚書殿中曹。齊因之。梁陳屬司農。北齊及隋亦然。唐因之。有令二人，丞四人。掌諸苑園池沼種植蔬果藏冰

之事。

**太倉署**。周官有廩人，下大夫，上士。秦官有太倉令丞。漢因之。屬大司農。後漢令主受郡國轉漕穀。

其滎陽敖倉官中興皆屬河南尹。歷代並有之。北齊亦然。後周曰司倉，下大夫。隋有令三人，丞六人。唐有

令三人，丞二人。掌倉廩出納。

鈞盾署

漢鈞盾令宦者典諸近園苑游觀之事屬少府後漢亦有之晉大鳴臚屬官有鈞盾令自

後無聞北齊如晉制隋如北齊令三人丞十二人唐因之今二人丞四人掌薪炭鴟鵂藪澤之物天寶五

載九月侍御史楊釗充木炭使自後相循或以京尹或以戶部侍郎為之

導官署

導擇也周有春人秦漢有令丞屬少府漢東京令丞主春御米及作乾糲屬大司農歷代

皆有唐置令二人丞四人掌春碾米麵油燭之事

苑總監

自隋而置東西南北各有監及副監唐因之兼有丞主簿等官以掌苑內宮館園池之事

諸倉監

後漢河南尹屬官有滎陽敖倉長丞梁司農有左中右三部倉丞陳因之隋諸倉各有監

官唐因之掌倉廩出納

司竹監

漢有司竹長丞魏晉河南淇園竹各置官守之後魏有司竹都尉隋曰司竹監唐因之有

監副監丞掌植後園竹之事



温泉湯監令

唐置。掌湯院宇。修整器物。以備供奉。

諸屯監

隋置。諸屯監及副監。畿內者。隸司農。自外者。隸諸州。唐因之。置監及丞。掌營種屯田功課。

畜產等事。

驄粟都尉

驄音搜。索也。漢武帝軍官。不常置。又有治粟都尉。以桑弘羊為之。

均輸令

漢有之。後漢省。

幹官長

漢有之。如淳曰。幹音管。主均輸之事。所謂幹。鹽鐵而權酒酤也。晉灼曰。此竹箭之官長。均

輸自有令。顏師古曰。如說近是。初

籍田令

掌耕國廟社稷之田。於周為甸師。漢文帝初立籍田。置令。漢東京及魏並不置。晉武泰始

十年。復置。江左省。宋

文帝元嘉中又置。

典農中郎將

典農都尉

典農校尉

並曹公置。晉武帝泰始二年，罷農官。

勸農謁者

梁武天監九年置。視殿中御史。今並無。

太府卿

丞

左右藏署

諸市署

常平署

太府卿

周官有太府下大夫，掌貢賦之貳，受其貨賄。職在司農少府，至梁天監七年，置太府卿，位視宗正。

掌金帛府帑及關津市肆陳因之。後魏太和，中改少府為太府卿，兼有少卿，掌財物庫藏。比齊曰太府寺。

亦有卿少卿各一人，又兼掌造器物。後周有太府中大夫，掌貢賦貨賄，以供國用。屬大冢宰。隋初與比齊。

同所掌左右藏及尚方司涿甄官等署。煬帝置少卿二人，又分太府寺置少府監，管尚方織染等而太府。

但管京都市及平淮左右藏等。唐龍朔二年，改太府為外府，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為司府。神龍元。

年復舊。卿二人，少卿二人，領兩京諸市平淮左右藏。

常平等九署

署各有令丞  
丞周官為太府上士之任自後無聞梁太府丞一人  
陳因之後魏北齊各一人後周曰太府上士隋又

曰府丞唐因

主簿周官太府下士之任自後無聞梁置一人陳  
因之後魏亦然隋置四人唐因之咸一人

諸市署周官有司市下大夫漢京兆尹屬官有長安  
市長丞後漢則河南尹屬官有雒陽市長丞

魏晉因之東晉則丹楊尹管之宋齊因之梁始隸太  
府陳因之後魏有京邑市令北齊則司州牧領東西

市令丞後周司市下大夫隋初京市令丞屬司  
農煬帝改隸太府唐因之每市令一人丞二人

平准署周官有貨人中士下士主平定物價秦置平  
准令漢因之掌知物價及主練漆作彩色趙

廣漢州舉茂才為平准令後漢平准令丞隸大司農  
熹平四年改平准為中准使宦者為之劉於內署自

是諸署悉以閹人為令丞魏少府屬官有平准令宋  
唯掌染順帝即位以帝諱准故曰染署齊又曰平准

屬少府。梁陳則曰平水令丞。北齊平淮屬司農。後周曰平淮中士。下士隋初如北齊。煬帝改隸太府。唐因之。令二人。丞四。人。掌官市易。

**左右藏署**。周官有職幣。上士中士。主貨幣之入。又外以供百官。而待邦用。蓋今左藏之職也。至秦漢則分

在司農少府。後漢少府屬官有中藏府。今丞魏因之。晉有左右藏令。屬少府。晉江東置御史掌庫曹。後分

庫曹曰外左庫內左庫。至宋省外左庫。而內左庫。瓦曰左庫。齊梁陳曰右藏。北齊曰左右藏。今屬太府寺。

後周曰外府。上士中士。隋如北齊。唐因之。置左藏令。三人。掌庫藏錢物。布帛雜絲。右藏令二人。掌銅鐵毛

角。玩弄之物。金玉珠寶。香畫。絲色。諸方貢。獻雜物。常平署。漢宣帝時。耿壽昌請於邊郡。皆築倉。穀賤時

之名。起於此也。後漢明帝置常滿倉。晉又曰常平倉。自後無聞。梁亦曰常平倉。而不糴。陳因之。後魏太

和中。雖不名曰常平。亦各令官司糴貯。儉則出糶。隋曰常平。唐武德中置常平監官。以均天下之價。市肆

曰常平。唐武德中置常平監官。以均天下之價。市肆

騰踊則減價而出田穡豐羨則增糴而收觸類長之  
常平令一人掌倉糧管籩出納糴糶凡天下倉廩和  
糴者為常平倉正租  
為正倉他子為義倉

臣謹按唐天寶八年通計天下倉糧屯收并和糴

等見數凡一億九千六百六萬二千二百二十石

秘書監丞著作郎秘書郎佐郎校書郎正字

秘書監周官太史掌建邦之六典又有外史掌四方

石室延閣廣內貯之於外府又有御史中丞居殿中

掌蘭臺秘書及麒麟天祿二閣藏之於內禁後漢圖

今文字考合同異屬太常以其掌圖書秘記故曰秘

書後省魏武帝又置秘書令典尚書奏事即中書令  
之任也文帝黃初初乃置中書令典尚書奏事而秘  
書改令為監掌藝文屬籍之事初屬少府自王肅為  
監乃不屬焉其蘭臺亦藏書籍而御史掌之魏薛夏

云。蘭臺為外臺。秘書為內閣。晉武帝以秘書併入中書省。其秘書著作之局不廢。惠帝永平中。復別置秘書監。并統著作局。掌三閣圖書。自是秘書之府始居於外。其監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宋與晉同。梁曰。秘書省。陳因之。後魏亦有之。後周秘書監亦領著作。掌國史。隋秘書省領著作。太史二曹。煬帝增置少監一人。後又改監少監。並為令。唐武德初。復改為監。龍朔二年。改秘書省為蘭臺。改監為太史。少監為侍郎。咸亨初。復舊。天授初。改秘書省為麟閣。神龍初。復舊。掌經籍圖書。監國史。領著作。太史二局。大極元年。增秘書少監為三員。通判省事。其後國史太史分為別曹。而秘書省但主書寫校勘而已。雖非要劇。然好學君子亦求為之。

臣謹按漢初御史中丞掌蘭臺秘書圖籍之事。至魏晉其制猶存。故歷代營都邑置府寺必以秘書

丞。魏武帝置秘書令及丞一人。典尚書奏事。後文帝黃初中。欲以何禎為秘書丞。而秘書先有丞。乃以禎為秘書右丞。其後遂有左右二丞。劉放為左丞。孫資為右丞。後省。晉復置秘書丞。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綬朝服。稽紹司馬彪傳。暢王謚等並為此官。宋為黃紱。餘與晉同。齊梁尤重。齊王儉為秘書丞。上表求校填籍。依七略撰七志四十卷。先獻之。梁劉孝綽除秘書丞。武帝曰。第一官當與第一人。又張率吳郡人。遷秘書丞。武帝曰。秘書丞天下清官。東南曹緒未。有為者。今以相處。為卿定名稱也。陳隋印綬與齊同。歷代皆有。後周柳蚪為秘書丞。時秘書雖領著作。不參史事。因蚪為丞。始令監掌焉。唐龍朔二年。改為蘭臺大夫。咸亨初。復舊掌。府事檢稽省署抄目。

**秘書郎**。後漢馬融為秘書郎。詣東觀。典校書。及魏武王肅表曰。臣以為秘書職於三臺。為近密。中書郎在尚書丞郎上。秘書丞郎宜次尚書郎下。不然。則宜次待御史下。秘書丞郎俱四百石。遷宜比尚書出亦宜為郎。此陛下崇儒術之盛者也。尚書郎侍御史皆乘

轎車而秘書丞郎獨乘鹿車不得朝服又恐非陛下  
 轉臺郎為秘書丞郎之本意也晉秘書郎掌中外三  
 閣經書校閱脫誤進賢一梁冠絳朝服亦謂之郎中  
 武帝分秘書圖籍例為甲乙丙丁四部使秘書郎中  
 四人各掌其一左太冲為三都賦自以所見不博求  
 為秘書郎中鄭默為秘書郎刪省舊文除其浮穢中  
 書令虞松曰而今而後朱紫別矣宋齊秘書郎皆四  
 員尤為美職皆為甲族起家之選待次入補其居職  
 例十日便遷宋王敬弘子恢之召為秘書郎敬弘求  
 為奉朝請與恢之書曰秘書自有限故有競朝請無  
 限故無競吾欲使汝處無競之地文帝許之梁張纘  
 為秘書郎固求不遷欲徧觀閣內圖籍自齊梁之末  
 多以貴游子弟為之無其才實當時諺曰上車不落  
 則著作體中何如則秘書歷代皆有比齊又謂之郎  
 中隋除中字亦四員唐亦四員分掌四部經籍圖書  
 分判校寫功程事龍朔中改為蘭臺郎咸亨初復舊  
 開元二十八  
 年減一員

秘書校書郎

漢之蘭臺及後漢東觀皆藏書之室亦  
 著述之所文學之士使讐校於其中故



有校書之職。初漢成帝時，已命光祿大夫劉向於天  
 祿閣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  
 令尹咸校數術。太醫監李柱國校方伎。後於蘭臺置  
 令史十八人，秩百石，屬御史中丞。又選他官入東觀  
 皆令典校祕書，或撰述傳記。後漢明帝以班固為蘭  
 臺令史，撰光武本紀及諸傳記。又曰：傳毅為蘭臺令  
 史，與班固賈逵共典校書。蓋有校書之任，而未為官  
 也。故以郎居其任，則謂之校書郎。楊終竇章皆以郎  
 為之。以郎中居其任，則謂之校書郎中。蔡邕馬融皆  
 以郎中為之。當時重其職，故學者稱東觀為老氏藏  
 室，道家蓬萊山焉。晉宋以下無聞。至後魏祕書省始  
 置校書郎。比齊亦有校書郎。後周有校書郎下士十  
 二人，屬春官之外史。隋校書郎十二人，煬帝初減二  
 人，尋更增為四十人。唐置八人，掌讐校典籍，為文士  
 起家之良選。其弘文崇文館著作司經局  
 並有校書之官，皆為美職，而祕書省為最。

**祕書正字**。後漢桓帝初置祕書監，掌圖書。古今文字  
 考合同異，歷代無聞。齊集書省有正書，蓋  
 正字之任也。北齊祕書省有正字，隋置四人。唐因之，  
 掌刊正文字。其官資輕重與校書郎同。貞元八年，割

校書四真正字  
兩真屬焦賢毀

著作郎

漢東京圖書悉在東觀故使名儒碩學入直  
東觀撰述國史謂之著作東觀皆以佗官領

焉蓋有著作之任而未為官負也蘭臺令史班固傳  
毅洛陽令陳崇長陵令尹敏司隸校尉孟冀及楊彪

等並著作東觀魏明帝太和中尚書典著作郎隸中書  
省專掌國史時衛觀以侍中尚書典著作郎隸中書

年詔曰著作舊屬中書令秘書既典文籍宜改中書  
著作省為秘書著作於是改隸秘書後別有置省謂之

著作省而猶隸秘書著作郎一人謂之大著作專掌  
史任李充為大著作于時典籍混亂充除煩重分

作四部秘閣以為求制又荀勗以中書監孫盛以祕  
書監並領著作孫綽以散騎常侍及陳壽並為大著

作進賢兩梁冠介憤絳朝服王隱待詔著作單衣介  
憤月朔詣於著作省宋齊與晉同梁制一梁冠而無

印綬比並大著作也魏氏又置佐著作郎亦屬中書  
晉佐著作郎八人進賢一梁冠絳朝服祕書監自調

補之鄒湛謂祕書監和嶠曰閭纂可佐著作嶠曰此  
職閑重勢貴多爭不暇求才按此則大著作亦監自

調晉制佐著作郎始到職必撰名臣傳一人宋初以  
 國朝始建未有合撰者其制遂廢矣宋齊以來遂遷  
 佐於下謂之著作佐郎亦掌國史集注起居梁初周  
 捨裴子野皆以佗官領其職冠制與大著作同陳氏  
 爲令僕子起家之選後魏有著作郎佐郎北齊著作  
 郎佐郎各二人後周有著作上士一人中士四人掌  
 綴國錄屬春官之外史隋以秘書省爲著作曹著作  
 郎二人佐郎八人煬帝加佐郎爲十二人唐爲著作  
 局置著作郎二人佐郎四人開元二十六年減佐郎  
 二員亦屬秘書省自宋已後國史悉屬秘書龍朔二  
 年改著作郎爲司文郎中佐郎爲司文郎咸亨初復  
 舊初著作郎掌修國史及製碑頌之屬分判局事佐  
 郎或之徒有撰史之名而實無其任其任盡在史館  
 矣其屬官有校書郎二人後魏著作省置校書郎比  
 齊著作亦置校書郎二人隋亦司掌校讐書籍若本  
 局無書兼校本省典籍正字二人唐減一人掌同校  
 書

**太史局令** 昔少皞氏以鳥名官其鳳鳥氏爲歷正至  
 顯帝氏命南正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

唐虞之際，羲氏和氏，紹重黎之後，世序天地，夏有太  
 史，商太古者，當禁之暴，知其將亡，乃執其鬪法，而奔于  
 商。商太史高，摯見紂之亂，載其圖法，出奔于周。周官  
 太史，掌建邦之六典，正歲年以序事，頒告朔于邦國。  
 魯昭公二年，晉韓宣子聘魯，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  
 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又有馮相氏，掌天文之  
 變，當周宣王時，太史官失其守，而為司馬氏、司馬氏  
 世典。周史，惠襄之間，有子頽叔帶之亂，故司馬氏  
 適晉。晉中軍，隨會奔秦，而司馬氏入梁，秦為太史令。  
 胡毋敬之為之，漢武置太史，以司馬談為之，位在丞  
 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談卒，子遷嗣之。  
 遷死後，宣帝以其官為令，行太史文書而已。後漢太  
 史令，掌天時星歷，凡歲將終，奏新年歷，凡國祭紀喪  
 娶之事，掌奏良日及時節禁忌，國有瑞應災異，則掌  
 記之。秦漢以來，太史之任，蓋併周之太史、馮相、保章  
 三職。自漢晉宋齊，並屬太常。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  
 絳朝服，江左高營，以侍郎陳卓以義熙守，吳道欣以  
 殿中侍御史，皆兼領太史。梁陳並同晉氏，後魏北齊  
 並如晉宋後周之制，春官府置太史中大夫一人，掌  
 歷家之法。隋曰太史曹，令丞各置二人，而屬祕書省。

煬帝又改曹為監。有令。唐初改監為局。置令。龍朔二年。又改太史局為秘書閣。改令為郎中。丞為秘書閣郎。咸亨初。復舊初。屬秘書省。久視元年。改為渾天監。不隸麟臺。改令為監。置一人。其年又改為渾儀監。長安二年。復為太史局。又隸麟臺。其監復為太史局令。置二人。景龍二年。復改局為監。而令名不易。不隸秘書。開元二年。復改令為監。改一員為少監。十四年。復為太史局。置令二人。復隸秘書。後又改局為監。乾元元年。又改其局為司天臺。掌天文。歷數。風雲。氣色。有異。則密封以奏。其小吏有司。歷保章。正靈臺郎。挈壺正等官。各有差。

臣謹按唐開元中測影使者大相元太云交州望

承代皆同。隋置二人。楊帝戒一人。唐初不置丞。又視初。改為渾儀監。始置丞二人。楊帝戒一人。長安二年。又省景龍二年。復置。凡天下測影之處。分至表準。其詳可載。故參考星度。稽驗。影各有典常。

極纔出地三十餘度以八月自海中南望老人星  
 殊高老人星下衆星粲然其明大者甚衆圖所不  
 載莫辯其名大率云南極二十度以上其星皆見  
 乃自古渾天家以為常沒地中伏而不見之所也

殿中監

丞 尚乘

尚食 尚輦

尚藥 奉御

尚衣 直長

尚舍

殿中監

魏始置焉晉宋並同齊有內殿中監外殿中監各八人梁陳因之其資品極下後魏亦有

殿中監比齊有殿中局置監二人屬門下省掌駕前

奉引隋改為殿內局置監二人大業三年分門下太

僕二司取殿內監名以為殿內省有少監監丞各一

人掌諸供奉領尚食尚藥尚衣尚舍尚乘尚輦等六

局每局各置奉御二人以總之置直長以貳之屬門  
 下省唐改為殿中省加置少監二人丞亦二人其官  
 局職任一如隋制為一司不屬門下龍朔二年改殿  
 中省為中御府改監為中御大監少監改丞為中御

大夫咸亨  
初復舊

臣謹按漢儀注曰省中有五尚即尚食尚冠尚衣  
尚帳尚席或云秦置六尚謂尚冠尚衣尚席尚沐  
尚食尚書若今殿中之任也

丞隋置一人  
唐加一人

尚食局奉御始秦置六尚有尚食焉如淳曰掌天子  
之物曰尚後漢以後并其職於太官湯

官北齊門下省又有尚食局置典御二人後周有內  
膳上士中士凡進食先嘗之隋分屬殿內改典御為

奉御有二人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為奉膳大夫  
咸亨初復舊直長隋置六人唐因之咸亨置五人

尚藥局奉御自梁陳以後皆太醫兼其職北齊門下  
省有典御二人隋如北齊之制後改為

奉御而屬殿內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為奉醫  
大夫咸亨初復舊直長隋置四人唐因之

**尚衣局奉御**周官有司服中士掌王之服辨其名物

丞掌供御服而屬少府後漢又掌宦者典官婢作中

衣服魏因之晉屬光祿勳江東省宋大明中改尚方

署隸右尚方其後又置丞一人後廢帝初省御府置中

用二品淮南臺御史掌金銀綵帛凡諸造作以供奉

及妃主六宮梁陳其職隸在尚方後魏有掌服郎北

齊門下省統主衣局都統子統各二人後周有司服

上士二人中士二人隋分屬殿內省其後又改爲尚

衣局置奉御二人唐因之龍朔三年改爲奉冕大  
夫咸亨元年復舊直長隋置八人唐因之減二人  
**尚舍局奉御**周禮有掌舍掌行所解止之處帷幕幄  
殿陳設魏殿中監掌帳設監護之事晉宋以下其職  
並在殿中監隋煬帝置殿中監改殿內局爲尚舍局  
置奉御二人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爲奉展大夫咸  
亨元年復舊直長隋置八人唐因之而減二人  
**尚乘局奉御**自秦漢以來其職皆在大僕北齊太僕  
驛驪署有奉乘十人管十二開馬隋煬



帝取之。置尚乘局。秦御二人。唐因之。增置奉御四人。龍朔二年。改爲奉駕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尚乘奉御。掌六閑馬。一曰飛黃。閑二曰吉良。閑三曰龍媒。閑四曰駒駮。閑五曰駃騠。閑六曰天苑。閑開元年中。咸二人。先是別置廐使。因隸焉。循屬殿中。直長。隋置十四人。唐減四人。

**尚輦局奉御**。周官小司徒中大夫。掌六畜車輦。又宗

輓。有翬羽蓋。漢魏晉並太僕屬官。車府令。掌之。東晉省太僕。遂隸尚書駕部。宋齊梁陳車府乘黃令。丞。掌之後魏。北齊。則乘黃車府令兼掌之。後周則司車輅主之。隋又乘黃車府令丞掌之。場帝置殿內省尚輦局。奉御二人。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爲奉輦大夫。咸亨元年。復舊。直長四人。隋置唐因之。

臣謹按古謂人牽爲輦。春秋宋萬以乘車輦其母。

秦始皇乃去其輪而輿之。漢代遂爲人君之乘。後漢有乘輿六輦。魏晉小出則乘之。及過江而亡。孝

武太元年中。謝安率意而作。及破符堅得之。形制無差。大小如一。時人嗟其默識。宋武破慕容超。獲金鉦輦。古之輦輿。大率以六尺為度。齊武帝造大小二輦輿。雕飾甚工。下桐轆軛。悉金花銀獸。梁大輦。中方八尺。左右開四望。金鸞栖軛。隋有六輦。大禮皆乘之。

諸卿第七下

內侍省

內侍  
內謁者監  
宮闈局  
內府局

內常侍  
內寺伯  
奚官局

內給事  
掖庭局  
內僕局

內侍

天文有宦者四星。在帝座之西。周官有內小臣。閹人寺人。詩有巷伯寺人。春秋皆謂之寺人。戰

國時趙有宦者令繆賢奏少府屬官有中書謁者令丞又有將作衛尉少府各一人並皇后卿也又云詹事掌皇后太子家屬官有中長秋私府宦官皆屬焉漢景帝中元六年改將作為大長秋或用中人或用士人成帝加置太僕一人掌太后輿馬通謂之皇太后卿皆隨太后宮為官號在正卿上無太后則闕又有長信詹事掌皇太后宮景帝六年更名長信少府平帝元年更名長樂少府帝祖母稱長信官帝母稱長樂官故有長信少府長樂少府職如長秋位在長秋上及職吏皆宦者也後漢常職掌奉中宮命凡賜族親及當謁見者關通之中宮出則從屬官有丞中宮僕謁者私府署令初秦又置中常侍官參用士人皆銀鑄左貂給事殿省漢制置侍中中常侍各一人省尚書事黃門侍郎一人傳發書奏皆用姓族後漢中常侍贊導內事額問應對未平中始定負數中常侍四人漢舊儀曰秩千石得出入卧內舉法禁中兼領御署之職自明帝以後貪數稍增改以金璫右貂乃以闈人為常侍小黃門通命兩宮自此已來悉用闈人不調他士自安迄桓權任尤重手握王爵口含

天憲桓帝既與宦官謀誅梁冀乃封宦者五人同日  
 為侯皆食邑故世號五侯焉及袁紹大誅宦者之後  
 未甚掖庭復用上人闕闕出入莫有禁切侍中侍郎  
 門部騶宰中外雜錯醜聲彰聞魏改漢制三卿在九  
 卿下晉復舊任同號御上有后則置無后則闕齊鬱  
 林王立文安太后即尊號以宮名置宣德衛尉少府  
 太僕梁有弘訓太后亦置屬官陳亦有太后三卿後  
 魏大長秋掌顧問應對自文明馮后闕宦用事大者  
 令僕小者卿守時有宦者趙黑為選曹尚書北齊有  
 中侍中省置中侍中二人中常侍四人掌出入門閣  
 又有長秋寺置卿中尹各一人掌諸宮閣掖庭等  
 令並用宦者後周有司內上士小司內中士巷伯中  
 士等官隋曰內侍省領內侍內常侍等官內侍即舊  
 長秋也內常侍即舊中常侍也煬帝改內侍省為長  
 秋監令一人少一人丞二人並用士人餘用宦者領  
 掖庭宮闈奚官三署亦參用士人唐武德初改為內  
 侍省皆用宦者龍朔二年改為內侍監咸亨元年復  
 舊光宅元年改為司宮臺神龍元年復舊有內侍四  
 人掌知宮內供奉中宮駕出來引總判局事舊二人  
 開元中加二人七年三月勅內侍五品以上許養一

子仍以同姓者初  
養日不得過十歲

內常侍

六人通判省事屬官有內給事入人內謁者  
監六人內寺伯二人寺人六人領掖庭宮闈

奚官內僕內  
府等五局

臣謹按後漢和帝幼冲竇憲以外家專政鈞盾令

鄭眾等專謀禁中收憲印綬竭忠盡瘁一心王室

每策勲班賞辭多受少由是常與議事中官用權

自眾始也又按唐神龍元年以後始以中使出監

諸軍兵馬寶應元年五月勅諸道州所承上命須

憑正勅可施行不得便信中使宣勅即遵行

內給事

周禮內小臣之職掌王后之命后出入前驅  
後漢少府有給事黃門掌侍左右止在內官

關通中外及中宮已下衆事自魏晉至千梁陳無其  
職後魏有中給事中後改爲中給事北齊中侍中省  
有中給事中四人煬帝改爲內  
承直唐復爲內給事置八人

內謁者復漢大長秋屬官有中宮謁者三人主報中  
章後魏北齊有中謁者僕射隋內侍省有內

謁者監六人內謁  
者十二人唐因之

內寺伯周禮寺人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  
令隋內侍省有內寺伯二人唐因之

掖庭局令秦置永巷漢武更名掖庭置令掌官人簿  
帳公系養蠶及女工等事後漢掖庭令掌後

宮貴人采女又有永巷令典官  
婢皆宦者並屬少府唐置二人

宮闈局令二人隋置令掌宮內門闈之禁及出  
納神主并內給使名帳糧廩事唐因之

奚官局令二人周禮酒人樂人邊人醢人鹽人  
寡人女祝司服守桃並闕宦所職皆有奚奴

或曰奚官女也齊梁陳隋有奚官令掌官  
人疾病醫藥罪罰喪葬等事唐置二人

內僕局

令二人。後漢有中宮僕令。掌車。與雜畜及導等事。唐置二人。

內府局

唐為內府。置令二人。掌內庫出納帳設澡沐

事之

少府監

丞 織染 主簿 中尚 左尚 右尚 暴室等三丞

少府監

少府 秦官 漢因之 是為九卿 掌山海池澤之稅 以給供養 應劭曰 山澤之稅 名曰禁錢 以

給私養 故稱少府 顏師古曰 大司農供軍國之用 少

府以養天子也 天子曰少府 諸侯曰私府 後漢少府

卿一人 掌中服御之諸物 衣服寶貨珍膳之屬 朝賀

則給璧凡中書謁者尚書令僕侍中常侍黃門御史

中丞以下皆屬焉 晉制銀章青綬 五時朝服 進賢兩

梁冠絳朝服 佩水蒼玉 哀帝末 省丹楊尹 孝武復

置宋少府 領左右

齊又加領左右銀

右丞 陳因之 後魏

僕 廷尉 司農 鴻臚 為六卿 至孝文 太和 中 易制 官品

遂改少府為太府北齊無少府其尚方等署皆隸太  
 府至隋煬帝大業五年又分太府為少府監置監及  
 少監復領尚方織染等署後又改監少監並為令唐  
 武德初置軍器監廢少府監貞觀元年五月分太府  
 中尚方織染坊掌冶坊置少府監龍朔二年改為內  
 府監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為尚方監神龍元  
 年復舊監一人總判少監二人通判領中尚右尚左  
 尚織染掌冶等五署開元十年五月於北都置軍器  
 監至二十六年五月又廢

臣謹按後漢東平王蒼為驃騎正月朔朝蒼當入  
 賀故事少府給璧時陰就為少府貴傲不奉法漏  
 將盡而求璧不得蒼掾朱暉遙見少府主簿持璧  
 乃往給曰試請觀之既得而馳奉之就復以他璧  
 朝



丞。漢有六人。後漢省五。而有一丞。歷代皆一人。山公啓事曰。中郎衛昱。往為少府丞。甚有損益。唐置四人。

主簿。晉置二人。歷代

中尚署。周官為王府。秦置尚方令。漢因之。後漢掌上。蔡倫為尚方令。監作祕劍及諸器械。莫不精工堅密。為後代法。兩漢又有考工令。主作兵器。其職稍同。按

考工令。作兵器。考工成。則付執金吾。入武庫。及主織。綵諸雜工。初為少府中屬。主爵。光武時。屬太僕。漢末

分尚方為中左右三尚方。魏晉因之。自過江。唯置一

尚方。哀帝以隸。時楊尹。宋武帝踐陣。以相府作部。配

臺。謂之左尚方。而本署謂之右尚方。並掌造軍器。令

丞各一人。隸門下。孝武大明中。改右尚方曰御府。御

府二。漢巴有之。典官婢作褻衣。服補浣之事。魏晉循

置其職。江左乃省焉。後廢帝初。省御府。置中署。隸右

尚方。則漢之考工令。如宋之尚方令。如宋中

署矣。齊左右尚方令各一人。梁有中左右尚方。比齊

亦三尚方隸太府隋煬帝分隸少府唐省方字有中  
 左右三尚署令丞各一人中尚署供內營造雜作左  
 尚掌車輦織扇膠漆畫鏤等作右尚掌皮毛膠  
 墨雜作席薦等事開元以後別置中尚使以監  
**織染署** 令一人周禮天官典絲掌綬文織絲組焉染  
 令主染色染有常平之法故準而則之漢因之及主  
 物價練染物少府屬官有東織西織成帝省東織更  
 各西織為織室北齊中尚方領涇州雍州絲局定州  
 細綾局丞後周有司織下大夫隋有司織司染二署  
 煬帝合織染為一令掌織組綬錦  
 綾冠幘綵染色等唐因之有令丞  
**掌冶署** 秦漢郡國有鐵官諸郡國出鐵者則置鐵官  
 尉始隸少府宋有東冶南冶各置令丞而屬少府齊  
 因之江南諸郡縣有鐵者或置冶令或置冶丞多是  
 吳所置梁陳有東西冶北齊詔治屬太府後周有冶  
 工鐵工中士隋有掌冶令丞唐於京師置治署有令  
 丞各一人掌造鑄金銀銅  
 鐵塗飾琉璃王作等事

**暴室丞**  
後漢暴室丞宦者也。主中婦人疾病者。就此室治之。其皇后貴人有罪亦就此室。屬少府。

其後無之

**海丞**  
漢平帝置少府海丞。後無。

**果丞**  
與海丞同置。掌諸果實。後無。

**將作監丞**  
主簿  
左右校  
左校  
右校  
中校  
東園主  
章令

**將作監**  
少皞氏以五雉為五工。正以利器用。唐虞共工。周官之冬官。蓋其職也。秦有將作大匠。後漢少府掌治宮室。漢景帝中元六年。更名將作大匠。

初元年。復置。初以任隗為之。掌修作宗廟。路寢官室。陵園木土之功。并植桐梓之類。列于道側。李固遷大匠。常推賢貢士。孔融以將作大匠。遷少府。魏晉因之。

江左至宋齊。皆有司馬等官。屬後周有匠師。中大匠。有陳因之。後魏亦有之。比齊有將作寺。其官曰大匠。有

功曹主簿。長史司馬等官。屬後周有匠師。中大匠。有

功曹主簿。長史司馬等官。屬後周有匠師。中大匠。有

城郭宮室之制及諸器物度量又有司木中大夫掌  
 木工之政令隋與北齊同至開皇二十年改寺為監  
 大匠為大監初加置副監煬帝改大監少監為大匠  
 少匠十三年又改為大令少令唐復皆為匠龍朔二  
 年改將作為繕工監咸亨元年後舊光宅元年改為  
 管繕監神龍元年復舊大匠一人總判少匠二人通  
 判天寶中改大匠為大監少匠為  
 少監領左校右校甄官中校四署  
 丞漢有二人後漢一人魏晉因之東晉以後有事則  
 置無事則省梁又置一人陳因之後魏有之北齊  
 四人後周日匠師中  
 士隋二人唐四人  
 主簿晉置自後與丞同  
 左右校署秦及漢初有左右前後中五校令後唯置  
 右校令擢拜荆州刺史魏併左校右校於材官晉左  
 右校屬少府宋以後並有左校令丞北齊亦有之隋  
 左右校令丞屬  
 將作唐因之

左校署令丞二人掌營繕木作採材等事

右校署令丞二人掌營土作瓦泥并燒石灰厠洞等事

甄官署有甄官署掌博瓦之事宋齊北齊隋悉有之唐因之掌管

唐因之掌管

中校署秦漢有之後無唐置令丞各一人掌舟車雜兵仗廐牧

東園主章令漢有之武帝更名木工如淳曰章謂木材也後世無此官

國子監祭酒 司業 丞 四門 主簿 國子 太學 廣文 丞 律學 書學 算學 博士 助教 等

國子祭酒孫卿在齊為三老稱祭酒胡廣曰凡官名老者一人舉酒以祭地故以祭酒為稱漢之侍中魏之散騎常侍功高者並為祭酒用其義也公府有祭

酒亦因其名漢吳王濞年老不朝為劉氏祭酒則祭  
 酒之名久矣王莽以安車駟馬迎夏侯勝為講學祭  
 酒勝推而不授又漢置博士至東京凡十四人而聰  
 明有威重者一人為祭酒謂之博士祭酒蓋本曰僕  
 射中興轉為祭酒魏因之晉武帝咸寧四年初立國  
 子學置國子祭酒一人永嘉中又置儒林祭酒以柱  
 夷為之國子者周之舊名周官有師氏之職即國子  
 祭酒也曹介憤阜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舊視  
 侍中列曹尚書劉毅嵇紹並為此官又袁瓌為國子  
 祭酒時屬經喪亂禮教陵遲壞上疏求立學徒故國  
 學之興自壞始也又裴頠為祭酒奏立太學起講堂  
 築門刻石寫五經焉宋不置學則助教唯置一人而  
 祭酒博士不常置也明帝太始六年以國學廢初置  
 總明觀祭酒一人有玄儒文史四科置學士各十  
 人齊高帝建元四年有司奏置國學祭酒准諸曹尚  
 書博士准中書郎助教准南臺御史選經學為先若  
 其人難備給事中選明經者以本位領其後國諱  
 廢學末明三年立學尚書令王儉領祭酒學既建乃  
 省總明觀八年國子博士何胤單為祭酒疑所服陸  
 澄等皆不能據遂以玄服臨試月餘日傳議定乃復

朱衣齊梁號為國師。梁王承為國子祭酒。丞相儉父  
 諫並居此職。三代為國師。前代未有。當時以為榮。陳  
 音簡。陳因之。後魏亦曰國子祭酒。其初定中原。先立  
 太學。置五經博士。北齊國子寺有祭酒一人。隋開皇  
 十三年。國子寺罷。隸太常。凡國學諸官。自漢巴下。並  
 屬太常。至隋始革之。又改寺為學。仁壽元年。罷國子  
 學。唯立太學一所。省國子祭酒博士。置太學博士。總  
 知學事。煬帝即位。改國子學為國子監。依舊置祭酒  
 唐因之。龍朔元年。東都亦置龍朔二年。改為司成館  
 又改祭酒為大司成。咸亨初。復舊。光宅元年。改國子  
 監為成均監。神龍元年。復舊。領國子學學生三百人。  
 太學學生五百人。四門學學生五百人。俊士七百人。  
 律學學生五十人。書學學生三十人。算學學生三十  
 人。置祭酒一人。掌監學之政。皇太子受業。則執經講  
 說。皆以儒學重者為之。天寶九載。置廣文館。領學  
 生為進士業者。置博士助教各一人。品秩同太學。

臣謹按漢昭帝增博士弟子員滿百人。宣帝末增  
 倍之。元帝時詔能通一經者皆復數年。郡國置五

經百石卒史成帝末增弟子員三千人平帝時王莽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以爲員歲課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二十人爲太子舍人丙四十人補文學掌故後漢安帝薄於藝文博士倚席不講學舍頽弊鞠爲園蔬牧兒芻叟至於薪刈順帝感翟酺之言乃更修黌宇凡所構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增甲乙之科員各十人除郡國耆儒皆補郎舍人又按唐神龍之後六學生徒二千二百一十人每學各置博士以總學事及有助教等員天寶九年又於國子監置廣文館領學生爲進士



業者置博士助教各一人品秩與太學同

國子司業隋煬帝大業三年於國子監初置司業一人禮曰樂正司業父師司成因以為名唐

置二人副貳祭酒通判監事龍朔二年改為少司成咸亨物復舊凡祭酒司業皆儒重之官非其人不居

丞隋置三人唐置一人

主簿比齊置隋唐人唐因之

國子博士班固云按六國特往往有博士掌通古今又曰博士秦官漢因之漢博士多至四十

人兩梁冠漢儀云文帝博士七十餘人為待詔博士朝服玄端章甫冠武帝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宣

帝稍增負十二人博士選有三科高第為尚書次為刺史其不通政事以久次補諸侯太傅于時孔光為

博士數使錄冤獄行風俗後漢博士凡十四人易施孟梁丘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毛韓禮大

小戴春秋公羊嚴顏各一博士初欲立左氏傳博士范升以為左氏淺末不宜立陳元聞之乃詣闕上疏

爭之卒立左氏學各掌以五經教子弟國有疑事掌  
 承問對舊時從議郎為博士其通敏異藝入平尚書  
 出部刺史諸侯守相久次轉諫議大夫中興高第為  
 侍中小郡都尉博士限年五十安帝以博士多非  
 其人詔命三公將軍中二千石舉博士各一人務得  
 經明行高卓爾茂異是時羣僚承風凡所旌貢綽有  
 餘裕後旋復故遂用陵遲初平帝元始四年改博士  
 為博士師後漢兼而存之並擇儒者桓榮魯恭戴憑  
 等並為博士魏及西晉朝博士置十九人武帝咸寧  
 四年初立國子學置國子博士一人皆取履行精淳  
 通明典義若散騎常侍中書侍郎太子中庶子以上  
 乃得召試元帝時荀崧上疏曰昔咸寧大康末嘉之  
 中侍中常侍黃門通洽古今行為世表者須國子博  
 士宋齊諸博士皆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梁  
 國學有博士二人天監四年置五經博士各一人魏  
 晉宋齊並不置五經博士至北齊始置焉舊國子學  
 生限以貴賤武帝欲招來後進五館生皆引塞門儻  
 才不限人數陳因之後魏北齊並有之隋仁壽元年  
 省國子博士大業三年復置一人唐增置二人龍朔  
 二年改為司成宣業咸亨初復舊諸州府亦有經學

博士  
一人

臣謹按後魏崔逸為國子博士每公事逸常被詔

獨進博士特命自逸始也

助教晉咸寧四年初立國子學助教十五人以教生徒江左及宋並十人宋制易尚書毛詩禮記周

禮儀禮左傳公羊穀梁各為一經論語孝經為一經合十經助教分掌宋齊並同梁國子助教舊視南臺

御史品服與博士同陳囚之後魏亦有北齊置十人隋置四人唐國子學助教三人諸府州縣各有助教

負府州二人縣一人學生各有差

太學博士晉江左增置國子博士十六人謂之太學博士品服同國子博士梁置太學博士八

人陳因之後魏亦然北齊國子寺有太學博士十人後周置太學博士下大夫六人隋初置太學博士五

人仁壽元年罷國子唯立太學置博士五人大業三年減置二人唐因之

助教

後魏始置。北齊亦有之。置二十人。後周曰太學助教。上士。隋又曰太學助教。五人。大業三年。滅

三人。唐因之。

廣文館博士

一人。助教一人。並以文士為之。唐天寶九載置。

四門博士

後魏書劉芳表云。太和二十年。立四門博士。於四門置學。按禮記曰。天子設四學。鄭

玄注。同兩郊之虞庠也。今以其遼遠。故置於四門。請移與太學同處。從之。北齊二十人。隋五人。唐三人。

助教

比齊國子寺有二十人。隋初則五人。唐因之。

直講

四人。唐初置。無負數。長安四年。始定為四員。

大成

二十人。唐置。取貢舉及第人。簡聰明者。試書日誦。得一十言。并日試策所習業等。十條。通七。然

後補充。仍散官。祿俸賜會同。直官例給。武太后長安中。省而有直講。定為四員。

律學博士

晉置。屬廷尉。梁曰。胄子。律博士。屬廷尉。陳亦有律博士。後魏比齊並有之。隋大理寺

官屬有律博士八人。唐因之。而置一人。後屬國學。掌教文武八品以下。及庶人之子。為生者。以律令為專業。格式法例兼習之。助教一人。而從九品上。

書學博士。唐置三人。掌教文武八品已下。及庶人之子。為生者。以石經說文字林為專業。餘字

書兼習之。又置典學二人。

算學博士。二人。典學二人。掌教文武八品已下。及庶人之子。為生者。二分其經。以為之業。習九

章。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周髀等。及綴術。緝古之術。其記遺三等數。亦兼習之。

軍器監。丞。主簿。甲坊署。弩坊署。

軍器監。後周武帝四年。初置軍器監。唐武德初。因之。貞觀元年。罷軍器大監。置少監。後省之。以其

地隸少府。監為甲弩坊。開元初。復以其地置軍器使。至三年。以使為監。更置少監一員。丞二員。主簿一員。

錄事一員。及弩坊等署。十一年。悉罷之。復隸少府。為甲弩坊。十六年。移其名於北都。置軍器監。亦嘗以太

原尹兼領天寶六載復於舊所置  
軍器監監一人領甲坊弩坊兩署

丞主簿各一人  
唐置

甲坊署令丞  
隋少府有甲  
鎧署唐改焉

弩坊署令丞  
隋有弓弩  
署唐改焉

都水監  
使舟楫者  
河渠署

主簿

都水使者  
虞舜命益作虞以掌山澤周官有林衡川  
衡二官掌林麓川澤之禁漢武帝元鼎二

年初置水衡都尉掌上林苑其屬有上林均輸御羞  
禁圃緝擢鍾官伎巧六廡辨銅九官令丞又衡官水

司空都水農倉及井泉上林都水七官長丞皆屬焉  
益主上林離宮燕休之處後漢光武省之并其職於

少府每立秋樞劉之日輒置水衡都尉樞劉將祭  
大儼也事訖省初秦漢又有都水長丞主陂池灌漑

保守河渠自太常少府及三輔等皆有其官漢武帝  
以都水官多乃置左右使者以領之至漢哀帝省使

者官至東京凡都水皆罷之併置河隄調者漢之水  
 衡都尉本主上林苑魏世主天下水軍舟船器械晉  
 武帝省水衡置都水臺有使者一人掌舟航及運部  
 而河隄為都水官屬元康中復有水衡都尉時陳慎  
 戴熊俱以都水使者領水衡都尉懷帝永嘉六年胡  
 賊入洛陽都水使者奚睿先出督運得免江左省河  
 隄宋都水使者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與御史中丞  
 同孝武帝初省都水臺罷都水使者置水衡令孝建  
 元年復置齊有都水臺使者一人梁初與齊同天監  
 七年改都水使者為大舟卿位視中書郎列卿之最  
 末者主舟航河隄陳因之後魏初皆有水衡都尉及  
 河隄調者都水使者官至永平二年都水臺依舊置  
 二使者比齊亦置二使者隋開皇三年廢都水臺入  
 司農十三年復置仁壽元年改臺為監更名使者亦  
 為監煬帝又改為使者尋又為監加置少監又改監  
 及少監並為令領兵戡河渠二署唐武德八年置都  
 水臺後復為都水監置令隸掾貞觀中復為都水  
 監置使者龍朔二年改都水使者為司津監丞咸亨  
 元年復為都水監置使者二人分總其事不屬將作  
 元年復為都水監置使者二人分總其事不屬將作

領舟檝河

渠二監

丞。漢有水衡丞五人。亦有都水丞。後漢晉初都水使

有丞。陳因之。後魏北齊又曰

參軍。隋曰都水丞。唐二人。

主簿。晉水衡都尉有之。為左右前後中五水衡令。悉

舟檝署。漢主爵中尉屬官有都船令丞。水衡都尉有

曰舟中士。隋為舟檝令

丞。唐因之。令丞各一人。

河渠署。隋煬帝置令丞各一人。唐因之。

職官略第四



職官略第五

武官第八上

將軍總敘

三代之制。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故夏書曰。大戰于  
甘。乃召六卿。蓋古之天子。寄軍政於六卿。居則以出  
警。則以戰。所謂入使治之。出使長之之義。其職在國  
則以比長。閭胥。族師。黨正。州長。鄉大夫爲稱。在軍則  
以卒伍。司馬。將軍爲號。所以異軍國之名。諸侯之制。  
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其將亦命卿也。晉獻  
公初作二軍。公將上軍。未有其號。魏獻子衛文子始

有將軍稱

左傳曰晉闔及女寬謂魏子曰豈將軍食之而存不足注曰魏子為將軍率故謂之

將軍又禮記曰將軍文子之喪自戰國置大將軍周末又置前後左

右將軍秦因之位上卿金印紫綬漢興置大將軍驃

騎將軍位次丞相車騎將軍衛將軍左右前後將軍

皆金印紫綬位次上卿

後漢志曰漢將軍比公者四謂大將軍驃騎車騎衛將軍

掌京師兵衛四夷屯警孝武征閩越東甌又有伏波

樓船及伐朝鮮大宛復置橫海度遼貳師宣帝增以

蒲類破羌權時之制若此非一亦不常設光武中興

諸將軍皆稱大及天下已定武官悉省四征興於漢

代四安四平起於魏初後漢有三鎮之稱魏有鎮北

之號。晉武帝重兵官，故軍校多選朝廷清重之士居之。置中軍將軍以統宿衛七軍，及五王作難，東海王越以頃興事皆由殿省，乃奏宿衛有侯爵者皆罷之。時殿中武官並封侯，由是出者略盡，皆涕泣而去。乃以東海國官領左右衛，以國兵宿衛。晉宋以來，以領軍、護軍、左右二衛、驍騎、游擊將軍，謂之六軍。宋輿服志曰：驃騎、車騎、衛將軍及諸將軍，加大者皆金章紫綬，武冠佩水蒼玉，諸軍司馬、銀章青綬，朝服武冠。其四安、四平、左右前後征虜等將軍，及四中郎將，晉代荀羨、王胡之並居此官。宋齊以來，唯處諸王素族無爲者。齊以二衛、四軍、五校、驍騎、游擊、積射、彊弩、殿中員

外殿中武衛七將軍。殿中司馬左右及虎賁之中郎將。冗從僕射羽林監武騎常侍。謂之西省。而散騎為東省。梁武帝以將軍之名高下舛雜。命更加釐定。於是有所奏置一百二十五號將軍。以鎮衛驃騎車騎為二十四班。四征四中為二十三班。八鎮為二十二班。八安為二十一班。四平四翊為二十班。凡三十六號為重號將軍。又有五德將軍。忠勇軍師武臣爪牙龍騎雲麾領兵翊師宜惠果毅智威仁威勇威信威嚴威智武仁武勇武信武嚴武。是為五德將軍也。以班多者為貴。凡十二品。二十四班。品取其盈數。班法氣候之數。制簿悉以大號居後。以為選法自小遷大也。前史

所記以位得從公。故將軍之名。次于台榭之下。至是備其班品。叙於百官之外。凡一百二十五將軍。後魏將軍之名多矣。謂驃騎車騎衛爲三將軍。末年有八柱國大將軍。其中六人各督二大將軍。凡十二大將軍。元贊。元育。元廓。侯莫陳順。宇文遵。達奚武。李遠。豆盧寧。宇文貴。賀蘭祥。楊忠。王雄。是也。又各分統開府一人。一開府領一軍兵。是爲二十四軍。分掌禁旅。當爪牙禦侮之寄。自大統十六年以後。功臣位至柱國及大將軍者衆矣。咸是散秩。無復統禦。後武帝三年。改諸軍軍士並爲侍官。隋煬帝以左右衛。左右屯衛。左右禦衛。左右候衛。凡十二衛。各置大將軍一人。將軍二

人以總府事

每衛各置長吏錄事參軍司倉兵騎鎗等參軍員軍人總名衛士

蓋魏

周十二大將軍之遺制唐武德初秦王既平王世充

及竇建德高祖以秦王功殊今古自昔位號不足以

為稱乃特置天策上將軍以拜焉位在王公上及升

儲宮遂廢天策府二年七月高祖以天下未定事資

武力將舉關中之眾以臨四方乃置十二軍分關中

諸府以隸焉

以萬年道為參旗軍長安道為鼓旗軍富平道為玄戈軍醴泉道為丹鉞軍同

州道為羽林軍華州道為騎官軍寧州道為折威軍岐州道為平道軍幽州道為招搖軍麟州道為苑游

軍涇州道為天紀軍宜州道為天節軍

每軍將一人副一人取威名素

重者為之

楊恭仁劉弘基長孫順德等為其將

督畊戰之備自是士馬

疆勁無敵於天下。五年省。七年以突厥寇掠復置十二軍。後又省之。其後定制有左右衛、左右驍、左右武、左右威、左右領軍、左右金吾、左右監門、左右千牛。凡十六衛。大將軍各一人。左右衛及左右金吾總謂之四衛其餘謂之雜衛將軍總三十人。左右千牛衛將軍各一人餘衛各二人左右羽林、左右龍虎、左右神虎、六軍大將軍各一人、將軍各三人。皆有衛署。其餘驃騎、輔國、鎮軍、冠軍四大將軍、雲麾、勇武、壯武、宣威、明威、定遠、寧遠、游騎、游擊等九將軍並爲五品以上武散官。九天二年正月十日詔往者衛士計戶取充使二十一人入幕六十出軍既憚劬勞咸

欲避匿。今改取二十五以上。充十五年。即放出。頻經  
征鎮者。十年放出。自今已後。羽林飛騎。先於衛士中  
簡擇。開元六年。始詔折衝府兵。每六歲一簡。自高宗  
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浸壞。番役更代。多  
不以時。衛士稍稍亡匿。至是益耗散。宿衛不能給。宰  
相張說。乃請一切募士宿衛。十一年。取京兆蒲同岐  
華府兵及白丁。而益以潞州長從兵。共二十萬。號長  
從宿衛。歲一番。命左丞蕭嵩與州刺史共選之。明年  
更號曰彊騎。

臣謹按。宋志曰。冗從僕射。漢東京有中黃門冗



從僕射非其職也。魏代因其名而置冗從僕射。職官要錄曰：本期門之職。後漢桓帝時置冗從僕射，掌諸散從，其射事則主帥之。

左右衛

并親衛官屬附

漢京師有南北軍，掌理禁衛。

南軍若唐諸衛，北軍若唐羽林等軍，周勃馳入

北軍是也。

初有衛將軍。魏末晉文王又置中衛將軍。武帝

受禪，分中衛為左右衛將軍。

以羊琇為左，趙序為右。

並置佐吏。

皆掌宿衛營兵，銀章青綬，武冠絳朝服，佩水蒼玉。宋齊謂之二衛，各領營兵，每暮一人宿直。後增二衛儀從，為九十人。陳因之。後魏末光初，又增置左右衛將

軍各二人。北齊二人。分掌左右廂。所主朱華閣以外

各武衛將軍二人。貳之。隋之初。左右衛大將軍各一

人。將軍各二人。又各統親衛。煬帝改左右衛為左右

翊衛。又加置親衛。并領勳武二衛。煬帝改三衛為二侍。非翊衛府皆無三侍。其所領軍

士名為驍騎。唐復為左右衛大將軍各一人。掌官掖

攝隊將軍各二人。貳大將軍事。

長史。左右衛各一人。晉武帝置左右衛。各有長史。司馬。東晉省長史。歷宋齊梁陳後魏北齊並同。至

隋左右衛各置長史一人。唐因之。

錄事參軍。左右衛各一人。東晉元帝初為鎮東大將軍。置錄事參軍。自後無。梁皇子府有錄事

參軍各一人。後魏二人。公府及第一第二第三品將軍府。及始蕃王。二蕃王。三蕃王。府各有錄事參軍官。

北齊因之。隋左右衛府各有錄事參軍一人。唐因之。

**倉曹參軍**。左右衛各二人。東晉元帝為鎮東大將軍。有倉曹參軍。宋武帝相府亦置。後魏與錄

事參軍同置。北齊因之。隋左右衛府各有倉曹參軍一人。唐因之。置二人。

**兵曹參軍**。左右衛各二人。歷代皆與倉曹同置。

**騎曹參軍**。左右衛各一人。魏司馬景王為大將軍。有騎兵。宋武帝為相。有騎兵參軍。隋左右衛

府有騎兵參軍。唐初因之。其後改為騎曹。

**胄曹參軍**。左右衛各一人。東晉元帝為鎮東大將軍。有鎧曹參軍。宋武帝為相。亦有之。齊有左

右鎧曹各一人。隋左右衛府有鎧曹。行參軍事。一人。唐因之。長安初。改為胄曹。神龍初。復為鎧曹。開元初。

復為胄曹。凡自十六衛及東宮十率府錄事及兵倉騎曹等曹參軍。通謂之衛佐。並為美職。漢魏以來。諸

將軍有長史。以下官屬。及唐諸衛所置。蓋亦因其舊號。考其資位。則全校微矣。其下諸衛官屬並同。

左右親衛中郎將府

中郎將之名。秦漢以來有之。隋每衛各置開府一員以統之。唐

武德七年改開府為中郎將。親衛為一府。勳衛總判

各為一府。中郎將各一人。掌領校尉以下宿衛。總判

府事。唐武德七年改親衛驃騎將軍為之。其勳翊二

衛亦然。左右郎將一人。隋備身府置左右郎將。唐因

左右驍衛

漢有驍衛將軍。謂之雜號將軍。武帝以李廣為之後

省。後漢初改屯衛為驍騎。置為中軍。晉領營兵兼統

宿衛。梁以來其任愈重。天監六年置左右驍騎。領朱

衣直閣。並給儀從。北徐州刺史昌義之首為此職。出

曹參軍一人。掌判府事。校尉五人。

則羽儀清道入則與二衛通直臨軒則升殿俠侍改

舊驍騎曰雲騎陳有左右驍騎及雲騎韋處為驍騎將軍素有名

稱每大事常令依侍左右時人榮之後魏北齊並有驍騎將軍之職後

周有左右驍騎率上士隋開皇十八年置備身府煬

帝即位改左右備身府為左右驍衛府所領軍士名

曰豹騎其備身府又別置焉唐因隋置左右驍衛府

龍朔二年去府字光宅元年改左右驍衛為左右武

威神龍元年復舊大將軍各一人所掌與左右衛同

將軍各二人以副之領官屬並隋置唐因之同左右衛

### 左右武衛

後漢末。曹公爲丞相。有武衛營。及魏文帝。乃置武衛將軍。以主禁旅。晉宋齊梁隋。又有建武。奮武。廣武等將軍。至隋。採諸武之名。置左右武衛大將軍一人。將軍二人。以總府事。煬帝改所領軍士名熊騎。唐光宅元年。改爲左右鷹揚衛。神龍元年。復爲武衛。其制與隋同。所掌如左右衛。領官屬並隋置。唐因之。同左右衛。

左右威衛

隋初有領軍府。煬帝改爲左右屯衛。唐因之。貞觀十二年。左右屯衛始置飛騎。出游幸。即衣五色袍。乘六閑馬。賜猛獸衣韉而從焉。龍朔二年。改左右屯衛爲

左右威衛而別置左右屯營亦有  
大將軍等官

尋改左右

屯營爲羽林

光宅元年改威衛爲豹韜衛  
神龍元年復舊

所掌如左右衛

領官屬並隋置唐因之同左右衛龍朔三年左右威衛舊官之員外各置

錄事參軍一人府三人史四人並隸左右羽林軍統本司事

### 左右領軍衛

初魏武爲漢丞相相府自置領軍非漢官也  
建安十

二年改爲中領軍以史渙爲之與護軍韓浩皆領禁

兵文帝受漢禪始置領軍將軍以曹休爲之主五校

中壘武衛三營晉武帝初省使中軍將軍羊祜統二

衛前後左右驍騎七軍營兵即領軍之任也祜遷罷

復置北軍中候。懷帝永嘉中，改中軍曰中領軍。元帝

永昌元年，復改曰北軍中候。尋復為領軍。成帝時，復

以為中候。而陶侃居之。尋復為領軍。魏晉領護，皆金

章紫綬。中領中護銀章青綬。武冠絳朝服，佩水蒼玉。

晉郗鑒、庾亮、紀瞻、卞壺、陸暉、楮翼、王彪之、會稽王道子、沈嘉、武陵王遵、孔安國、謝鯤等，並為領軍。宋

置領軍將軍一人，掌內軍；護軍將軍一人，掌外軍。齊

有領軍及中領軍。梁領軍將軍管天下兵要，謂之禁

司。與左右僕射為一流。中領軍與吏部尚書為一流。

梁蕭景為領軍將軍，管天下兵要，監局官僚，皆近侍。多驕侈。景在職，峻切，官曹肅然。其監局多事，唯景及

臧盾長於撥繁，繼居此職，並著聲稱。陳因之。後魏有領軍護軍，二職若侍臣帶



者加中又有領軍將軍護軍將軍二將軍與領護不並

置比齊領軍府凡禁衛官皆主之以高歸彥為領軍

大將軍領軍加大自歸彥始隋有左右領軍府各掌

十二軍籍帳差科辭訟之事不置將軍唯有長史司

馬諸曹掾屬等官煬帝改領軍為左右屯衛即左右威衛

唐復採舊名別置領軍衛分為左右龍朔二年改為

左右戎衛咸通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為左右玉鈐

衛神龍元年復舊各置大將軍一人掌官掖禁備督

攝隊伍與左右諸衛同將軍各二人以副之長史齊梁陳並

有之此齊有長史司馬隋置錄事以下諸曹唐因之同左右衛

### 左右金吾衛

秦有中尉掌徼循京師

如淳曰所謂游徼循禁備盜賊也顏師古曰徼謂遮繞

漢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執金吾

顏師古曰金吾鳥名也主辟不祥天子出

職主先導以備非常故執此鳥之象因以名官

緹騎二百人

緹騎無秩比史食俸

二十人輿服導從光生滿路羣僚之中斯最壯矣

光武

微時歎曰在官當為執金吾

舊掌京師盜賊考按疑事後漢掌官

外戒司非常水火之事

衛尉巡行宮中金吾徼巡官外相為表裏以擒姦討猾

月三繞行宮外及主兵器自中興但專徼循不與他

政魏武秉政復為中尉晉初罷直至後周置武環率

武侯率下大夫各二人隋置左右武侯府大將軍一

人將軍三人掌車駕出入先驅後殿晝巡夜察執捕

姦非烽候道路水草所宜巡符師田則掌其營禁煬

帝大業三年改為左右武侯衛所領士名攸飛漢百官表

曰漢有左弋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攸飛掌弋射屬少府光武省之隋氏採舊名唐初又為

左右武侯府龍朔二年改為左右金吾衛置大將軍

一人所掌與隋同將軍二人副其事領官屬並隋置唐因之

### 左右監門衛

隋初有左右監門府將軍各一人掌宮殿門禁及守

衛事各置郎將二人校尉直長各三十人有長史司馬錄事及

倉兵二曹參軍鐵曹行參軍各十人二漢有城門校尉掌京師城門屯兵非今任也煬帝改將

軍為郎將各一人。正四品。署官屬並同備身府。唐左  
 右監門府置大將軍中郎將等官。龍朔二年改府為  
 衛。大將軍各一人。所掌與隋同。將軍各二人以副之。  
 中郎將各四人。分掌諸門。以時巡檢。領官屬並隋  
 置唐因之。

左右千牛衛

千牛刀名。後魏有千牛備身。掌執御刀。因以名職。謝

宋拾遺有千牛刀。即人君防身刀也。齊尚書楊玉夫  
 取千牛刀殺蒼梧王是也。其義蓋取莊子云庖丁解  
 牛。十九年所割者數千牛。而刀  
 刃若發於剗。因以為備身刀名。北齊千牛備身屬左

右將軍。隋有左右領左右府。大將軍一人。將軍二人。  
 掌侍衛左右。供御兵仗。領千牛備身十二人。掌執千

牛刀備身左右十二人掌供御刀箭備身十六人掌

宿衛侍從左右置長史司馬錄事及倉煬帝改左右

領左右府為左右備身府置備身郎將等官唐貞觀

中復為左右領左右府顯慶五年始置左右千牛府

龍朔二年改左右千牛府為左右奉宸衛後改為左

右千牛衛神龍二年各置大將軍一人所掌與隋同

總判衛事將軍各一人以副之中郎將各一人通判

衛事領官屬即隋左右領左左右千牛備身各十二

人掌執御刀宿衛侍從皆以門蔭子弟年少姿容美

選備身左右十二人執御刀弓箭備身各一百人宿衛侍省

衛侍

左右羽林衛

漢武太初元年初置建章營騎後更名羽林象天文羽林星

主車騎也宣帝令中郎將騎都尉監羽林謂之羽林中郎

將領郎百人謂之羽林郎選隴西漢陽安定北地西

河上郡良家子便弓馬者以為之一名巖郎後漢志曰言從

游獵遂宿殿階巖下室中故號巖郎又置羽林左右監後漢志曰羽林

林左騎羽林右監一人主羽林右騎皆六百石取從軍死事之子孫養之羽

林官教以五兵號曰羽林孤兒光武中興以所征伐

士勞苦者為之其後復簡五營高手別為左右監羽

林父死子繼與虎賁同所居之處謂之寺。延熹六年咸虎賁羽

林即住寺不任事者半俸二漢並屬光祿勳。後漢竇固鄧彪並為羽林魏羽林

左右監與漢同。夏侯太初為右桓範為左晉罷羽林中郎將又省

一監置一監而已。哀帝省。宋武帝末初初復置。江右

領營兵。江左無復營兵。羽林監及虎賁中郎將並銅

印黑綬武冠絳朝服。其在陛列則鶡尾冠。鶡鳥每鬪死不止

絳紗縠單衣。江左不復著鶡冠。齊因之。後魏有羽林

監。北齊置監十五人。後周有左右羽林率屬大司馬。

隋煬帝改左右領軍為左右屯衛。所領兵為羽林。唐

貞觀十二年於玄武門置左右屯營。以諸衛將軍領

之。其兵名曰飛騎。又於飛騎中簡材力驍捷善射者  
 號為百騎。扈從游幸。則衣五色袍。乘六閑馬。賜猛獸  
 衣韉。龍朔二年。改左右屯營為左右羽林軍。武太后  
 臨朝。永昌元年。改百騎為千騎。天授中。改軍為衛。中  
 宗景龍元年。改千騎為萬騎。大將軍一人。大足元年。左右羽林  
衛各增置將軍一人。所掌與左右衛同。將軍各二人。以副之。領  
屬並唐置。

### 左右龍虎軍

唐之初有禁兵。號為百騎。屬羽林。永昌元年。改羽林  
 百騎為千騎。景龍元年。改千騎為萬騎。仍分為左右



營開元二十六年析羽林軍爲左右龍虎軍以左右  
萬騎營隸焉官屬並唐置至德中分置左右神虎軍  
各置官屬如羽林之制

### 武官第八下

#### 大將軍 并官屬

大將軍 戰國時官也楚懷王與秦戰秦敗楚虜其大將軍屈平是矣漢高帝以韓信爲大將軍武帝又置初武帝以衛青數征伐有功以爲大將軍欲尊寵之故置人司馬官號以冠之青爲車騎將軍擊匈奴有功引兵還帝使使者持大將軍印因軍中拜青爲大將軍位在公上又加青大司馬位冠於大將軍上共爲一官後霍光王鳳等皆然成帝綏和二年賜大司馬印綬罷將軍官後漢光武時吳漢以大將軍爲大司馬時以大將軍自爲一官其大司馬不加於其上和帝時以竇憲爲之舊大將軍位在三公下

置官屬依太尉憲威權震朝廷。公卿希旨。漢憲位次  
 太傅下三公。上長史。司馬秩中二千石。從事中郎二  
 人。六百石。自下各有增。自安帝政治衰缺。始以嫡舅  
 耿璠為大將軍。常在京師。順帝即位。又以皇后父兄  
 弟相繼為大將軍。如三公。漢末猶在三公上。魏武為  
 大將軍。袁紹為太尉。紹耻班在下。魏武乃因以大將  
 軍推紹。魏黃初中。又有上大將軍。以曹真為之。明帝  
 青龍二年。晉宣帝自大將軍為太尉。然則大將軍在  
 三公下矣。其後又在三公上。自漢東京。大將軍非常  
 置為之者。皆擅朝權。至晉景帝為大將軍。亦受非常  
 之任。後以叔父孚為太尉。奏改大將軍在太尉後。位  
 次三司下。後復舊在三司上。太康元年。琅邪王佃遷  
 大將軍。復制在三司下。佃薨。復如舊。冠綬珮服。與大  
 司馬同。宋唯彭城王義康為之。章綬冠珮。亦與晉同  
 齊。以為贈。梁有之。陳以為贈。後魏比齊為二大。與大  
 司馬同。後周建德四年。增置上大將軍。隋並以武  
 散官不治事。上大將軍從二品。大將軍正三品。唐貞  
 觀二年。九月。勅六軍先已各置統軍一人。今十六衛  
 宜各置上將軍一人。秩從二品。漢不見官屬。後漢大  
 將軍。驃騎將軍。車騎將軍。衛將軍。有長史一人。司馬

一人從事中郎二人掾屬二十九人令史及御屬三十一人又賜官騎四十人及鼓吹其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軍司馬一人部下有曲但有軍候一人曲下有屯屯長一人其不置校尉部但有時宜門有門候魏以司馬景王為大將軍掾十人則無屬官其驃騎車騎府有長史司馬晉驃騎衛將軍伏波撫軍都護鎮軍中領四征四鎮龍驤典軍上軍輔國等大將軍開府者皆為位從公品秩俸賜亦與諸公同加兵者增置司馬一人從事中郎二人主簿記空督各一人官屬並與公同後周有大將軍長史司馬中郎掾屬諸曹參軍典義等員隋以後無車騎將軍漢文帝元年始用薄昭為車騎將軍灌嬰反以舅馮防行車騎將軍征之銀印青綬在卿上絕席還復罷和帝即位以舅竇憲為車騎將軍征匈奴始賜金紫次司空安帝即位西羌寇亂以舅鄧騭為車騎將軍征之數年復罷靈帝數以拜嬖臣又以贈之魏車騎為都督儀與四征同若不為都督雖持節屬四征者與前後左右雜號將軍同其或散還從文

官之例。則位次三司。晉宋車騎衛不復為四征所督。故羊祜為車騎將軍。開府如三司之儀。後魏制與驃騎同。隋車騎屬驃騎府。唐省之。

衛將軍。漢文帝始用宋昌為衛將軍。位亞三司。其官屬附見大將軍後。凡驃騎車騎衛三將軍。皆

金印紫綬。武冠絳朝服。佩水蒼玉。晉以陸曄為衛將軍。兼儀同三司。加千兵百騎。東晉已後。尤為要重。後

魏初加大。則次儀同三司。孝文太和。中制加大。則位在太子太師上。歷代多有。唐無之。

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秦因之。位上卿。金印紫綬。漢不常置。或有前後。或有左右。皆掌

兵。及四夷。李廣為前將軍。趙充國為後將軍。辛慶忌

王商為左將軍。馮奉世為右將軍。光武建武七年。省

魏以來。復置晉武初。又置前軍左軍右軍。泰始八年。

又置後軍。是為四軍。齊亦號前後左右四軍。陳並有

之。比齊左右將軍。領千牛備身。唐無。

四征將軍。皆漢魏以來。置加大者。始曰方面。征東將

軍。漢獻帝初平三年。以馬騰為之。或云以

張遼為之征西將軍。光武建武中以馮異為征西大將軍。征南將軍。建武二年置。以馮異為之。亦以岑彭為征南大將軍。征北將軍。魏明帝太和。中置。劉靖為之。魏黃初。中。位。次三公。後魏如大。則次衛將軍。唐無之。四鎮將軍。鎮東將軍。後漢末。劉表為之。魏武帝為之。鎮南將軍。鎮西將軍。後漢。劉表為之。魏鍾會。鄧艾。並為之。鎮北將軍。魏明帝太和。中置。劉靖。許允。並為之。宋時四鎮與中軍為雜號。後魏加大。次尚書令。唐無。

西安將軍。安東將軍。後漢陶謙。曹休。並為之。安南將軍。光武元年始。以岑彭為之。安西將軍。後漢末。段熲。魏鍾會。石鑿。並為之。安北將軍。晉以郗鑒為之。後魏亦有。唐無。

四平將軍。平東將軍。晉杜預。王濬。等為之。平南將軍。平盧欽。羊祜。胡奮。等為之。平西將軍。晉嵇紹為之。平北將軍。漢獻以張燕。晉以阮坦為之。並漢魏間置。後魏亦有之。唐無。

雜號將軍。歷代雜號將軍。凡數百。不可具載。今錄其著者。上將軍。漢以呂祿為之。騎將軍。漢

武帝以公孫敖及公孫賀為之。樓船將軍漢元封三年以荀彘為之。橫海將軍漢元鼎六年以韓說為之。擊東越有功。材官將軍漢李息為之。掌治宮室。貳師將軍李廣利為之。征貳師城取善焉。故以為號。輕車將軍漢武以公孫賀為之。伏波將軍漢武帝征南越始置此號。以路博德為之。後漢馬援亦為之。伏波者船涉江海欲使波浪伏息。中軍將軍漢武帝以公孫敖為之。彊弩將軍漢武帝以李沮為之。戈船將軍環氏要略云建戈於船上浮渡沮水以討北狄。奮威將軍漢武帝以任千秋為之。度遼將軍漢武帝初以范明友為之後漢明帝末平八年又置屯五原銀印青綬。積射將軍漢有之。晉武帝泰始四年省太康十五年立射營弩營置積射彊弩將軍主之。建威將軍漢元帝以韓安國王晏並為之。九虎將軍王莽拜將軍九人皆以虎為號。號九虎將軍。征虜將軍後漢建武中始以祭遵為之。後張飛亦為之。虎牙將軍後漢光武以蓋延為之。橫野將軍漢光武以王常為橫野大將軍位與諸將絕席。捕虜將軍後漢永平中馬武為之。鷹揚將軍後漢建安中魏武以曹洪為之。破虜將

軍。後漢末以孫堅爲之。討逆將軍。後漢以孫策爲之。討虜將軍。後漢末以孫權爲之。安漢將軍。蜀  
藥。竺爲之。班在軍師將軍之右。武威將軍。魏武帝  
以于禁爲之。撫軍將軍。魏武帝置。以司馬懿爲之。  
凌江將軍。後漢置。初以羅猷爲之。寧朔將軍。魏  
以王渾爲之。後漢置。初以羅猷爲之。龍驤將軍。魏  
晉武帝始以王濬爲之。殿中將軍。宋初置之。黑  
稍將軍。後魏于栗磾好持黑稍。以自衛。劉裕書與之  
曰。黑稍公麾下。明帝因授黑稍將軍。牙門將軍。冠  
服與將軍同。魏文帝黃初中置。明帝以胡烈爲之。又  
王隱晉書云。陸機少襲父爲牙門將。吳人重武官也。  
故晉惠帝特置四部牙門。以汝南王祐爲之。蜀以趙  
雲爲之。

監軍。齊景公使穰苴將兵捍燕晉之師。穰苴願得君  
之寵。臣以監軍。公使莊賈往。賈不時至。苴斬之。  
是其始也。漢武帝置監軍使者。光武以來。欵監諸將。  
後漢末。劉焉以監軍使者領益州牧。劉璋亦爲監軍。  
使者。魏晉世皆有之。魏時司馬昭征壽春。石苞爲監  
軍。鍾會伐蜀。衛瓘爲監軍。晉孟康持節監石苞諸軍。

事。初，隗囂軍中嘗置軍師，囂聘平陵人方望為之。又  
 袁紹請盧植為軍師，至魏武帝，又置師官四人，以荀  
 攸為軍師，軍國選舉及刑獄法制皆使決焉。又涼茂  
 為左軍師，吳朱然為右軍師，蜀以諸葛亮為軍師將  
 軍，晉避景帝諱改為軍司，凡諸軍皆置之，以為常員。  
 所以節量諸軍，亦監軍之職也。而太尉軍司尤重，故  
 山公啓事曰：太尉軍司缺，當選上宰監，宜得宿有資  
 重者也。宋齊以來，此官頗廢。至梁大通四年，元法僧  
 北討，復以羊侃為其太尉軍司，後代多不置。至隋末  
 或以御史監軍事，唐亦然。時有其職，非常官也。開元  
 二十年後，並以中官為之，謂之監軍使。軍師祭酒  
 後漢建安三年，曹公還許，初置此官。理曹掾屬，後  
 漢建安十九年，魏武令曰：軍中典獄者或非其人，而  
 任以三軍死生，吾甚懼之。遂署此。選明達法理者為  
 之。

### 三署郎官叙

漢中郎將分掌三署郎，有議郎、中郎。

皆北六侍郎。此



百郎中。此三百石。凡四等。皆秦官。無員多至千人。漢靈帝時三署

郎吏二千餘人。皆掌門戶。出充車騎。其散郎謂之外郎。故卿校尉牧

守待價於此。公車特召賢良方正。敦樸有道高節。公

府掾曹試博士者。亦充茲位。其下第白衣試博士者。

皆拜郎中。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將。謂五官中郎將。左右郎將。郎中

有車戶騎三將。如淳曰。主車曰車郎。主戶曰衛郎。主

將郎。主左右車郎。左右戶郎。凡郎官皆主更直執戟宿衛諸

殿門。唯議郎不在直中。漢儀曰。三署郎見光祿勳執

拜於三公。郎官故事。令出錢市財用。給文書。乃得出。

時號曰山郎。謂以貲財為郎。山者財用所出故名。貧者或至經歲不得

休沐其豪富郎日出遊戲或行錢得善部貨賂流行轉相放效楊惲爲中郎將罷山郎其疾病休沐皆以法令有過奏免薦舉其高第有行能者多至郡守九卿三署化之莫不自勵宮殿之內翕然同聲其後遂以爲常後漢和帝永元元年初令郎官詔除者得占丞尉以比秩爲真凡三署郎官二漢並屬光祿勳光祿選三署郎有行應四科者歲舉茂才二人四行二人又上廉吏六人爲長治劇隨缺多少萬戶以上爲劇縣其缺少者不選公府亦然故明帝時館陶公主爲子求郎帝不許賜錢千萬曰夫郎官上應列宿出宰百里有非其人受其殃後漢

桓震間三署見郎七百餘人而郡國計吏名留拜為郎太尉揚秉上疏諫曰先王建國順天制官太微積星名為郎位入奉宿衛出牧百姓云案自近代皆謂郎官上應列宿出宰百里為尚書郎故事且夫天有虎賁郎位等星皆在太微帝座之後為翊衛之象則三署郎也而世人謂之尚書郎則誤矣徵其失也蓋自梁陶藻職官要錄以漢舊有郎中將右騎光武三署郎故事通為尚書郎

中興悉省之晉議郎遷為太守山公啓事曰議郎許允宜參廣漢太守選

亦有郎中等官其後雖有中郎將等官而無三署郎矣

中郎將五官左右中郎將皆秦官漢因之並領三署之三署郎年五十以上屬五官後漢黃琬為五官中郎將時陳蕃為光祿勳深相禮待每與議事舊制光祿舉三署郎以功高次才德尤異為茂才四行時權富者多以人事得舉而安貧守志者兄遺京師譏



東西南北四中郎將

東中郎將後漢靈帝以董卓為之南中郎將漢獻帝以臨淄侯

曹植為之西中郎將晉以謝曼桓冲為之北中郎將

後漢以盧植為之建安中以馮陵侯曹彰為之按此

四中郎將並後漢置江左彌重或領刺史或持節為

之銀印青綬服同將軍後魏靈太后時四中郎將兵

數寡弱不足以襟帶京師任城王澄奏宜以東中帶

榮陽郡南中帶魯陽郡西中帶弘農郡北中帶河南

郡選一品三品親賢兼稱者居之配以疆兵則深根

固本之計也靈太后初從之後復止唐至德後節度

都團練使殆

其遺職也

雜中郎將

匈奴中郎將後漢主護南單于以張奐為之魏天興四年罷平越中郎將晉武帝

置治廣州主護南越司金中郎將趙王

循為之武衛中郎將魏始以許褚為之

折衝府

隋初左右衛左右武衛左右武衛各領軍坊

驃騎將軍為鷹揚副即將

驃騎將軍為鷹揚副即將

五年又以鷹揚副郎將為鷹擊郎將九年別置折衝  
 果毅及武勇雄武等郎將官以統領驍果至唐初猶  
 有驃騎府及驃騎車騎將軍之制武德七年乃改驃  
 騎為統軍車騎為別將貞觀中復採隋折衝果毅即  
 將之名改統軍為折衝都尉別將為果毅都尉其府  
 多因其地各自為名無鷹揚之號凡五百七十四府  
 分置於諸州而各隸諸衛及東宮率府各領兵滿一  
 千二百人為上府千人為中府八百人為下府每府  
 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別將一人  
 長史一人兵曹一人校尉六人凡府在赤縣為赤府  
 在畿縣為畿府衛士以三百人為團團有校尉五十  
 人為隊隊有正十人為火火有備每歲十一月以衛  
 士帳上千兵部以候調發天下衛士向六十萬人初  
 置以成丁而入六十出役其家不免王徭遂漸逃散  
 年月漸久逃死者不補天寶八載五月停折衝府  
 以無兵可校故也十一年八月改諸衛士為武士

**奉車駙馬騎三都尉奉朝請** 三都尉並漢武帝元鼎  
 二年置舊無員或以冠  
 常侍或卿尹校尉左遷為之奉車掌御乘輿車駙馬  
 掌駙馬駙副也非正駕車者騎御尉木監羽林騎奉

朝請者。漢律諸侯春曰朝。秋曰請。後漢並屬光祿勳。奉朝請無員。本不為官。東京罷省三公。外戚皇室諸侯。多奉朝請。謂但奉朝會。請召而已。晉武帝亦以皇室外戚為三都尉。奉朝請。元帝為晉王。以參軍為奉車都尉。掾屬為附馬都尉。行參軍舍人為騎都尉。皆奉朝請。後罷奉車騎二都尉。唯留騎馬都尉。奉朝請。諸尚公主者。若劉惔桓溫等。皆為之。宋武帝末。初以來。以朝請選雜。其尚公主者。唯拜騎馬都尉。齊武帝末。明中奉朝請至六百餘人。梁三都尉。並無員秩。其奉車騎馬。皆武冠絳朝服。銀印青綬。梁陳騎馬。皆尚公主者為之。後魏騎馬都尉。亦為尚公主。官雖位高。卿尹而此職不去。奉車二十人。騎都尉六十人。北齊騎馬與後魏同。隋開皇三年。罷奉朝請。煬帝時。奉車三年。勅騎馬都尉從五品。皆宜依式。仍借紫金魚袋。天寶已前。皆以美儀容者充選。奉車都尉五員。掌馭副車。不常置。若大備陳設。則以餘官攝行。屬左右衛。

## 東官官第九

### 東宮官序

凡三王教世子必立太傅少傅以資之太傅則示之

父子君臣之道少傅則奉世子以觀太傅之德行而

審諭之太傅在前少傅在後謂其在學時也入則有保出則

有師謂燕居出入時也漢班彪上書曰昔成王為孺子出則周公召公入則太顛闕天南宮适散宜

生左右前後皆正之以禮師也者教之以事而諭諸德者也保也

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秦漢以下始加

置詹事中庶子及諸府寺等官亦有以他官而監護

者自魏明帝以後久曠東宮制度闕廢官司不具吳

權即位孫登為太子兼置四友等官以諸葛恪為左輔張休為右弼顧譚為輔正都尉陳表為翼正都尉



是爲四友。於是東宮號爲多士。晉初詹事左右率庶子中舍人諸官。並未置。唯置衛率令典兵二傅。并攝衆事。至咸寧元年始置詹事。以領宮事。宋武置東宮率更令等官。其中庶子庶子中舍人舍人洗馬各減舊員之半。後周加置太子諫議員四人。至隋罷詹事。分東宮置門下坊典書坊。北齊已有典書坊。以分統諸局。北門下內史二省。門下坊有左庶子二人。內舍人四人。錄事二人。統司經宮門內直典膳藥藏齊帥等六局。典書坊有右庶子二人。舍人通事舍人各八人。領內坊。唐置詹事府以統衆務。置左右二春坊以領諸局。左春坊置左庶子二人。

中允二人。司議郎四人。錄事二人。左諭德一人。左贊善大夫五人。崇文館校書二人。亦統六局。右春坊置右庶子二人。中舍人二人。舍人四人。錄事二人。右諭德一人。右贊善大夫五人。通事舍人八人。兼領內坊。因隋制也。

臣謹按漢孝宣帝欲令中郎將監護太子家。疏廣以爲示狹。非所以廣太子也。後漢順帝立太子。居承光宮。以侍御史种暉監護。有中常侍卒乘衣車來載太子。太子太傅高寢憂懼不能止。開門將出。而暉至。手劔當車曰。太子國之儲副。常侍來無尺。

一。何以得將太子去。今日之事。有死而已。乃遣褒詣臺啓白。得中決勅。乃聽之。

太子六傳。

太子師傳。商周已有。逮乎列國。秦亦有之。漢高帝以叔孫通爲太子太傅。位次太常。

後亦有少傅。後漢太傅禮如師。不領官屬。而少傅主太子官屬。漢魏故事。太子於二傅執弟子禮。皆爲書。不曰令。少傅稱臣。而太傅不臣。吳薛綜。綜子瑩。瑩子兼。三代並爲太子少傅。晉泰始三年。武帝始建東宮。各置一人。尚未置詹事。官事無大小。皆由二傅。少傅立草。太傅書真。以爲諸訓。並有功曹主簿五官。秩與後漢同。皇太子先拜諸傅。然後答之。如弟子事師之禮。二傳不得上躡曲敬。武帝後以儲副體尊。遂命諸公居之。以本位重。故或行或領。時侍中任愷。武帝所親敬。復使領之。蓋一時之制也。咸康元年。以給事黃門侍郎楊珧爲詹事。掌宮事。二傳不復領官屬。及楊珧爲衛將軍。領少傅。復省詹事。遂崇廣傅訓。命太尉賈充領太保。司空齊王攸領太傅。所置吏屬。復如舊。二傳皆進賢。兩梁冠。黑介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其

後太尉汝南王亮車騎將軍楊駿司空衛瓘石鑿皆  
 領傅保猶不置詹事以終武帝之世惠帝元康元年  
 復置詹事及愨懷太子建宮乃置六傳三大三少焉  
 晉二傳給采田六頃田廩五十人夏後不及田者食  
 俸一年給赤耳安車一乘又晉書曰東宮舊制月請  
 錢五十萬以備衆用景帝諱師故改太師為太帥通  
 省尚書事詹事文書關由六傳自元康之後諸傳或  
 三或四或六度江之後有太傅少傅不立師保宋有  
 太傅少傅各兼丞一人其保傅並銀章青綬齊與宋  
 同武帝時以王儉為少傅舊太子致敬二傳同至是  
 朝議接少傅以賓友之禮梁太傅位視尚書令少傅  
 視左僕射陳因之自宋以下唯有傳而無師保後魏  
 有太師太傅太保謂之東宮三師少師少傅少保謂  
 之東宮三少北齊皆有之出則三師在前三少在後  
 後周不置隋與北齊同唐六傳不必備  
 唯其人太子出則乘輅備儀以為後從

臣謹按後魏孝明在東宮宣武皇帝以崔光為太  
 子傅光因辭帝令太子南面再拜宮臣皆從太子

拜光北面立不敢答拜唯西面拜謝而出乃授光  
太子少傅又按唐貞觀中太宗撰太子接三師之  
儀出殿門迎太子先拜三師答拜每門讓三師坐  
與三師書前名皇恐後名皇恐再拜

太子賓客漢高帝時有四人年老以上慢侮逃匿山  
中義不爲漢臣謂之四皓東園公綺里季  
夏黃公角里先生高帝不能致及將廢太子太子致  
禮而四人至鬚眉皓白衣冠甚偉高帝異之太子由  
是不廢至孝武帝又爲太子立博望苑使通賓客晉  
元康元年感懷太子始之東宮惠帝詔曰太保衛瓘  
息庭司空隴西王泰息略太子太傅楊濟息慈太子  
少師裴楷息憲太子少傅華廙息桓五人與太子往  
來以備賓客時雖非官而謂之東宮賓客其後無聞  
唐顯慶元年正月以太子太傅兼侍中韓瑗中書令  
來濟禮部尚書許敬宗左僕射兼太子少師于志寧  
並爲皇太子賓客遂爲官員定置四人掌調護侍從

規諫凡太子有賓客之事則為上齒蓋取象於四皓  
焉資位開重其流不雜天寶中賀知章自太子賓客  
度為道士還鄉舍宅為觀  
明皇賦詩贈別時議榮之

太子詹事 秦官漢因之掌皇后太子家漢時太子門  
大夫庶子洗馬舍人皆屬二傳其太子家

令丞率更令丞僕中盾衛率等官並屬詹事後漢省  
詹事而太子官悉屬少傅魏復置詹事領東宮衆務

晉不置至咸寧元年復置以掌官事及末康中復不  
置自大安以來又置終孝懷之世晉職擬尚書令掌

三令四率中庶子庶子洗馬舍人等官銀印青綬介  
憤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宋與晉同齊置府

領官屬梁陳任總官朝後魏有太子左右詹事北齊  
東宮衆事無大小皆統之領三寺二坊又左右衛後

周置太子官正宮尹隋開皇初置詹事二年罷之唐  
復置詹事一人掌內外衆務糾彈非違總判府事置

少詹事一人以貳之龍朔二年改詹事為端尹詹事  
府為端尹府少詹事為少尹咸通初復舊垂拱元年

又改詹事為宮尹少詹  
事為少尹神龍初復舊

事為少尹神龍初復舊

臣謹按漢皇后太子各置詹事隨其所在以名官漢官儀曰詹事位在長秋上亦宦者主中諸官後漢志曰初成帝鴻嘉三年省詹事職并大長秋是後皇后當法駕出則中謁中宦者職吏權兼詹事奉引訖罷宦者誅後尚書選兼職吏一人奉引此皆皇后詹事也

**丞**秦官漢因之後漢省魏晉皆隨詹事省置至晉末康中詹事特置丞一人掌文書關通六傳過江多用負外郎及博士為之遷尚書郎宋齊因之梁陳制一梁冠皁朝服銅印墨綬後魏北齊並有之隋初置一人唐置二人掌文武官簿帳朝集假使分判府事

臣謹按後魏楊昱為詹事丞孝明為太子尚在懷

抱其所出入。唯乳母而已。不令宮僚聞知。昱諫曰：「太子動止宜令翼從。陛下若召太子，必降手勅。令臣下咸知，乃詔曰：『自此已後，非朕手勅，勿令見出宮。』」宮臣在直，從至萬歲門。

**主簿**

一人。晉始置。歷代皆有。掌府事及三寺十率府文符之隱漏。程限稽失者。

**司直**

二人。唐龍朔三年置。桂坊比御史臺置令一人。比大夫司直二人。比侍御史掌彈劾官府寮。其

廢桂坊以司隸詹事府。

**太子庶子**

古者天子有庶子之官。周官謂之諸子。職諸侯卿大夫之庶子。掌其戒令。與其教治。

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太子。唯所用之。秦因之。置中庶子。庶子負。漢因之。有庶子負五人。史丹王商。改陽地餘並為中庶子。王莽改曰中尚翼子。後漢負五人。職如侍中。而庶子無負。職如三署中郎。凡庶子主



官中并諸吏之適子及支庶版籍。魏因之。在吳爲親近之官。張溫言於孫權曰。中庶子官最親密。切問近對。宜用舊選。由是以顧譚爲之。晉中庶子庶子各四。貞職比散騎常侍。及中書監令。皆以俊茂者爲之。或以郡守參選。若釋奠。中庶子扶左。庶子扶右。宋與晉同。武冠。平巾幘。絳朝服。元嘉初。詔二率中庶子隨太子入直上宮。十四年。又詔還直東宮。至齊。其庶子用人卑雜。梁天監七年。詔革選。其年以太子中舍人司徒從事中郎爲之。凡中庶子四人。以功高者一人爲祭酒。行則負璽。前後部護駕。與功高中舍人一人共掌其坊之禁令。庶子四人。掌侍從。左右。獻納得失。與功高通事舍人一人共掌其坊之禁令。冠服並同。前代。陳因梁制。後魏亦有中庶子。庶子官。比齊門下坊中。庶子四人領之。典書坊。庶子四人領之。隋分爲左右。庶子各二人。分統門下典書二坊事。唐亦各二人。分掌左右春坊事。左擬侍中。而右擬中書令。中允司議郎。司經洗馬。文學。校書。正字。典膳。藥藏。內直。典設。官門等局。郎丞。崇文館。並屬右春坊。中舍人。舍人。通事舍人。並屬左春坊。其論德。贊善。亦左右分隸焉。

中允

後漢太子官屬有之。職在中庶子下。洗馬上。漢制太子五日一朝。其非朝日。即使僕及中允朝。

朝請問起居。其後無聞。宋齊有中舍人。是其職也。唐

貞觀初。改太子中舍人為中允。置二員。其後復置中

舍人。龍朔二年。又改中允為左贊善大夫。咸亨元年。

復為中允。而左贊善仍置焉。中允掌侍從禮儀。駁正

啓奏。并監藥及通判坊局事。若庶子闕。則監封題。職擬黃門侍郎。

司議郎

唐貞觀五年。皇太子表請置史職。用司議郎。四人。精選名

士以居之。掌侍從規諫。駁正啓奏。并錄東宮記注。分判坊事。職擬給事中。

中舍人

晉咸寧初。置四人。以舍人才學之美者為之。與中庶子共掌文翰。在中庶子下。洗馬上。凡

奏事文書。皆綜典之。監和膏藥。月檢奏直臣名。更直

五日。典文疏。如中書郎。宋亦四人。齊有一人。梁特功

高者一人。與中庶子。祭酒共掌其坊之禁令。陳因之。

後魏北齊共有之。隋曰內舍人。四員。屬門下坊。煬帝

減二人。唐中舍人二員。掌侍從。令書奏疏。通判坊事。擬中書侍郎。或謂之太子中書舍人。

舍人

秦官也。漢因之。比郎中。選良家子為之。後漢無

職。比散騎中書侍郎。從駕則正直。從次直守。妃出次

梁制。後魏亦有之。比齊典書坊置二十人。隋典書坊

有八人。煬帝改為管記舍人。減四員。唐復為太子舍

人。四人。掌侍從表啓。宜行令旨。分判坊事。

通事舍人。齊中庶子下有門下通事守舍人四人。又

令旨。內外啓奏。梁亦有之。視南臺御史。多以餘官兼

職。陳因之。北齊門下坊有通事舍人八人。至隋亦有

之。煬帝改為宣令舍人。八員。唐復為通事舍人。亦有八員。掌引導辭見承旨勞問。

左右諭德。唐龍朔三年。初置太子左右諭德各一員。掌侍從贊諭。職比右散騎常侍。

左右贊善大夫。唐龍朔二年。初置左贊善大夫。替中

年中允舍人。復舊而贊善大夫別自為官。左右各五人。皆掌侍從翊贊。比諫議大夫。

崇文館學士

魏文帝始置崇文館以王肅為祭酒其後無聞唐貞觀中置崇賢館有學士直

學士員掌經籍圖書教授諸王屬左春坊龍朔二年

改司經局為桂坊管崇賢館而罷隸左春坊兼置文

學四員司直二員司直正七品上職為東宮之憲司

府門北向以象御史臺其後省桂坊而崇賢又屬左

春坊後沛王賢為皇太子避其名改

為崇文館其課試舉選與弘文館同

洗馬秦官漢亦曰先馬如淳曰前驅也國語曰勾踐

謂者太子出則當直者前驅導威儀也漢選郎中補

之安帝時太子謂廟洗馬高山冠非乘從時著小冠

魏因之晉有八人職如謁者准秘書郎集賢一梁冠

黑介憤絳朝服宋與晉同齊置一人梁有典經局又

置入人掌文翰尤為清選皆取甲族有才名者為之

位視通立郎陳因之北齊典經坊洗馬二人隋曰司

經局置洗馬四人煬帝減二人唐司經局洗馬二人

龍朔二年改洗馬為司經大夫三年改司經局為桂

坊一云析司經局置桂坊司經大夫通判坊事罷隸

左春坊咸亨初復舊掌侍奉及經史圖籍判局事

臣謹按。梁庾於陵拜洗馬舍人。舊東宮官屬。通爲清選。洗馬掌文翰。尤其清者。近代用人。皆取甲族。有才名者。時於陵周捨並擢充斯職。武帝曰。官以人而清。豈限於甲族。時論美之。

文學

漢時郡及王國並有文學。而東宮無聞。魏武爲丞相。以司馬宣王爲太子文學。自後並無。後周

建德三年。置太子文學十人。後省。唐龍朔三年。置太子文學四員。屬桂坊。桂坊廢而屬司經。開元中。定制爲三員。掌侍奉。分掌四部書判書功事。

校書

宋孝建中。洗馬有校書吏四人。自後無聞。北齊有太子校書。隋太子校書有六人。唐四人。掌讐

校經籍。無郎字。初弘文崇文二館。置讐校。開元六年。省讐校。置校書弘文四員。崇文二員。

正字

隋太子正字二員。煬帝改爲正書。唐復爲正字。亦置二人。掌刊正文字。

典膳郎

漢魏以來並有太子食官局至北齊門下坊始別置典膳局有監丞各二人隋如北齊之

制唐典膳局有郎二人丞二人郎掌進膳嘗食之事丞貳之

臣謹按唐乾封元年皇太子久在內不出典膳丞

邢文偉減膳上啓曰竊見禮大戴記曰太子既冠

成人免於保傅之嚴則有司過之史虧膳之宰史

之義不得不書過不書則死之宰之義不得不撤

膳不撤則死之近代以來未甚談議不接謁見常

三朝之後但與內人獨居何由發揮聖智使睿哲

文明者乎今史雖闕官宰當奉職忝備所司不敢

逃死謹守禮經處申減膳其年右史闕宰臣進擬

數人高宗曰邢文偉嫌我兒不讀書不肯與肉喫

此人甚直可用遂拜焉

藥藏郎北齊門下坊領藥藏局有監丞各二人侍藥人郎掌和劑醫藥之事丞貳之

內直郎齊有太子內直兵局內直兵史二人梁有齋內主璽主衣扶侍等局各置有司以丞其事

陳因之北齊門下坊領殿內局有內直監二人副監四人隋如北齊制唐內直局有郎二人丞二人掌符

璽徽扇几杖衣服之事丞貳之

典設郎南齊置齋居局齋居庫各一人梁有齋內局各置有司以丞其事陳因之北齊門下坊有

齋局有太子齋內閣帥內閣帥各二人隋如北齊制

唐典設局有郎四人掌凡大祭祀湯沐灑掃鋪陳之事

宮門郎 秦有太子門大夫漢因之員二人職比郎將

太子謁廟門大夫乘從冠兩梁冠魏因之晉太子門

大夫准公車令掌通牋表及宮門禁防宋因之梁代

視謁者僕射陳因之北齊謂之門大夫坊并統伶官

隋煬帝改門大夫為宮門監唐初為宮門大夫後為

宮門局有郎二人丞二人郎掌東

宮殿門管鑰及啓閉之事丞貳之

太子家令 家令秦官屬詹事太子稱家故曰家令漢

代太子食湯沐邑十縣家令主之後漢則屬少府漢

倉穀飲食魏因之晉又兼主刑獄職比廷尉司農少

府其家令率更令及僕射為太子三卿太康八年進

品與中庶子二率同自漢至晉家令在率更下宋則

居上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主內茵褥牀几

諸供中之物及官奴婢月用錢庫內鹽米車牛刑獄

齊因之自宋齊以來清流者不為之至梁天監六年

武帝以三卿陵替乃詔革選家令常侍率更僕視黃

門陳因之後魏亦曰三卿北齊詹事領家令有丞功

曹主簿領食官典倉司藏等三署及領內坊令丞隋



掌刑法食膳倉庫奴婢等煬帝改為司府令唐復為家令寺置家令一人唯不主刑法餘與隋同丞二人主簿一人領食官署典倉署司藏署署令各一人丞各二人

太子率更令率更令秦官顏師古曰掌知漏刻故曰

職似光祿勳而屬詹事後漢因之為太子少傅屬官魏因之晉主宮殿門戶及賞罰事銅印墨綬進賢兩

梁冠絳朝服宋齊因之梁陳後魏並有北齊領中盾署掌周衛禁防漏刻鍾鼓亦屬詹事隋掌伎樂漏刻

有令丞錄各一人唐因之加掌皇族次序及刑法事丞主簿各一人

太子僕僕秦官漢因之又有長丞主車馬又有太子

如太僕太子五日一朝其非太子朝日即與中允入

問起居魏因之晉主輿馬兼主親族如大僕宗正從

駕乘安車次家令而屬詹事宋齊並有之梁視黃門

即陳因之後魏亦有北齊詹事領僕寺置令丞功曹

主簿領廐牧署令隋僕寺置僕一人掌皇族親疏車

輿騎乘領廐牧署令丞唐因之加掌儀仗喪葬而不

掌親族丞主簿各一人統廐牧署廐牧有  
令一人丞二人掌車馬閑廐畜牧之事

左右衛率府衛率府秦官漢因之屬詹事後漢主門  
衛徵循衛士而屬少傅魏因之晉武帝

建東宮置衛率初曰中衛率泰始五年分為左右衛  
率各領一軍惠帝時愍懷太子在東宮又加前後二

衛率晉志曰凡太子出前衛率導在前黃麾左右二  
率從夾道輿車後衛率從在烏皮外並帶戟執刀成

都王頴為太弟又置中衛率是為五率及江左省前  
後率孝武太元中又置宋齊止置左右二率梁二率

視御史中丞銅印墨綬武冠絳朝服左率領七營右  
率領四營陳有一率後魏曰左右衛率北齊謂之左

右衛率坊後周東宮有司戎司武司衛等員隋曰左  
右率兼有副率二人煬帝改左右衛率為左右侍率

兼置副率二人唐為左右衛率府龍朔三年改其府  
為左右典戎衛咸亨元年復舊置率各一人領兵宿

衛督攝隊伍總判府事副率二人長史錄史及倉兵  
曹曹參軍各一人親府勳府翊府中郎將各一人

臣謹按晉劉卞為愍懷太子左率知賈后欲害太

子乃問張華。華曰：君欲如何？卞曰：東宮雋乂如林，四率精兵萬人，公居阿衡之任，若得公命，皇太子因朝使錄尚書事，廢賈后於金墉，兩黃門力耳。華不從。賈后微聞，遷卞雍州刺史。卞乃服藥卒。又按隋以大臣領其職，蘇孝慈自兵部尚書拜左衛率。尚書如故。又按唐以李靖為中書令，行左衛率。轉兵部尚書。

左右司禦率府

隋文帝置左右宗衛，其官制如左右衛，各掌以皇族持衛。煬帝後為左右

武侍率。唐後為左右宗衛率府。龍朔二年，改為左右司禦衛，後改衛為率府焉。副率二人，以長史錄事及倉兵曹參軍各一人。

左右清道率府

隋有左右虞候各置開府一人掌斥堠道路先驅後殿伺察姦非副率二人

長史錄事及舍人曹參軍各一人

左右監門率府

隋左右監門率各置一人掌諸門禁

門率擬左右監門各置率一人掌門禁之籍副率二人長史錄事參軍及兵曹二曹參軍各一人

左右內率府

隋置左右率副率各一人掌領備身以上禁內侍衛供奉兵仗唐為左右內率

府各置率一人掌侍衛左右供奉兵仗副率長史錄事參軍及兵曹各一人千牛各十六人掌執細刀

弓箭宿衛侍從橫身各二十八人掌宿衛侍從

旅賁中郎將

一人職如虎賁中郎將宋初置天子有

唐諸率府初有中郎將官未徽元年以太子名忠改諸率府中郎將為旅賁郎將其郎將改為副軍後

或省

太孫官屬。唐末淳元年三月立皇孫重昭為皇太孫。前代故事如何。方慶進曰。按周禮有嫡孫。漢魏以來。皇太子在。亦不立太孫。晉惠帝末寧元年立愍懷太子第三子襄陽王尚為皇太孫。太子官屬即轉為太孫官屬。南齊末明十年立文惠太子長子南郡王昭業為皇太孫。便居東宮。今皇太子在而立太孫。旁求載籍。未有前例。上曰。自我作古可乎。對曰。五帝不相公樂。苟不失上下之序。不虧政理之道。亦何事而不可。詩曰。貽厥孫謀。以燕翼子。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孫可以為王父尸。以其昭穆同也。今陛下肇建皇孫。初斯盛典。所以彰子孫千億之盛。福祚靈長之應也。上悅。使方慶詳求典故。官屬員品。乃奏太孫府置師傳及文學祭酒及長史曹掾主簿管記司錄以下六曹從事等官。各加王府一級。後上頗以為疑。竟不被授而止。

## 職官略第五



職官略第六

王侯第十

歷代王侯封爵

公主并官屬附

昔黃帝旁行天下分建萬國。至于唐虞別爲五等。曰公侯伯子男。則虞書所謂輯五瑞修五玉是其制也。夏與唐虞同商制。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鄭玄云此乃商所因夏爵三等之制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

爲附庸間田。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爲屬。屬有長。十國爲連。連有帥。三十國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爲州。州有伯。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帥。三百三十六長。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千里之內曰甸。千里之外曰采。周制封王者。後凡有功之諸侯。大者地方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



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

外方五百里曰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周之初列

爵惟五。公侯伯子男。分土惟三。公侯方百里。伯方七

十里。子男方五十里。並因商制。至周公居攝。制禮作

樂。列爵分土。皆五等焉。公五百里。侯四

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一百里。凡諸侯世子

世國。大夫不世爵。使人以德。爵人以功。謂縣內及列

子大夫者。不世爵。而世祿。所以避賢也。諸侯有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

中士。下士。凡五等。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祿。公國孤一

人。公之孤。四命。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

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左傳曰。管仲受下卿之禮。避

高是天子之命。御也。小國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

每國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卿再命。小國之卿與大夫一命。其士不命。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至于周衰。諸侯失制。號令自己。其名不一。於是正卿當國。謂之相。而楚謂之令尹。其他異同難悉數矣。秦制爵二十等。以賞功勞。二十徹侯。後漢志曰。徹侯。金印。紫綬。功大者。食縣。小者。食鄉亭。得臣其所食。十九關吏民。後避漢武帝諱。改曰通侯。或曰列侯。十九關內侯。顏師古曰。言有侯號。而居京畿無國邑也。八大庶長。劉昭曰。自左庶長。即大將軍也。左右庶長。即左右偏裨也。十七

駟車庶長言乘駟馬之車而為衆庶之長十六大上造言皆主上造之士十

五少上造十四右更言主領更率部其役事十三中更十二左

更十一右庶長言為衆列之長十左庶長九五大夫劉昭曰自公士

至五大夫八公乘言得乘公家之車也劉昭曰自吏皆軍吏也八公乘民爵不得過公乘過者得贊與子

孫若同產然則公乘者軍吏之爵最尊七公大夫與下同六官大夫加官

稍尊也亦謂之國大夫五大夫列位從大夫四不更言不預更率之事三簪

裏以細帶馬曰裏簪裏者主飾此馬二上造造成也言有成命於上一公士言有

爵命異於士卒劉昭曰士卒之有爵為士者也戰國之際秦項之間權設班寵有加賜邑君者蓋假其位

號或空受其爵耳則田嬰為靖郭君白起為武安君魏冉弟為華陽君秦昭王弟為涇陽君及高陵君蔡

澤為剛成君其後項梁為武信君陳餘為成安君李左車為廣武君之類是也至漢尤多蓋在封爵之外

別加美號漢興設爵二等曰王曰侯皇子而封爲王者其

實古諸侯也故謂之諸侯王王子封爲侯者謂之諸侯羣臣異姓以功封者謂之徹侯大者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以爲差降而諸三國皆連城數十踰於古制其諸侯功德優盛朝廷所敬異有賜特進者其位在三公下其次列侯有功德天子命爲諸侯者謂之朝侯其位次九卿下皆平冕文衣侍祠郊廟其稱侍祠侯者但侍祠而無朝位其非朝侯侍祠侯而下上小國或以肺腑宿親若公主子孫或奉先侯墳墓在京師者亦隨時見會謂之猥諸侯凡諸王侯皆

金璽盤綬

古者印璽通名。今則尊卑有別。漢舊儀云：諸侯王金印，黃金璽，龜紐。文刻曰：某王之璽。赤地綬，列侯黃金印，龜紐。文曰：某侯之印。亦以紫綬。

掌治其國王常冠遠遊

冠綬五采而多朱自稱曰寡人教曰令凡諸侯王官

傳為太傅相為丞相又有御史大夫諸卿皆秩二千

石百官皆如漢朝漢朝唯置丞相其御史大夫以下

皆自置之及七國作亂之後景帝懲之遂令諸侯王

不得治民令內史治之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

尉少府宗正博士官武帝改漢內史中尉郎中令之

名

內史為京兆尹中尉為執金吾郎中令為光祿勳

而王國如故職員皆不

得自置又令諸王得推恩封子弟為列侯於是齊分

爲七。趙分爲六。梁分爲五。淮南分爲三。又令諸侯十

月獻酎金。不如法者國除。作左官之律。附益之法。自

後諸侯王唯得衣食稅租。至成帝綏和元年。省內史

更令相治民。大司空何武奏罷內史。相如太守。中尉

常不和。太傅但曰。傳漢初論功封列侯者。凡百四十有

三人。蕭何外戚與定天下侯者二人。凡列侯金印紫

綬。大者食縣。小者食鄉亭。得臣其所食吏民。凡皇帝

之女公主皆列侯尚之。王國有傳。初曰太傅。相本統

後省內史而相理民如郡太守。史記曰曹參相齊。又

曰石慶爲齊相舉國皆慕其家行不言而齊國大治而爲立石內史。治國中尉掌武郎中令。秩千石僕。本

相杜也民。中尉掌武郎中令。秩千石。僕。本

太僕駸曰文學。宋志云前漢王大司農衛士長太倉

長列侯國亦有相餘略與王國同。公主有家令門尉。

亦有賜重封者。顏師古曰重封謂加二號耳。成帝鴻嘉三年詔七

大夫以上皆令食邑。秦本制列侯乃得食邑七大夫即公大夫。非七大夫

以下皆復其身及戶勿事。是歲又令吏民得買爵賈

級千錢。後漢爵亦二等。皇子封王其郡為國其列侯

雖鄧冠元勳所食不過四縣為侯國舊制列侯奉朝

請在長安者皆位次三公中興以來唯以功德賜位

特進者次車騎將軍賜位朝侯次五校尉賜位侍祠

侯次大夫其餘以肺腑及公主孫子或奉墳墓亦為

猥諸侯。漢官儀曰：皇后父兄率為特進侯，朝會位次以次三公。明帝為四姓小

侯，開立學校，置五經師。外戚樊氏、郭氏、陰氏、馬氏諸子弟立學號曰四姓小侯，以

非列侯，故曰小侯。諸王封者受茅土，歸以立社，罪侯歸國不

得，臣吏民至獻帝建安初，封曹操為費亭侯之制，自

此始也。二十年，曹公始置名號侯，置五大夫，與舊列

侯、關內侯凡六等，以賞軍功。初，漢制皇女皆封縣公

主，儀服同列侯，其尊崇者加號長公主，儀服同蕃王

諸王女皆封鄉亭翁主，儀服同鄉亭侯。漢諸王女亦謂之翁主，漢

書謂齊厲王姊為紀公主，以紀氏所生，因以為號。章帝唯特封東平憲王蒼

琅邪孝王京女為縣公主，其後漢安帝姊妹亦封長



公主同之皇女。蔡邕獨斷曰漢帝子女曰公主儀比諸侯姊妹曰長公主儀比諸侯王也。

其皇女封公主者所生之子襲母封為列侯皆傳國

于後鄉亭之封則不傳襲。宋初元年鄧太后封清河

公主分王國有傳。如師不臣相秩二千石刀曜為魯

食邑奉。王國有傳。二千石。相相行縣三老執轡學

官處士皆乘馬隨後。內史。如郡中尉郎中令。掌五大

所頓亭鄉傳轍講經。內史。如郡中尉郎中令。掌五大

宿衛如僕。主車治書。奉使至。謁者禮樂長衛士長醫

光祿勳。僕。馬。治書。奉使至。謁者禮樂長衛士長醫

工長求巷長祠祀長郎中其紹封削絀者中尉內史

官屬亦以率減列侯國置相。其秩各如本縣主治民

于侯以戶。數為限。其官隨國大小為增減食邑千戶以上置

家丞庶子各一人不滿千戶則不置家丞舊置行人

洗馬門大夫等官。又悉省諸公主各置家令一人。魏黃初三年。初制封王之庶子爲鄉公。嗣王之庶子爲鄉侯。公之庶子爲亭侯。其後定制。凡國王公侯伯子男六等。次縣侯。次鄉侯。次亭侯。次關內侯。又置名號侯。爵十八級。關中侯。爵十七級。皆金印紫綬。又關外侯。十六級。銅印龜紐墨綬。五大夫。十五級。銅印環紐。亦墨綬。自關內侯皆不食租。虛封爵。自魏始。而有保傅。相。常侍。侍郎。郎中。令。中尉。大農。文學。友。謁者。大夫。諸雜署。令。丞。公主有家令。僕。丞。行夜督郵。王大妃有家令。僕。丞。晉亦有王公侯伯子男六等之封。晉令曰。有開國

鄧公。縣公。郡侯。縣侯。伯子。男。及  
鄉亭。關中。關內外等侯之爵。唯安平郡公。孚。邑萬

戶。制度如魏諸王。其餘縣公。邑千八百戶。地方七十  
五里。大國侯。邑千六百戶。地方七十里。次國侯。邑千  
四百戶。地方六十五里。大國伯。邑千二百戶。地方六  
十里。次國伯。邑一千戶。地方五十里。大國子。邑八百  
戶。地方五十里。次國子。邑六百戶。地方四十里。男。邑  
四百戶。地方四十里。武帝受禪之初。泰始元年。封建  
子弟爲王二十餘人。以郡爲國。邑二萬戶爲大國。置  
上中下三軍。兵五千人。邑萬戶爲次國。置上軍下軍。  
兵三千人。邑五千戶爲小國。置一軍。兵千五百人。王

不之國。宮於京師。罷五等之制。公侯邑萬戶以上。國

爲大國。五千以上爲次國。不滿五千戶爲小國。初雖

有封國。而王公皆在京師。咸寧三年。詔徙諸王公皆

歸國。時楊琰荀勗以齊王攸有時名。懼惠帝有後難。乃追故司空裴秀立封建之旨。遂詔王公悉令

歸國。乃更制戶邑。皆中尉領兵。其平原汝南琅邪扶風

齊爲大國。梁趙樂安燕安平義陽爲次國。其餘爲小

國。既遣就國。而諸公皆戀京師。涕泣而去。凡名山大澤。不以封。鹽鐵金

銀銅錫。始平之竹園。別都宮室園囿。皆不爲屬國。其

仕在天朝者。與之國同。皆自選其文武官。諸入作卿

士。而其世子年已壯者。皆遣蒞國。其王公侯以下。茅

杜符璽車旗命服一如秦始皇故事凡王金印龜紐練

朱綬遠遊三梁冠絳紗朝服佩山玄玉開國縣公郡公金章阜朱

絳綬郡侯青朱綬同進賢三梁冠絳朝服佩山玄玉開國縣侯伯子男金章朱墨綬冠佩亦同初武

帝踐阼封宣帝孫求為東莞郡王始置二卿侯以下

置官屬隨國大小無定制諸侯並三分食一東晉元

帝太興元年始置九分食一元帝以西陽王羨屬尊元會特為設牀明帝以

兼皇室元老特為之拜成帝詔羨依安平王國有傳

獻王孚故事設牀帳於殿上帝親迎拜傳即師也以景友武帝初置一人蓋因典書令丞掌

帝諱師故曰傅友文王仲尼四友之名典書令丞掌

教令職官錄曰漢制本口尚書改為治書文學人郎國諱又改為典書至晉武置典書令是也

中令中尉大農此為左右常侍大國各二人次國各

內史

改太史為內史又晉將軍大國上中下軍三將軍次國上下二軍將

軍各一人小國用上軍而已

典祠典衛學官令治書中尉司馬世

子庶子陵廟牧長謁者中大夫舍人典府等其後省

相及僕省郎中置侍郎二人公侯以下國官屬遞減

晉書曰詔以壽光公鄭冲及明陵公何曾國皆置郎中令又曰元帝初渡江即晉王位諸參軍奉車都尉

掾屬者百餘人特皆謂之曰百六掾宋氏一用晉制唯大小國皆有

三軍凡王子為侯者食邑皆千戶諸王世子皆金印紫

綬進賢兩梁冠佩山玄玉初江夏王義恭為孝武所

忌憂懼故奏革諸侯聽事不得南向坐國官正冬不

得跣登國殿及夾侍障扇不得雉尾劔不得鹿盧形

刀不得過銀銅爲飾。詔可。王國有師。改傳爲之。自內史相記室以下官多與晉同。凡郡縣內史相並於國主稱臣。去任便止。孝武孝建中始革此制。不得追敬。不得稱臣。正宜云下官而已。齊封爵史闕。王國有師。諮議文學等官。公侯置郎中令一人。卿餘與晉宋同。梁封爵亦如晉宋之制。諸王皆假金獸符第一至第五左。竹使符第一至第十左。諸公侯皆假銅獸符。竹使符第一至第五。名山大澤不以封。鹽鐵金銀銅錫及竹園別都宮室園圃皆不以屬國。諸王言曰令。境內稱之曰殿下。公侯封郡縣者言曰教。境內稱之曰第下。

自第十稱皆曰寡人。諸王公侯國官皆稱臣。上於天

朝皆稱陪臣。王國置傅相。

公以下則臺各為選置之皆掌知民事。

郎中

令將軍常侍典書令典衛長。

伯子無典衛。

典祠等官。若王

加將軍開府則置長史司馬及記室掾屬祭酒主簿

錄事官屬。嗣王則唯置郎中令中尉常侍大農。藩王

則無常侍制。與後漢同。陳置九等公王有家令之制。

郡有王嗣王藩王開國郡縣公開國縣侯開國縣伯

開國縣子開國縣男沐食侯鄉亭侯關內侯關外侯

鄱陽王之封也。遣度支尚書蕭睿持節兼太宰告于

太廟五岳尚書王質持節兼太宰告于太社。凡親王



起家則爲侍中。若將軍方得有佐史。無將軍則無府。止有國官。皇太子子冢嫡者封王。依諸王起家。餘子並封公。起家中書郎。諸王子并諸侯代子。起家給事。王公子起。家員外散騎侍郎。令僕子起家。秘書郎。若員蒲亦爲版法曹次。令僕子起家。普作佐郎。亦爲版行參軍。外有揚州主簿。太學博士。國常侍奉朝請。嗣王行參軍。並起家官。皇弟皇子府。置師長史。司馬。從事中郎。諮議參軍。友掾。屬記室等官。其嗣王藩王府。則遞減之。王國置郎中。令將軍常侍典祠令舍人等官。其嗣王藩王。則遞減其員。後魏道武皇始元年。始封五等。至天賜元年。減五等之爵。始分爲四。曰王公侯子。除伯男之號。皇子及異姓元功。

上勲者封王。皇族及始藩王皆降爲公。諸公降爲侯。子。於是封王者七十人。公者二十二人。侯者七十九人。子者百有三人。王封大郡。公封小郡。侯封大縣。子封小縣。其後復加伯男焉。孝文太和八年。詔凡王公侯伯子男開國食邑者。王食半。公三分食一。侯伯四分食一。子男五分食一。舊制諸鎮將刺史假五等爵。及有所貢獻而得假爵者。皆得世襲。延興二年。詔革此類不得世襲。又舊制諸以勲賜官爵者。子孫世襲。并襲軍號。後改降五等。始革之。止襲爵而已。凡公主皆嫁于賓附之國。朝臣子弟。雖名族美彥。不得尚焉。

後魏道武帝因見漢書婁敬說高帝欲以魯元公主妻匈奴良父故立此制矣諸王侯各亦

有師友文學侍郎掾屬舍人等官

時王國舍人應取八族及清修之門

公主有家令丞

高平公主薨欲使公主家令居廬制服太常博士常景曰婦人無專國之

理婦人爲君男子爲臣古禮物不載則家令不得爲純臣公主不得爲正君明矣乃寢

北齊有

王公侯伯子男六等之爵王位列大司馬上非親王

則在三公下封內之調盡以入臺三分食一公以下

四分食一王置師一人餘官大抵與晉宋梁制不異

公主則置家令丞等官後周制有公侯伯子男五等

爵者皆加開國授柱國大將軍開府儀同者並加使

持節大都督皇弟皇子置友及學士等員外餘吏闕

聞隋開皇中制國王郡王國公郡公縣公侯伯子男

凡九等

樊子蓋進爵封為濟公言其功濟天下特為立名無此郡國

至煬帝唯留

王公侯三等餘並廢之皇伯叔昆弟皇子是為親王

及大長公主長公主皆置官屬親王置師友文學長

史司馬諮議掾主簿錄事功曹記室戶倉兵騎法士

等曹參軍等東西閣祭酒參軍事典籤等員嗣王無

師友煬帝更名王府參軍為諸司書佐屬參軍則直

以屬為名改國令為家令餘以國為名者皆去之諸

公主各置家令丞主簿謁者舍人等員郡主唯無主

簿唐高祖之初以天下未定廣封宗室從弟及姪年

始孩童數十人。皆封爲郡王。太宗即位。問侍臣曰。徧封宗子於天下。便乎。右僕射封德彝對曰。不便。歷觀往古封王者。今日最多。兩漢以降。唯封帝子及親兄弟。若宗室踈遠者。非有大功如周之郇滕。漢之賈澤。並不得濫叨名器。所以別親踈也。先朝敦睦九族。一切封王。爵命旣崇。多給力役。蓋以天下爲私。殊非至公馭物之道也。太宗然之。於是率以屬踈降爵。唯有功者數人得王。餘並封縣公。貞觀二年十二月。太宗謂公卿曰。欲使子孫長久。社稷永安。其理如何。右僕射蕭瑀對曰。臣觀前代國祚所以長久者。莫不建諸侯。

以爲盤石之固。秦併六國。罷侯置守。二代而亡。漢有天下。參建藩屏。年踰四百。魏晉廢之。不能永久。封建之法。實可遵行。始議裂土之制。禮部侍郎李百藥上議曰。自古皇王。君臨寓內。莫不受命上玄。飛名帝錄。祚之長短。必在天時。政或盛衰。有關人事。而述著之家。多守常轍。莫不情忘今古。理蔽澆淳。欲以百王之季。行三代之法也。中書侍郎顏師古論曰。臣愚以爲當今之要。莫如量其遠近。分置王國。均其戶邑。疆弱相齊。畫埜分疆。不得過大。間以州縣。雜錯而居。互相維持。永無傾奪。使各守其境。而不能爲非。協力同心。

則足扶京室。特進魏徵又陳五不可之議。六年，監察御史馬周上牋，大略如李百藥。且謂宜賦以茅土，疇其戶邑，必有材行。隨器方授。十一年六月，詔荆王元景等二十一王為諸州都督刺史，咸令子孫代代承襲，非有大故，無或黜免。其後並不願行，廼止。後定制，皇兄弟皇子為王，皆封國之親王。龍朔二年，制諸王任職，從四品下敘，其衆子封郡公，從五品上敘。貞觀中，王珪奏曰：三品以上遇親王於塗，皆降乘，違法中，敬有乖儀。准太宗曰：卿皆自尊，而卑吾子乎？魏徵曰：自古迄今，親王班次三公之下，今三品者皆天子公卿及八座之長，為王降乘，親王府各置官屬。九府官，非王所宜當也。詔從之。親王各置官屬，九府官，國官，王未出閣，太子男封郡王，其庶姓卿士功業特盛者，亦則不置。

封郡王

自至德元年至大曆三年封異姓之人為王者凡百十二人

其次封國公

其次有郡縣開國公侯伯子男之號亦九等並無官

王其加實封者則食其封分食諸郡以租調給

自武德至

天寶實封者百餘家自至德二年至大曆三年食實封者二百六十五家九食四萬四千八百有六十九

十六年置王府官以四考為限嗣聖二年初置公府

官員武后天授二年又置皇孫官員皇姑為大長

公主

後亦謂之長公主

姊為長公主女為公主皆封國視正

一品太子女為郡主封郡視從一品親王女為縣主

封縣正二品凡諸王及公主皆以親為尊皇之昆弟

妹先拜於皇子上書稱啓神龍初下詔革之開元四



年三月制下詔封諸國自始封至曾孫其封戶三分

減一十年加永穆公主封千戶物未穆等各封五百

戰士出萬死不顧一生所賞賜纔不過一二十疋此輩何功於人頓食厚封約之使知儉嗇不亦可乎左

右以長公主皆二千戶請與比上曰吾嘗讀後漢書

見明帝曰朕子不敢望先帝子車服下之吾未嘗不廢卷數息如何欲令此輩望長公主乎左右不敢復

言至是公主等車服始不給故加焉自後公主皆封千戶遂

成其例凡諸王及公上以下所食封邑皆以課戶充

州縣與國官邑官共執文帳准其戶數收其租調均

為三分其一入官其二入國公所食邑則全給焉二

十年五月勅諸食邑實封並以三丁為限不須一分

入官其物仍令封隨租調送入京親王府置傳一人

師範輔導參議可否初置諮議參軍一人弼政幕府  
王師景雲一年改為傳 諮議參軍一人 弼謀庶事

友一人陪隨左右 文學二人修撰文章 東西閣祭酒

各一人接引賓客 長史司馬各一人通判公曹

屬一人通判兵騎 主簿一人覆省 記室參軍二人掌

啓書疏宣 錄事參軍一人受事 功曹倉曹戶曹兵曹

騎曹法曹士曹等參軍各一人各有 參軍二人 行參

軍四人掌出使及 典籤二人宜傳 親事府致典軍副

典軍各二人掌守衛 執仗親事執弓刀 執乘親事各

十六人供進 親事三百三十三人 帳內府置典軍副

典軍各三人掌儀衛陪從兼 帳內六百六十七人 親

知鞍馬等司事

王國國令一人。大農二人。通判國計。尉三人。分判。丞一人。監印。

約小吏有差。若府主薨。則諸府佐視事。帳內過葬。追

退。雖無妻子。亦准此。其國官聽終喪。若有襲爵者。聽其迴事。諸公主邑

司有家令丞錄事各一人。並隸宗正寺。出降者不置。

### 州郡第十一上

司隸校尉。司隸周官也。掌五隸之法。帥其民而捕盜。從中都官徒千百二人。捕巫蠱。督大姦猾。後罷其兵。

察三輔三河弘農。晉志曰。漢武帝初置十三州刺史。各一人。又置司隸。察三輔三河弘農七郡。元帝初元

四年。去節。後諸葛豐為司隸。又加節。尋復去之。司隸

去節。自豐始也。成帝元延四年。省綏和二年。哀帝復

置。但為司隸。除校尉字。冠進賢冠。屬大司空。比司直。司隸掌察皇太子以下行馬內事。皆主之。專道而行。專席而坐。初除皆謁兩府。謂丞相御史也。後漢復為

司隸校尉所部河南尹河內右扶風左馮翊京兆尹  
 河東弘農凡七郡始河南洛陽無所不糾唯不察三  
 公廷議處九卿上朝賀處公卿下凡司隸屬官有從  
 事史十二人其都官從事史特為雄劇主察百官之  
 犯法者魏晉司隸與二漢同司隸於端門外坐在諸  
 卿上絕席其入殿按本品秩在諸卿下不絕席鍾會  
 為司隸雖在外司時政損益當世與奪無不畢綜初  
 以司隸官屬制置如州儀而俗稱司州及晉魏乃以  
 京輔所部定名置司州以司隸校尉統之及東晉渡  
 江罷司隸校尉官變其職為揚州刺史後魏比齊為  
 司州牧後周有司隸下大夫掌五隸及徒者捕盜賊  
 囚執之事屬大司寇隋初有雍州牧後煬帝置司隸  
 臺有大夫一人掌諸巡察薛道衡為司隸大夫別駕  
 二人分察畿內一人按東都一人按京師後又罷司  
 隸臺而留司隸從事之名不為常員臨時選京官清  
 明者權攝以行唐無司隸校尉而有京畿採訪使亦  
 其職也

州牧刺史

黃帝立四監以治萬國唐有九州舜置十  
 二州有牧夏為九州牧商周八命曰牧秦

置監察御史。漢興省之。至惠帝三年。又遣御史監三輔郡。察詞訟。所察之事。凡九條。監者二歲更之。帝以十月奏事。十二月還監。其後諸州復置監察御史。文帝十三年。以御史不奉法。下失其職。乃遣丞相史出刺。并督監察御史。武帝元封元年。御史止不復監。至五年。乃置部刺史。掌奉詔六條察州。凡十二州焉。居部九歲。舉為守相。成帝綏和元年。以為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乃更為州牧。秩真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缺。以高第補。哀帝建平二年。復為刺史。元壽二年。復為牧。後漢光武建武十八年。復為刺史。外十二州各一人。其一州屬司隸校尉。漢刺史乘傳周行郡國。無適所治。中興所治有定處。舊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錄囚徒考殿最。歲盡詣京都奏事。中興但因計吏不復自詣京師。雖父母之喪不得去職。或謂州府為外臺。謝夷吾為荊州刺史。第五倫薦之曰。尋功簡能為外臺之長。聽察聲實為九伯之冠。靈帝中平五年。改刺史唯置牧。是時天下方亂。蒙傑各欲據有州郡。而劉焉劉璋。並自九卿出。潁州牧州牧之任。自此重矣。舊制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首事者。先下三公。三公遣掾史按驗。然後黜退。光武即

位以來不用舊典時用法明察不復委任三府故權  
 歸舉刺之吏魏晉為刺史任重者為使持節都督輕  
 者為持節皆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而領兵  
 者武冠西晉罷司隸置司州江左則揚州刺史自魏  
 以來庶姓為州而無將軍者謂之單車刺史凡單車  
 刺史加督進一品都督進二品不論持節假節晉制  
 刺史三年一入奏宋與魏同梁刺史受之明日辭宮  
 廟而行皆持節後魏天賜二年又制諸州置三刺史  
 皇室一人異姓二人比古之上中下三士也郡置三  
 太守縣置三令長自後魏比齊則司州曰牧而比齊  
 制州為上中下三等每等又有上中下之差自上上  
 州上下州凡九等後周則雍州曰牧而制刺史初  
 除奉辭之日備列鹵簿凡總管刺史則加使持節諸  
 軍事以此為常及蘇綽為六條之制初文帝秉魏政  
 令百官誦習其牧守令長非通六條及計帳者不得  
 居官靜帝大象元年詔總管刺史及行兵者加持節  
 餘悉罷之隋淮州置牧餘州並置刺史亦同比齊九  
 等之制總管刺史加使持節至開皇三年罷郡以州  
 統縣自是刺史之名存而職廢刺史縣令三年一遷  
 諸有兵處則刺史帶軍事以統之十四年改九等州

縣為上中下三等。煬帝大業初，復罷州置郡。為司  
 隸臺大夫一人，巡察畿內。其刺史十四人，巡察畿外。  
 諸郡亦有六條之制，與漢六條不同。從事四十人，副  
 刺史。巡察每年二月，乘輅巡郡縣。十月入奏。唐武德  
 元年，罷郡置州，而雍州置牧，至神龍二年二月，分天  
 下為十道，置巡察使二十人，以左右臺及外內官五  
 品以下，堅明清勁者為之。兼按郡縣，再替而代。至景  
 雲二年，改置明巡察使，道各一人。開元十年，省十七年  
 復置。二十二年，改置採訪使，仍各置印。天寶九年三  
 其有戍旅之地，即置節度使。仍各置印。天寶九年三  
 月，勅本置採訪使，令舉天下大綱。若大小必由是一  
 人兼理數郡。自今已後，採訪使但考察善惡，舉其大  
 綱，自餘郡縣所有奏請，並委郡守不須干及。至德之  
 後，改採訪使為觀察，并領都團練使。其僚屬隨事增  
 置。分天下為四十餘道，大者十餘州，小者二三州。各  
 因其山川區域為制，諸道增減不常。員額自天寶以  
 後，因十五事再置，措置使訪察河東西及京師以來  
 運司採訪各以其職再建屯田使，又使名法革不一  
 其職事攝置運使司，又至開元勅錄今諸道置隨  
 軍監察御史各守司隸政事，又自建中元年定矣。

臣謹按漢制刺史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即不省。一條。疆宗豪右。田宅踰制。以疆陵弱。以衆暴寡。一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背公向私。旁緣牟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姦。三條。二千石不卹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任賞。煩擾刻暴。剝截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辟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恃怙榮勢。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疆。通行貨賂。割損正令。又按後周六條之制。其略曰。其一。先治心。心不清淨。則思慮妄生。見理不明。



是以治民之要在於清心而已其二敦教化其三盡地利其四擢賢良其五卹獄訟其六均賦役

總論州佐

別駕主簿

治中功曹書佐

部郡國從事祭酒從事史

典郡書佐中正

州之佐吏漢有別駕治中主簿功曹書佐簿曹

史主錢穀簿書兵曹兵曹從事史有軍事則置之以主兵事部郡國從事史典

郡書佐等官又有孝經師主監試經月令師主時節祠祀律令師主平法律皆州自

辟除通為百石又後漢書或云秩六百石職與司隸官屬同唯無

都官從事漢魏之際復增祭酒文學從事員晉又有

武猛從事員其州邊遠有山險寇賊者置弓馬從事五十人歷代職員互相

因襲雖小有更易。而大抵不異。自魏晉已後。刺史多

帶將軍開府。則州與府各置僚屬。州官理民。別駕治中以下

是府官理戎。長史司馬等官是。後魏舊以州牧親民。班九條

之制。使前政選吏。以待後人。獻文帝革制。刺史守宰

到官之日。仰自舉擇。以爲選官。若簡任失所。以罔上

論。自孝明孝昌以後。四方多難。刺史太守皆爲當部

都督。雖無兵事。皆立僚佐。頗爲煩擾。高隆之乃表請

自非實在邊要。見有兵馬者。悉皆斷之。比齊上上州

刺史屬官佐吏。合三百九十三人。以下州遞減十人。

其州即佐吏。皆州府辟除。及後主失政。賜諸佞幸賣

官分州郡下逮鄉官多降中旨故有勅用州主簿郡

功曹者後周刺史府官則命於天朝州刺史並牧守

自置至隋以州為郡無復軍府則州府之吏變為郡

官矣唐無州府之名而有採訪使及節度使節度使說見都

督採訪使有判官二人分判尚書六行支使二人分

吏出入職如節推官一人推鞠皆使自辟召然後上

聞未奉報者稱攝其節度防禦等使寮今舉州之舊

職以列于左舊職謂隋以前州職別駕從事史一人從刺史行

乘傳車故謂之別駕漢制也歷代皆有之隋唐並為郡佐

臣謹按庾亮答郭豫書云別駕與舊刺史別乘同

流宣王化於萬里其任居刺史之半

治中從事史

一人居中治事主衆曹文書漢制也歷代皆有隋為郡官唐改為司馬

主簿

一人錄門下衆事省事文書漢制也歷代皆有之

功曹書佐

一人主選用漢制也其司隸功曹從事史兼錄衆事晉以來改功曹為西曹書佐宋

有別駕西曹主史及選用即漢之功曹書佐也

部郡國從事史

每郡國各一人漢制也主督促文書舉非法

典郡書佐

每郡國各一人漢制也各主一郡文書以郡吏補歲滿一更

祭酒從事史

漢魏以來置宋世分掌諸曹兵賊倉戶水鎧之事自江左揚州無祭酒而以主

簿代之也

中正

陳勝為楚王以朱房為中正而不言職事兩漢無聞魏司空陳羣以天臺選用不盡人才擇州

之才優有照鑒者。除為中正。自拔人才。銓定九品。州郡皆置。吳有大公平。亦其任也。晉宣帝加置大中正。故有大小中正。其用人甚重。齊梁亦重焉。後魏有之。北齊郡縣皆有。其本州中正。以京官為之。隋有州都。其任亦重。唐以來無之。

臣謹按。晉劉毅年七十。已告老。後舉為青州大中正。尚書以毅致仕。不宜勞以碎務。孫尹表曰。司徒魏舒。司隸嚴詢。與毅年齒相近。管四十萬戶州。兼董司百僚。總攝機要。舒所統既廣。兼執九品。銓十六州。議者不以為劇。昔鄭武公年過八十。入為司徒。毅志氣聰明。一州品第。不足勞其思慮。毅遂為州都銓正人流。清濁區別。其所彈貶。自親貴始。

都督

總管節度團練都統等使附後漢光武建安中魏

征伐四方始權置督軍御史事後漢光武建安中魏

武為相始遣大將軍督之而袁紹分沮授所統諸軍

以授郭圖淳于瓊為三都督魏武征孫權還又使夏

侯惇督二十六軍魏文帝黃初三年始置都督諸州

軍事或領刺史又上軍大將軍曹真都督中外諸軍

假黃鉞則總統外內諸軍矣明帝太和四年司馬懿

征蜀加號大都督高貴鄉公正元二年司馬昭都督

中外諸軍尋加大都督及受晉禪則都督諸軍為上

監諸軍次之督諸軍為下使持節為上持節吹之假

節為下使持節得殺二千石以下持節殺無官位人

若有軍事則與使持節同假節唯軍事得殺犯軍令

者及伐吳之役以賈充為使持節假黃鉞大都統統

領六師兼給羽葆鼓吹緹幢兵萬人騎二千置左右

司馬長史左右中郎增參軍騎車馬司馬各十人帳

下司馬二十人大車官騎各三十人太康中都督知

軍事刺史治民各用人也惠帝末乃并任非要州則

單為刺史江左以來都督中外尤重唯王導等權重

者乃居之宋氏人臣無居者唯江夏王義恭得假黃

鉞則專戮節將非人臣常器又有都督諸州諸軍事

者則為常職。舊曰監某州諸軍事。文帝即位，改監為都督。後魏有都督中外諸軍，永安以後，遠近多事，置京畿大都督，總攝軍民立府置佐。後周改都督諸軍為總管，則總管為都督之任矣。又有大都督，帥都督都督。至隋，三都督並以為散官。煬帝改大都督為校尉。帥都督為旅帥，都督為隊正。按此都督之名微矣。隋文帝以并益荆揚四州置大總管，其餘總管府置於諸州，列為上中下三等。加使持節，煬帝悉罷之。唐諸州復有總管，亦加號使持節。五年，以洛荆并幽交等州為大總管府。七年，改隋上大都督為驍騎尉，大都督為飛騎尉，帥都督為雲騎尉，都督為武騎尉。又改大都督府為大都督府。總管府為都督府。舊洛州已置都督府，武德四年，廢府置大行臺，復有行軍大總管者。蓋有征伐則置於征伐所之道，以督軍事。自武德以來，亦有元帥之號。太宗為秦王，加西討元帥。中宗為周王，為洮河道元帥。睿宗為相王，為并州道行軍元帥。安祿山反，後天寶十五年，哥舒翰為諸道兵馬元帥。其後李光弼、郭子儀復為副元帥。太極初，并益荆揚為四大都督府。開元十七年，加潞州為五焉。其

餘都督。並為上中下等。上都督府五。中都督府十三。  
 下都督府十六。前後置制。改易不常。難可備叙。凡大  
 都督府。置都督一人。掌所管都督諸州城隍兵馬甲  
 仗。食糧。鎮戍等。親王為之。多遙領其任。亦多為贈官。  
 長史居府。以總其事。分天下州縣。制為諸道。每道置  
 使。治於所部。即採訪防禦等使也。其邊方有寇戎之  
 地。則加以旌節。謂之節度使。自景雲二年四月。始以  
 賀拔延嗣為涼州都督。充西河節度使。其後諸道。因  
 同此號。得以軍事專殺。行則建節。府植六纛。外任之  
 重。莫比焉。本皆兼度支營田使。開元九年十一月。勅  
 其河東。河北。不須別置。並令節度使兼充。有副使一  
 人。行軍司馬一人。申習法令。判官二人。分判倉兵騎  
 曹四。曹事副使及行軍司馬。通署掌書記一人。掌表  
 奏書檄。參謀無員。或一人。或二人。參預謀畫。隨軍四  
 人。分使出入。開元中。凡八節度使。磧西。河西。隴右。朔  
 方。河東。幽州。劍南。嶺南。是也。後更增加。兼改名號。蓋  
 古之都督。持節。江左。四中郎將。近代行軍總管之任。  
 凡將帥出行。兵滿萬人以上。則置長史。司馬。倉兵等  
 曹。參軍。若萬人以下。員數遞減。至德以來。天下多難。  
 諸道皆聚兵。增節度使為二十道。其非節度使者。謂



之防禦使以採訪使并領之採訪理州縣防禦理軍  
事初節度與採訪各置一人天寶中始一人兼領之  
代宗為廣平王時充天下兵馬元帥親總軍旅尅定  
禍亂以大臣宿將郭子儀李光弼隨其方面以為副  
謂之副元帥以督諸道事及德宗踐阼以雍王為之  
王升儲宮而元帥闕乾元中又置都統使監總管諸  
道或領三道或領五道皆古方岳牧伯之任也上元  
末省都督後又改防禦使為團練守捉使皆主兵事  
而無旌節僚屬省減有副使一人掌貳使事判官二  
人分判軍事自永泰以來都團練使守捉使皆主兵  
事稍有加置而任使則擇之

臣謹按宋武帝起義兵討桓玄既平京口向建鄴  
以孟昶為長史總攝後事及討司馬休之伐荊州  
以中軍將軍劉道憐監留府事皆留後之任也自  
後無代無之不復遍舉

都護 漢宣帝地節二年初置西域都護為加官也或

校尉始以鄭吉為之後廢至後漢永平十七年復置

班超為西域都護大破焉耆尉黎斬其主自是西域

降服納質者五十餘國晉宋以後有都護之官亦其

任也齊書曰廣州西南有二江川源深遠別置都護

專征討之陳伯超為江西都護沈顛為江南都護唐

末徵中始於邊方置安東安西安南安北四大都護

府後又加單于北庭都護府府置都護一人掌所統

諸蕃征討斥候安輯蕃人及諸賞罰總判府事副都

護二人掌二都護事長史司馬各一人錄事功曹

倉曹戶曹兵曹法曹參軍各一人參軍事三人

州郡第十一下 京兆尹 左馬翊 右扶風

京兆 周官有內史秦因之掌治京師漢景帝二年分

兆尹絕高曰京十億曰兆大衆所聚故曰京兆更名

左內史為右馮翊馮翊佐也秦官有主爵中尉掌

列侯漢景帝中元六年更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

名右扶風扶風化也與左馮翊京兆尹是為三輔

治長安城中。三輔黃圖曰：長安以東為京兆尹，長陵  
 以北為左馮翊，渭城以西為右扶風，皆治在城中。故  
 趙廣漢、馮異、王鳳、王鳳、王鳳、王鳳、王鳳、王鳳、  
 銀章青綬，曰：亂吾治者，二輔也。誠得兼之，直差易耳。  
 都為京師，置尹一人，丞一人，漢初三輔治長安，後漢  
 都雒陽，置河南尹一人，丞一人，漢初三輔治長安，後漢  
 其秩與太守同。後漢左馮翊、右扶風、屬司隸，尋省魏  
 晉為京兆太守，後漢左馮翊、右扶風、屬司隸，尋省魏  
 置尹併佐吏，合二百四十四人。唐京兆郡，隋京兆郡  
 置牧一人，以親王為之。太宗為秦王，中宗為英王，睿  
 宗為相王，特並居其任。多以長史治民，開元元年改  
 雍州為京兆府，置牧如故。掌宣導風俗，肅清所部。或  
 以親王居閭，而遙領焉。初，雍州置別駕，以貳牧守事。  
 末徽中，改別駕為長史，開元中，改雍州長史為京兆  
 府尹，總理衆務。凡前代帝王所都，皆曰尹。南朝曰丹  
 陽尹，後魏初曰代尹，東魏曰魏尹，齊曰清都尹，河南  
 尹，其地在周為王城，成王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曰  
 尹，茲東郊，蓋今河南牧之任亦留守之始也。秦兼天  
 下，置三川太守，三川河洛伊也。漢興，更名三川為河南  
 後，增守為太守，王莽改太守為大尹，改河南大尹為

保忠信卿光武中興徙都洛陽改太守為尹章綬服  
 秩與京兆尹同特奉朝請魏晉皆為河南尹後魏太  
 和中遷都洛陽又置河南尹東魏置洛州刺史後周  
 置洛州總管尋罷之隋初為洛州刺史後為河南內  
 史大業初為荊河州刺史又為河南太守尋為河南  
 尹與京兆同唐武德四年置洛州都督貞觀十七年  
 改為刺史顯慶二年置東都改刺史為長史而洛州  
 置牧一人以親王為之中宗為周王特及衛王重俊  
 並居其任多以長史治民至開元元年改洛州為河  
 南府改長史為尹其牧尹之制一如京兆諸曹寮佐  
 亦如之各有少尹二員通判府事按京兆少尹魏晉  
 以來治中之任隋文帝改為司馬煬帝又改為贊治  
 後又改為丞武德初復為治中末繳元年又以太皇  
 帝諱改為司馬本一員太極元年雍洛二州各加司  
 馬一員分為左右開元元年並改為少尹開元以後  
 增置太原府為北京官屬制置悉同兩京初武太后  
 長壽元年以并州后之故里改為北都補龍初廢開  
 元十一年又以并州高祖起義之始復置太原府號  
 曰北京初開元元年正月於蒲州置中都改州為河  
 中府至六月而罷後上元元年復置岷州為鳳翔府

又以益州為成都府留守周之君陳則其任也此後  
 無聞後漢和帝南巡祠園廟張禹以太尉兼衛留守  
 晉張方劫惠帝幸長安僕射荀藩等與其遺官在洛  
 陽為留臺承制行事號東西臺至安帝時劉裕置留  
 臺具百官又後魏孝文南伐之時以太尉元丕  
 廣陵王羽為留守京師加持節留守因此始也  
 郡太守各一人守治民丞佐之尉典兵漢景帝中元  
 二年更名郡守為太守凡在郡國皆掌治民進賢勸  
 功決訟檢姦常以春行所主縣秋冬遣無害吏按訊  
 諸囚平其罪法論課殿最并舉孝廉漢制歲盡遣上  
 計掾史各一人條上郡內衆事謂之計偕簿郡為諸  
 侯王國者置內史以掌太守之任宣帝以為太守吏  
 民之本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  
 服從其教化每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由退  
 而考察以質其言嘗稱曰與我共治者唯良二千石  
 乎是以漢世良吏於斯為盛稱中興焉成帝綏和元  
 年省內史以相治民則相職為太守王莽改太守曰  
 大尹後漢亦重其任或以尚書令僕射出為郡守鍾  
 離意黃香桓榮胡廣是也或自郡守入為三公虞延

第五倫桓虞鮑昱是也。三國時有郡守。國相。內史。青  
 郡守皆加將軍。無者為耻。晉宋太守相。內史。並銀章。青  
 綬。進賢兩梁冠。後魏初郡置三太守。孝文初二千石  
 能靜二郡。至三郡者遷為刺史。太和。中。次職令。太守  
 內史。相。縣令。並。以。六年為限。北齊制郡為上。中。下。三  
 等。每等又有上。中。下。之差。自。上。郡。至。下。郡。凡。九  
 等。後周郡太守各以戶多少定品。命隋郡太守如北  
 齊之制。至開皇三年。罷天下諸郡。以州統縣。時楊尚  
 希。上表曰。當今郡縣倍多於古。十羊九牧。人少官多。  
 請存要去。開併小為大。帝嘉之。遂罷諸郡。大業三年。  
 又改州為郡。郡置太守。唐武德元年。改郡為州。改太  
 守為刺史。加號持節。後加號為持節。諸軍事。而實無  
 節。但領銅魚符而已。天寶元年。加州為郡。刺史為太  
 守。自是州郡史守更相為名。其實則一也。太宗初。理  
 天下。重親民之任。疏督守之名。于屏俯仰視焉。其人  
 善。惡。必。書。其。下。是。以。州。郡。無。不。率。理。逮。貞。觀。之。末。升  
 平。既。父。羣。士。多。慕。省。閣。不。樂。外。任。其。折。衝。果。毅。有。才  
 力。者。先。入。為。中。郎。郎。將。以。補。郡。守。其。輕。也。如。是。武。后  
 垂。拱。二。年。諸。州。都。督。事。唐。休。璟。奏。曰。切。以。物。議。重。內。官  
 納。言。李。嶠。同。平。章。事。唐。休。璟。奏。曰。切。以。物。議。重。內。官

而輕外職。凡所出守，多因貶累，非所以澄風俗、安萬  
 民。臣等請擇材於臺閣省事之中，分典大州。其康庶政  
 臣等請，輟近侍，率先具奏。太后乃令書名採之。中者  
 當行。於是鳳閣侍郎韋嗣立、御史大夫楊再思、二十  
 人中之皆以本官檢校刺史。後二十人中，政績可稱  
 者，獨常州刺史薛光謙、徐州刺史司馬鍾二人而已。  
 當時復有為員外刺史者，不領州務。開元中，定天下  
 州府，自京都都督及都護府之外，以近畿之州同華  
 岐、蒲為四輔，鄭、陝、汴、絳、懷、魏為六雄。宋、亳、滑、許、汝、晉  
 洛、魏、衛、相、十州為十望。又有十繁州，後入繁者甚多。  
 不復具列。及有上中下之差，都督刺史品卑者，借緋  
 魚。按武德令，三萬戶以上為上州，三月勅。太平時，又戶口日盛，  
 上為上州，開元十八年三月勅。太平時，又戶口日盛，  
 宜以四萬戶以上為上州，二萬五千戶為中州，不滿  
 一萬戶為下州。亦有不滿戶口，以別勅為上州者。六  
 千戶以上為上縣，三千戶以上為中縣，不滿二千戶  
 為下縣。天寶中，通計天下九州，總三百二十七州。是也。  
 十九州。下州一百八十九州。總三百二十七州。是也。  
 自至德之後，州縣凋弊，刺史之任，大為精選。諸州始  
 各有兵鎮者，刺史皆加團練使，故其所責任重矣。始

臣謹按漢文帝二年初與郡守為銅虎符竹使符。至隋開皇七年又別頒青龍符於東方總管刺史。西方以騶虞南方朱雀北方玄武九年又頒木魚符於總管刺史。雌一雄三。至十年悉頒木魚於五品以上官。義寧二年罷竹使符頒銀莛符於諸郡。唐武德元年又改銀莛符為銅魚符。

總論郡佐

郡丞	別駕	長史	司馬
錄事	參軍	司功	司倉
司戶	司兵	司法	司士
參軍	博士	醫博士	
中正	通守	五官掾	
督郵	郡尉	縣令	

郡之佐吏。秦漢有丞尉員外以佐守。尉典武職。後漢



諸郡各置諸曹掾史。略如公府曹。無東西曹。晉宋以來。雖官曹名品互有異同。大抵略如漢制。比齊上郡太守屬官合二百一十二人。以下郡遞減之。隋初以州爲郡。無復軍府。則州府之職參爲郡官。故有長史司馬錄事參軍功戶兵法等七曹。開皇三年。詔佐官以曹爲名者。並改爲司。十二年。諸州司從事爲名者。並改爲參軍。又制刺史二佐。每歲暮更入朝。上考課。煬帝置通守。贊持東西曹掾主簿司功倉戶兵法士等書佐。各因郡之大小而爲增減。改行參軍爲行書佐。唐州府佐吏與隋制同。有別駕長史司馬一人。大都

督府有司馬左右二員凡別駕長史司馬通謂之上佐

錄事參軍京府謂之司錄參軍置二人餘並各為錄事參軍大都督府亦有二人其餘郡止各

人

司功司倉司戶司兵司法司士等六參軍景龍三年諸州加置

司田開元中省乾元之後又分司戶置參軍一員位在司戶下諸府則曰田曹開元中省乾元之後又分

置司戶焉以其廢置不常故田曹不列在府為曹在州為司府曰功曹

司倉大與上府置二員州置一員自司功以下通謂之判司參軍

事各有差京府參軍事有六員餘府州或四或三博士一員醫博士一

員凡以州府大小而為增減

郡丞秦置之以佐守漢因而不改晉成帝咸康七年省諸郡丞唯丹陽丞不省宋文帝元嘉四年復

置齊梁有之至隋開皇三年改別駕治中為長史司  
馬至煬帝又罷長史司馬又置贊治者一人後又改  
郡贊治為丞位在通守下及郡丞廢其職分為別駕  
長史司馬自隋為郡府之官去從事史唐末徽二年  
改為長史上元元年復置別駕多以皇族為之神龍  
中廢至開元初復置始通用庶姓天寶八年以明皇  
由潞州別駕入定內難遂登大位乃廢別駕官至德  
中復置諸州府各一人而大都督府不置通判其事  
以都督刺史各  
兼之共職其事

**長史** 秦置郡丞其郡當邊戍者丞為長史掌兵馬漢  
因而不改古今注曰有守相病丞長史司馬行

事後罷邊郡太守丞而長史領丞職其後長史遂為  
軍府官至隋為郡官唐初無丞職二年有別駕刺史

及長史之名其後二職並置州府各  
一人五府長史理府事餘通判而已

**司馬** 本主武之官自魏晉以後刺史多帶將軍開府  
者則置府寮司馬為軍府之官理軍事至宋司

馬銅印墨綬絳朝服武冠至隋廢州府之任無復司  
馬而有治中焉治中乃舊州之職也州廢遂為郡官

開皇三年改治中為司馬煬帝又改司馬及長史併  
 置贊治一人尋又改贊治為郡丞唐武德初復為治  
 中貞觀二十三年高宗即位遂改諸州治中並為司  
 馬長安元年洛雍并荆揚益六州置左右司馬各一  
 員四年復舊太極元年又制大  
 都督府各置左右司馬一員

錄事參軍晉置本為公府官非州郡職也掌總錄衆  
 者並置之自後漢有郡主簿官職與州主簿官同隋

初以錄事參軍為郡官則并州郡主簿之職矣煬帝

又置主簿唐武德元年復為錄事參軍開元中改京

兆尹屬官曰司錄參軍掌府事勾稽省署抄目糾彈

部內非違監印給紙筆之事乾元元年加進一品仍

升一資又置尹司凡縣令及判司與錄事及州郡別

置司功曹參異禮尊其任也

司功參軍兩漢有功曹史王選署功勞歷代皆同北  
 齊諸州有功曹參軍隋亦然及罷郡置州  
 以曹為名者皆改曰司煬帝罷州置郡又改曰司功  
 書佐唐改曰司功參軍開元初京尹屬官及諸州都

督府並曰功曹參軍。而列郡則曰司功參軍。令掌管  
園廟祭祀及學校禮樂選舉表疏醫筮考課及喪葬  
之事也。

**司倉參軍**。兩漢有倉曹史。掌倉庫。北齊以下並同功  
曹。唐亦掌倉廩庖厨及財物等。歷市之價

一切之事。

**司戶參軍**。漢魏以下有戶曹掾。主民戶。北齊以下與  
功曹同。唐掌戶口籍帳婚嫁田宅并雜徭

道路一切之事。

**司兵參軍**。漢司隸屬官有兵曹從事史。蓋有軍事則  
置之。以主兵事。至北齊以後同功曹。唐掌

軍防烽火驛馬傳送門  
禁田獵及儀仗之雜事。

**司法參軍**。兩漢有決曹賊曹掾。主刑法。歷代皆有。或  
謂之賊曹。或謂法曹。或謂墨曹。隋以後與

功曹同。唐掌律令定罪及緝盜賊之事。

司士參軍

兩漢無聞北齊以後與功曹同唐掌管河津營造橋梁及解守之事

參軍事

後漢靈帝時陶謙以幽州刺史參司空車騎張溫軍事晉時軍府乃置官員歷代皆有至

隋置州為

郡又有郡官為之書佐唐改為參軍掌直

侍督守無

常職有事則出使前代又有行參軍者晉

河間王顥

以太宰輔政始置之掌使命歷代皆有唐唯王府有之餘則無矣

經學博士

漢郡國皆有文學掾後漢光武問功臣曰諸卿不遭際會自度爵祿何所至乎鄧禹

曰臣少嘗

學問可充郡文學歷代多闕隋潘徽為州

博士唐府

郡置經學博士各一人掌以五經教授學

生多寒門

鄙儒為之助教各有差

醫博士

一人唐開元十一年七月置制每州寫本草百一集驗方與經史同貯其年九月御撰廣

濟方五卷

頒行天下貞元十二年二月御撰廣利方

五卷頒天

下自今後諸州府應闕醫博士宜令長史

各自訪求

選試取人藝業優長堪效者即以具名申

聞請行已

出身人及有前資官與正授未出身人宜

令權知四考後州司與  
正授吏部更不須選集。

中正 魏置晉諸中正率一國所推臺閣取信後魏孝  
明正光元在罷諸郎中正北齊郡縣各皆有之

他史多闕隋初有後罷而有州郡唐並無此官每歲  
貢士於所在之處又符書所開及鄉飲酒之禮則司

功參軍  
主其事

通守 隋煬帝置郡各一人位次太守  
京兆府及河南皆謂之內史人

五官掾 後漢有之主功曹  
及諸曹主事後無

督郵 漢有之掌監屬縣各有東西南北中部  
謂之五部督郵也故督郵功曹之極位

臣謹按漢尹翁歸為河東督郵時太守田延年分  
河東二十八縣為兩部閔孺部分北翁歸部分南  
舉法皆得其罪屬縣長吏雖中傷莫有怨者又有

孫寶為京兆尹。以立秋日。用故吏侯文為東部督。郵勅之曰。今日鷹隼始擊。當順天氣。取姦惡。以成

嚴冬之誅。

郡尉京輔屬國等郡尉附秦官有郡尉掌佐守典武職甲卒漢九郡口二十萬舉一人典兵禁備盜

賊景帝更名曰都尉武帝元鼎四年又置三輔都尉各二員議出入邊境置農都尉主屯田殖穀又置屬

國都尉主蠻夷降者中興建武七年省諸郡尉并請太守每有劇賊郡臨時置都尉事訖罷又省關都尉

唯後往置東南西北四郡尉宋志曰光武省郡尉安帝以西羌盛三輔有陵園之守乃復置右扶風

都尉於雍京北虎牙都尉於長安自後無聞至隋煬帝時別置都尉領兵與郡不相知又京

輔都尉立府於潼關主兵鎮唐無其制

縣令周官有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而賞罰之春秋時列國相燕多以其地為縣縣大而神小故傳



云。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又周書作維藩曰千里。百縣。縣有四郡。縣邑之長。晉謂之大夫。魯衛謂之宰。楚謂之公。謂之尹。其職一也。至于戰國。則郡大而縣小矣。故其茂謂秦武王曰。宜陽大縣。名曰縣。其實郡也。漢制列侯所食縣曰國。皇太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蠻夷曰道。凡縣萬戶以上為令。減萬戶為長。侯國為相。秩次亦如之。皆秦制也。漢因之。漢書曰。凡縣大率方百里。民稠則減。稀則曠。成帝綏和元年。長相墨綬。哀帝建平二年。復黃綬。秋冬集課。上計於所屬郡。國其郡有鹽官。織官。工官。都水官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秩次皆如縣道。無分土。給均吏。後漢凡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出鐵多者。置鐵官。主鼓鑄。有工多者。置工官。主稅物。有水池及魚利多者。置水官。主平水。牧魚稅。所在諸縣。均差吏。更給之。補吏。隨事不具。縣員。晉制大縣令有治績。官報以大郡。不經宰縣。不得入為臺郎。宋諸縣令。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自晉宋以後。令長。國相皆如漢制。後魏縣置三令長。孝文帝制。縣令。靜一縣。劫盜者。兼理二縣。即食其祿。能靜二縣者。兼理三縣。三年遷為郡守。二千石。能靜二郡者。兼理至三郡。亦如之。三年遷為刺史。太和中。

次職令其祿甚厚故孝文以北平府長史裴華中書  
 侍郎崔亮並清貧欲以俸祿優之乃以亮帶野王令  
 率帶溫縣令時人榮之其後令長用人益雜但選動  
 舊令史為之而縉紳之流耻居其位北齊制縣為上  
 中下三等復於每等又有上中下之差自上縣至  
 下下縣凡九等然猶因循後魏用人監雜至於土流  
 耻居之元文遙遂奏武成帝請革之乃密令搜揚世  
 胄子弟恐其辭訴總召集神武門宣旨慰諭而遣自  
 此縣令始以士人為之隋縣有令有長煬帝以大興  
 長安河南洛陽四縣令並增正五品諸縣皆以所管  
 閑劇及衝要之處以為等級唐縣有赤畿望緊中  
 下六等之差京都所治為赤縣京之旁邑為畿縣其  
 餘則以戶口多少之資地美惡為差凡六赤八十二  
 畿七十八望百一十一緊四百四十六上二百九十  
 六中五百五十四下  
 一千五百七十三縣

總論縣佐

丞

主簿

尉

五百附

漢縣有丞尉及諸曹掾後漢縣諸曹略如郡員又五

官爲廷掾監鄉五部。春夏爲勸農掾，秋冬爲制度掾。晉縣有主簿、功曹、廷掾、法曹、金倉、賊曹、掾、兵曹、賊捕掾等員。煬帝改尉爲縣正，尋改正爲戶曹、法曹、分司以丞。郡之六司，其京四縣則加置功曹爲三司，司各二人。唐縣有令而置七司，一如郡制。丞爲副貳。如州主簿上轄，加錄事參軍，其曹謂之錄事。尉分理諸曹，并司功以下謂之六事七司。

如州判司。錄事省受符歷，佐史行其簿書。

臣謹按漢縣丞尉及諸曹掾，多以本郡人爲之。三輔則兼用他郡。及隋氏革選，盡用他郡人。又按後漢外黃令牛述禮請爰延爲廷掾，范甯爲功曹，濮

陽潛為主簿常共言談而已。

丞

漢諸縣皆有兼主刑獄囚徒後漢令長國相各置丞一人主文書與倉獄署諸曹掾史凡諸縣丞皆

銅印黃綬進賢一梁冠自晉已後並無丞宋時唯建

康府有獄丞及至隋唐則縣各有丞丞各一人兼通

判縣事有赤縣

各置丞二人

主簿

漢晉各有之他史多闕唐赤縣置二人他縣各一人掌付事勾稽省署抄目糾正縣內非違監

印及給

紙之用

臣謹按主簿自漢以來皆令長自調用至隋始自

上置又按後漢繆彤仕縣為主簿時縣令被章見

考吏皆畏懼自誣而彤獨證據掠考苦毒至乃體

生蟲蛆因轉換五獄踰涉四年令卒以自免又寧

陽王簿詣闕訴其縣令之狂積六七歲不省乃復上書曰臣爲陛下子陛下爲臣父臣章百上終不見省臣豈可北詣單于以告冤乎帝大怒劾以大逆虞詡駁之曰主簿所訟乃君父之怨百上不達是有司之過

尉漢諸縣皆有之長安有四尉分爲左右部後漢令尉長國相亦皆有尉大縣二人小縣一人主追捕盜賊按察姦宄署諸曹掾史邊縣有郭塞尉掌禁備羌夷犯塞洛陽有四尉東南西北四部曹公爲北部尉是也魏因之晉洛陽建康皆置六部尉宋齊梁陳並因之餘縣如漢制諸縣道尉銅印黃綬朝服武冠江左止單衣介幘比齊郡縣置三尉隋改爲正後置尉又分爲戶曹法曹唐初因隋制武德中復改爲正七年三月復改爲尉赤縣置六員他縣各有差分判諸司事上縣二員萬戶以上者又增一員中縣一員各

以四千戶以上者又增置一員亦以上上縣五百志  
 中中縣下下縣中下一員佐史各有差別五百字本為  
 曰謂官府州郡都各置五百又韋曜曰五百字本為  
 伍伯伍當也伯道也使之導引當道陌中以驅除也  
 今州縣官有雜職者掌行鞭撻每官  
 出則執楚導引呵闢行路殆其職也

鄉官

周禮有鄉師鄉老鄉大夫之職其任大矣鄉大夫管

百家以上次有州長二千五百家黨正五百家族師百家

胥二十五家閭鄙師五鄰鄩長四里里宰五鄰鄰長五家

皆不命之士為之皆鄉里之官也大凡各掌其鄉黨州里之

政治云秦制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

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

徼循禁盜賊漢鄉亭及官皆依秦制也縣大率方百

里其人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高后元年初置

孝悌力田二千石者一人特置孝悌力田官以尊其秩欲以勸厲天下令敦行

務本後廢至文帝十二年又置三老及孝悌力田無常

員平帝又置外史間師後漢鄉官與漢同有秩郡所

置秩百石鄉戶五千則置有秩掌一鄉人其鄉小者縣置嗇夫

一人爰延為鄉嗇夫仁化大行民但聞嗇夫不知郡縣也皆主知民善惡為役

先後知民貧富為賦多少平其差品三老掌教化凡

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推財救患及學士為民式者

皆扁表其門以興善行又有鄉佐屬鄉主民以收稅賦亭有亭長十里

一亭五里一郵。郵間相去二里半。司姦盜。亭持二尺板以効賊。素繩以收執賊。亭吏舊名負弩。後改為長或為亭。主禁盜賊。先賢傳曰。逢萌為縣亭長。時尉行過亭。負主禁盜賊。亭萌候迎。謝拜。既而擲盾數曰。大丈夫安能為人役哉。遂去之。至王莽時。逢萌解冠掛於東都門而道。里有里魁。民可什伍。里魁主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檢察。民有善惡。以告監官。晉縣五百户以上。皆置一鄉。三千户以上。置二鄉。五千户以上。置三鄉。萬户以上。置四鄉。鄉置嗇夫一人。縣率百里。戶置里吏一人。其土廣人稀。聽隨宜。置里吏。限不得減五十戶。戶千以上。置校官掾一人。縣皆置方略吏四人。宋五家為伍。伍長主之。二伍為什。什長主之。什十為里。里魁主之。十



里爲亭。亭長主之。十亭爲鄉。鄉有鄉佐。三老有秩。嗇夫游徼各一人。所職與秦漢同。隋以周齊郡縣職。自州都郡正縣正以下。皆州郡將縣令。而自調用理時事。至開皇初。不知時事。直謂之鄉官。官別置品。皆吏部除受。每歲考殿最。開皇十五年。罷州縣鄉官。唐凡百戶爲一里。里置正一人。五里爲一鄉。鄉置耆老一人。以耆年平謹者。縣補之。亦曰父老。貞觀九年。每鄉置長一人。佐二人。至十五年省。太極元年初。令老人年九十以上。版授下州刺史。朱衣執象笏。八十以上。版授上州司馬。綠衣執木笏。天寶七年。詔父老六十

版授本縣丞七十以上授縣令三十里置一驛其非通途

大路則驛各有將以州里富彊之家主之以待行李

曰館自至德之後民貧不堪命遂以官司掌焉九天下水陸驛一千五百八十七處

職官略第六

職官略第七

文散官

開府儀同三司

漢文帝元年始用宋昌爲衛將軍位亞三司後漢章帝建初三年始使車騎將軍馬防班同三司同三司之名自此始也。殤帝延平元年以鄧騭爲車騎將軍儀同三司儀同之名自此始也。魏黃權以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開府之名自此始也。齊開府儀同三司如公梁開府儀同位次三公諸將軍左右光祿大夫優者則加之同三公置官屬自晉以來又有加開

府如儀同三司之名者。自羊祜始焉。江左多有之。後魏普泰初。特以爾朱世隆爲儀同三司。位次上公。北齊亦有儀同三司者。後周建德四年。改開府儀同三司爲儀同大將軍。仍增置上開府儀同大將軍。又改儀同三司爲儀同大將軍。仍增置上儀同大將軍。隋文帝並以爲散官。又諸衛各置開府。府置開府一人。又有儀同府。儀同以下置員。與開府同。初開府儀同三司爲四品散實官。至煬帝又改爲從一品。同漢魏之制。位次三公。唐武德七年。改上開府儀同三司爲上輕車都尉。開府儀同三司爲輕車都尉。儀同三司

為騎都尉。後又以開府儀同三司為文散官。開元以前舊例，開府特進雖不帶職事，皆給俸祿，得與朝會。班列依本品之次。皆崇官盛德，罷劇就閑者居之。天寶六載正月，制內外文武以上五品官以上父祖資蔭者，其所用宜同子孫用蔭之例。

### 特進

漢制，諸侯功德優盛，朝廷所欽異者，賜位特進。位在三公下。故成都侯王商以特進領城門兵，置幕府，得舉吏如將軍是也。後漢皇后父兄率為特進侯。朝會位次三公。隋志曰：特進舊位從公。光武以鄧禹列侯就第，特進奉朝請，是特進引見之稱。無定官之實也。而竇篤進位特進，得舉吏。見禮依三公。自二漢

及魏晉以為加官。從本官車服。無吏卒。太僕羊琇遜位。拜特進。加散騎常侍。無餘官。故給吏卒車服。其餘加特進者。唯食其祿。賜列其班位而已。晉惠帝元康中。定令特進位次諸公。在開府驃騎上。冠進賢兩梁

冠。黑介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食俸日四斛。太康二年。始賜春絹五十疋。

秋絹百五十疋。綿百五十斤。元康元年。給采田八頃。田騶八人。立夏後不及田者。食俸一年。置主簿功曹

吏門亭長門下書佐各一人。給安車黑耳駕馭一人。乘輜車施耳後戶一乘。無章綬。齊時

班位從公。陳因之。後魏北齊用人。皆以舊德。就閑居者。居之。隋文帝以為散官。不理事。煬帝即位。廢特進

官。唐改為文散官。

光祿大夫以下

秦時光祿勳屬官有中大夫。漢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大夫。銀章青綬。掌議論。屬光祿勳。門外特施行馬以旌別之。無常事。唯顧問。應對詔命。所使無員。後漢光祿大夫三人。凡諸國嗣王之喪。則掌弔問。多以爲拜假。贈贈之使。及監護喪事。魏氏以來無員。轉優重。不復以爲使命之官。其諸公告老者。皆家拜此位。及在朝顯職。復用加之。魏文帝以楊彪爲光祿大夫。賜几杖衣服。因朝會引見。令彪着布單衣。鹿皮冠。杖而入。待以賓客之禮。及晉受命。置左右光祿大夫。假金章紫綬。而光祿大夫如故。着進賢兩梁冠。黑介

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弁祿賜班位。吏卒皆與特進同。復以爲優崇之制。而諸公遜位不復加之。其以爲加官者。唯假章。綬祿賜班位而已。不別給車服。吏卒也。或更拜上公。或以本封食公祿。其諸卿尹中朝大官。年老致仕者。及內外之職。加此者。前後甚衆。由是或因得開府。或進加金章紫綬。又復以爲禮贈官。其假銀章青綬者。位在金紫將軍下。諸卿上。泰始中。唯太子詹事楊珧。加給事中。光祿大夫。加兵之制。諸所供給。依三品將軍。晉宣帝子平原王幹拜光祿大夫。加侍中。以特進假金章紫綬章服。班次。其餘皆如舊制。終於武惠孝懷三世。秩食俸日三斛。太康



二年給春絹五十疋秋絹百疋綿百斤至惠帝元康元年始給采田六頃田騶六人又置主簿功曹門史亭長等及門下書佐各一人。宋氏因之齊左右光祿大夫皆據舊制位從公開府置佐吏如公年重加親信二十人魏晉以來無有定員以左右光祿大夫光祿三大夫皆銀章青綬其重者詔加金章紫綬則謂之金紫光祿大夫樂安任遐爲光祿卿就王晏乞一片金晏乃啓轉爲金紫是也。猶屬光祿勳梁又有左右金紫光祿大夫視吏部尚書左右光祿大夫視諸曹並養老病。陳因之自晉以後多爲兼官後魏有光祿大夫金紫銀青光祿大夫北齊皆以舊德就閑者居之與特進

同後周有左右金紫左右銀青四光祿大夫隋有光祿大夫左右光祿大夫皆為散官不理事唐初猶有

左右之名貞觀以後唯曰光祿大夫金紫光祿銀青

光祿並為文散官按前代光祿大夫始加金章紫綬及銀章青綬並尊之合在光祿之

上後魏定令遂因仍不改正正議大夫通議大夫皆隋置散官蓋

取秦大夫掌論議之義唐並因之太中大夫秦官亦

掌論議漢因之後漢置二十人後漢張堪拜太中大夫居中東門候舍故

人號為中東門君又隗囂置職位以自尊高鄭興止之曰夫太中大夫使持節官皆王者之器非人臣

所當制也胡廣云諫議光祿中大夫及中散大夫此四等者於古禮皆為天子之下大夫列國之上卿也

魏以來無員晉視中丞吏部絳朝服進賢一梁冠介

幘。秦始末，詔除王覽為太中大夫，祿賜與卿同。梁、北齊皆有，唐亦有之。中大夫，秦官。漢武改為光祿大夫。自後無聞。北齊有之。唐又置之。龍朔二年七月制，諸王承嫡封郡王者，出身從四品下叙。中散大夫，王莽所置。後漢因之，置三十人。漢儀曰：光武中興置。魏晉無員。齊梁視黃門侍郎，品服冠幘與太中同。陳亦有之。唐又置朝議大夫。隋置散官，以取漢諸大夫得上奉朝議為名。唐因之。朝議大夫，隋置散官。取漢將軍、公、卿、年高德重者，以列侯就第，特進奉朝請之義。唐因之。龍朔制：諸王衆子封郡公者，出身從五品上叙。朝散大夫，隋置散官。唐因之。自王議以下，並為文散官。朝議

郎承議郎並隋置散官唐因之

顯慶五年八月制郡公出身正六品下叙

通議郎隋置散官

隋文帝於吏部別置朝議通議朝請朝散給事承奉儒林文林等八

郎武騎屯騎驍騎游騎飛騎旅騎雲騎羽騎八尉其品則正六品以下從九品以上上皆為郎下皆為尉

散官番直常出使監檢至隋煬帝皆罷

唐改通議為奉議郎

顯慶制縣公出身從

六品上叙隋置通直郎三十人蓋採晉宋以來諸官皆有

通直謂官高下而通為宿直者也因此為名唐因之

朝請郎隋置散官蓋採晉宋齊梁陳並有奉朝請員

為名唐因之

顯慶制侯出身正七品上叙

宣德郎朝散郎並隋置

散官唐因之

顯慶制伯出身正七品下叙子出身從七品上叙

游騎尉隋置

散官唐改為宣義郎蓋取梁宣義將軍之名

顯慶制男出身

從七品以下叙承事郎承奉郎並隋置散官唐因之承務郎蓋因隋尚書省二十四司承務郎之名也儒林郎隋置散官蓋取前史儒林傳之義唐因之登仕郎唐置文林郎隋置散官蓋取北齊文林館召徵文學之士以充之義唐因之將仕郎隋置散官唐因之自朝議郎以下並為文散官其散官自五品依本品衣服而無俸祿不朝會自六品以下黃衣執笏於尚書省分番上下兩番以上即便隨番許練通時務者始得參選武德令職事高者解散官欠一階不至者為兼職事卑者不解散官貞觀十一年改令以職事高者為守職事卑者為行其欠一階依舊為兼與當階者皆解散官官階相當無行無守其子孫用廢皆依其後散官類例紛錯難可悉舉乾封元年正月制內外官九品以下加一階七品以上加二階八品以下更加勳轉乾封以來未有泛階應入

三品皆以恩舊特拜入五品多因進叙計借至朝散大夫以上奏取進止每年量多少進叙餘依本品授官若滿三計至即一切聽入乾封以後始有由泛階入五品三品

### 武散官

### 驃騎將軍

漢武帝元狩二年始用霍去病為驃騎將軍定令驃騎將軍祿秩與大將軍等光武中興以耿丹為驃騎大將軍位在三公下明帝初即位以弟東平王蒼有賢才以為驃騎將軍以王故位在公上蒼為驃騎閣延英雄及蒼歸國有驃騎時吏丁牧周相以蒼敬賢下士不忍去之遂為王家大夫數十年事祖及孫後帝又開數年復罷魏晉並有之梁雜號中亦有陳褒太之

後主以蕭摩訶爲侍中驃騎大將軍。加左光祿大夫。特開黃閣。施行馬。聽事寢堂。置鷓尾如三公制。後魏初加大。則在三司上。太和中制加大。則在都督中外諸軍之下。後周亦有之。隋開皇中置驃騎將軍府。每府置驃騎將軍。車騎將軍各二人。十七年。頒銅獸符於驃騎車騎府。煬帝改驃騎將軍爲鷹揚郎將。改車騎爲鷹揚副郎將。唐復改爲車騎驃騎。其制如開皇。而復益微矣。故武德元年。詔以軍頭爲驃騎將軍。軍副爲車騎將軍。又詔太子諸率府各置驃騎將軍五員。車騎將軍一十員。後皆省之。顯慶元年。仍置。復以驃騎將軍大將軍爲武散官。

### 輔國將軍

後漢獻帝置輔國將軍。以伏完爲之。晉王濬平吳後。拜輔國大將軍。有司奏輔國依比未爲達官。不置司馬。不給官騎。詔依征鎮給大車。增兵五百人。爲輔國營。親騎百人。官騎十人。置司馬。宋明帝太始四年。改爲輔師將軍。後廢。帝元徽二年。復故。梁後魏後周隋並有之。唐輔國大將軍爲武散官。

### 鎮軍將軍以下

鎮軍大將軍。魏置。文帝以陳羣爲之。晉則楊駿胡奮並領鎮軍將軍。齊後周隋亦有之。唐因之。冠軍將軍。



魏置以文欽爲之。此因史記楚義帝以宋義爲卿子  
 冠軍。漢武帝以霍去病功冠三軍封冠軍侯之義也。  
 晉亦有之。金章紫綬給五時服。武冠佩水蒼玉。歷代  
 並有。隋文帝置翊軍等四十三號將軍。品九十六等。官無職務者爲散官。武官以上柱國以下爲散官。實官將軍各爲散號官。至煬帝時定令罷之。唐因  
 之。雲麾將軍。梁置雜號。陳及唐並有之。忠武將軍。壯  
 武將軍。梁置雜號。陳有之。唐因之。宣威將軍。唐置。明  
 威將軍。梁置雜號。後魏亦有之。唐因之。定遠將軍。梁  
 置雜號。唐因之。寧遠將軍。晉置。唐因之。游騎將軍。魏  
 置。陳有之。唐因之。游擊將軍。漢武帝置。以蘇建韓說

為之後漢鄧晨亦為之晉及陳並有之唐因之又置懷化大將軍歸德將軍以授蕃官

諸校尉

漢武帝初置中壘屯騎步兵越騎長水胡騎射聲虎賁等校尉為八校各有司馬後漢以屯騎越騎步兵

長水射聲為五校皆掌宿衛兵祭質漢儀曰五營司馬見校尉執版不拜

並屬北軍中候時五校官顯職閑而府寺寬敞輿服

光麗伎巧必給故多以皇族肺腑居之至靈帝又置

西園八校尉其名上軍中軍下軍典軍助軍佐軍以及左右二校尉自魏晉以

下五校之名與後漢同唯後魏五校各置二十八中

壘校尉漢掌北軍營壘門內又外掌西域後漢屯騎

校尉漢掌騎士後漢初改為步兵校尉漢掌山林苑

籍聞步兵騎營人善釀有貯酒三百越騎校尉漢掌越人

解乃求為之又至隋時列屬鷹揚府長水校尉漢掌長

右校尉至建武十五年復如舊制長水校尉漢掌長

胡騎宣曲觀名胡騎之屯宣曲者宋志引韋昭曰長

水校尉典胡騎廐近長安水亭之左故以為名又為

宣曲之稱長水蓋關中胡騎校尉漢掌池陽胡騎不

小水名也又主烏桓騎胡騎校尉漢掌池陽胡騎不

陽後漢射聲校尉漢掌待詔射聲主工射者冥冥中

弁長水射聲校尉漢掌待詔射聲主工射者冥冥中

而射故曰虎賁校尉漢掌輕車至城門校尉漢掌京

謂之領烏桓校尉主領烏桓也戊巳校尉漢元帝初元

胡弁領鮮卑李膺為此官也元年置甲乙

丙丁庚辛壬癸皆有正位唯戊巳寄治耳此所置校尉亦無常居故取戊巳為各一說戊巳居中鎮覆四方漢所置校尉亦處護羌校尉後漢在涼州部持節

域之中而撫諸國也職主西羌元康元年

改為京儒林校尉蜀先主以南蠻校尉晉武帝於襄

州刺史儒林校尉周羣為之南蠻校尉陽置之元康

中改為荆州刺史及江左初省尋又置於江陵齊書

曰齊宋之際刺史多不領南蠻別以重人居之唯齊

豫章郡王疑為南蠻校尉南夷校尉晉武帝於寧州

又改為荆襄二州刺史置之江左改曰鎮蠻西戎校尉晉武帝於長安置之元康中改為雍

校尉寧蠻校尉晉安帝置治襄陽以授魯宗之護三巴校尉宋置齊建元

史武騎尉屯騎尉驍騎尉游騎尉飛騎尉旅騎尉雲

騎尉羽騎尉建節尉奮武尉宣惠尉綏德尉懷仁尉

守義尉奉誠尉立信尉都十六尉並隋置以爲武散  
官昭武振威致果翊衛宣節禦侮仁勇倍戎八校尉  
各有副尉並唐採前代諸校尉以下舊名置自鎮軍  
將軍以下爲武散官次

### 勳官第十三

上柱國柱國皆楚之寵官楚懷王使柱國昭陽將兵  
攻齊陳軫問楚國之法破軍殺將者何以貴之昭陽  
曰其官爲上柱國是也陳勝爲王蔡賜爲上柱國歷代無聞至後  
魏孝莊以爾朱榮有翊戴之功拜爲柱國大將軍位  
在丞相上又拜大丞相天柱大將軍增佐吏及榮敗

後天柱及柱國將軍官遂廢。至大統中始以宇文泰爲之。其後功參佐命聲實俱重者亦居此職。自大統

十六年以前任者凡有八人。

宇文泰元欣李弼獨孤信趙貴于謹侯莫陳崇

時宇文泰任總百揆督中外軍事元欣以魏氏懿戚從容禁闈而已其餘六人各督二大將軍凡十二大將軍當時榮盛莫與爲比其稱門閥者咸推八柱國家其後功臣位至柱國者衆矣咸是散秩無復統御也後周建德四年增置上柱國大將軍隋置上柱國柱國以酬勲勞並爲散官實不理事唐改爲上柱國及柱國秦有護軍都尉漢因之高帝時以陳平爲護

軍中尉。盡護諸將。然則復以都尉爲中尉。陳平爲護軍中尉。人

讓之曰。平受諸將金。多者得善處。少者得惡處。武帝元狩四年。以護軍都尉

屬大司馬。于時復爲都尉矣。成帝綏和元年。居大司馬府。此司直也。哀

帝元壽元年。更名曰司寇。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護軍。

初韓安國以護軍將軍擊匈奴。趙充國以大將軍都尉擊武都。漢東京省。班固爲大

將軍中護軍。隸將軍幕府。非漢朝列職。魏武帝爲丞

相。以韓浩爲護軍。史奐爲領軍。亦非漢官也。建安十

二年。改護軍爲中護軍。領軍爲中領軍。魏初因置護

軍將軍。主武官選。隸領軍。晉世則不隸矣。元帝永昌

元年。省護軍。并領軍。明帝太寧二年。復置。魏晉江右

領護各領營兵。江左以來，領軍不復別置營。總管二

衛驍騎材官諸營護軍，猶有別營也。周顛庾亮王羲之謝安王彪之

等並為中護軍。宋護軍將軍一人，掌外軍。領護資重者為領

軍將軍，護軍將軍資輕者為中領軍。護軍。其官屬有長史司馬

功曹主簿五官其官受命出征則置參軍齊梁陳並有之。北齊護軍府統

四中郎將，皆置佐史。隋煬帝十二衛，每衛置護軍四

人，以副將軍。將軍無則一人攝。尋改護軍為虎賁郎

將。唐採前代舊名，置上護軍、護軍、輕車將軍。漢武帝

置以公孫賀為之。又有輕車校尉。梁陳後魏北齊亦

有輕車將軍。唐採舊名，置上輕車都尉、輕車都尉、騎



都尉漢武帝置以李陵爲之更始初亦有故時謠云爛羊胃騎都尉晉以後歷代皆有之唐採舊名置上騎都尉騎都尉驍騎尉飛騎尉雲騎尉武騎尉並隋置爲文散官唐採置之自上柱國以下並爲勳官

#### 命婦第十四

凡皇帝嬪妃及太子良娣以下爲內命婦公主及王妃以下爲外命婦公主及縣主之制已附見后妃傳今所載者王公以下之妻耳凡三代之制諸侯之婦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有妾邦君之妻君自稱之曰夫人夫

人自稱於天子曰老婦。自稱於天子謂畿內諸侯之夫人。自稱於諸

侯曰寡小君。謂饗來朝諸侯之時。自稱於其君曰小童。邦人稱

之曰君夫人。異邦人稱之亦曰君夫人。自世婦以下自稱曰婢子。

凡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命之齒。爵為夫命也。夫為大夫則

以妻為命婦。至秦漢婦人始有封君之號。公主有邑司之

制。唐外命婦之制。諸王母妻及妃。文武官一品及國

公。其非始封者帶三品以上亦同。母妻為國夫人。三品以上母妻為

郡夫人。四品母妻為郡君。若勳官二品有封亦同四品。五品母妻

為縣君。若勳官三品有封者亦同。散官同職事。若勳官四品有封。

母妻為鄉君。其母邑號皆加太字。視夫子之品。若夫子兩

有官及爵或一人有官及爵者皆從高廢其不因夫子別有邑號者夫人

云某品夫人郡君云某品郡君縣君鄉君准此諸庶子有五

品以上官封者若嫡母在所生之母不得為太妃以

下無者聽之其承重者不合中宗時韋皇后表請諸婦人不因夫

子而加邑號許同見任職事聽子孫用廕門施祭戟

制從之武太后時契丹寇平州刺史鄒保英妻爰氏率城內女子助守賊遂退封為成節夫人

開元八年五月勅准令王妻為妃文武官及國公妻

為夫人母加太字一人有官及爵者聽從高叙但王

者名器殊恩或頒異姓妻合從夫授秩甲令更無別

條率循舊章湏依往例自今已後郡嗣及異姓王母

妻並宜准令爲妃。貞元六年，太常卿崔縱奏：諸國王母未有封號，請遵典故爲某國太妃。吏部郎中柳冕等狀稱：歷代故事及六典，無公主母稱號。伏請降於王母一等，命爲太儀，各以公主本封加太儀云。上從之。

臣謹按：如淳曰：列侯之妻稱夫人。列侯死，子復爲列侯，乃得稱太夫人。子不爲列侯，則不得稱之。晉亦有之。羊祜卒二歲而平吳，武帝流涕曰：羊太傅之功，因以策告祜廟，仍依蕭何故事，封其夫人夏侯氏爲萬歲鄉君，食邑五千戶。又秦始詔太傅壽

光公鄭冲太保朗陵公何曾皆假夫人。  
世子印綬食本秩三分之一。皆如郡公侯比。又王  
導妻卒。贈金章紫綬。又虞潭母亦拜爲武昌侯太  
夫人。加金章紫綬。潭立養堂於家。王導以下皆就  
拜謁。

臣又按宋鄱陽侯孟懷玉上母擅拜國夫人。有奏  
許之。御史中丞袁豹以爲婦人從夫之爵。懷玉父  
導見任大司農。其妻不宜從子。奏免尚書右僕射  
劉柳左丞徐羨之郎何劭之官。詔並贖論。又按後  
周宣帝令內外命婦皆執笏。其拜廟及天臺皆俛

伏

祿秩第十五

祿秩

幹力 親事

白直 帳內

仗身 執衣

庶僕 防閣

邑士 門夫等附 士力

周班爵祿之制。孟子言其略。而王制亦言之矣。上至天子。下至庶人之在官者。各有差焉。漢制。祿秩自中二千石至百石。各有等差。宣帝又益天下吏百石以下奉十五。至成帝陽朔二年。除八百石五百石秩。除八百就六百。除五百就四百。綏和二年。又益吏三百石以下奉。凡吏比二千石以上。年老致仕者。三分故祿一以與之。終

其身

其時亦有俸錢之差。但本史不具文耳。故元帝時禹貢上書曰：臣為諫議大夫，秩八百石，俸錢

月九千二百廩食太官。又拜為光祿大夫，秩二千石。俸錢月萬二千。祿賜愈多。家室日益富矣。

中二千石。月俸百斛。二千石。百二十斛。比二千石。百八十斛。千石。八十斛。比四百石。五十斛。比四百石。四十斛。三百石。四十斛。比三百石。三十斛。二百石。三十斛。比二百石。二十斛。百石。十斛。

千石

比二千石。百二十斛。比二千石。百八十斛。千石。八十斛。比四百石。五十斛。比四百石。四十斛。三百石。四十斛。比三百石。三十斛。二百石。三十斛。比二百石。二十斛。百石。十斛。

百石

比四百石。五十斛。比四百石。四十斛。三百石。四十斛。比三百石。三十斛。二百石。三十斛。比二百石。二十斛。百石。十斛。

比三百石

比二百石。二十斛。比二百石。二十斛。百石。十斛。

解自四百石至二百石為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

史之秩。顏師古曰：漢官名秩簿云：斗食，月俸一斛。佐史，月俸八斛也。一說云：斗食者，一歲俸不滿百石。計日而食，日一斗。二升。故謂之斗食也。是為小吏。本史王莽詔曰：自

斗二升

故謂之斗食也。是為小吏。本史王莽詔曰：自

十斛

稍以差增。上至四輔而為萬斛。孟康曰：纓八十

纓也。舊祿及穀粟及布帛又至上

增為三分之一。舊令再從月俸增之。後漢大將軍三

增為三分之一

舊令再從月俸增之。後漢大將軍三

公俸月三百五十斛

風俗通曰漢制三公一歲共食萬石。按此則有出蓋舉大數也。

至建武二十六年增百官俸其千石以上減於西京

舊制六百石以下增於舊秩

本史末初四年又減百官及州縣奉各有差。

凡諸受俸皆取半錢穀延平中定制中二千石

月俸錢九

千米七

真二千石

錢六千五百

比二千石

錢五千米

千石

錢四千米

六百石

錢三千五百

四百石

十五斛

三百石

錢二千米

二百石

錢一千

一百石

錢八百米

四斛

凡中二千石丞比千石真二千石丞長史六百

石比二千石丞比六百石令相千石者丞尉皆四百

石其六百石者丞尉皆三百石長相四百石及三百



石者。丞尉皆二百石。諸侯公主家丞秩皆比三百石。

諸邊障塞尉諸陵校尉長皆二百石。有常例者不署

秩。本志大將軍三公臘賜錢各二十萬。牛肉二百斤。

粳米二百石。特進侯以下各有差立春之日遣使者賜文官司

徒司空帛三十疋。九卿十五疋。武官太尉大將軍各

六十疋。執金吾諸校尉各三十疋。武官倍文官。漢官儀

獻帝建安八年頒賜三公以下金帛。由是三年一賜。

以為常制。本史宋氏以來州郡秩俸及雜供給多隨土

所出。無有定准。其郡縣田祿以芒種為斷。前去官者

則一年秩祿皆入前人。此後去者悉入後人。元嘉末

又改此制計月分祿武帝初即位制九中二齊氏衆

官有僮幹之役而不詳其制幹者若門僕之類也梁武帝天監

元年定九品令帝於品下注一品秩為萬石第二第

三品為中二千石第四第五品為二千石及侯景之

亂國用常褊京官文武月得廩食多遙帶一郡縣官

而取其祿秩焉北齊官秩一品每歲八百疋二百疋為一秩

從一品七百疋一百七十五疋為一秩二品六百疋一百五十疋為一秩

從二品五百疋一百二十五疋為一秩三品四百疋一百疋為一秩從

三品三百疋七十五疋為一秩四品二百四十疋六十疋為一秩從

四品二百疋五十疋為一秩五品一百六十疋四十疋為一秩從五

品一百二十疋。為一秩。六品一百疋。為一秩。從六

品八十疋。為一秩。七品六十疋。為一秩。從七品四十

疋。為一秩。八品三十六疋。為一秩。從八品三十二疋。

八疋為一秩。九品二十八疋。為一秩。從九品二十四疋。六

為一秩。祿率一分以帛一分以粟一分以錢。事繁者優

一秩。平者守本秩。閑者降一秩。長兼試守者亦降一

秩。官非執事不朝拜者皆不給祿。州郡縣制祿之法

刺史守令下車各前取一時之秩。上上州刺史歲秩

八百疋。與司州牧同上。中上下各以五十疋為差。中

上降上下一百疋。中中及中下亦以五十疋為差。下

上降中下一百疋。下中下下亦各以五十疋爲差。上郡太守歲秩五百疋。降清都尹五十疋。上中上下各以五十疋爲差。中上降上下四十疋。中中及中下各以三十疋爲差。下上降中下四十疋。下中下下各以三十疋爲差。上上縣歲一百五十疋。與鄴臨漳成安三縣同。上中上下各以十疋爲差。中上降上下三十疋。中中及中下各以五疋爲差。下上降中下二十疋。下中下下各以十疋爲差。州自長史下逮于史吏部。縣自丞以下逮于掾佐。亦皆以帛爲秩。郡有尉者。尉減丞之半。皆以其所出常調課給之。自一品以下至

流外勲品各給士力。一品至三十人以下。流外勲品。或以五人爲等。或以四人三人二人一人爲等。繁者加一等。平者守本力。閑者降一等。諸州刺史守令以下。幹及力皆聽勑。乃給。其幹出所部之人。一幹輸絹十八疋。幹身放之力。則以其州郡縣白直充。後周制。祿秩下士一百二十五石。中士以上。至於上大夫。各倍之。上大夫是爲四千石。卿二分。孤三分。公四分。各益其一。公因盈數爲萬石。凡頒祿視年之上下。畝至四釜爲上年。上年頒其正。三釜爲中年。中年頒其半。二釜爲下年。下年頒其一。無年爲凶荒。不頒祿。隋京

官正一品祿九百石。其下每以百石爲差。至正四品。是爲三百石。從四品二百五十石。其下每以五十石爲差。至正六品。是爲一百石。從六品九十石。以下每以十石爲差。至從八品。是爲五十石。食封及官不判事者。弁九品。皆不給祿。其給皆以春秋二季。刺史太守縣令。則計戶而給祿。各以戶數爲九等之差。大州六百二十石。其下每以四十石爲差。至於下下。則三百石。大郡三百四十石。其下每以三十石爲差。至於下下。則一百石。大縣百四十石。其下每以十石爲差。至於下下。則六十石。其祿唯刺史二佐及郡守縣令。

本志文帝時嘗以百僚供費不足臺省府寺咸置厩錢

收息取給工部尚書蘇孝慈以為官人爭利非興化

之道上表請罷從之公卿以下及給職田各有差義

寧二年唐王為相國罷外官給祿每十斛給地二十

畝也唐武德中外官無祿貞觀二年制有上考者乃

給祿其後遂定給祿俸之制以民地租充之京官正一品七

石從一品六百石正二品五百石從二品四百六十石正三品

四百石從三品三百六十石正四品三百石從四品二百六十石正

五品二百石從五品一百六十石正六品一百石從六品九十石

正七品八十石從七品七十石正八品六十石從八品五十石

正九品

五十石

從九品

五十石

諸給祿者三師三公及太

子三師三少若在京國諸司文武官職事九品以上

并左右千牛備身左右太子千牛並依官給其春夏

二季春給

秋冬二季秋給

在京文武官每歲給祿總一十五萬一千五百三十

三石二斗自至德後不給

其在外文武官九品以上准官皆降京

官以上一等給其文武官在京長上者則不降

諸給祿應

降等者正從一品各以五十石為一等二品三品皆以三十石為一等四品五品皆以二十石為一等六

品七品皆以五石為一等八品九品皆以二石五斗為一等

其俸錢之制在京諸

司官初置公廨及蕃官興易以充其俸貞觀十二年

罷公廨置胥士七千人取諸州上戶為之准防閭例



而收其課。三歲一更計。負少多而分給焉。十五年。以府庫尚虛。勅在京諸司依舊置公廨。給錢充本。置令史府史胥士等。令迴易納利。以充官人俸。諫議大夫栻遂良上疏曰。國家制令。憲章三代。商賈之人。不居官位。陛下近許諸司令史捉公廨本錢。諸司取此色人。號爲捉錢令史。不簡性識。寧論書藝。但令身能賈販。家足貲財。錄牒吏部。即依補擬。輸錢於官。以獲品秩。苟得無耻。豈蹈廉隅。太宗納之。停諸司捉錢。依舊本府給月俸。二十一年。復依故制。置公廨。給錢爲之本。置令史府胥士等職。賈易收息。以充其俸。永徽元

年悉發胥士等更以諸州租調脚直充之其後又令  
賦簿百姓一年稅錢依舊令高戶及典正等掌之每  
月收息錢以充官俸其後又以稅錢爲之而罷其息  
利凡在京文武正官每歲供給俸食等錢并防閑庶  
僕及雜息  
等總一十五萬三千七百二十貫負外官不  
在此數外官則  
以公廨田收及息錢等常食公用之外分充月料先  
以長官定數其州縣少尹長史司馬及丞各減長官  
之半尹大都督府長史及副都督別駕及判司准二  
佐以職田數爲加減其參軍及博士減判司主簿縣  
尉減縣丞各三分之一儀鳳二年制內外官俸食邑

防閣邑士白直等宜令王公以下率口出錢充給焉  
 調露元年九月職事五品以上准舊給仗身開元十  
 年正月省王公以下視品官參佐及京官五品以上  
 官仗身職負凡在京司文武職事官五品以上給防  
 閣一品九十二人二品七十二人三品四十八人四品三十二人五品十二人  
 六品以下給庶僕六品五十四人七品四十八人八品三十二人九品二十四人  
 公主邑主八十八人郡主六十八人縣主四十八人特封縣主四十八人  
 京官仕兩職者從多給凡州縣官皆有白直二品十四人三品三十人四品二十人五品十六人六品十人七品六人八  
 品五人九品四人凡諸親王府屬並給士力數如白直其

防閣庶僕白直士力納課者。每年不過二千五百。執衣元不過一千文。防閣庶僕舊制季分月俸食料雜用。即有分諸官應月給。開元二十四年六月。乃撮而同之。通謂之俸料。一品月俸八千。食料千八百。雜用千二百。防閣十五千。通計二十六千。自二品而下各有差。二品通計二十四千二百。三品通計十七千四百。四品通計十一千五百六十七。五品通計九千二百。六品月俸二千。食料四百。雜用四百。庶僕二千五百。通計五千三百。自六品而下。皆用庶僕。亦各有差。七品通計四千五十。八品通計二千五百。五十九品。

通計千九百。其數自唐初以來卽有中開色月或有加減此方爲定制諸州倉庫門須守護者謂之門夫。後亦舉其名而收其資以給郡縣官。

### 致仕官祿

唐令諸職事官年七十五品以上致仕者各給半祿。謂如元制。依開元五年十月勅。致仕應請物。令所由送至所居之宅。

### 職田

### 公廨田

古者自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故王制曰。公田籍而不稅。秦漢之間不詳其制。至

晉公卿猶各有采田及田騶多少之級。後魏孝文太和五年。州刺史郡太守并官節級給公田。隋文帝開皇中。以百僚供費不足。咸置廩錢收息取利。蘇孝慈上表請罷。於是公卿以下内外官給職分田。一品給五頃。至五品則為三頃。其下每以五十畝為差。又給公廩田以供用。唐凡應在京諸司各有公廩田。司農寺給二十殿中省二十少府監二十太常寺二十京兆府河南府各十太府寺十六吏部戶部各十兵部內侍省各十中書省將作監各十刑部大理寺各十尚書都省門下省太子左春坊各十工部光祿寺

太僕寺秘書省各九禮部鴻臚寺都水監太子詹事

府各八御史臺國子監各七項其京左右衛太子家

令寺各六衛尉寺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

右領軍衛左右金吾衛左右監門衛太子左右春坊

太子左右衛率府太史局各四宗正寺左右千

牛衛太子僕寺左右司禦率府左右清道率府左右

監門率府各三內坊左右內率府率更府各二在外

諸司公廩田亦各有差大都督府四十中都督府十

五下都督府都護府上州各三中州二十官總監下

州各十上縣十中縣八下縣六上牧監上鎮各五下

縣及中下牧司竹監中鎮諸軍折衝府各四頃諸治監

諸倉監下鎮上關各三頃五市監諸屯監上戍中關及

津各二頃其津隸都水使者不給下關一頃十畝中戍下戍岳瀆各一頃

諸京官文武職事各有職分田一品十二頃二品十三頃

三品十四頃四品十五頃五品十六頃六品十七頃七品十八頃八品十九頃

九品二十頃並去京城百里內給其京兆河南府及京

縣官人職分田亦准此即百里內地少欲於百里外給者亦聽之諸州及

都護府親王府官人職分之田亦各有差二品十二頃

三品十四頃四品十五頃五品十六頃六品十七頃七品十八頃八品十九頃

九品二十頃鎮戍關津岳瀆及在外監官五品五頃



六品十畝 七品十畝 八品十畝 九品十畝 三衛中郎

將上府折衝都尉各六畝 中府五畝 下府及諸郎將

各五畝 上府果毅都尉四畝 中府三畝 下府二畝 上府長

史別將各三畝 中府下府各二畝 親王府典軍五畝 副典

軍四畝 千牛備身左右太子千牛備身各三畝 諸軍上折

衝府兵曹二畝 中府下府各一畝 其外軍校尉二畝

旅帥一畝 隊正副各八畝 皆於領側州縣界內給其校

已下在本家及去家百里內領者不給其田亦借民佃植至秋冬

受數而已諸職分陸田限三月三十日稻田限四月三十

日以前上者並入後人以後上者入前人其麥用田

以九月三十日為限。若前人自耕未種，後人酬其功直。已自種者，准租分法。開元十年六月勅，所置職田本非古法，爰自近制，是以因循，事有變通，應須刪改。其內外所給職田，從今年九月以後，並宜停給。十八年六月，京官職田特令准令給受，復用舊制。自大曆中，墮竭時，物騰踊，內官不給，仍減外官職田三分之一，以給京官俸。每歲通計給文武官正員外員及內侍省開廡五坊南北宿衛使并教坊人家雜糧等，凡給田米前後可約七十萬石數。

官品第十六

書言唐虞建官惟百，夏商倍之，明堂位言虞官五十，夏官百，商官二百。然其秩命則未之聞。周始分九命。

以官人。秦制爵二十等，以賞功勞。見王侯封爵篇。二漢亦因秦二十等，以爲差功之賞，而不爲常秩。其官秩自二千石至百石，有等降。魏之祿秩差次，亦遵漢制，以定九品焉。晉宋因之。梁之祿秩，不異於魏，而易品爲班。更定十八班。陳復舊制，仍遵九品。後魏建官，初有九品，又有從品。每一品之中，分上中下三等。至孝文太和二年十二月，改次職令，除其中等，自第四品以下，正從又分上下階。北齊因之。後周效成周，建六官，亦以九命官人。其六官之外，兼用秦漢等官。然於九命之中，而分正命，猶下上階也。謂王朝之官爲內命，諸

侯及州縣官爲外命。隋開皇中，削周用齊而以九品定流內，分正從，自第四品以下，又分上下階。其流外官，又置視流內品。至煬帝，除上下階，惟留正從九品。又定朝之班叙，以品之高卑爲列。品同則以省府爲前後，省府同則以局寺爲前後。唐有四品以下亦分上下階，大抵因隋制。然自魏定九品之後，與今不殊。惟漢制異，於是後漢守前漢之規，而有加焉。其間亦小有升降，不爲差異。今獨存西京之故制云。

漢官秩差次

丞相、太尉、司徒、司空、諸將軍及諸侯、王、國、官，不在此目。後漢則太傅、三公、大將軍、驃

騎大將軍亦  
不在此目

中二千石。月百八十斛。王莽改曰卿。御史大夫。太常。光祿勳。衛尉。

太僕。大鴻臚。廷尉。宗正。大司農。少府。執金吾。二千石。

月百二十斛。王莽亦曰真二千石。上大。太子太傅。少傅。將作大匠。太子

詹事。大長秋。典屬國。水衡都尉。京兆尹。左馮翊。右扶

風。司隸校尉。城門校尉。中壘校尉。屯騎校尉。步兵校

尉。越騎校尉。長水校尉。胡騎校尉。射聲校尉。虎賁校

尉。州牧。郡太守。比二千石。月百斛。王莽亦改為中大夫。丞相。司直。

光祿大夫。光祿中郎。五官。左右三將。光祿虎賁中郎

將。光祿中郎將。騎都尉。西域都護。副校尉。奉車都尉。

駙馬都尉郡尉千石月八十斛王莽改為下大夫丞相長史大司

馬長史御史中丞更名御史長史前後左右將軍長史太常

丞光祿勳丞衛尉丞太僕丞廷尉左右監大鴻臚丞

宗正丞大司農丞少府丞執金吾丞太子衛率萬戶

以上縣令其次比千石光祿太中大夫光祿郎中車

戶騎三將光祿謁者僕射光祿虎賁郎八百石成帝除八

百石太子家令下比八百石光祿勳諫大夫六百石

秩太子家令下比八百石光祿勳諫大夫六百石

月七十斛王莽改曰元士衛尉公車司馬令衛士令旅賁令廷尉

左右平太子門大夫太子庶子將作大匠丞太子詹事丞水衡都尉丞京兆尹丞左馮翊丞右扶風丞州

刺史郡丞郡長史郡尉丞次萬戶以上縣令比六百

石月六太常太博士光祿議郎中郎光祿謁者掌賓

讚受事員西域都護丞司馬候五百石成帝除五百

置故以減萬戶縣長四百石月四十五斛自四百石

為命士改曰太子中盾萬戶以上縣丞次萬戶以上縣丞減

萬戶縣丞比四百石光祿侍郎三百石月四十斛王莽

次減萬戶縣長比三百石月三十光祿郎中二百石

月三萬戶以上縣尉次萬戶以上縣尉減萬戶縣尉

百石自百石已有計食佐史之秩為

百石少吏王莽改百石秩曰庶士

職官略第七

通志略 十四

職官略 第七

二百七十八



選舉畧第一

歷代制

周	魏	秦	漢	後漢
齊	梁	東晉	宋	
北齊	後周	陳	後魏	
		隋	唐	

周官大司徒之職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二曰六行三曰六藝詩書禮樂謂之四術四術既脩九年大成凡士之有善鄉老論士之秀者升諸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諸學曰俊士既升而不征者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論進士之賢者及鄉老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藏於祖廟內史

書其貳而行焉。在其職也。則鄉大夫鄉老舉賢能而賓其禮。司徒教三物而興諸學。司馬辨官材以定其論。太宰詔廢置而持其柄。內史贊與奪而貳於中。司士掌其版而知其數。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蓋擇材取士。如此之詳也。秦自孝公納商鞅策。富國強兵爲務。仕進之途。惟闢田與勝敵而已。以至始皇。遂平天下。漢高祖初未遑立制。至十一年。乃下詔曰。賢士大夫。旣與我定有天下。而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其有稱明法者。御史中執法郡守。必身勸駕。遣請丞相府署。其行義及年有其人。而不

言者免官。又制諸侯王得自除內史以下。漢獨爲置丞相也。惠帝四年，詔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高后元年，初置孝悌官二千石者一人。文帝因晁錯言務農貴粟，詔許民納粟得拜爵及贖罪。至於景帝後元二年，詔曰：有市籍貲多不得官，廉士寡欲易足。今貲筭十以上乃得官，貲少則不得官。朕甚憐之，減至四筭得官。有市籍謂賈人有財不得爲吏，貲萬錢筭百二十也。筭十萬時疾吏之貪，以爲衣食足知榮辱，故限貲十萬乃得爲吏。廉士無貲，減至四筭乃得官也。武帝建元初，詔天下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其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皆罷之。元光元年，舉賢良董仲舒對

曰。今之郡守縣令。民之師帥。所使承流而宣化也。故師帥不賢。則主德不宣。恩澤不流。夫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選郎吏。又以富貴。未必賢也。且古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爲差。非謂積日累久也。故小材雖累日。不離於小官。賢材雖未久。不害爲輔佐。是以有司竭力盡智。務治其業。而以赴功。今則不然。累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是以廉耻貿亂。賢不肖混殺也。請令諸侯列卿郡守二千石。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衛。且以觀大臣之能。所貢賢者有賞。不肖者有罰。夫如是。諸侯吏二千石。皆盡心

於求賢。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無以日月爲功。實  
試用賢能爲上。量材而授官。錄德而定位。則廉恥殊  
路。賢不肖異處矣。帝於是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又  
制郡國口二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四十萬以上二人。  
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  
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限以四  
科。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學通行脩。經中博  
士。三曰明習法令。足以決疑。能按章覆問。文中御史。  
四曰剛毅多畧。遭事不惑。明足決斷。材任三輔縣令。  
至五年。又詔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

次給食。令與計偕。至元朔元年。又詔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也。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上議。不舉者罪。是時。天下慎法。莫敢謬舉。而貢士蓋鮮。故有斯詔。有司奏請議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迺加九錫。不貢士。一則黜爵。再則黜地。三則黜爵削地畢矣。其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爲不勝任也。當免。奏可。凡郡國之官。非傅相。其他旣自辟置。又調屬。

僚及部民之賢者舉爲秀才廉吏而貢於王庭多拜爲郎居三署無常員或至千人屬光祿勳故卿校牧守居閑待詔或郡國貢送公車徵起悉在焉光祿勳復於三署中詮第郎吏歲舉秀才廉吏出爲他官以補缺員元封五年又詔州縣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出使絕國初公孫弘以儒術爲丞相天下之學士靡然嚮風時太常孔臧等曰請太常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二千石謹察可者

常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者。太常籍奏。卽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不稱者罰。時外事四夷。內闕用度。仍募人入羊穀奴婢。得授官增秩。復役除罪。大至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繇是吏雜而多端。官職復耗廢矣。孝昭始元初。遣故廷尉主平等五人持節行郡國。舉賢良。至孝宣帝時。諫議大夫王吉上言曰。今使吏得任子弟。率多驕鶩。不通古今。至於積功治民。無益於人。此伐檀所爲作也。宜明選求賢。除



任子弟之令。黃龍初制。凡官秩六百石者。不得舉爲廉吏。孝元帝永光元年春二月。詔丞相御史舉質朴敦厚。遜順有行者。光祿歲以此科第郎從官。後又詔列侯舉茂才。諫大夫張勃舉太官獻丞陳湯。湯有罪。勃坐削戶二百。會薨。故賜謚曰繆侯。其爲勸勵也如是。故官得其才。位必久安。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號。三代以降。斯之爲盛也。建昭中。因西羌反。及日蝕。京房奏百官各試其功。災異可息。遂詔房作考課吏法。成帝建始四年。初置常侍曹尚書一人。主公卿。又有二千石曹尚書一人。掌郡國二千石。蓋選曹

之所由起也。漢諸帝凡日蝕地震山崩川竭天地大變，皆詔天下郡國舉賢良方正極言直諫之士，率以爲常。又其有要任使，皆標其目而令舉之。

王莽時太常學官子

弟歲課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爲文學掌故。

後漢光武

十二年，詔三公舉茂才各一人，廉吏各一人，左右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光祿歲舉茂才四行各一人，察廉吏三人，中二千石歲察廉吏各一人，廷尉大司農二人，將兵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監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才各一人，改前漢常侍曹尚書爲吏部尚書。其時選舉於郡國屬功曹，於公府屬東西曹，於天臺

屬吏曹尚書亦曰選部而尚書令總之其所進用加  
以歲月先後之次凡郡國守相視事未滿歲不得察  
舉孝廉廉吏以其未久不周知也所徵舉率皆特拜  
不復簡試士或矯飾則謗議漸生章帝建初元年詔  
曰夫鄉舉里選必累功勞今刺史守相不明真偽茂  
才孝廉歲以百數既非能著而當授之政事甚無謂  
也每尋前代舉人貢士或起馱馱不繫閱閱敷奏以  
言則文章可採明試以功則治有異迹文質斌斌朕  
甚嘉之始復用前漢丞相故事以四科辟士武帝因董仲舒  
之言立制故事在丞相府今復用之第一科補西曹  
南閣祭酒二科補議曹三科補四辭八奏四科補賦

決凡所舉士先試之以職乃得充選其行尤異不宜  
試職者疏於他狀舉非人兼不舉者罪舊制大郡口  
五六十萬舉孝廉二人小郡二十萬并有蠻夷者亦  
舉二人和帝以爲不均下公卿議司徒丁鴻司空劉  
方上言凡口率之科宜有階品蠻夷雜錯不得爲數  
自今郡國率二十萬口歲舉孝廉一人四十萬二人  
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  
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帝從之  
又制緣邊郡口十萬以上歲舉孝廉一人不滿十萬  
二歲舉一人五萬以下三歲一人推校當時戶口而  
一歲所貢不過二

百餘人。安帝永初二年，詔王官屬墨綬，下至郎謁者，經任博士，居鄉里有廉清孝順之稱，才任治民者，國相歲移名與計，偕上尚書公府通調，令得外補。順帝又增甲乙科員十人，除郡國耆儒，皆補郎舍人焉。陽嘉元年，尚書令左雄議改察舉之制，限年四十以上，儒者試經學，文吏試章奏。如有顏回子奇之類，不拘年齒，雄又言：郡國孝廉，古之貢士，出則宰民，宜協風教。若其面墻，則無所施用。孔子曰：四十不惑，禮稱強仕，請自今，孝廉年不滿四十，不得察舉，皆先詣公府，請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副之端門，練其虛實，以觀異

能以美風俗。有不承科令者。正其罪法。若有茂才異行。自不拘年齒。乃班下郡國。明年有廣陵孝廉徐淑。年未及舉。臺郎疑而詰之。對曰。詔書有如顏回子奇。不拘年齒。是故本郡以臣充選。郎不能屈。雄詰之。昔顏回聞一知十。孝廉聞一知幾。淑無以對。乃遣還郡。於是濟陰太守胡廣等十餘人。皆坐繆舉免黜。唯汝南陳蕃。潁川李膺。下邳陳球等三十餘人。得拜郎中。自是牧守畏慄。莫敢輕舉。雄在尚書。迄於永嘉十餘年間。察選清平。故多得其人。雄又奏徵海內名儒爲博士。使公卿子弟爲諸生。有志操者。加其俸祿。及汝

南謝廉河南趙建年始十二各能經通雄並奏拜童子郎自是負書來學雲集於京師侍中張衡上疏曰自初舉孝廉到今三百年必先孝行行有餘力乃草文法耳今詔書一以能誦章句結奏案爲限雖有至孝不常其科所謂損本而求末者也自改試以來累有妖星霞裂之災是天意不安於此法也後黃瓊爲尚書令以雄前所上孝廉之選專用儒學文吏於取士之義猶有所違乃奏增孝弟及能從政者爲四科

范曄曰漢初詔舉賢良方正州郡察孝廉秀才斯古諸侯貢士之方也中興以後復增敦朴有道仁賢能直言獨行高節質直清白敦厚之屬築路旣廣自是竊名偽服浸以流競權門貴士請謁繁興自左雄任

事限年試才。雖頗有不密，固亦因譏時宜，而黃瓊胡廣、張衡、崔瓊之徒，况滯舊方，互相詭駁，循名者屈其短，美實者挺其效。雄在尚書，天下不敢謬舉。十餘年間，稱為得人。斯亦効實之徵乎。舊典選舉，委任三府。三府有選，參議掾屬，咨其行狀，度其器能，受試任用。責以成功，名無可察者，然後付之尚書。舉刺請下廷尉，覆案虛實，得以行其誅罰。桓帝建和初，詔諸學生年十六以上比郡國明經試，次第上名高第十五人，上第十六人為中郎，中第十七人為太子舍人，下第十七人為王家郎。至永壽二年甲午，詔復課試諸生補郎舍人。其後復制學士滿二歲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其不能通二經者，須後試復隨輩試。試通二經者，亦得為文學掌故。其已為文學掌故者，滿二歲試能通三經



者擢其高第爲太子舍人。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隨輩試。第復高者，亦得爲太子舍人。已爲太子舍人，滿二歲，試能通四經者，擢其高第爲郎中。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隨輩試。第復高者，亦得爲郎中。已爲郎中，滿二歲，試能通五經者，擢其高第補吏。隨才而用。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隨輩試。第復高，亦得補吏。其復綱紀隳紊，凡所選用，莫非親故。時議以州郡相阿，人情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之人，不得相臨。遂復有三互法。三互，謂婚姻之家及兩州不得交互爲官吏。時史彌遷山陽太守，其妻鉅野薛氏女，以三互自上，轉相是也。手平原禁網益密，選用彌堅。幽冀二州久闕，而公府

限以三五。經時不補。議郎蔡邕上言曰。伏見幽冀舊壤。鎧馬所出。比年兵飢。漸至空耗。闕職經時。吏民延屬。而三府選舉。逾月不定。以避三五。十一州有禁。當取二州而已。又二州之士。或復限以歲月。狐疑淹遲。以失事會。愚以爲三五之禁。禁之薄者。但申以威靈。明其憲令。在任之人。豈不戒懼。而坐設三五。自生留闕邪。昔韓安國起自徒中。朱買臣出於幽賤。並以才宜。還守本邦。豈復顧循三五。繼以末制者乎。臣願蠲除近禁。其諸州刺史器用可授者。無拘日月三五。以差厥中。靈帝不省。是時諸博士試甲乙科。爭第高下。

更相告訟。頗行賄賂。改蘭臺漆書之經。以合其私文者。帝乃詔諸儒。讎定五經。而鐫石以刊其文。使蔡邕等書爲古文篆隸三體。立於太學門。謂之石經。由是爭者乃息。凡學士不得有金痍痼疾。督郵書其版。舉主保之。其督郵版狀曰。生事愛敬。喪沒如禮。如治易官。見授門徒五十人以上。隱居樂道。不求聞達。身無金痍痼疾。三十六屬。不與妖惡交通。王侯賞賜。行應四科。經任博士。下署其官。某甲保舉。魏文帝爲魏王時。三方鼎立。士流播遷。四民錯雜。詳覈無所。廷康元年。吏部尚書陳群以天朝選用。不盡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擇州郡之賢有識鑒者爲之。區別

人物第其高下。又制郡口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其有秀異不拘戶口。其武官之選。則俾護軍主之。黃初三年始除漢限年之制。令郡國貢舉。勿拘老幼。儒通經術。吏達文法。則皆試用焉。自明帝太和之後。俗用浮靡。遞相標目。而夏侯諸葛何鄧之儔。有四聰八達之稱。帝深忌嫉之。於是惡士大夫之有名聲者。或禁錮廢黜以懲之。吏部尚書盧毓奏曰。古者敷奏以言。明試以功。今考績之法廢。而以毀稱相進退。故真偽混雜也。帝遂詔散騎常侍劉邵作都官考課之法。以考覈百官焉。齊王嘉平初。曹爽既誅。司馬懿秉政。乃詳

求治本。中護軍夏侯玄言曰。夫官才用人。國之柄也。故銓衡專於臺閣。上之分也。孝行考乎閭巷。優劣任之鄉人。下之叙也。奚必使中正干銓衡之機於下。而執機柄者有所委杖於上。上下交侵。以生紛錯哉。且衆職之屬。各有官長。但使官長各以其屬能否。獻之臺閣。如其不稱責負。在外則內外相參。得失有所庶可靜風俗而審官才矣。懿固辭不能改。請俟於他賢。

按九品之制。初因後漢建安中。天下兵興。衣冠士族多離本土。欲徵源流。慮難委悉。魏氏草命。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各取本處人。任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為之區別。所管人物。定為九等。其有言行修著。則升進之。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倘或道義虧缺。則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矣。是以吏

部不能審定。覈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銓第等級。憑之授受。以免乖失。及法弊也。惟能知夫閭閻。非復辨其賢愚。所以劉毅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南朝至於梁陳。北朝至于周隋。選舉之法。雖互相損益。而九品及中正至。晉依魏氏九品之制。內官吏部尚書。司徒。左長史。外官州有大中正。郡國有小中正。皆掌選舉。若吏部選用。必下中正。問其人居及父祖官名。武帝太始初。又議考課。散騎常侍傅玄。皇甫陶。以爲政教頽弊。風俗不淳。各言其故。立之議。以散官衆。而學校未設。遊手多。而親農者少。工器不盡其宜。臣以爲宜急定其制。陶之議。欲令賜拜散官。皆課使親耕。今文武之官。既衆。而賜拜不在職者又多。加服役。

爲兵不得耕稼。當農者之半。南面食祿者叁倍於前。使冗散之官爲農。而收其租稅。家得其實。而天下之穀可以無乏矣。虞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是爲九年之後。乃有遷叙也。故居官久。則念立慎終之化。不久。則競爲一切之政。六年之限。日月淺近。不周黜陟。武帝甚善其議。而終不能用。於時雖風教頽失。而無典制。然時有清議。尙能勸俗。陳壽居喪。使女奴丸藥。積年沉廢。却詵篤孝。以假葬違常。降品一等。其爲懲勸也如是。其後中正任久。愛憎由已。而九品之法漸弊。遂計官資以定品格。天下唯以居位者爲貴。

尚書僕射劉毅以九品者始因魏初喪亂是軍中權時之制非經久之典也因用土斷復古鄉舉里選之法上疏陳八損之義謂職名中正實爲姦府事名九品而有八損臣以爲宜罷中正除九品棄魏氏之弊法立一代之美制司空衛瓘又表請除九品復古鄉議里選及劉頌爲吏部尚書復建九班之制令百官在職少遷時賈郭專朝仕者務速進故皆不行及東晉元帝制揚州歲舉二人諸州各一人以天下喪亂務存慰勉遠方孝秀不復策試到即除授旣經畧粗定乃詔試經有才不中舉者免其太守其後孝秀莫



敢應命。有送至京師。皆以疾辭。太興三年。尚書孔坦議請。普延五歲。許其講習。乃詔孝廉。申至七年。而秀才如故。宋初制。丹陽吳會稽吳興四郡。歲舉二人。餘郡各一人。凡州秀才郡孝廉至。皆策試。天子或親臨之。及公卿所舉。皆屬於吏部。叙才銓用。凡舉得失。各有賞罰。失者其人加之禁錮。年月多少。隨群議制。文帝元嘉中。限年三十而仕。郡縣以六周而代。刺史或十有餘年。及孝武卽位。仕者不拘老幼。守宰以三周爲滿。左衛將軍謝莊。以其時搜才路狹。又上表曰。九服之曠。九流之難。提鈞懸衡。委之選部。一人之鑑。易

限而天下之材難源以易限之鑒照難源之才使國

罔遺授野無滯器其可得乎請普令大臣各舉所知

以付尚書銓用不從帝又不欲重權在下乃分吏部

置兩尚書以散其權裴子野曰官人之難先王言之

誠信出入觀其志義憂難取其智謀煩之以事以求

其理臨之以利以察其廉周禮始於學校論之州郡

告諸六事而後貢於王庭其在漢家尚猶然也州郡

積其功能然後為五府所辟五府舉其橡屨而升之

於朝三公參其得失除署尚書奏之天子一人之身

所閱者衆一賢之進其課也詳故能官得其才鮮有

敗事魏晉易是而所失弘多夫厚貌深衷險如谿壑

條百位專斷於一司於是器風遂行不可止也孝武

雖分選曹為兩不能反之於周漢胡三暮四其病愈

甚齊尚書都令史駱宰議策秀才格五問並得為上

四三爲中。二爲下。詔從之。因習宋代限年之制。然而鄉舉里選。不覈才德。其所取進。以官婚。胄籍爲先。遂令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三十試吏。故有增年矯貌以圖進者。其時士人皆厚結姻援。奔馳造請。浸以成俗焉。至和帝時。梁武帝爲丞相。上表曰。前代選官。皆立選簿。應在貫魚。自有銓次。胄籍升降。行能臧否。或素定懷抱。或得之餘論。故得簡通賓客。無俟埽門。頃代陵夷。九流乖失。其有勇退忌進。懷質抱真者。選部或以未經朝謁。難於進用。或有晦善藏聲。自埋衡華者。又以名不表著。絕其階緒。必須書刺投狀。然後

彈冠則是驅迫廉隅。獎成澆競。遂依舊例立簿。梁初無中正。制年三十有五方得入仕。天監中又制凡九流常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者不得爲官。若有才同甘顏勿限年次。至七年州置州重郡置郡崇鄉置鄉豪各一人。專典搜薦。無復膏粱寒素之隔。普通七年詔凡州歲舉二人。大郡一人。至敬帝太平二年復令諸州各置中正仍舊。訪選舉皆須中正押上。然後量授。不然則否。陳代依梁制。凡年未三十不得入仕。唯經學生策試得第。諸州迎主簿西曹左奏。及嘗爲挽郎。得未壯而仕。諸郡惟正王爲丹陽尹。經迎得出身。

者亦然。庶姓尹則否。有高才異行殊勲。別降恩旨。叙用者。不在常例。凡選無定時。隨缺則補。官有清濁。以爲升降。從濁得清。則勝於遷。若有遷授。吏部先爲白牒。列十數人名。尚書與參掌者共署奏勅。或可或否。其可者。則下於選曹。量貴賤。別內外。隨才補用。以黃紙錄名。八座通署奏可。乃出以付於典名。典名書其名帖。鶴頭版。脩容整儀。送所授之家。其別發詔除者。卽宣付詔局。詔局草奏聞。勅可。黃紙寫出門下。門下答詔。請付外施行。又書可。赴選司。行名。得官者。不必皆待名到。但聞詔出。明日卽入謝。後詣尙書上省拜。

受若拜王公則臨軒凡拜官皆在午後初武帝承侯  
 景喪亂之後綱維頽壞制度未立百官無復考校殿  
 最之法但更年互遷驟班進秩法無可稱者後徐陵  
 孔奐繼為吏部尚書差有其序焉後魏州郡皆有中  
 正掌選舉每以季月與吏部銓擇可否其秀才對策  
 第居中上表叙之文成帝和平三年詔曰今選舉之  
 官多不以次令班白處後晚進居先豈所謂彛倫攸  
 叙者也諸曹選補宜各書勞舊才能

初崔浩為冀州  
大中正薦冀定

相幽并五州士數十人各起家為郡守景穆帝謂浩  
曰先召之人亦州郡選也在職已久勤勞未答令先  
補前召外任郡縣以新召者代為郎吏又守宰人使  
更事者浩固爭而遣之高允聞之謂東宮博士管恬

曰崔公其不免乎。苟逞其非而伎勝於上，何以能濟。又李孝伯趙郡人，父曾治鄭氏禮左氏春秋郡三辟功曹不就，門人勸之，曾曰：「功曹之職，雖曰鄉選，高第猶是郡吏耳。」北面事人，亦何容易。仕郎主簿，到官月餘日，乃歎曰：「梁叔敬有云：『州郡之職，徒勞人耳。』道之不行，身之憂也。」遂還家。又郭祚為吏部尚書，特潔清，重惜官位，至於銓授假令得人，必徘徊久之，然後下筆。即云：「此人便已貴矣。」由是事頗為稽滯。當時每招怨讟，時又以此歸之。其後中正所銓，但在門第吏部彘倫，仍不以才舉。至孝文帝，勵精求治，內官通班以上，皆自考覈，以為黜陟。宣武帝詔庶族子弟年十五不聽入仕。任城王澄從幸鄴宮，除吏部尚書及幸代，輩駕自北巡，留澄銓簡舊臣，初魏自公侯以下，迄於選臣，動有萬數，冗散無事，澄品為三品，等量其優劣，盡其能，否之用，遂無怨者。又韋伯所兄弟子瑒為吏部郎，性貪，自太和以前，精選中正，德高萎鬻賣吏官，皆有定價。

鄉國者充。其邊州小郡人物單鮮者，則併附他州。其在選陋者，則闕而不置。當時稱爲簡當，頗謂得人。及宣武孝明之時，州無大小，必置中正。旣不可悉得其人，故或有蕃落庸鄙，操銓覈之權，而選叙頗紊。至正始元年冬，乃罷諸郡中正。時有以雜類冒登清流，遂令在位者皆五人相保，無人任據者，則奪官還役。初孝明嗣位，幼冲，靈太后臨朝，征西將軍冀州大中正張彞之子仲瑀上封事，請銓別選格，排抑武夫，不使在清品。於是武夫怨怒，聲誼道路，乃榜於衢，會期屠害彞父子。靈太后於是乃命武官得依資入選。旣而



官員少而應調者多。選曹無以處之。及崔亮爲吏部  
尙書。乃奏爲格制官。不問賢愚。以停解日月爲斷。雖  
復官。須此人停日後者。終不得取。庸才下品。年月久  
者。則先擢用。時沉滯者。皆稱其能。時亮外甥司空諮  
議劉景安書。規亮  
曰。商周以鄉塾貢士。兩漢由州郡薦才。魏晉因循。又  
置中正。諦觀在昔。莫不審舉。雖未盡美。足應十收六  
七。朝廷貢才。止求其文。不取其理。察孝廉。惟論章句。  
不及理道。立中正。不考人才行業。空辨姓氏。高下。至  
于取士之途。未溥。沙汰之理。未精。而舅屬當銓衡。宜  
須改張。易調。如之何。反爲停年之格。以限之。天下士  
誰復修厲。名行哉。後甄琛。元脩。義城陽王徽。相繼爲吏部尙  
書。利其便已。踵而行之。自是賢愚同貫。涇渭無別。魏  
之失才。從亮始也。及辛雄爲尙書右丞。轉吏部郎中。

上疏曰。自神龜以來。專以停年爲選。士無善惡。歲久先叙。職無劇易。名到授官。執案之吏。以差次日月爲功能。銓衡之人。以簡得老舊。爲平直。且庸劣之人。莫不貪鄙。委斗筭以共理之重。託碩鼠以百里之命。可乎。蓋助陛下理天下者。惟在守令。今最須簡置。以康國道。但郡縣選舉。由來所輕。貴遊雋才。莫肯居此。宜改其弊。以定官方。請上等郡縣爲第一清。中等爲第二清。下等爲第三清。不得拘以停年。三載黜陟。有稱者。補在京名官。如前代故事。不歷郡縣。不得爲內職。則人思自勉。書奏。會明帝崩。及孝莊帝初。詔求德行。

文藝政事疆直者。縣令郡守刺史皆叙其志業。具以表聞。得三人以上。縣令太守刺史賞一階。舉非其人者。黜一階。凡官郡守縣令。六年爲滿。滿之後。六年乃叙之。北齊選舉。多沿後魏之制。凡州縣皆置中正。其課試之法。中書策秀才。集書策考貢士。考功郎中策廉良。天子常服乘輿出坐於朝堂中楹。秀孝各以班草對字。有脫誤者。呼起立席後。書有濫劣者。飲墨水一升。文理孟浪者。奪席脫其容刀。初東魏元象中。文襄王高澄秉政。攝吏部尙書。乃革後魏崔亮年勞之制。務求才實。自遷鄴以後。掌大選。知名者不過數四。

文襄年少高爽其弊也疎袁聿修沈密謹厚所傷者  
細楊遵彥風流辨給所取失於浮華惟辛雄學術精  
明簡習新舊參舉管庫必擢門閥不遺衡鑑之美者  
一人而已至孝昭帝皇建二年詔內外執事官從五  
品以上三府主簿錄事參軍諸王文學侍御史廷尉  
三官尙書郎中中書舍人每在三年之內各舉一人  
或夙在朝倫沈屈未用或先官後進今見停散或白  
屋之人巾褐未釋其高才良器允文允武理識深長  
幹具通濟操履凝峻學業宏贍諸如此輩隨取一長  
無待兼資方克舉限所薦之文指論事實隨能量用

必陳所堪。不得高談。謬加褒飾。所舉之人。止在一職。三周之內。有犯死罪以下。刑年以上。舉主準舉人犯。各罰其金。自鞭以下。舉主勿論。凡所舉人。主事立功。裨益時政。舉主之賞。亦當非次。被舉之人。別當擢授。其違限不舉。依式罰金。又擁旌作鎮。任總百城。分符共治。職司千里。凡其部統。理宜悉委。刺史於所綰之內。下郡太守。縣令丞尉。府佐錄事參軍。以降州官。州官都主簿以下。但需在吏職。並聽表薦。太守則曹掾以下。及綰內之人。亦聽表舉。其大州中州下州。畿內上郡中郡。並三年之內。各舉一人。其不入品州。并自

餘郡守不在舉限。昔三代以前。天下列國有三卿五大夫二十七士。大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國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公侯伯之大夫再命。子男之大夫一命。其士以下不命。皆國君專之。漢初王侯國百官皆如漢朝。惟丞相命於天子。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及景帝懲吳楚之亂。殺其制度。罷御史大夫以下官。至武帝又詔凡王侯吏職秩二千石者不得擅補。其州郡佐吏自別。駕長史以下皆刺史太守自辟。歷代因而不革。洎北齊武平中。後主失政。多有佞倖。乃賜其賣官。分占州郡下

及鄉官多降中旨。故有勅用州主簿郡功曹者。自是之後。州郡辟士之權。浸移於朝廷。以故外吏不得精覈。皆由此起也。後周以吏部中大夫一人掌選舉。小吏部下大夫一人以貳之。初。霸府時。蘇綽爲六條詔書。其四曰。擢賢良。綽深思本始。懲魏齊之失。罷門資之制。其所察舉。頗加精慎焉。及武帝平齊。廣收遺逸。乃詔山東諸州舉明經幹理者。上縣六人。中縣五人。下縣四人。至宣帝大成元年。詔州舉高才博學者爲秀才。郡舉經明行修者爲孝廉。上州上郡歲一人。其刺史僚佐州吏則自署。府官則命於朝廷。至隋文帝

開皇七年制諸州歲貢三人工商不得入仕開皇十八年又詔京官五品以上及總管刺史並以志行脩謹清平幹濟二科舉人牛弘為吏部尚書高構為侍郎最為稱職當時之制尚書舉其大者侍郎銓其小者則自六品以下官吏咸吏部所掌自是海內一命

以上之官州郡無復辟署矣自後魏末北齊以來州郡僚佐多為吏部所授

至隋一切歸在省司牛弘嘗問劉炫曰按周禮士多而府史少今吏百倍於前判官減即不濟其故何也

炫對曰古人委任責成歲終考其殿最案不重校文不繁悉府史之掌要日而已今之文簿常慮覆理鍛鍊若不密萬里追證百年舊案故諺云老吏抱案死

今古不同若此之相遠也事繁政弊蓋職此之由弘又問魏齊之時令吏從容而已今則不遑寧捨其事

何由炫曰往者州惟置綱紀郡置守丞縣惟令而已



其察屬則長官自辟受詔赴任每州不過數十令則不然大小之官悉是吏部纖介之迹皆屬考功所以繁也省官不如清心官事不省而自欲從容其可得乎私甚善其言而不能

後周以降邈無清濁初盧愷攝吏部尚書與侍郎薛道衡陸彥師甄別物類頗為清簡而譖愬紛紜愷及道衡皆除名焉煬帝始建進士科又制百官不得計考增級其功德行能有昭然者乃擢之大業三年始置吏部侍郎一人分掌尚書職事時武夫參選多授文職大業八年詔曰頃自班朝治人乃由勲叙拔之行陣起自勇夫蠹政害民實由於此自今以後諸授勲官者並不得因授文官職事唐人貢士之法多循

隋制上郡歲三人中郡二人下郡一人有才能者無  
 常數其常貢之科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明法有  
 書有筭自京師郡縣皆有學焉每歲仲冬郡縣館監  
 課試其成者長吏會僚屬設賓主陳俎豆備管絃牲  
 用少牢行鄉飲酒禮歌鹿鳴之詩徵耆艾叙少長而  
 觀焉既餞而與計借其不在館學而舉者謂之鄉貢  
 舊令諸郡雖一二三人之限而實無常數到尚書省  
 始由戶部集閱而關於考功課試可者為第武德舊制以考  
 功郎中監試貢舉貞觀以律曰諸貢舉非其人及應  
 後則考功員外郎專掌之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

三年初秀才科等最高試方略策五條有上上上中

上下中上凡四等貞觀中有舉而不第者坐其州長

由是廢絕開元二十四年以後復有此舉其時以進

士漸難而秀才本科無帖經及雜文之限

反易於進士主司以其科廢久不欲收獎應者多落

之三十年來無及第者至天寶初禮部侍郎韋陟始

奏請有堪此舉者令官長特薦自是士族所嚮趣惟

其常年舉送者並停

明經進士二科而已其初止試策貞觀八年詔加進

士試讀經史一部至調露二年考功員外郎劉思立

始奏二科並加帖經後又加老子孝經使兼通之高

宗永隆二年詔明經帖十得六進士試文兩篇職文

律者然後試策武太后載初元年二月策問貢人於

洛城殿數日方了。殿前試人。自此始。長壽三年制始令舉人獻歲元會。列於方物之前。以備充庭。長壽二年。太后自製臣軌兩篇。令貢舉習業。仍停老子。長安

二年。教人習武藝。每歲如明經進士之法。行鄉飲酒

禮。送於兵部。開元十九年。詔武貢人與明經進士同行鄉飲酒禮。

其課試之制

畫帛爲五規。置之於堦。去之百有五步。列坐引射。名

曰長堦。

弓用一石。刀箭重六錢。

又穿土爲埒。其長與堦均。綴皮爲

兩鹿。歷置其上。馳馬射之。名曰馬射。

鹿子長五寸。高三寸。弓用七斗。

以上

又斷木爲人。戴方版於頂。凡四偶人。互列埒上。

馳馬入埒。運槍左右觸。必版落而人不踣。名曰馬槍。

槍一丈八尺。徑一寸五分。重八斤。其木八上版方三寸五分。皆以儆好不失者爲

上。兼有步射穿札翹關負重身材言語之選。通得五上者爲第。其餘復有平射之科。不拘色役。高第者授

以官。其次以類升。又制爲土木馬於里閭間。教人習

騎。天寶六年正月制文武之道。既惟並用。宗敬之儀。不可獨闕。其鄉貢武舉人。上省先令拜謁太公廟。

每拜大將及行師。克捷亦宜告廟。神龍二年二月。制貢舉人停臣軌

依舊習老子。開元八年七月。國子司業李元瓘上言。

三禮三傳。及毛詩尚書周易等。並聖賢微旨。生民教

業。必事資經遠。則斯道不墜。今明經所習。務在出身。

咸以禮記文少。人皆競讀。周禮經邦之軌。則儀禮莊

敬之楷模公羊穀梁歷代崇習今兩監及州縣以獨  
學無友四經殆絕事資訓誘不可因循其學生請停

各量配作業并貢人參試之日習周禮儀禮公羊穀

梁並請帖十通五許其入策以此開勸即望四海均習

九經該備詔從之二十一年明皇新注老子成詔天

下每歲貢士減尚書論語二策而加老子焉二十四

年制移貢舉於禮部以侍郎掌之因考功員外郎李昂  
詆訶進士李權

文章大為權所凌折朝議以即官地輕破移之於禮部遂為永例二十五年二月制

明經帖十取通五以上免舊試一帖仍按問大義十

條取六以上免試經策十條令答時務策三道取粗

有文理者與及第其進士停小經準明經帖大經十  
 帖取通四以上然後準例試雜文及策考通與及第  
 其明經中有明五經以上試無不通者進士中兼有  
 精通一史能試策十條得六以上者奏聽進止其應  
 試進士等唱第訖具所試雜文及策達中書門下詳  
 覆禮部侍郎姚奕奏明皇方弘道化至二十九年始於京師  
 置崇玄館諸州置道學生徒有差京師各百人諸州無常負習老莊文  
刻謂之四子蔭第與國子監同謂之道學舉送課試與明經同凡舉  
 司課試之法帖經者以所習經掩其兩端中間開唯  
 一行裁紙爲帖凡帖三字隨時增損可否不一或得

四得五得六者為通

後舉人積多故其法益難務欲落之至有帖孤章絕句疑似參

互者以惑之甚者或上抵其注下餘一二字使尋之難知謂之倒拔既甚難矣而舉人則有驅縣孤絕索

山隱為詩賦而誦習之不過十數篇則難者悉詳矣其於平文大義或多西墻焉

天寶元年

明經停老子加習爾雅十一載禮部侍郎楊浚始開

為三行

不得帖斷絕疑似之言也

而明經所試一大經及孝經論

語爾雅帖各有差帖既通而口問之一經問十義得

六者為通問通而後試策凡三條三試皆通者為第

進士所試一大經及爾雅

舊制帖一小經并注至開元二十五年改帖大經

其爾雅亦并令帖注帖既通而後試文試賦各一篇交通而後

試策凡五條三試皆通者為第

經策全通為甲第通四以上為乙第通三



帖以下及策全通而帖經文不通四或帖經通四以上而策不通四皆為不第。明法試律令各十帖。試策共十條。律七條令三條全通為甲。通八以上為乙。自七以下為不第。書者試說文字林。凡十帖。說文六帖字林。口試無常限。皆通者為第。策者試九章海島孫子五曹張立建夏侯陽周髀五經綴術緝古帖各有差。九章三帖五經等七部各一帖綴術六帖緝古四帖兼試問大義。皆通者為第。凡衆科有能兼學。則加超獎。不在常限。按令文科第秀才與明經同為四等。進士與明法同為二等。然秀才之科久廢。而明經雖有甲乙丙丁四科。進士有甲乙二科。自武德以來。明經惟有丁第。進士惟乙科。

而已。於先試之期，命舉人謁於先師，有司卜日，宿張於國學，宰輔以下皆會而觀焉。博習群議，講論而退之。禮部閱試之日，皆嚴設兵衛，薦棘圍之，搜索衣服，譏訶出入，以防假濫者焉。其進士大抵千人得第者百一二，明經倍之，得第者十一二，其制誥舉人，不有常科，皆標其目而搜揚之。試之日，或在殿庭，天子親臨觀之。試已，糊其名於中考之文策，高者特授以美官。其次與出身。開元以後，四海晏清，士無賢不肖，耻不以文章達。其應詔而舉者，多則二千人，少猶不減千人。所收百纒，有一。武后頗涉文史，好雕蟲之藝，永隆中始以文章選士，及永淳之

後太后君臨天下二十餘年。當時公卿百寶應二年。辟無不以文章達。因循選久。浸以成風。六月。禮部侍郎楊綰奏。諸州每歲貢人。依鄉舉里選。察秀才孝廉。勅旨州縣每歲察孝廉。取在鄉間有孝悌廉恥之行薦焉。委有司以禮待之。試其所通之學。五經之內。精通一經。兼能對策。達於治體者。並量行業授官。其明經進士。道舉並停。旋復其故矣。貞元二年。詔習開元禮者。舉同一經例。明經習律。以代爾雅。至六年。詔禮部侍郎親故移試考功。謂之別頭。十六年。中書舍人高郢奏罷。議者是之。元和十三年。權知禮部侍郎庾承宣奏。復考功別頭之試。初開元中。禮

部考試畢。送中書門下詳覆。其後中廢。是歲侍郎錢徽所舉送覆試。多不中選。由是貶官。而舉人雜文復送中書門下。長慶三年。侍郎王起言。故事。禮部已放榜。而中書門下始詳覆。今請先詳覆。而後放榜。議者以起雖避嫌疑。然失貢職矣。諫議大夫殷侑言。三史爲書。勸善懲惡。亞於六經。比來史學都廢。至有身處班列。而朝廷舊章。莫能知者。於是立史科。及三傳之科。先是進士試詩賦。及時務策五道。明經策三道。建中二年。中書舍人趙贊。權知貢舉。乃以箴論表贊代詩賦。而皆試策三道。太和八年。禮部復罷進士議論。

而試詩賦。文宗從內出題以試進士。謂侍臣曰。吾患  
文格浮薄。昨自出題。所試差勝。乃詔禮部歲取登第  
者三十人。苟無其人。不必充其數。是時文宗好學嗜  
古。鄭覃以經術位宰相。深嫉進士浮薄。屢請罷之。文  
宗曰。敦厚浮薄。色色有之。進士科取人二百年矣。不  
可遽廢。武宗卽位。宰相李德裕尤惡進士。嘗論公卿  
子弟艱於科舉。武宗曰。向聞楊虞卿兄弟朋黨貴勢。  
妨仕進之路。昨黜楊知至鄭朴等。抑其太甚耳。有司  
不識朕意。不放子弟。卽過矣。但取實藝可也。德裕曰。  
鄭肅封傲子孫。皆有才。不敢應舉。臣無名第。不當非

進士。然臣祖天寶末以仕進無他岐。勉強隨計。一舉登第。自後家不置文選。蓋惡其不根藝實。然朝廷顯官。須公卿子弟爲之。何者。少習其業。目熟朝廷事。臺閣之儀。不教而自成。寒士縱有出人之才。固不能閑習也。則子弟未易可輕。及唐之季世。進士之科。尤爲浮薄。時皆知其非。而不能更革也。凡旨授官。悉由於尚書。文官屬吏部。武官屬兵部。謂之銓選。惟員外郎御史及供奉之官。則否。供奉官若起居補闕拾遺之類。惟是六品以下官。而皆勅授。不屬選司。開元四年始有此制。凡吏部兵部文武選事。各分爲三銓。尚書典其一。侍郎分其二。文選舊制。尚書掌六品

七品選侍郎掌八品九品選景雲初宋璟為吏部尚

書始通其品員而分典之遂以為常比選始於孟冬

終於季春先時五月頒格於郡縣示人科限而集之

而尚書省限十日初皆投狀於本郡或故任所罷免之由

名籍父祖官名內外族姻年齒形狀優劣課最鄉里

刑犯必具焉以同流者五為聯以京官五人為保

一人為識皆列名結款不得有刑家之子工賈殊類

及假名承偽隱肩升降之徒應選者有知人之詐肩

而糾得三人以上者優以授之其試之日除場援棘

議察防檢如禮部舉人之法其擇人有四事一曰身取其體貌豐偉二曰

言取其詞三曰書取其措法道美四曰判取其文理優長四事可取

則先乎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其六品以降計資

量勞而擬其官五品以上不試列名上中書門下聽

制勅處分。凡選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其身。言已銓而注詢其便利。乃擬其官。已注而唱示之。不厭者得反通其辭。他日更其官而告之如初。又不厭者亦如之。三唱而不服聽。冬集服者以類相從。攢之爲甲。先簡僕射。乃上門下省給事中讀之。黃門侍郎省之。侍中審之。不審者皆得駁。下旣審。然後上聞。下主者受旨而奉行焉。各給以符而印其上。謂之告身。其文曰。尚書吏部告身之印。自出身之人。至於公卿。皆給之。武官則受於兵部。兵部武選亦然。課試之法。如舉人之制。取其軀幹雄偉。應對詳明。有驍勇材藝。



及可爲統帥者。若文吏求爲武選。取身長六尺以上。籍年四十以下。彊勇可以統人者。武夫求爲文選。取書判稱工。有治民之材。而無殿犯者。凡官已受成。皆殿庭謝恩。其黔中嶺南閩中郡縣之官。不由吏部。以京官五品以上一人充使。就補御史一人監之。四歲一往。謂之南選。凡居官以年爲考。六品以下。四考爲滿。武德初。因隋舊制。以十一月起選。至春則停。至貞觀二年。劉林甫爲吏部侍郎。以選限既促。多不究悉。遂奏四時聽選。隨到注擬。當時以爲便。十九年十一月。馬周爲吏部尚書。以吏部四時提衡。畧無休暇。遂請取所由文解。十月一日起。到三月三十日畢。自高宗麟德以後。承平既久。民康俗阜。求進者衆。選人漸多。總章二年。裴行儉

爲司列少常伯。始設長名姓歷勝。引銓注之法。又定州縣官資高下升降。以爲故事。其後莫能革焉。至於明皇開元中。行儉子光庭爲侍中。以選人旣無常限。或有出身二十餘年而不獲祿者。復作循資格。定爲限域。凡官罷滿。以若干選而集。各有差等。卑官多選。高官少選。賢愚一貫。必合乎格者。乃得銓授。自下升上。限年躡級。不得踰越。久淹不收者。皆便之。謂之聖書。雖小有常規。而掄材之方失矣。此起於後魏崔亮停年之制也。其有異才高行。聽擢不次。然有其制而無其事。有司但守文奉式。循其資例而已。初吏部選才。將親其人。覆

其吏事始取州縣按牘疑議試其斷割而觀其能否

此所以爲判也。按顯慶初黃門侍郎劉祥道上疏曰

惡雷同注官此則後日月浸久選人猥多按牘淺近

不足爲難乃採經籍古義假設甲乙令其判斷既而

來者益衆而通經正籍又不足以爲問乃以僻書曲

學隱伏之義問之惟懼人之能知也工者登於科第

謂之入等其甚拙者謂之藍縷各有升降選人有格

限未至而能試文三篇謂之宏詞試判三條謂之拔

萃亦曰超絕詞義者得不拘限而授職焉初州縣混

同無等級之差凡所拜受或自大而遷小或始近而

後遠無有定制其後選人既多叙用不給遂累增郡

縣等級之差郡自輔至下凡八等縣自赤至下凡八等其折衝府亦有差

等按格令內外官萬八千八十五員而合入官者自

諸館學生以降凡十二萬餘員弘文崇文館學生五十員國子太學四門

律書筭凡二千二百一十員州縣學生六萬七百一

十員兩京崇玄館學生二百員諸州學不計太史曆

生三十六員天文生百三十員太醫童科呪諸生二

百一十一員太卜筮生三十員千牛脩身八十員

脩身二百五十六員進馬十六員齋郎八百六十二

員諸三衛監門直長三萬九千四百六十二員諸屯

主副千九百八十四員諸折衝府錄事府吏千七百

八十二員校尉三千五百六十四員執杖執乘每府

六十四員親事帳內一萬員集賢院御書手一百員

翰林藥童數百員諸臺省寺監軍坊府之胥吏及上

州府令錄事省司補其外文武貢士及應制挽郎鞮

授者約六千餘員

軍功使勞徵辟奏薦神童陪位。諸以親蔭并藝術百  
司雜直。或恩賜出身受職。不爲常員者。不可悉數。大  
率約八九人爭官一員。初武德中。天下兵革方息。萬  
姓安業。士不求祿。官不充員。吏曹乃移牒州府。課人  
應集。至則授官。無所退遣。四五年間。求者漸多。方稍  
有沙汰。貞觀京師穀貴。始分人於洛州。選集參選者  
七千人。而得官者六千人。是時太宗謂吏部尙書杜  
如晦曰。今吏部取人。獨取其言辭刀筆。而不詳其才  
行。或授職數年。然後罪彰。雖刑戮繼及。而人已弊矣。  
如之何。對曰。昔兩漢取人。必本於鄉閭。選之。然後入

官是以稱爲多士。今每歲選集，動踰數千人，厚貌飾辭，何可知也。選曹但校其階品而已。若掄材辨行，未見其術。上由是將依漢法。今本州辟召，會功臣議行封建事。乃寢。他日上又曰：夫古今致治，在於得賢。今公不能知，朕不徧識，日月其逝，而人遠矣。吾將使人自舉，如之何。魏徵曰：知人則哲，自知者明，知人誠難矣。而自知豈易乎。且自媒自衒，士女之醜行，是長澆競也。故復寢。是時吏部之法行，始二十餘年，雖已爲弊矣。而未甚滂流。故公卿輔弼，或有未之覺者。貞觀十七年，吏部侍郎高季輔知選，凡所銓綜，時稱允愜。十八年，已

知選事。太宗賜金背鑑一面，以表其清鑒焉。

太宗初知其微而未及更因循至於永徽中官紀已  
紊追麟德之後不勝其弊焉及武太后臨朝務悅人  
心不問賢愚選集者多收之職員不足乃令吏部大  
置試官以處之故當時有車載斗量之譏又以鄧玄  
挺許子儒爲侍郎無所濬鑒委成令史依資平配其  
後諸門人仕者猥衆不可禁止有僞立符告者有接  
承他名者有遠人無親而買保者有試判之日求人  
代作者如此假濫不可悉數武太后又以吏部選人  
多不實剗草其弊神功元年勅自今以後本色出身  
解天文者進官不得過太吏令音  
樂者不得過大樂鼓吹令醫術者不得過尚藥奉御  
陰陽卜筮者不得過太卜令解造食者不得過司膳

令有從勲官品子流外國官參佐視品等出身者自  
今以後不得任京清要等官若累限應至三品不須  
進階每一階而乃繁設等級遞立選防多方以抑之  
酬勲兩轉

及神龍以來復置員外官二千餘人兼超授闈官爲  
員外官者又千餘人時中宮用事恩澤橫出除官有  
不由宰司特勅斜封便拜於是內外盈溢若無靡宇  
時人謂之三無坐處言宰相御史及員外官也時以  
鄭愔爲吏部侍郎大納貨賄留人過多無闕注擬逆  
用三年闕員於是綱統太紊焉及先天以後宋璟爲  
尚書李乂盧從愿爲侍郎方韋前弊量闕留人雖資  
高考深而非才實者並罷選當時選者十不收一由



是吏曹之職復理矣。自有唐以來，居吏部者，惟馬載

裴行儉、崔玄暉、韋嗣立四人最爲稱職。開元十三年

明皇又以吏部選試不公，乃置十銓試人。禮部尚書

尚書韋抗，工部尚書盧從愿，右常侍徐堅，御史中丞

宇文融，朝集使，蒲州刺史崔琳，魏州刺史崔沔，荆州

長史韋虛心，鄭州刺史賈曾，懷州刺史王丘，各掌其一。時左庶子吳兢上表諫，仍停此十銓分選，依舊以

三銓爲定也。明年仍行，故至天寶八載六月，勅旨授官宜

立攢符，下諸郡府，十一載，楊國忠爲吏部尚書，以肺

腑爲相，懼招物議，取悅人心，乃以選人非超絕當留

及藍縷當放之外，其餘常選從年深者率留，故蠢愚

廢滯者咸荷焉。其明年三銓注官，皆自專之，於尚書

都堂與左相相偶唱注。二旬而畢，不復再經門下考。審舊制中書門下便除授。貞元四年正月，制春秋薦舉。至五年六月，勅在外者委諸道觀察使及州府長吏。其在京城者，委中書門下、尚書省、御史臺、常參清官。并諸使三品以上官、左右庶子、少詹事、少卿、監、司業、少尹、諭德、國子博士、長安萬年縣令、著作、佐郎、郎中、中允、中舍人、秘書、太常丞、贊善、洗馬等。每年一度薦聞。至八年正月，勅比來所舉人數頗多，自今以後，中書門下兩省及御史臺五品以上，尚書省四品以上，諸司三品以上，應合舉人各令每人薦不得過兩人。

餘官不得過一人。至九年十一月，勅每年冬薦官吏，部準式檢勘成者，宜令尚書左右丞、本司侍郎引於都堂，訪以治術，兼商量時務，狀考其理識通者，及考第事疏，定爲三等，并舉主名錄奏。試日，仍令御史一人監試。

考績 周 漢 魏 晉 後魏 唐

周制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其訓曰：三歲而小考其功也，小考者，正職而行事也；九歲而大考有功也，大考者，黜無職而賞有功也。漢元帝建昭中，西羌反，日蝕又久，青無光，召京房問對曰：古帝王以功舉賢，則萬

化成瑞應著。末代以毀譽取人。故功業廢而致災異。

宜令百官各試其功。災異可息。詔房作其事。房奏考

功課吏法。

晉灼曰。令丞尉治一縣。崇教化。無犯法者。輒遷。有盜賊滿三百。不覺者。尉事也。令覺

之。自除二尉負其辜。率相準如此法也。

帝令公卿與房會議。皆以房言

煩碎。令上下相司。不可許。上意嚮之。時部刺史奏事

京師。帝召見。令房曉以課事。諸刺史復以爲不可。惟

御史大夫鄭弘。光祿大夫周堪言善。是時中書令名

顯專權。顯友人五鹿充宗爲尚書令。與房同經。議論

相非。時充宗嫉房。出爲魏郡太守。惟許房至郡自行

考課法。魏明帝時。以士人毀譽是非。混雜難辨。遂令

散騎常侍劉邵作都官考課之法七十二條。考覈百官。其畧欲使州郡考士。必由四科。皆有効。然後察舉。或辟公府。爲親民長吏。轉以功次補郡守者。或就秩而加賜爵焉。至於公卿及內職大臣。率考之事。下三府。由是大議考課之制。亦不行。晉武帝泰始初。務崇治本。詔河南尹杜預爲黜陟之課。其畧曰。臣聞上古之政。因循自然。虛已委誠。而信順之道。應神感心。通而天下之理得。及至末代。不得紀遠。而求於密微。疑諸心而信耳目。疑耳目而信簡書。簡書愈繁。而官方愈僞。法令滋彰。巧飾彌多。昔漢之刺史。亦歲終奏事。不

制筭課而清濁粗舉。魏氏考課卽京房之遺意。其文可謂至密。然由於累細。故歷代不能通也。豈若申堯舜之舊典。去密就簡而易從也。今科舉優劣莫若委任達官。各考所統。在官一年以後。每歲優者一人爲上第。劣者一人爲下第。因計倍以名聞。如此六載。主者總集採按。其六歲處優舉者。超用之。六歲處劣舉者。奏免之。其優多劣少者。叙用之。劣多優少者。左遷之。今考課之品。所對不均。誠有難易。若以難取優。以易而否。主者固當準量輕重。微加降殺。不足復曲以法書也。後魏孝文帝太和。中詔曰。三載考績。自古通

經三考黜陟以彰能否。今若三考然後黜陟可黜者不足爲遲。可進者大成賒緩。朕今三載一考。考卽黜陟。欲令愚滯無妨於賢者。才能不擁於下位。各令當曹考其優劣。爲三等六品以下。尚書重問。五品以上。朕將親與公卿論其善惡。上上者遷之。下下者黜之。中中者守其本任。時臧否必舉。賞罰大行。其薄賞者猶錫車馬器服。以申獎勵。後帝臨朝堂。顧謂錄尚書兼廷尉卿廣陵王羽曰。凡考績上下二等可爲三品。中等但爲一品。所以然者。上下是黜陟之科。故旌絲髮之美惡。中等守本事而已。帝又謂尚書等曰。卿等

在任年垂二周未嘗進一賢退一不肖此二事罪之大者。謂羽曰汝居樞端之任。在職以來。功勤之績。不聞於朝。阿黨之音。頻于朕聽。今黜汝錄尚書廷尉。但居特進太保。自尙書令僕射以下。凡黜退二十餘人。皆畧舉遺闕。諸如此黜官者。令一年之後。仕官如初。宣武帝時。徐州刺史蕭寶夤論曰。方今守令。厥任非輕。及考課悉以六載爲程。旣而限滿代還。復經六年而叙。是則歲周十二。始得一階。於東西兩省文武閑職。公府散佐。無事冗官。或數旬方應一立。或茲朔止于暫朝。及其考日。更得四年爲限。是則一紀之內。便



登三級。彼以實勞劇任。而遷貴之路至難。此以散官虛名。而升陟之方甚易。何內外之相遠。令厚薄之如是。孝明帝延昌二年。又將大考百寮。散騎常侍領三公。郎中崔鴻。以考令於體例不通。乃建議曰。古者爲官求才。朝升夕進。豈拘一階半級。闕以同寮等位者哉。二漢以降。太和以前。苟必官須此人。人稱其職。或超騰轉陟。數歲而至公卿。或長兼試守。稱允而遷進者。披卷則人人而是。舉目則朝貴皆然。故能時收多士之稱。國號豐賢之美。竊見景明以來。考格三年。成一考。轉一階。貴賤內外。萬有餘人。自非犯罪。不問賢

愚莫不上中才與不肖比肩同轉。雖有善政如龔黃。儒學如王鄭。才史如班馬。文章如張蔡。得一分一寸。必爲常流所攀。選曹亦抑爲一槩。不曾甄別。琴瑟不調。改而更張。雖明旨已行。猶宜消息。時不從。唐考課之法。有德義清慎公平勤恪各一善。自近侍至於鎮防。並據職事目爲之最。凡二十七焉。一最以上有四善。爲上上。一最以上有三善。或無最而有四善。爲上中。一最以上有二善。或無最而有三善。爲上下。一最以上有一善。或無最而有二善。爲中上。一最以上或無最而有一善。爲中中。職事粗理。善最弗聞。爲中下。

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爲下上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爲下中。居官諂詐。及貪濁有狀。爲下下。若於善最之外。別有可嘉尚。及罪雖成殿。而情狀可矜。或雖不成殿。而情狀可責者。省校之日。皆聽考官臨事量定。諸州縣官人撫育有萬戶口增益者。各準見戶爲十分論。每加一分。刺史縣令各進考一等。增戶口。謂課丁率不課口者。每五口同一丁。一丁同一戶法。增例。其有破除者得相折。其州戶口不滿五千。縣戶不滿五百者。各準五千五百戶法爲分。若撫養乖方。戶口減損者。各準增戶法。亦每減一分。降一等。其勸課農田。能使豐殖者。亦準見地爲十分論。每加二分。

各進考一等。

此爲永業口分之外。別能墾起公私荒田者。

其有不加勸課

以致減損者。

謂永業口分之內有荒廢者。

每損一分降考一等。若

數處有功並應進考者並聽累加。神龍中御史中丞

盧懷慎上疏曰。語云。三年有成。書謂三載考績。子產

賢者也。其爲政尚累年而化成。况其常材乎。竊見比

來州縣官佐下車布政。有多者一二年。少者三五月。

遽卽遷除。不論課考。或歷時未改。便傾耳而聽。企踵

而覩。爭求冒進。不顧廉恥。亦何暇宣風布化。求瘼恤

民哉。戶口流散。百姓凋弊。職爲此也。何則。人知吏之

不久。則不從其吏。吏知遷之不遙。又不盡其能。偷安

苟且脂韋而已。又古之爲吏者，長子孫，倉氏、庾氏，卽其後也。臣請都督、刺史上佐，兩畿縣令等在佐，未經四考，不許遷除。察其課効尤異，或錫以車裘，或就加祿秩，或降使臨問，并璽書慰勉。若公卿有闕，則擢以勸能。政績無聞，抵犯貪暴者，放歸田里，以明賞罰。致治救弊，莫過於此。開元二十五年十二月，命諸道採訪使考課官人善績。三年一奏，永爲常式。至二十七年二月，赦文三載考績，黜陟幽明，允叶大猷，以勸天下。比來諸道所通善狀，但優仕進之輩，與爲選調之資，責實循名，或乖古義。自今以後，諸道使更不須通

善狀。每至三年。朕自擇使臣觀察風俗。有清白政治著聞者。當別擢用之。

選舉畧第二

雜議論上

漢哀帝初立。欲匡成帝之政。多所變動。時丞相王嘉上疏曰。古者繼世立諸侯。象賢也。雖不能盡賢。天子爲擇臣立命卿以輔之。居是國也。累代尊重。然後士民之衆附焉。是以教化行而治功立。今之郡守。重於古諸侯。而輕易之。可乎。孝文帝時。吏居官者。或長子孫。以官爲氏。倉氏。庾氏。則倉庾吏之後也。其二千石長吏。亦安官樂職。然後上下無苟且之意。其後稍稍變易。公卿以下。轉相促急。又數以改更政事。司隸部

刺史察過悉劾發揚陰私吏或居數月而退送故迎新交錯道路中材苟容求全下材懷危內顧一切營私者多二千石益輕賤吏民慢易之孝宣愛良吏有常劾事留中會赦一解故事尚書希下章爲煩擾百姓徵驗繫理或死獄中章文必有敢告之字廼下陛下留神擇賢記善忘過容忍臣子勿責以脩二千石部刺史三輔縣令有材任職者人情不能不有過差宜可闕畧令盡力者有所勸此方今急務國家之利也嘉因薦儒者公孫光滿昌及能吏蕭咸薛循等皆故二千石有名稱天子納而用之後漢光武時陳事



者多言郡國貢舉率非功次故守職益懈而吏事寢  
踈咎在州郡有詔下公卿朝臣議韋彪上議士宜以  
才行爲先不可純以閥閱然其要歸於選二千石二  
千石賢則貢舉得其人矣帝深納之張衡上疏曰古  
者取士諸侯歲貢孝武之代郡舉孝廉又有賢良文  
學之選於是名臣皆出文武並興漢之得人數路而  
已夫書畫辭賦才之小者游意篇章當代博奕以此  
取士諸生競利作者鼎沸其高者頗引經訓風喻之  
言下則連偶俗語有類俳優或竊成文虛冒名氏臣  
每受詔於盛化門差次錄第其未及者亦復隨輩皆

見拜擢。既加之恩，難復收改。但守俸祿於義已加，不可復使理民。及仕州郡。魏文帝時，詔曰：「選舉莫取有名，名如畫地作餅，不可啖也。」吏部尚書盧毓對曰：「名不足以致異人，而可以得常士。常士畏教慕善，然後有名。其後士人多務進趨，廉遜道缺。時劉實乃著崇讓論以矯之。晉始平王文學李重以爲等級繁多，又外官輕而內官重。議曰：「秦采古制，漢仍秦舊，倚丞相任九卿，雖置五曹尚書，令僕射之職，始於掌封奏，以宣外內，事任尚輕，而郡守牧人之官重。漢宣所與爲治，唯良二千石，其有殊政者，或賜爵進秩，諒得爲治。」

大體所以遠比三代也。及於東京，尚書雖漸優重，然令僕出爲郡守，便入爲三公。虞延第五倫、桓虞、鮑昱是也。近自魏朝，名守杜畿、滿寵、田豫、胡質等，居郡或十餘年，或二十年，或加秩假節，而不去郡。此亦古人苟善其事，雖沒世不徙官之義也。漢魏以來，內官之貴於今最崇，而百官等級遂多，遷補轉徙如流，能否無以著，黜陟不得彰，此爲治之大弊也。夫階級繁多，而冀官久，官不久而冀治功成，不可得也。帝雖善之而不能行。齊佐僕射王儉請解領選，謂褚彥回曰：「選曹之始，近自漢末，今若復古，使州郡貢計，三府辟士。」

與衆共之。猶賢一人之意。古者選衆。今則不然。竒才絕智。所以見遺於草澤也。彥回曰。誠如卿言。但行之已久。卒難爲改也。梁尚書左僕射沈約論曰。漢末喪亂。魏武始創。軍中倉卒。權立九品。蓋以論人才優劣。非謂世族高卑。因此相沿。遂爲成法。自魏至晉。莫之能改。州都郡正。以才品人。而舉世人才升降。蓋寡。徒以憑藉世資。用相凌駕。都正俗士。斟酌時宜。品目少多。隨事俯仰。劉毅所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賤族也。歲月遷訛。斯風漸篤。天監中。約又上疏曰。頃自漢代。本無士庶之別。自非仕宦。不至京師。罷公卿牧守。並

還鄉里。小人瞻仰。以成風俗。且橫校棊布。傳經授業。學優而仕。始自鄉邑。本於小吏幹佐。方至文學功曹。積以歲月。乃得察舉。人才秀異。始爲公府所辟。遷爲牧守。入作台司。漢之得人。於斯爲盛。當今士子畧以萬計。常患官少才多。假使秀才對五問。可稱孝廉。答一策能過。此雕蟲小道。非關治功得失。以此求才。徒虛語耳。後魏孝文帝時。高祐上疏云。今之選舉。不採識理之優劣。專簡年勞之多少。斯非盡才之謂。宜停此薄藝。棄彼功勞。惟才是取。官方斯穆。又勳舊之臣。雖年勤可錄。而才非撫民。則可加之。以爵賞。不宜委

之以方任。所謂王者可私人以財，不私人以官。帝善之。薛淑爲吏部郎中。先是崔亮奏立停年之格，不簡人才，專問勞舊。淑乃上書曰：若使選曹惟取年勞，不簡賢否，便卽義均行雁。次若貫魚，勘簿呼名，一吏足矣。數人而用，何謂銓衡。今請郡縣之職，吏部先盡擇才。慕取廉平淳直，素行有聞，并學通古今，曉達治體者，以應其選。不拘入職遠近，年勲多少，其積勞之中，有才堪牧民者，先在用之限。其餘不堪者，旣壯藉其力，豈容老而棄之。將佐丞尉，去民積遠，小小當否，未爲失宜。依次補序，以酬其勞。書奏不報。徐因引見復

陳言曰。漢朝常令三公大臣舉賢良方正有道直言之士。以爲長吏。監撫黎元。自晉以來。此風遂替。今四方初定。務在養民。臣請依漢氏更立四科。令三公宰輔各薦時賢。以補郡縣。明立條格。防其阿黨之端。詔下公卿議之。事亦寢。隋文帝開皇中。治書侍御史李諤以選才失中。上書曰。自魏之三祖更尚文詞。忽君人之大道。好雕蟲之小藝。下之從上。有同影響。競騁文華。遂成風俗。江左齊梁。其弊彌甚。貴賤賢愚。惟務吟咏。遂復遺理存異。尋虛逐微。競一韻之奇。爭一字之巧。連篇累牘。不出月露之形。積案盈箱。惟是風雲。

之狀。世俗以此相高。朝廷據茲擢士。祿利之路既開。愛尚之情愈篤。是以開皇四年。普詔天下。公私文翰。並宜實祿。其年十月。泗州刺史司馬勿之上表華豔。付所司治罪。由是公卿大臣。咸知正路。莫不鑽仰墳素。棄絕華綺。擇先王之令典。行大道於茲代。如聞在外州縣。仍踵弊風。選吏舉人。未遵典則。臣既忝憲司。職當糾察。若聞風即劾。恐挂網者多。請勒諸司。普加搜訪。有如此者。具狀送臺。唐貞觀八年三月。詔進士讀一部經史。二十二年九月。考功員外郎王師明知舉。時冀州進士張昌齡。王公謹。並有俊才。聲振京邑。



而師明考其文策全否。舉朝不知所以。及奏等第。太宗恠無昌齡等名。因召師明問之。對曰。此輩誠有詞華。然其體輕薄。文章浮豔。必不成令器。臣若擢之。恐後生相倣倣。有變陛下風雅。帝以爲名言。後並如其言。高宗顯慶初。黃門侍郎劉祥道以選舉漸弊。陳奏共一曰。吏部比來取人。傷多且濫。每年入流。數過千四百人。是傷多。永徽五年。一千四百三十人。六年。一千十八人。顯慶元年。一千四百五十人。不簡雜色人。卽注官。是傷濫。雜色。解文。三衛。內外。行署。內外。番官。親事。帳內。品子。任。雜。掌。伎。術。直。司。書。手。兵。部。品。子。兵。部。散。官。勳。官。記。室。及。功。曹。參。軍。檢。校。官。屯。副。驛。長。校。尉。牧。長。經學時務等。比雜色人三分不居其一。經明行脩。

之士猶罕有正人多取胥徒之流豈可皆求德行其

雜色應入流人請令曹司試判訖簡爲四等奏聞量

材用兼有景行者爲一等身品疆壯及第八上并兵部所送人不沾第一等及準例合送兵部者爲第二

第餘量簡爲第一等付吏部第二等付兵部第三等

付主爵第四等付司勳並準例處分其二曰古之選

者爲官擇人不爲人擇官今之選者亦擇人但人多

而官員少擇之無準約官負有數入流無限以有數

供無限人隨歲積豈得不贖其三曰雜色人請與明

經進士通充入流之數以三分論每二分取明經進

士一分取雜色人嶺南及瘴癘之所四考不得替者不在此限例若計至五品及有中

以上上私犯中下公坐上下以下考者奉勅付所司  
四考滿依舊置者得替入依式聽選  
集群臣詳議議者多難於改作乾封二年八月上列  
侍臣責以不進賢良宰相李安期進曰比來公卿有  
所薦引即遭讒謗以爲朋黨沈屈者未申而在位者  
已損所以人思苟免競爲緘默若陛下虛已招納務  
於搜訪不忌親讎唯能是用諂誨不入誰不竭誠此  
皆事由陛下非臣等所能致也上深然之武太后臨  
朝垂拱中納言魏玄同以爲吏部選舉未盡得人之  
術上疏曰昔之列國今之州縣士無常君人有定主  
自求臣佐各選英賢大臣乃命於王朝耳秦并天下

罷侯置守。漢氏因之。有沿有革。諸侯得自置吏四百石以下。其傅相大官。則漢爲置之。州郡掾史督郵從事。悉任之於牧守。爰自魏晉。始歸吏部。遞相因循。以迄於今。以刀筆求財。以簿書察行。法之弊久矣。今諸色入流。年以千計。群司列位。無復新加。官有常員。人無定限。選集之始。霧積雲屯。擢叙於終。十不收一。淄澠混淆。玉石不分。用捨去留。得失相半。旣卽事爲弊。致後來滋甚。按成周之制。諸侯之臣。不皆命於天子。王朝庶官。亦不專於一職。故穆王以伯冏爲大僕正。命之曰。慎簡乃僚。無以巧言令色。便僻側媚。其惟吉。

士。此則令其自擇下吏之文也。大僕正。中大夫耳。尙以僚屬委之。則三公九卿亦然矣。周禮太宰內史並掌爵祿廢置。司徒司馬別掌興賢詔事。當是分任於群司而統之。以數職各自求其小者。而王命其大者也。疏奏不納。天授三年。右補闕薛謙光以其時雖有學校之設。禁防之制。而風俗流弊。皆背本而趨末。矯飾行之。以請託奔馳爲務。上疏曰。自七國以來。雖雜以縱橫。而漢興求士。以行爲先。旣爲間里推高。然後爲府寺所辟。而魏氏取人。好其放達。晉宋之後。祇重門資。梁陳之間。特好詞賦。故其俗以詩酒爲重。未嘗

以脩身爲務。降及隋室。餘風尙存。文華日頽。政事日靡。文帝於是禁浮詞而罪司馬。幼之風俗始改。政化大行。及煬帝又變前法。置進士等科。故後生復相倣。劬皆以浮華爲貴。今之舉人有垂事實。或明制適下。試令搜揚。則驅馳府寺。請謁權貴。陳詩奏記。希咳唾之澤。摩頂至足。冀提携之恩。故俗號舉人爲覓舉。夫選曹授職。誼囂於禮闈。州郡貢士。爭訟於陛闈。謗議紛紜。浸成風俗。今夫舉人。詢於鄉間。歸於里正而已。設如才應經邦。惟令試策。武能制敵。只驗彎弧。文擅清竒。則登甲科。藻思小減。則爲不第。以此收人。恐乖

事實何者。樂廣假筆於安仁。靈運詞高於穆之。平津文劣於長卿。子建藻麗於荀彧。若以射策爲官。則潘謝曹馬。必居荀樂之右。協贊機猷。則安仁靈運。亦無裨附之益。由此言之。固不可一槩而取也。其武藝亦然。故謀將不長於弓馬。良相寧資於射策。伏願陛下降明制。頒峻刑。文則試以理官。武則令其守禦。使僥名濫吹之正。無所藏其庸謬。又按漢法所舉之主。終身保任。揚雄之坐田儀。賁其冒薦。成子之居魏相。酬於得賢。賞罰之令行。則請謁之心絕。辭遜之義著。則貪競之路塞矣。仍請寬立年限。容其採訪。簡汰堪用。

者令試守以觀能否。參檢行事以是非。稱職者受薦賢之賞。濫舉者抵欺罔之罪。自然舉得才行。而君子之道長矣。聖曆三年二月。武太后令宰相各舉尚書郎一人。狄仁傑獨薦男光嗣。由是拜地官尚書郎。蒞事有聲。太后謂仁傑曰。祁奚內舉。果得人也。長安二年。武太后下求賢令。狄仁傑曰。荊州長史張柬之。其人雖老。真宰相才也。乃召爲洛州司馬。他日又求賢。仁傑曰。臣前言張柬之。太后曰。已遷之矣。對曰。臣薦之。謂爲相也。今爲洛州司馬。非用之。又遷秋官侍郎。開元三年。左拾遺張九齡上書曰。夫元元之衆。莫不



縣命於縣令。宅生於刺史。宜重其選。而今刺史縣令。除京輔近處之州。刺史猶擇其人。縣令或備員而已。其餘江淮隴蜀三河諸處。除大府之外。稍稍非才。但於京官之中。出爲州縣者。或是緣身有累。在職無聲。用於牧宰之間。以爲斥逐之地。因勢附會。遂忝高班。比其勢衰。亦爲刺史。至於武夫流外。積資而得官。成於經久。不計有才。諸若此流。盡爲刺史。其餘縣令以下。固不可勝言。今朝廷鄉士。入而不出。在外者又技癢求入。臣愚以爲宜立科條。定其資歷。凡不歷都督。刺史有高第者。不得入爲侍郎列卿。不歷縣令有善。

政者亦不得入爲臺郎給舍。雖遠處都督刺史。至於遠縣令。遞次差降。以爲出入。亦不十年頻任京職。又不得十年盡任外官。如此設科以救其失。則內外通理。萬姓獲安。又古之選用賢良。取其稱職。或遙聞而辟召。或一見而任之。是以士脩素行。不圖僥倖。今吏部條章。動盈千萬。刀筆之吏。辯析毫釐。始造簿書。以備用人之遺忘耳。今反求精於案牘。不急於人才。亦何異遺劍中流。而刺舟以記。去之彌遠。可爲傷心。凡稱吏部之能者。則曰從縣尉與主簿。從主簿與縣丞。斯選曹執文而善知官次者也。惟據其合與不合。而

多不論賢與不肖。陛下若不以吏部尚書侍郎爲賢，必不授以職事。尚書侍郎旣以賢而受委，豈復不能知人。人之難知，雖自古所慎，而拔十得五，其道可行。今則執以格條，貴於謹守，其能自覺者，每選所拔，亦有三五人。若又專固者，則亦一人不拔。據資配職，自以爲能爲官擇人，初無此意。故使時人有平配之議，官曹無得賢之實。故臣以爲選部之法，弊於不變法。變法甚易，在陛下渙然行之。今若刺史縣令，精覈其人，卽每年當管之內，應有合選之色。且先委曲考其才行，堪入品流，然後送臺。臺又推擇，據所用之多少。

爲州縣之殿最。一則州縣慎於所舉，必取入官之才。二則吏部因其有成，無多庸人干冒。十七年三月，國子祭酒楊湯上言：伏聞承前之例，每年應舉，常有千數，及第兩監，不過一二十人。臣恐三千舉徒，虛費官廩。兩監博士濫糜天祿，臣竊見入仕諸色出身，每歲向二千餘人，方於明經進士，多十餘倍。臣之微誠，實所未曉。今監司課試，十已退其八九。考功及第，十又不收一二。長以此爲限，恐儒風漸墜，小道將興。若以出身人多，應須諸色都減，豈在獨擢明經進士也。上然之。左監門衛錄事參軍劉秩論曰：商鞅說秦孝公

曰利出一孔者王。利出二孔者彊。利出三孔者弱。於是下令。非戰非農。不得爵位。秦卒以是能并吞六國。漢室干戈以定禍亂。貴尚淳質。高后舉孝悌力田。文景守而不變。故下有常業。而朝稱多士。及孝武察孝廉。置五經博士弟子。雖門開二三。而未失道德也。逮至晚歲。務立功名。銳意四夷。故權譎之謀。設荆楚之士。進軍旅相繼。官用不足。是以聚歛計料之政。生設險與利之臣。起番係嚴熊罷等。經淮造渠。以通漕運。東郭偃孔。僅建鹽鐵。諸利策富者。冒爵射官。免刑除罪。公用彌多。而爲官者徇私。上下並求。百姓不堪。列

弊由是精通秀穎之士不遊於學。遊於學者率章句之儒也。是以昭帝之時。霍光問民疾苦。不本之於太常諸生。徵天下賢良文學以訪之。是常道不足以取人也。漢氏失馭。曹魏僭竊。中正取士。權歸著姓。雖可以鎮伏眩庶。非尚賢之術。洎乎晉宋齊梁。遞相祖習。謂善賦者廊廟之人。雕蟲者台鼎之器。下以此自負。上以此選材。上下相蒙。持此爲業。周書曰。以言取人。竭其言。以行取人。人竭其行。取人之道。不可不慎也。隋氏罷中正舉選。不本鄉曲。故里間無豪族。井邑無衣冠。人不土著。萃處京畿。士不飾行。人弱而愚。夫

古者任人之制以勲賞功。以才莅職。是以職與人宜。近則以職賞功。是以官與人垂。古者計人而貢士。計吏而用人。故士無不官。官無乏吏。近則官倍於古。士十於官。求官者又十於士。故士無官。官乏祿。吏擾人。古者王畿千里。千里之外。封建諸侯。諸侯之吏自卿以降。各自舉任。當乎漢室。除保傅將相。餘盡專之。州縣佐史。則皆牧守選辟。夫公卿者。主相之任也。甸外之官吏者。又諸侯牧守之事也。然則主司之所選者。獨甸內之吏。公卿府之屬耳。豈不寡哉。所選既寡。則焉得不精。近則有封建而無國邑。五服之內。政決王

朝一命拜免必歸吏部。按名授職，猶不能遣。何暇採訪賢良，搜覈行能耶？又曰：三代之制，家有世業，國有世官。孔子曰：醫不三世，不服其藥。史墨曰：古之爲官，世守其業，朝夕思之。一朝失業，死則及焉。是知業不世習，則其事不精。此周之所以得人也。昔羲氏和氏世掌天地，劉氏世擾龍，籍氏世司民，庾氏庫氏世司出納，制氏世司鑄鐘，卽其事也。至後代以世卿執柄，益私門，卑公室，齊奪於田氏，魯弱於三桓，革世卿之失，而不復世業之制，醫工笨數，其道浸微，蓋爲此也。洋州刺史趙匡舉選，議曰：三代建侯，與今事異，請自



漢言之。漢朝用人。自詔舉之外。其府寺郡國屬吏。皆令自置。故天下之士。修身於家。而辟書交至。以此士務名節。風俗用脩。魏氏立九品之制。中正司之。於是族大者第高。而寒門之秀屈矣。國朝舉選用。隋氏之制。歲月既久。其法益訛。夫才智因習而就。固然之理。進士者。時共貴之。主司褒貶。實在詩賦。務求巧麗。以此爲賢。不唯無益於用。實亦妨其正習。不唯撓其淳和。實又長其佻思。自非識度超然。時或孤秀。其餘溺於所習。悉昧本源。欲以啟導性靈。獎成後進。斯亦難矣。故士林鮮體國之論。其弊一也。又人之心志。蓋有

涯分而九流七畧。書籍無窮。主司問目。不立程限。故修習之時。但務鈔畧。比及就試。偶中是期。業無所成。固由於此。故當代寡人師之學。其弊二也。既以釋經。蓋筌蹄耳。明經讀書。勤苦以甚。其口問義。又誦疏文。徒竭其精華。習不急之業。而其當代禮法。無不面墻。及臨民決事。取辦胥吏之口而已。所謂所習非所用。所用非所習者也。故當官少。稱職之吏。其弊三也。舉人大率二十人中。方收一人。故沒齒而不登科者甚。衆其事難。其路隘也。如此而雜色之流。廣通其路也。此一彼十。此百彼千。揆其秩序。無所差降。故受官多。

底下之人。修業抱後時之歎。待不才者何厚。處有能者何薄。崇末抑本。啟昏窒明。故士子捨學業而趨末伎。其弊四也。收人既少。則爭第急切。交馳公卿。以求汲引。毀訾同類。用以爭先。故業因儒雅。行成險薄。非受性如此。勢使然也。浸以成俗。虧損國體。其弊五也。大抵舉選人。以秋末就路。春末方歸。休息未定。聚糧未辦。卽又及秋事業。不得脩習。益令藝能淺薄。其弊六也。羈旅往來。糜費實甚。非惟妨闕生業。蓋亦隳其舊產。未及數舉。索然以空。其弊七也。貧窶之士。在遠方。欲力赴京師。而所冀無際。以此揆度。遂至沒身。使

茲人有抱屈之恨。國家有遺才之闕。其弊八也。官司  
運江淮之儲。計五費其四。乃達京邑。芻薪之貴。又十  
倍。而四方舉選之人。每年攢會。計其人畜。蓋將數萬。  
無成而歸。十乃七八。徒令閩中煩耗。其弊九也。爲官  
擇人。惟才是待。今選司並格之。以年數。合格者判。雖  
下劣。一切皆收。如未合格。而應科目者。纔有小瑕。莫  
不見棄。故無能之士。祿以例臻。才俊之流。坐成白首。  
此非古人求賢審官之義。亦以明矣。其弊十也。選人  
不約。本州所試。悉聚於京師。人旣浩穰。文簿煩雜。因  
此偷濫。其事百端。故俗間相傳云。入試非正身。十有

三四。赴官非正身。十有二三。此弊之尤者。今若未能頓除舉選。以從古制。且稍變易。以息弊源。則官多佳吏。風俗可變。其條例如後。

舉人條例

一。立身入仕。莫先於禮。尚書明王道。論語銓百行。孝經德之本。學者所宜先習。其明經通此。謂之兩經。舉論語孝經爲之翼助。諸試帖一切請停。唯令策試義及口問。其試策自改問時務以來。經業之人。鮮能屬綴。以此少能通者。所司知其若此。亦不於此取人。故時人云。明經問策。禮試

而已。所謂變實爲虛，無益於政。今請令其精習試策問經義及時務各五節，並以通四以上爲第。但令直書事義，解釋分明，不用空寫疏文及務華飾。其十節摠於一道之內問之。餘科準此。其口問諸書，每卷問一節，取其心中了悟，解釋分明，往來問答，無所滯礙，不用要令誦疏，亦以十通八以上爲第。諸科亦準此。外更通周易毛詩名四經舉，加左氏春秋爲五經舉，不習左氏者，任以公羊穀梁代之。其但習禮記及論語孝經名一經舉，旣立差等，隨等授官，則能否區分。

人知勸勉。

一。明法舉亦請不帖。但策問義并口問。準經業科。  
一。學春秋者。能斷大事。其有兼習三傳。參其異同。  
商榷比擬。得其長者。謂之春秋舉。策問經義并  
口問。並準前。

一。進士習業。請令習禮記尙書論語孝經并一史。  
其雜文請試兩首。共五百字以上。六百字以下。  
試牋表議論銘頌箴檄等有資於用者。不試詩  
賦。其理通。其詞雅。爲上。理通詞平。爲次。餘爲否。  
其所試策。於所習經史內問。經問聖人旨趣。史

問成敗得失并時務共十節貴觀理識不用求  
隱僻詰名數爲無益之能言詞不至鄙陋卽爲  
第。

一其有通禮記尙書論語孝經之外更通道德諸  
經通玄經孟子荀卿子呂氏春秋管子墨子韓  
子謂之茂才舉達觀之士旣知經學兼有諸子  
之學取其所長捨其偏滯則於理道無不該矣  
試策問諸書義理并時務共二十節仍與之言  
論觀其通塞

一其有學兼經史達於政體策畧深正其詞典雅



者謂之秀才舉。經通四經。或三禮。或三家春秋。兼通三史以上。卽當其目。其試策。經問聖人旨趣。史問成敗得失。并時務共二十節。仍與之談論。以究其能。

一、學倍秀才。而詞策同之。談論貫通。究識成敗。謂之宏才。舉以前三科。其策當詞高理備。不可同於進士。其所問每十節通八以上爲第。

一、其史書。史記爲一史。漢書爲一史。後漢書并劉昭所注志爲一史。三國志爲一史。晉書爲一史。李延壽南史爲一史。北史爲一史。習南史者兼

通宋齊志。習北史者。通後魏隋書志。自宋以後。史書煩碎冗長。請但問政理成敗所因。及其人物損益。關於當代者。其餘一切不問。國朝自高祖下。及睿宗實錄。并貞觀政要。共爲一史。

一。天文律歷。自有所司。專習。且非學者。卒能尋究。並請不問。唯五經所論。蓋舉其大體。不可不知。一。每年天下舉人來秋入貢者。今年九月。州府依前科目。先起試。其文策通者。注等第訖。試官本司官錄事參軍及長吏連押其後。其口問者。題策後云。口問通若干。卽相連印縫。並依寫解爲

先後不得參差。封題訖。十月中旬。送觀察使。觀察使差人送都省司。隨遠近比類。須合程限。省司重考定訖。其入第者。二月內符下諸道。諸州追之。限九月內盡到。到卽重試之。其文策皆勘會書跡。詞理與州試同。卽收之。偽者送法司推問。其國子監舉人亦準前例。

一。諸色身名。都不涉學。昧於廉恥。何以居官。其簡試之時。雖云試經。及判其事。苟且與不試同。請皆令習孝經論語。其孝經口問五道。論語口問十道。須問答精熟。知其義理。並須通八以上。如

先習諸經書者。任隨所習試之。不須更試孝經。論其判問以時事。取其理通。必在責其重其保。以絕替代。其合外州申解者。依舉選例處分。

一。一經及第人。選日請授中縣尉之類。判入第三等。及蔭高。授上縣尉之類。兩經出身。授上縣尉之類。判入第三等。及蔭高。授緊縣尉之類。用蔭止於此。其以上當以才進。四經出身。授緊縣尉之類。判入第三等。授望縣尉之類。五經授望縣尉之類。判入第二等。授畿縣尉之類。明法出身。與兩經同資。進士及三禮舉。春秋舉。與四經同。

資其茂才秀才請授畿尉之類其宏才請送詞策上中書門下請授諫官史官等禮經舉人若更通諸家禮論及漢以來禮儀沿革者請便授太常博士茂才等三科爲學旣優並準五經舉人便授官其雜色出身人量書判授中縣尉之類判入第三等及蔭高者加一等凡蔭除解褐官外不在用限。

一其今舉人所習旣從簡易士子趨學必當數倍往時每年諸色舉人主司簡擇常以五百人爲大限此外任收雜色。

選人條例

一其前資官及新出身並請不限選數任集庶有才不滯官得其人

一不習經書史無以立身不習法理無以効職人出身以後當宜習法其判問請皆問以時事疑獄令約律文斷決其有既依律文又約經義文理宏雅超然出群爲第一等其斷以理法參以經史無所虧失粲然可觀爲第二等判斷依法頗有文彩爲第三等頗約法式真書可否言雖不文其理無失爲第四等此外不收但如曹判

及書題如此。則可不得拘以聲勢文律。翻失其真。故合於理者。數句亦收。乖於理者。詞多亦捨。其倩人暗判。人間謂之判羅。此最無恥。請榜示以懲之。

一其授試官及員外官等。若悉不許選。恐抱才者負屈。若並令集。則僥倖者頗多。當酌事宜。取其折中。請令所在審加勘責。但無偷濫。並準出身人例。試判送省。授官日。其九品八品官。請同黃衣選人例。七品六品官。依前資解褐官例。五品四品。依前資第二政官例。其官好惡。約判之工。

拙也。

一舊法四品五品官不復試判者以其歷任既久。經試固多。且官班已崇。人所知識。不可復爲偽濫矣。自有兵難。仕進門多。僥倖超擢。不同往日。並請試判。待三五年。舉選路清。然後任。依舊法。其曾經登科。及有清白狀。并曾任臺省官。并諸司長官。已經選擇。並不試。依常例處分。

一每年天下選人。欲起來冬選。則今秋九月。依舉人召集審勘。責絕其姦濫。試時長吏親自監臨。皆令相遠。絕其口授。及替代。其第四等以上。封



送省皆依舉人例處置。吏部計天下闕員訖，卽重考天下所送判審定等第。訖從上等據本色人數收入具名。下本道觀察使追之，限十月內到。並重試之。訖取州試判類、其書蹤及文體有偽濫者，準法處分。其合留者，依科目資序道穩便注擬。

一、其兩都選人不比外州，請令省司自試。隔年先試。一同外州。東都選人判，亦將就上都考定等第。兼類人數。明年依例追集重試之。還以去秋所試驗其書蹤及詞理，則隔年計會替代事亦

難爲。

一、兵興以來士人多去鄉土。旣因避難所在寄居。必欲網羅才能。隔年先試。令歸本貫。爲弊更深。其諸色舉選人。並請準所在寄莊寄住處投狀。請試舉人。旣不慮偽濫。其選人但勘會符告。并責重保。知非偽濫。卽準例處分。

一、宏詞拔萃。以甄逸才。進士明經。以長學業。並請依常年例。其平選判入第二等。亦任超資授官。諸以蔭緒優勞。準敕授官者。如判劣惡者。請授負外官。待稍習法理。試判合留。依資授正負官。

一諸合授正員官人年未滿三十請授無職事京官及州府參軍不得授職事官

後論有司或詰於議者曰吏曹所銓者四謂身言書判今外州送判則身言闕矣如何對曰夫身言者豈非洪範貌言乎貌謂舉措可觀言謂詞說合理此皆才幹之士方能及此今所試之判不求浮華但令直書是非以觀理識於此既蔽則無貌言斷可知矣書者非理人之具但字體不至乖越卽爲知書判者斷決百事真爲吏所切故觀其判才可知矣彼身言及書豈可同爲銓序哉有司復詰曰王者之盛莫過堯

舜書稱敷納以言。爲求才之通軌。今以言爲後。亦有說乎。對曰。夫敷納以言者。謂引用賢良。升於達位。方將詢以庶政。非言無以知之。其唐虞官百。咨俞無幾。其下小吏官長自求。各行敷納。事至簡易。今吏曹所習。輒數千人。三銓藻鑒。心目難溥。酬喧競之不暇。又何敷納之有乎。其茂才以上。學業旣優。可以言政。教接以談論。近放敷納矣。有司復曰。士有言行不差。而闕於文學。或頗有文學。而言行未修。但以諸科取之。無乃未脩。對曰。吏曹所銓。必求言行得之旣審。然後授官。則外州遙試。未爲通矣。今銓衡之下。姦濫所草。

紛爭劇於獄訟。偽濫深於市井。法固致此。無如之何。豈若外州先試。兼察其行。苟居宅所在。則鄰伍知之。官司耳目。易爲采聽。古之鄉舉里選。方斯近矣。且今之新法。以學舉者。一經畢收。以判選者。直書可否。可謂易矣。修言行者。心當敦固。不能爲此。餘何足觀。若有志性過人。足存激勸。及躬爲惡行。不當舉用者。則典章已脩。但舉而行之耳。有司復曰。其有劾官公清。且有能政。以其短於詞判。不見褒升。無乃闕於事實乎。對曰。苟能如此。最爲公器。使司善狀。國有常規。病在不行耳。但令諸道觀察使。每年終必有褒貶。不得

僭濫則善不蔽矣。問曰：試帖經者，求其精熟，今廢之，有何理乎？對曰：夫人之爲學，帖易於誦，誦易於講，今口問之，令其講釋，若不精熟，如何應對？此舉其難者，何用帖爲？且務於帖，則於義不專，非演智之術，固已明矣。夫貼者，童穉之事，今方授之以職，而待以童稚於理，非宜。有司復曰：舊法口問，並取通六，今令通八，無乃非就易之義乎？答曰：所習者少，當務其精，止於通六，失在鹵莽，是以然耳。復曰：舉人試策，例皆五通，今併爲一，有何理？對曰：夫事尚實，則有功，徇虛則益寡。試策五通，多書問目，數立頭尾，徇虛多矣，豈如一

策之內併問之乎。

雜議論下

德宗時禮部員外郎沈既濟議曰。計近代以來。爵祿失之者久矣。其失非他在。四太而已。何者。入仕之門太多。世胄之家太優。祿利之資太厚。督責之令太薄。夫入仕者多。則農工益少。農工少。則物不足。物不足。則國貧。是以言入仕之門太多。禮曰。天子之元子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則雖儲貳之尊。與士伍同。故漢王良以大司徒免歸蘭陵。後光武巡幸。始復其子孫邑中徭役。丞相之子。不得蠲戶課。而近代以來。九品

之家皆不征。其高蔭子弟重承恩獎。端居役物。坐食百世。其何以堪之。是以言世胃之家太優。先王制士。所以理物也。置祿所以代耕也。農工商有經營作役之勞。而士有勤民致治之憂。雖風猷道義。士伍爲貴。其苦樂利害。與農工商等。不甚相遠也。後代之士。乃撞鐘鼓。植臺榭。以極其歡。而農工鞭背。役筋力。以奉其養。得仕者如升仙。不得仕者如沈泉。歡娛憂苦。若天地之相遠也。是以言祿利之資太厚。語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昔李膺周乘爲刺史。守令畏憚。覩風投印。緩者四十餘城。夫豈不懷祿而安榮哉。顧漢之



法不可偷也。自隋變選法，則雖甚愚之人，蠕也然，第能乘一勞，結一課，獲入選叙，則循資授職，族行之官，隨列拜揖，藏俸積祿，四周而罷，因援侵漁，抑復有焉。其罷之日，必妻孥華楚，僕馬肥膺，而偃仰乎士林之間，及限又遷，終而復始，非爲巨害。至死不黜，故里語謂人之爲官，若死然，未有不了而倒還者，爲官如此，易享祿如此厚，上法如此寬，下歛如此重，則人孰不遠其害以就其利者乎？是以言督責之令太薄，旣濟以爲當輕其祿利，重其督責，使不才之人，雖虛座設位，置印綬於旁，揖而授之，不敢受，寬其征徭，安其田

里使農商百工各樂其業。雖以官誘之而莫肯易。如此則規求之志不禁而息。多仕之門不扃而閉矣。古今選用之法。九流常叙。有三科而已。曰德也。才也。勞也。而今選曹皆不及焉。何以言之。且吏部之本存乎甲令。雖曰度德居官。任才授職。計勞升叙。其文具矣。然考校之法。皆在書判簿歷。言詞俯仰之間。侍郎非通神。不可得而知之。則安行徐言。非德也。麗藻芳翰。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按前代選用。皆州府察舉。及年代久遠。訛失滋深。至於齊隋。不勝其弊。凡所署置。多由請託。故當時議者。以爲與其率私。不若自舉。

與其外濫。不若內收。是以罷州府之權而歸於吏部。此矯時懲弊之權法。非經國不刊之常典。令吏部之法蹙矣。復宜埽而更之。無容循默。坐守剗弊。或以爲當今選舉人未土著。不必本於鄉閭。鑒不獨明。不可專於吏部。謹按詳度古制。折量今宜。謂五品以上。及羣司長官。俾宰臣進叙。吏部得參議焉。其六品以下。或僚佐之屬。許州府辟用。則銓擇之任。悉委於四方。結奏之成。咸歸於二部。必先擇牧守。然後授其權。高者先署。而後聞。卑者聽版。而不命。其牧守將帥。或選用非公。則吏部兵部得察而舉之。夫如是。則接名僞。

命之徒。菲才薄行之人。貪叨賄貨。懦弱姦宄。下詔之日。隨聲而廢。通計大數十餘八九。則人少而負寬事。詳而官審。賢者自進。不肖者不抑。而自退。除隋權道。復古美制。則衆才咸得。而天下幸甚。

選舉雜議七條

一。或曰。按國家甲令。凡貢舉人。本求才德。不選文詞。故律曰。諸貢舉人。非其人者。徒。注云。謂德行乖僻者也。居州郡則廉使升聞。在朝廷則以時黜陟。用茲懲勸。足爲致理。有司因循。不修厥職。寔以訛謬。使其陵顏。今但修舊令。舉舊政。則人

服矣。焉用改作。答曰。州郡以德行貢士。禮闈以文詞揀才。試官以帖問求學。銓曹以書判擇吏。但存甲令。何令宜修。且惟德無形。惟才不器。搏之弗得。聆之弗聞。非在所知。焉能辨用。令禮部吏部一以文詞貫之。則人斯遠矣。使臣廉舉。但得其善惡之尤者耳。每道累歲。罕獲一人。至如循常諄<sup>上</sup>。魚駿愚鄙者。或身甚廉謹。政爲人蔽者。或善爲姦濫。秘不彰聞者。一州數十人。曷常聞焉。若銓不委外。任不責成。不疏其源。以導其流。而以文字選士。循資授職。雖口誦律文。拳操

斧鉞以臨其民無益也非改之不可。

二或曰昔後漢貢士諸生試經學文吏試牋奏則舉人試文乃前王之典故而子獨非於今何也答曰漢代所貢乃王官耳凡漢郡國每歲貢士皆拜爲郎分居三署儲才待詔無有常職故初至必試其藝業而觀其能否至於郡國僚吏皆府主所署版檄召用至而授職何嘗實貢亦不試練其選州陋邑一掾一尉或津官戍吏皆登銓上省受試而去者自隋而然非舊典也。

三或曰若使外州辟召必是牧守親故或權勢囑

託或旁隣交質多非實才。奈其濫何。答曰。誠有之也。然其濫孰與吏部多。請較其優劣。且州牧郡守古稱共理。政能有善惡之迹。法令有殿最之科。分憂責成。誰敢濫舉。設如年多人怠。法久弊生。天網恢疏。容其奸謬。舉親舉舊。有囑有情。十分其人。五極其濫。猶有一半。尚全公道。如吏部者。十無一焉。請試言之。凡在銓衡。唯徵書判。至於補授。祇校官資。善書判者。何必吏能。美資歷者。寧妨貪戾。假使官資盡愜。刀筆皆精。此爲吏曹至公之選。則補授之際。官材匪詳。或性善

緝人則職當主辦。或才堪理劇，則官授散員。或時有相當，亦幸中耳。非吏曹素得而知也。有文無賴者，計日可升。有用無文者，終身不進。況其書判多是假手，或他人替入，或旁坐代爲，或臨事解衣，或宿期定估，才優者一兼四五，自製者十不二三。况造偽作姦，冒名接脚，又在其外。令史受賂，雖積謬而誰尤。選人無資，雖正名而猶剝。又聞昔時公卿子弟親戚，隨位高低，各有分數。或得一人，二人，三人，四人，不在放限者。禮部明經等亦然。俗謂之省例，斯非濫歟。若等爲濫。



此百而多者也。

四。或曰。吏部有濫。止由一門。州郡有濫。其門多矣。若等爲濫。豈若杜衆門而歸一門乎。答曰。州郡有濫。雖多門。易改也。吏部有濫。雖一門。不可改也。何者。凡今選法。皆擇才於吏部。述職於州郡。若才職不稱。紊亂無任。責於刺史。則曰。官命出於吏曹。不敢廢也。責於侍郎。則曰。量書判資。考而授之。不保其往也。責於令史。則曰。按由歷出入而待之。不知其他也。黎庶從弊。誰任其咎。若守牧自用。則罪將焉逃。必州郡之濫。獨換一刺。

史則革矣。如吏部之濫。雖更其侍郎。無益也。蓋九流浩々。不可得知。法使之然。非主司之過。故云門雖多而易改。門雖一而不可改者。以此。

五。或曰。今人多情。故吾恐許其選吏。必綱紀紊失。不如今日之有倫也。答曰。不假古義。請將目前以言之。今諸道節度都團練觀察租庸等使。自判官副將以下。皆使自銓擇。縱其間或有情故。大舉其例。十猶七全。則辟吏之法。見行於今。但未及於州縣耳。利害之理。較然可觀。何紀之失。何綱之紊。嚮令諸使僚佐。書授於選曹。則安獲。

鎮方隅之重。理財賦之殷也。

六。或曰。頃年嘗見州縣有攝官。皆是牧守所自署。置政多苟且。不議久長。纔始到官。已營生計。迎新送故。勞弊極矣。今令州郡辟召。則其弊亦爾。奈何。答曰。國家職負。皆稟朝命。攝官承乏。苟濟一時。不日不月。必乎停省。人雖流而責不及。績雖著而官不成。便身而行。不苟何待。若職無移奪。命自州邦。所攝之官。便爲已任。上酬知己。下利班榮。爭竭智力。人誰不盡。今常調之人。遠授一職。已數千里。赴集。又數千里之官。挈携妻孥。

復往勞苦。必一周而在路。料間歲而停官。成名  
非知已之恩。後任可計考而得。此之不苟。而誰  
為苟。

七。或曰。今四方諸侯。或有未朝覲者。若天下士人  
既無常調。久不得祿。人皆怨嗟。必相率去我。入  
於他境。則如之何。答曰。善哉。問乎。夫辟舉法行。  
則搜羅畢盡。自中人以上。皆有位矣。此祿之不  
及者。皆下劣無任之人。復何足惜。當今天下凋  
弊之本。實為士人大名。何者。凡士人之家。皆不  
耕而食。不織而衣。使下奉其上。不足故也。大率

一家有養百口者。有養十口者。多少通計。一家不減二十人。萬家約有二十萬口。今有才者。旣爲我用。愚劣者。盡歸他人。有萬家歸之。則有二十萬人。隨之。食其黍粟。衣其縑帛。享其祿廩。役其人。庶我收其賢。彼得其愚。我減浮食之口。二十萬。彼加浮食之人。二十萬。則我弊益減。而彼人益困。自古興邦制敵之術。莫出於是。惟懼去我之不速也。夫何患焉。

請改革選舉事件

内外文武官五品以上

應非選司  
注擬者

右請宰相總其進叙吏部兵部得參議可否

吏部尚書侍郎

右請掌議文官五品以上除拜六品以下攢奏兼察

舉選用之不公者諸京師長官及觀察使刺史舉用僚佐有才職不稱背公任私者得

察舉彈奏非選用濫失不得舉凡有所察郎中刺舉自外郎判成侍

郎尚書署之而後行諸官長若犯他過使司自當彈奏即非吏部所察故云非選用

濫失不得舉餘所掌準舊若官長選用濫失有聞而吏部

不舉請委御史臺彈之御史臺不舉郎左右丞彈之

按六典御史有糾不當者郎左右丞得彈奏

兵部尚書侍郎

右請掌議武官五品以上除拜六品以下。擢奏兼察舉選用之不公者。諸軍衛長官及節度都團練使舉察舉彈奏非選用將校才職不稱背公任私者得用濫失不得舉。凡有所察舉及臺省糾彈如吏部之法餘所掌準舊。

### 禮部每年貢舉人

右並請停廢有別須經藝之士請於國子監六其中

銓擇

國子學太學四門學律學書學算學

### 兵部舉選

右請停廢。昔隋制折衝府分鎮天下所以散兵及唐武后昇平置武舉恐人之忘戰則武官武選本未可徵今內外邦畿皆有師旅偏裨將校所在至多誠宜設法減除豈復張門誘入况若此輩又非

驍雄徒稱武官不足守禦雖習弓矢不堪戰鬪而坐享祿俸規逃王徭今請悉停以絕姦利

京官六品以下應合選司注擬者

右請各委本司長官自選用初補稱攝然後申吏部兵部吏部兵部奏成乃下勅牒并符告於本司是為正官考從奏成日計凡攝官俸祿各給半

州府佐官別駕少尹五府司馬赤令不在此例

右自長史以下至縣丞縣尉諸州長史司馬或雖是五品以上官亦同六品

法官請各委州府長官自選用不限土客其申報正攝

之制與京官六品以下同其邊遠羈縻等州請兼委本道觀察使共銓擇補授上州省事市令中州參軍



博士。下州判司。錄事參軍不在此例。

中下縣丞以下及關津鎮戍官等

右請本任刺史補授訖。申吏部兵部。吏部兵部給牒。然後成官。並不用聞奏。其負數不得踰舊制。雖吏部未報。並全給祿俸。若承省牒。在任與正同。去任後不得稱其官。若州司以勞効未著而不申者。請不限年月。並聽之。

州縣

右請準舊令。州為三等。上中下。縣為五等。赤畿上中下。其餘

緊望雄輔之名請廢。夫等級繁多。則仕進淹滯。使其周歷。卽務速遷。官非久安。政亦

苟且請減衆級以懲僥心。則官達可期。群才無壅。

### 六品 下官資歷

右並請以五周為滿。

唐虞遷官必以九載。魏晉以後皆經六周。唐家因隋為四近。又

減削為二考。今三四則太少。六九則太多。請限五周。度為折中。

其遷轉資歷請約修

舊制。

修舊制謂遷轉資次也。但以官未滿即任召用並無選數。

若才行治績有

尤異者請聽超遷。每長官代換其舊僚屬若有負犯及不稱職者請任便替。若無負犯皆待考滿未滿者不得替。

諸道使管內之人及州縣官屬有政理尤

異識畧宏通行業精修藝能超絕及懷才

未達隱德丘園或堪充內官不稱州縣者  
並申送吏部將校偏裨有兵謀武藝或堪  
充宿衛可爲統帥者

右請不限少多各令長官具述才行謀畧舉送朝廷  
皆申上吏部兵部各設官署以處之審量才能銓第  
高下每官職有闕及別須任使則隨才擢用如漢光祿勳領  
三署稱舉者舉主加階進爵得賢俊者遷其官若自用僚  
屬雖得賢不賞

禁約雜條

一諸使及諸司州府長官舉用僚屬請明書事迹

德行才能請授某官某職皆先申吏部兵部諸

使奏官兼帶職掌者即以職掌分其文武不計本官帶州縣職即申吏部帶軍職即申兵部

吏部兵部謄其詞而奏云得某使某曹司某州府狀稱以元狀

人入按每使每司每州各為一簿

一。所舉官吏在任自有行迹乖謬不如舉狀及犯

罪至徒以上者請兼坐舉主其所犯人自依一常法本條處分

人奪祿一年諸使無祿者準三品官以料錢折納依時估計二人奪賜

無賜者貶其色降紫從緋降緋從綠降綠從碧三人奪階及爵有爵無階有階無爵

無爵者加四人解見任職事官已上任者五人

奪賜及勲節度觀察使降為刺史刺六人除名有犯

貶官史降為上佐皆以邊州

贓罪至流以上者。倍論之。倍謂一人從二人之法。二人從四人之法。

三人從六人之法。罪止三人。若舉用後。續知過謬。具狀申述。

及自按劾者。請勿論。此謂所不知審。舉用失誤者。

一。所舉官有因姦納賂而舉者。有親故非才而舉者。有容受囑託而舉者。有所知不善而故舉者。有犯一科。請皆以罔上論。不在官贖限。囑託舉者。而俱爲首。規求者爲從。

杜佑評曰。夫人生有欲。無君乃亂。君不獨治。故建庶官。昔在唐虞。皆訪於衆。則舜舉八元八凱。四岳之舉。夔龍稷契。蓋所用之人大略也。降及三代。擇於鄉庠。

然後受任。其制漸備。秦漢之道。雖不師古。閭塾所推。猶本乎行。而郡國佐吏。並自獎擢。備嘗試効。乃登王朝。內官有僚屬者。亦得徵求俊彥。暨於東漢初。置選職。推擇之制。尚習前規。左雄議以限年。其時不敢謬舉。所以二漢號爲多士。魏晉置九品。置中正。蓋論闕闕。罕考行能。選曹之任。益爲崇重。州郡之刺史太守。內官之卿尹大夫。咸吏部所署。而辟召及鄉里之舉。舊式不替。永嘉之後。天下幅裂。三百餘祀。方遂混同。中間各承正號。凡有九姓。大抵不變魏晉之法。皆亂多治少。諒無足可稱。文質相矯。有如循環。教化所

由興衰是繫。自魏三主俱好屬文。晉宋齊梁風流彌扇。體非典雅。詞尙綺麗。澆訛之弊。極於隋世。且三代以來。憲章可舉。唯稱漢室。繼漢之盛。莫若有唐。惜乎當創業之初。承文弊之極。可謂遇其時矣。羣公不議救弊以質。而乃因習尙文。風教未淳。慮由於此。緬觀往昔。論選舉者。無代無之。或云官繁人困。要省吏員。或云等級太多。患在速進。或云守宰之職。所擇殊輕。或云以言取人。不如求行。是皆能知其失。莫究所失之由。何者。按秦法。惟農與戰。始得入官。漢有孝悌力田賢良方正之科。乃時令徵辟。而常歲郡國率二十

萬口貢止一人。約計當時推薦天下纔過百數。則考精擇審。必獲器能。自茲厥後。轉益煩廣。開元天寶之中。一歲貢舉。凡有數千。而門資武功。藝術胥吏。衆名雜目。百戶千途。入爲仕者。不可勝紀。比於漢代。且增數千百倍。安得不重設吏職。多置等級。遞立選限。以抑之乎。常情進趨。共慕榮達。升高自下。由邇陟遐。固宜驟歷。方至。何暇淹留。著績。秦氏列郡四十。兩漢郡國百餘。太守入作公卿。郎官出宰縣邑。便宜從事。閱略其文。無所可否。責以成效。寄委斯重。酬獎亦崇。今之剖符。三百五十郡縣。差降復爲八九。邑之俊乂。不



得有之事之利病。不得專之。八使十連。舉動咨稟。地卑禮薄。勢下任輕。誠曰徒勞。難階超擢。容易而授。理固然也。始後魏崔亮爲吏部尙書。無問賢愚。以停解日月爲斷。時沈滯者皆稱其能。魏之失才。實從亮始。洎隋文帝。素非學術。盜有天下。不欲權分。罷州郡之辟。廢鄉里之舉。內外一命。悉歸吏曹。纔廁班列。皆由執政。則執政參吏部之職。吏部總州郡之權。罔究體國推誠。代天理物之本意。是故銓綜失叙。受任多濫。豈有萬里封域。九流叢湊。掄材授職。仰成吏曹。以俄頃之周旋。定才行之優劣。求無其失。不亦謬歟。爾後

有司尊賢之道。先於文華。辨論之方。擇於書判。靡然趨尙。其流猥雜。所以閱經號爲倒拔。徵詞同乎射覆。置循資之格。立選數之制。壓例示其定限。平配絕其踰涯。或糊名考覈。或十銓分掌。苟濟其末。不澄其源。則吏部專總。是作程之弊者。文詞取士。是審才之未者。書判又文詞之末也。凡爲國之本。資乎民。民之利害。繫乎官政。欲求其治。在久其任。欲久其任。在少等級。欲少等級。在精選擇。欲精選擇。在減名目。俾士寡而農工商衆。始可以省吏員。始可以安黎庶矣。誠宜斟酌治亂。詳覽古今。推使至公。矯正前失。或許辟

召或令薦延舉有否臧論其誅賞課績以考之升黜以勵之拯斯刳弊其効甚速實爲大政可不務乎。

### 學校

有虞氏大學爲上庠小學爲下庠夏后氏大學爲東序小學爲西序商制大學爲右學小學爲左學又曰瞽宗周制大學爲東膠小學爲虞庠又云天子曰辟雍王太子王子群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遂有序國有學漢高帝以叔孫通爲奉常諸弟子共定禮儀者咸爲選首其後亦未遑庠序之事至孝文時頗登用

文學之士。然帝本好刑名之言。及孝景不任儒學。竇太后又好黃老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武帝立後。竇太后崩。田蚡爲丞相。黜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儒者百數。乃因舊博士置弟子五十人。太常擇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昭帝舉賢良文學。增博士弟子員數滿百人。至成帝時。劉向請興辟雍。設庠序。帝下公卿議。會向病卒。成帝末增弟子員三千人。歲餘如故。及王莽爲宰衡。欲耀衆庶。遂興辟雍。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甲乙之科。後漢賢帝本初元年。梁太后詔大將軍以下至六百石悉遣

子弟就學。每春秋輒於鄉射。月一享會。以此爲常有。勸勉進用之端。於是遊學者增至三萬餘生。然章句漸踈。而多以浮華相尙。儒者之風蓋衰矣。桓帝建和初。詔諸學生課試補官。永壽二年。復課試諸生。補郎舍人。獻帝建安中。侍中鮑衡奏。按王制立大學小學。自王太子以下。皆教以詩書。而升之司馬。謂之賢者。任之以官。故能致刑措之盛。立太平之化也。今學博士並設表章。而無所教授。兵戎未戢。人並在公。而學者少。可聽公卿二十石。六百石子弟在家者。及將校子弟。見爲郎舍人者。皆可聽諸博士受業。其高才秀

達學通一藝太常爲作品式從之

晉摯虞決疑云漢初置博士而無弟子

子後置弟子五十人與博士俱共習肄禮儀又增滿五百人漢末至數千人

魏文帝黃初

五年立太學於洛陽時慕學者始詣太學爲門人滿

二歲試通一經者稱弟子不通者罷遣弟子滿二歲

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不通者聽隨後輩試試通

二經亦得補掌故滿三歲試通三經者擢高第爲大

子舍人不第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爲太子舍人舍

人滿二歲試通四經者擢其高第爲郎中不通者隨

後輩復試試通亦爲郎中郎中滿二歲能通五經者

擢高第隨才叙用不通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叙用

晉武帝初。太學生三千人。泰始八年。有司奏太學生七十餘人。才任四品。聽留。詔曰。已試經者留之。大臣子弟堪受教者。令入學。其餘遣還郡國。咸寧二年。起國子學。周禮國之貴游子弟。故曰國子。東晉元帝時。太常賀循上言。尚書被符經。置博士一人。又多故歷紀。儒道荒廢。學者能兼明經義者少。今宜周禮儀禮二經。置博士二人。春秋三傳。置三人。其餘則經置一人。合八人。太常車胤上言。按二漢舊事。博士之職。惟舉明經之士。遷轉各以本資。初無定班。魏及中朝。多以侍中常侍儒學最優者領之。今博士八人。愚謂宜依魏氏故事。擇

朝臣一人經學最優者。不繫位之高下。常以領之。每舉太常其研厥中。其餘七人。自依常銓選。大興初。欲脩立學校。惟周易王氏。尚書鄭氏。古文孔氏。毛詩周官。禮記論語。孝經鄭氏。春秋左傳杜氏。服氏。各置博士一人。其儀禮公羊。穀梁及鄭易。皆省不置博士。孝武帝太元初。於中堂權立行太學。行釋奠禮。於時無復國子生。置太學生六十人。國子生權銓大臣子孫六十人。行事訖罷。其國子生見祭酒博士。單衣。角巾。執經一卷。以代手板。自穆帝至孝武。並以中堂爲太學。太元九年。尚書謝石請興國學。以訓胄子。頒下州郡。普修鄉校。帝納其言。明



年。選公卿二千石子弟爲生。然品課無章。君子恥與其列。國子祭酒殷茂上言。臣聞舊制。國學生皆取冠族華胄。比列皇儲。中間混雜。蘭艾遂令人情恥之。詔雖褒納。終不施行。宋武帝詔有司立學。未就而崩。文帝元嘉二十年立國學。二十七年廢。明帝泰始中。初置總明觀。祭酒一人。有道儒文史四科。科置學士十人。齊高帝建元四年。詔立國學。置學生百五十人。取王公以下子孫年十五以上。二十以下。家去都二千里爲限。帝崩。乃以國諱廢學。武帝永明三年。詔立學。乃省總明觀。召公卿以下子弟置生二百三十人。其

年秋中悉集東昏侯永元初詔依永明舊事廢學時

有司奏國學太學兩存焉

領國子助教曹思文上表曰太學之與國學斯是晉

代殊其士庶異其貴賤耳然貴賤士庶皆須教之國學太學兩存可也時太尉王儉復依晉代國子生單

衣角巾執經代手板後魏道武帝初定中原始于平城立太學

置五經博士生員千餘人天興二年春增國子太學

生員三千太武始光三年別起太學于城東後徵盧

玄高允等令州郡各學才學於是人多砥礪儒術轉

興獻文帝天安初立鄉學郡置博士二人助教二人

學生六十人後令大郡學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

生百人次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八十人中

郡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郡縣學始乎此矣。孝文太和。中改中書爲國子。又開皇子之學。及遷都洛邑。立國子太學。四門小學。隋文帝開皇中。國子寺不隸太常。自前代皆屬太常也。唐武德元年。詔皇族子孫及功臣子弟。于秘書外省別立小學。七年。詔諸州縣及鄉。並令置學。有明一經以上者。有司試策。加階叙。貞觀五年。太宗數幸國學。遂增築學舍千二百間。國學太學四門亦增生員。其書筭各置博士。凡三千二百六十員。其屯營飛騎亦給博士。授以經業。無何。高麗

百濟新羅高昌吐蕃諸國酋長亦遣子弟請入國學

凡八千餘人國學之盛近古未有龍朔二年東都置

國子監丞主簿錄事各一員四門博士助教四門生

三百員俊士二百員置弘文館于上臺生徒三十人

置崇文館于東宮生徒二十人皆以皇族總麻以上

以上親散官一品中書門下平章事六品書功臣身

食實封者京官職事正三品供奉官三品子孫京官

職事從三品中書黃門侍郎子孫為之並尚書省補西京國子監領六學生徒皆尚

書省一曰國子學生徒三百人分習五經一經六十

補及國公子孫從三品以上之曾孫為之二曰太學生徒五百人每一經

四品五品及郡縣公子孫三曰四門學生徒千三百

及從三品之曾孫為之

人分經之制與太學同其五百人以六品七品及侯伯子男之子為之其八百人以庶人之俊造者為

之四曰律學生徒五十人取年十八以上二十五以下以八品九品子孫及庶

人之習法令者為之五曰書學生徒三十人以習文字者為之六曰算

學生徒三十人以習計數者為之凡二千二百一十人州縣

學生徒有差州縣學生門蔭與律書算學同諸生皆限年十四以上十九以下皆郡縣自補

京都八十員大都督中都督府上郡各六十員下都督府中郡各五十員下郡四十員京縣五十員上縣

四十員中縣三十員下縣二十員也凡諸學皆有博士助教授其經藝

每歲仲冬郡縣館監課試其成者長吏會屬僚設鄉

飲之禮而薦送之開元七年十月皇太子詣國學行

齒胄禮二十六年正月赦文天下州縣每一鄉之內

里別各置一學。仍擇師資。令其教授。天寶初。明經進士習爾雅九載。國子監置廣文館。知進士業。博士助教各一人。十二載七月。舉人不得充鄉貢。皆補學生。四門俊士停之。永泰二年正月。敕諸道節度觀察都督防禦使等子弟。并宰相朝官。及神策六軍子弟。欲習業者。自今以後。並令補國子學生。欲其業重。籛金器成。琢玉。其中身雖有官。欲附學讀書者。聽其學官。委中書門下。卽簡擇行業。堪爲師範者。充數。學生員數多少。所習經業。考試等第。并所供糧料。各委本司作事件聞奏。

刑法略第一

歷代刑制

虞	秦	東晉	陳	隋	唐
夏	漢	宋	後魏		
商	後漢	齊	北齊		
周	晉	梁	後周		

黃帝以兵定天下。此刑之大者。陶唐以前未聞其制。虞舜聖德聰明。建法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青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於是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又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夏啟卽位。有扈不道。

誓衆曰。不用命。戮于社。後又作禹刑。商作湯刑。洎紂無道。迺重刑辟。有炮烙之刑。周秋官之職。建三典。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揭刑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之。浹旬而斂。又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無罪。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磔之。殺人者。陪諸市三日。傷人見血。不以告者。攘獄過訟者。告而誅之。坐爲盜賊者。其孥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臺。凡有爵者。與七



十者與未齒者皆不為奴。五刑之法，墨罪五百，劓罪  
 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髡罪五百。凡二千五百所  
 謂刑平國用中典者也。墨者使守門，劓者守關，宮者  
 守內，剕者守囿，髡者守積。王之同族不處宮刑，是不  
 王族皆於隱處罰之故，使守積音恣。穆王享國百年，耄荒，命呂侯作刑  
 訓夏贖刑。訓夏音恣，贖刑之法從輕也。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  
 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  
 刑之屬三千。多於初制，五百章。其後又作九刑。正刑五，及  
 流贖鞭扑。孔子曰：大罪有五，而殺人為下，逆天地者罪及五代，誣  
 神鬼者罪及四代，逆人倫者罪及三代，亂教化者罪

及二代手殺人者罪止其身又曰析言破律亂名改  
 作執左道以亂政者殺作淫聲造異服設恠伎奇噐  
 以盪上心者殺行偽而固言偽而辯學非而博順非  
 而澤以惑衆者殺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人者殺  
 此四誅者不待時不以聽 秦文公二十年法初有  
 三族罪張晏曰父母兄弟妻子武公三年誅三父等  
 而夷三族以其殺出子寧公次子三長武公為太子次  
弗忌威壘三父廢太子而立出子為孝公初衛鞅請  
君後三父等復共殺出子立武公  
 變法令令人為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  
 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人有二

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律受上爵。爲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戮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斂。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尊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令旣具。未布。恐人之不信已。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人有能徙者。與五十金。以明不欺。秦人初言令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

皆趨令行之。令初下，有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

衛鞅曰：此皆亂化之人也。盡遷於邊城。其後人莫敢

議令。甘龍杜摯極非之。令之初作，一日臨渭刑七百

餘人。百姓皆苦之。居三年，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

人足，勇於公戰，怯於私鬪。秦人大治而大悅。魏文侯師李悝

撰次諸國法，著法經，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具魏世語中。始皇即位，遣將成

蟜擊趙，反死，屯留軍吏皆斬，及戮其屍。士卒死皆戮其屍。其

後嫪毐作亂敗，其徒二十人皆梟首車裂，狗滅其宗。

輕者為鬼薪。取薪給宗廟為鬼薪。律曰：鬼薪作三歲。後又體解荆軻，及

平六國，制藏詩書及偶語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

知不舉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髡髮輪

城旦且四歲刑也。燕人盧生竊言始皇樂以刑殺為威。因亡

去。始皇聞之怒。諸生在咸陽者四百六十餘人皆坑

之。其後東郡星隕為石。或刻其石曰。始皇死。始皇盡

誅石旁人。胡亥立。以趙高為郎中。令更變律令。有罪

者相坐收族。又羣盜起。胡亥責李斯。斯懼。上書請行

督責刑者相半。其後趙高譖斯。具五刑腰斬。夷其三

族。漢高祖初入咸陽。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

及盜抵罪。蠲削秦法。兆民大悅。然大辟尚有三族之

誅。先黥劓。斬左右趾。笞殺梟其首。趙其骨肉於市。其

誹謗詈詛。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

皆受此戮。其後又制曰。有耐罪以上請之。髡其耐後

以三章之法不足禦姦。遂令蕭何攬摭秦法。取其宜

於時者。作律九章。惠帝二年制曰。今法有誹謗妖言

之罪。過誤之言。以為妖言。是使衆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

失也。其除之。又制上造以上。及内外公孫耳孫有罪

當刑。及當城旦舂者。皆耐為鬼薪白粲。上造爵滿十

玄孫之子也。今以上造有功勞。内外孫有骨肉屬。媿

故事從其輕也。城旦舂。且起行治城舂者。婦人不參

外徯。但春作米。皆四歲刑也。今皆就鬼薪白粲。鬼人

薪已具上。白粲坐擇米。使正白為粲。皆三歲刑也。人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全之。除挾書

律挾藏也秦律取挾書者棄市呂太后初除三族罪文帝制民有

犯法已論其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收孥律令宜除

之孥子也秦法一人有罪收其家罪疑者從輕於是刑罰大省斷獄

四百又感齊女淳于緹縈之言除肉刑定律曰諸當

完者完為城旦春以完易髡以笞代劓以鈇左右趾代刑今既曰完矣不復云以完代

完此當言髡者完之矣當黥者髡鉗為城旦春當劓者笞三百

當斬左趾者笞五百當斬右趾及殺人先自告及吏

受賕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

者皆棄市命者名也成其罪也罪人獄已決完為城旦春蒲三

歲為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為隸臣妾隸臣妾一

歲免為庶人

男子為隸臣 女子為隸妾

隸臣妾滿二歲為司寇

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為庶人

罪降為司寇 故一歲正司

寇故二歲其亡逃及有罪耐已上不用此令

在本罪中又 重犯者也

是後外有輕刑之名肉實殺人斬右趾者又當死斬

左趾者笞五百當劓者笞三百率多死

笞數既多 亦不活 景

帝制改定律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猶尚不

全自今吏及諸有秩皆受其官屬所治所行所將

按察夏 孟反

其餘飲食計償費勿論

計所費而償 其直勿論罪

他物若

買故賤賣故貴皆坐贓為盜

他物謂 非飲食

吏遷徙免罷受

其故官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為士伍免之

謂奪 其爵



令為士伍。又免其官職。即今律所  
謂除名也。士伍者。言從士卒之伍。無爵罰金二斤。沒

入所受有。能捕告。畀其所受贓。其後罷磔曰棄市。此先

諸死刑皆磔之於市。今罷之。若  
妖逆則磔之。磔謂張其尸也。復下詔曰。長老人所

尊也。鰥寡人所憐也。其著今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

孕者未乳。乳產。師侏儒。樂師瞽者。侏儒。短人不能走。當鞠繫者。頌繫

之。頌讀曰容。容寬不桎梏。罪死欲腐者許之。如腐木不生實矣。六年定

鑄錢偽黃金棄市律。又以笞者。或至死未畢。復減笞

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百。其定筆令。筆長五尺。其本厚一寸。其未薄

半寸。皆笞臀。先時畢一罪。乃得更人。更人更易自是

笞者得全。然死刑即重而生刑又輕。人易犯之。孝武

調發煩數民窮犯法遂令張湯趙禹條定法令作見

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見知人犯法不告為故縱而所監臨部主有罪并連坐

緩深故之罪孝武欲急刑吏深害及故入人罪者皆寬緩之急縱出之誅律

令凡三百五十九章蕭何本定律九篇叔孫通又加十八篇張湯又撰越宮律二十

七篇趙禹撰朝律六篇合為六十篇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

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比以例文書既相比况

繁主者不能遍睹或罪同而論異孝昭制子首匿父

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

大父母匿孫罪誅死皆上請宣帝患刑法不一置廷

平四人平之成帝鴻嘉初又定今年未滿七歲賊鬪

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合於三赦  
 劣弱老眊之人此皆法令稍定近古而便人者也哀  
 帝綏和二年除誹謗抵欺法平帝元始中制曰前詔  
 有司復貞婦歸女徒誠欲以防邪僻全貞信及眊悼  
 之人刑罰所不加聖王之所制也惟苛暴吏多拘繫  
 犯法者親屬婦人老弱其明敕百僚婦女非身犯法  
 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家非坐不道詔所名  
 捕他皆無得繫名捕謂下詔特所捕也其當驗者即驗問就其所居  
而問定著令王莽居攝霍義劉信起兵討莽為莽敗之夷三族其後陳良終帶叛入匈奴莽  
求得行焚如之刑具峻酷篇後漢光武留心庶獄然自王莽篡

位之後舊章不存。法網弛縱，無以懲肅。梁統上疏曰：臣竊見元帝初元五年，輕殊死刑三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輕殊死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者減一等；自後人輕犯法，吏易殺人，臣愚以爲刑罰不苟，務輕務其中也。是以五帝有流殛放殺之誅，三王有大辟刻肌之刑，所以爲除殘去亂也。高帝定法，傳之後代，文帝遭世康平，因時施恩，省肉刑相坐之法，天下幾平。武帝值中國全盛，征伐遠方，百姓罷弊，豪傑犯禁，姦吏弄法，故重遁匿之科，著知縱之律。宣帝履道要以御海內，臣下奉憲，不失繩墨，天下稱安。孝

元孝哀卽位日淺。丞相王嘉等便以數年之間。戲除先帝舊約。定令斷律。凡百餘事。臣取其无妨政者。條奏。伏請擇其善者而從之。定不易之典。時廷尉議以爲崇刑峻法。非明王急務。遂罷之。章帝時。郭躬條奏。請重文可從輕者三十一事。著于令。陳寵又代躬爲廷尉。帝納寵言。制除鈇鑕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又除文致請讞五十餘事。著于令。寵復校律令。刑法溢於甫刑者。奏除之。曰。今律令犯死刑者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七

耐罪七十九贖罪請令三公廷尉集平律令可施行

者大辟二百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合爲三千其餘千

九百八十九事悉可詳除會寵得罪遂罷安帝永初

中法稍苛繁人不堪之陳寵子忠復爲尚書略依寵

意奏上三十三條爲決事比比例也必寐反以省讞之弊又

上除蠶室刑西漢文景已除宮刑今復除蠶室刑者是當時雖有文而未悉斷武帝時司馬

遷化法下蠶室則其事矣今申明除之獻帝初應劭又刪定律令撰具

律本章句尚事舊事廷尉版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

五曹詔書及春秋折獄凡二百五十篇又集議駁三

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二事於是舊事存焉曹公秉

政欲復肉刑。陳羣深陳其便。鍾繇亦贊成之。孔融王  
修不同其議。遂止。於是乃定甲子科。犯鈇左右趾者  
易以木械。是時乏鐵。故易以木焉。又以漢律太重。故  
令依律論者。聽得科半使半減也。魏文帝受禪後。  
有大女劉朱。過子婦酷暴。前後三婦自殺。論朱減死  
作尚方。因是下愁毒殺人減死之令。明帝收士庶罰  
金之令。男聽以罰代金。婦人加笞。還從鞭督之例。以  
其形體裸露故也。時所用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  
李悝。撰次諸國法著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  
故其律始於盜賊。頃刻追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狡

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  
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  
君傳習以爲秦相漢承其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  
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擅興廐戶三篇合爲  
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  
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爲六十篇又漢時決事  
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又司徒鮑昱撰嫁娶辭訟決  
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世有增損輕重乖異而通  
條連句上下相蒙雖大體異篇實相探入盜律有賊  
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興律有上獄之法廐律有



逮捕之事。若此之比。錯糅無常。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康成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言數益繁。覽者益難。天子於是詔。但得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衛覬又奏曰。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系命。而選用者之所卑下。請置博士。轉相教授。然而律文煩廣。事比衆多。離本依末。決獄之吏。如廷尉獄吏范弘。受囚絹二丈。附輕法論。獄吏劉象。受屬偏考囚張茂物。故附重法論之。弘

象雖皆棄市而輕枉者相繼其後天子又下詔改刑制命陳羣劉邵等刪約舊科旁採漢律定爲魏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其序略曰舊律所以難知者由於六篇篇少故也篇少則文荒文荒則事寡事寡則罪漏故集罪例以爲刑名冠於律首凡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合十八篇於正律九篇爲增於旁章科令爲省矣更依古義制爲五刑其死刑有三髡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三十有七各以爲律首司馬景王輔政時犯大逆者其法誅及

已出之女。母丘儉之誅。其子甸妻荀氏。應坐死。其族兄顛通表魏帝。以乞其命。詔聽離婚。荀氏所生女芝。爲潁川太守劉子元妻。亦坐死。以懷妊繫獄。荀氏辭詣司隸校尉何曾。乞恩。求沒爲官婢。以贖芝命。曾哀之。使主簿程咸上議曰。臣以爲女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出適他族。降父母之服。所以明外成之節也。而父母有罪。則追刑。夫黨見誅。又隨戮一人之身。內外受辟。女旣產育。則他族之母。無辜受戮。傷孝子之心。且男旣不得罪於他族。而女獨嬰戮於二門。臣以爲在室宜從父之誅。旣醮可隨夫之罰。於是詔有

司改定律令。司馬文王繼秉魏政，患前代律令煩雜，陳羣、劉邵雖經改革，而科網太密。於是命賈充、鄭冲、荀覲、荀勗、羊祜、王業、杜友、杜預、裴楷、周雄、郭頌、成公綏、柳軌、榮邵等定法令。就漢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合三十篇，六百三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穢，歸於益時。其餘未宜除之者，若軍事、田農、酤酒，未得皆從人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爲令，施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也。其常事、品式、章程，各還其府，爲故事。減梟斬族誅從坐之條，除謀反、適養母、出女嫁，皆不復還。

坐父母棄市。省禁錮相告之條。去捕亡亡沒爲官奴。婢之制。輕過誤老小女人當罰金杖者。皆令半之。重姦伯叔母之令棄市。淫寡女三歲刑。崇嫁娶之要。峻禮教之防。準五服以制罪也。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二十六條。十二萬六千三百言。六十卷。故事三十卷。晉武帝泰始三年。賈充等修律令。成帝親自臨講。使裴楷執讀。四年正月。大赦天下。乃班新律。其後明法掾張駿又注律表上之。其要曰。律始於刑名者。所以定罪制也。終於諸侯者。所以畢其政也。是以經略罪法之輕重。正加減之等差。明發衆篇之多義。補其章

條之不足。較舉上下綱領。其犯盜賊詐偽請賂者。則求罪於此。作役水火畜養守備之細事。皆求之作本名。告誑爲之心舌。捕繫爲之手足。斷獄爲之定罪。名例齊其法制。自始及終。徃而不窮。變動無常。周流四極。上下無方。不離于法律之中。其知而犯之。謂之故意。不以爲然。謂之失。違忠欺上。謂之謾。背信藏巧。謂之詐。虧禮廢節。謂之不恭。兩訟相趣。謂之鬪。兩和相害。謂之戲。無變斬擊。謂之賊。不意誤犯。謂之過。逆節絕理。謂之不道。陵上僭貴。謂之惡逆。將害未發。謂之戕。唱首先言。謂之造意。二人對議。謂之謀制。衆建計。

謂之率。不和謂之彊。攻惡謂之略。三人謂之羣。取非  
其物謂之盜。貨財之利謂之賊。凡二十者。律義之較  
名也。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意善  
功惡。以金贖之。故律制生罰。不過十四等。死刑不過  
三徒。加不過六。囚加不過五。累作不過十一。歲累笞  
不過千二百。刑等不過一歲。金等不過四兩。夫操刀  
執繩。刀妄加則傷物。繩妄彈則侵直。梟首者。惡之長。  
斬刑者。罪之大。棄市者。死之下。髡作者。刑之威。贖罰  
者。誤之誠。王者立此五刑。所以寶君子而逼小人也。  
五刑成章。輒相依準。法律之義也。東晉元帝爲丞

相在江東承制時百度草創議斷不循法律人立異議高下無狀主簿熊遠奏曰自軍興以來臨事改制朝作夕改至於主者不敢任法每輒關諮委之大官非爲政之體若本曹處事不合法令監司當以法彈違不得動用關塞以壞成事按法蓋麤術非妙道也矯割物情以成法耳若每隨物情輒改法制此爲以情壞法法之不一是謂多門開人事之路廣私請之端非先王立法之本意也凡爲駁議者若違律令節度當合經傳及前比故事不得任情以破成法愚謂宜令錄事更立條制諸立議者皆當引律令經傳不



得直以情言。無所依準。以虧舊典也。是時帝以權宜從事。尚未能從而河東衛展爲晉王大理。考擿故事。有不合情者。又上書論之。元帝令曰。先自元康以來。事故荐臻。刑禁滋蔓。大理所上。宜朝堂會議。蠲除詔書不可用者。此孤所虛心者也。宋文帝時。蔡廓爲侍中。建議以爲鞫獄不宜令子孫下辭。明言父祖之罪。自令但今家人與囚相見。無乞鞫之詳。便足以明伏罪。不須責家人下辭。朝議咸以爲允。從之。時王弘上疏曰。主守偷五疋。常偷四十疋。並死。太重。請加主守至十疋。常偷至五十疋。謝莊爲都官尚書。奏改定。

州獄曰。舊官長竟囚畢。郡遣督郵案驗。仍就施行。督郵賤吏。非能異於官長。雖有案驗之名。而無刑究之實。愚謂此制宜革。自今入重之囚。縣考正畢。以事言郡。并送囚身。委二千石親臨覆辯。必收聲吞釁。然後就戮。若二千石不能決。乃度廷尉。神州統外。移之刺史。刺史有疑。亦歸臺獄。必令死者不怨。而坐者無恨。齊武帝令刪定。卽王植之集注。張杜舊律合爲一書。凡千五百三十條。事未施行。其文殆滅。梁武帝制。依周漢舊事。有罪者贖。其科凡在官身犯罰。金鞭杖督之罪。悉入贖。停罪。其臺省令史士卒欲贖者。聽

之時齊時舊卽蔡法度能言齊王植之律於是使損益舊本以爲梁律天監初又令王亮等定爲二十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盜劫四曰賊叛五曰詐僞六曰受賕七曰告劾八曰討捕九曰繫訊十曰斷獄十一曰雜十二曰戶十三曰擅興十四曰毀亡十五曰衛宮十六曰水火十七曰倉庫十八曰廐十九曰關市二十曰違制其制刑爲十五等之差棄市以上爲死罪大罪梟其首次棄市刑二歲以上爲耐罪言各隨伎能而任使之也有髡鉗五歲刑笞二百收贖絹男子六十疋又有四歲刑男子四十八疋又有三

歲刑男子三十六疋。又有二歲刑男子二十四疋。罰金一兩以上爲贖罪。贖死者。金二斤。男子十六疋。贖髡鉗五歲刑。笞二百者。金一斤十二兩。男子十四疋。贖四歲刑者。金一斤八兩。男子十二疋。贖三歲刑者。金一斤四兩。男子十疋。贖二歲刑者。金一斤。男子八疋。罰金十二兩者。男子六疋。罰金八兩者。男子四疋。罰金四兩者。男子二疋。罰金二兩者。男子一疋。罰金一兩者。男子二丈。女子各半之。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以贖論。故爲此十四等之制。又九等之差。一歲刑。半歲刑。百日刑。鞭杖二百。鞭杖一

百鞭杖五十。鞭杖三十。鞭杖二十。鞭杖十。又有八等之差。一曰免官加杖督一百。二曰免官。三曰奪勞百日。杖督一百。四曰杖督一百。五曰杖督五十。六曰杖督四十七。曰杖督二十八。曰杖督十。其鞭有刑鞭。法鞭。常鞭。凡三等之差。刑鞭生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廉。常鞭熟鞞。反之舌不去廉。皆作鶴頭紐。長一尺二寸。稍長二尺七寸。廣三寸。靶長尺五寸。杖皆用生荆。長六尺。有大杖。法杖。小杖三等之差。大杖頭圍寸三分。小頭八分半。法杖圍寸二分。小頭五分。小杖圍寸一分。小頭極杪。諸督罰大罪無過五十三。小者二十。當

笞二百以上者笞半。餘半後決。中分鞭杖。老小於律令當行鞭杖罰者皆半之。其制鞭制杖法。鞭法杖。自非特詔皆不得用。士人有錮禁之科。亦以輕重爲差。其犯清議則終身不齒。凡定罪二千五百二十九條。又有令三十卷。其後除贖罪之科。陳武帝令尚書刪定卽范杲參定律令。又令徐陵等知其事。制律三十卷。科三十卷。其制惟重清議禁錮之科。若搢紳之族犯虧名教。不孝及內亂者。終身不齒。自餘一用梁法。當刑於市者。夜須明。雨須晴。朔日八節六齋。日月在張心日。並不得行刑。廷尉寺爲北獄。建康縣爲南

獄並置正監平。又制常以二月侍中吏部尚書三公  
卽部都令史三公錄冤屈。御史中丞侍御史蘭臺令  
史親行京師諸獄及治署治察囚徒冤枉。後魏起  
自北方屬晉室之亂。部落漸盛。其主乃峻刑法。每以  
軍令從事。人乘寬政。多以違令得罪。死者以萬計。於  
是國落騷然。其後當死者聽其家獻金馬以贖。犯大  
逆者親族男女無少長皆斬。男女不以禮交皆死人。  
相殺者聽與死家牛馬四十九頭。及送葬器物以平  
之。無繫訊連逮人坐盜官物一備十。及道武旣平定  
中原。患舊制太峻。命三公卽玉德除其酷法。約定科

令。至太武帝神麿中。詔崔浩定律令。除五歲四歲刑。增一年刑。大逆不道腰斬。誅其同籍。年十四以下腐刑。女子沒縣官。害其親者輟之。爲蠱毒者男女皆斬。女焚其家。其巫蠱者負殺羊抱犬沈諸泉。當刑者贖負。則加鞭二百。畿內人富者燒炭於山。貧者役於園。溷女子入春臺。其痼疾不逮于人。守苑囿。王官階九品。得以官爵除刑。婦人當刑而孕。產後百日乃決。年十四以降。刑之半。八十及九十。非殺人。不坐。拷訊不踰四十九。論刑者部主言狀。公車鞫辭。而三都決之。當死者定。按奏聞。帝親臨問。無異辭。怨言。乃刑之。諸



州囚之大辟皆先讞報乃施行其後因官吏黷貨太延中詔吏民得舉告牧守之不法於是亮悖者求得牧宰之失乃貪暴於閭閻太平真君中以有司斷法不平詔諸疑獄皆付中書依經義論決初盜律賊四十疋致大辟人多慢政乃減至三疋十一年誅崔浩正平初又令胡方回游雅改定律制凡三百七十條門房之誅四大辟百四十五刑二百二十一文成帝太安中以庶士多因酒致酗訟制禁釀酒沽飲皆斬吉凶賓親則開禁有日程增置候官伺察諸違犯賊二丈皆斬又增律七十九章門房之誅十有三疋大辟

三十五刑六十二。至獻文帝除口誤開酒禁。故事斬

皆裸形伏鑕。

也。砧

孝文太和初制不令裸形。又令高閭

修改舊文。隨例增減。凡八百三十二章。門房之誅十

有六。大辟之罪二百三十五。刑三百七十七。除羣行

剽劫首謀門誅律重者。止梟首。時法官及州縣多爲

重枷。復以石繩囚頸。傷肉至骨。勒以誣服。吏以爲能

帝聞而傷之。乃制非大逆有明證而不疑辭者。不得

大枷。宣武帝正始初。尚書令高肇等奏曰。杖之小大。

鞭之長短。令有定式。但枷之輕重。先無成制。請造大

枷長丈三尺。喉下長丈。通頰木各方五寸。以擬大逆。

外叛自是枷杖之制頗有定準法。例律五等爵及在官品令從第五以上皆當刑。二歲免官者。三載之後聽仕。降先階一等。刑轡奏官人若有罪。本除名。以職當刑。猶有餘資。得降階而叙。至於五等封爵。除刑若盡。未旣甄削。便同之除名。於例實爽。愚謂自王公以下有封邑。罪除名。三年之後。宜各降本爵一等。王及郡公降爲縣公。公爲侯。侯爲伯。伯爲子。子爲男。至于縣則降爲鄉男。五等爵者。并依此而降。至於散男。其鄉男散男。男無可降授者。三年之後。聽依其本品之資出身。從之。及齊神武秉東魏政。遷都於鄴。羣盜頗

起遂立嚴制。諸彊盜殺人者，首從皆斬。妻子同籍配爲樂戶。其不殺人及贓不滿五疋，魁首斬，從者死。妻子亦爲樂戶。小盜賊滿十疋以上，魁首死，妻子配驛從者流。北齊文宣帝受禪後，命羣官刊定魏朝麟趾格。又議造齊律，積年不成。其決獄猶依魏舊式。武成帝河清三年，尚書令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一曰名例，二曰禁衛，三曰戶婚，四曰擅興，五曰違制，六曰詐僞，七曰鬪訟，八曰盜賊，九曰捕斷，十曰毀損，十一曰廩牧，十二曰雜。其定罪九百四十九條。又上新令四十卷。大抵採魏晉故事，其制刑名五。一曰

死重者輟之。輟音患其次梟首並陳屍三日。無市者列於鄉亭。其次斬刑。殊身首。其次絞刑。死而不殊。凡四等。二曰流刑。謂論犯可死。原情可降。鞭笞百髡之。投于邊裔。以爲兵卒。未有道里之差。其不合遠配者。男子長徒。女子配舂。並六年。三曰刑罪。卽耐罪也。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歲之差。凡五等。各加鞭六歲者加笞百。其五歲者八十四歲者六十三歲者四十二歲者二十一歲者。無笞並鑊。輪作左校而不髡。無保者鉗之。婦人配舂及掖庭織。四曰鞭。有百八十六五十四十之差。凡五等。五曰杖。有三十二十一十之

差凡三等當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贖罪者舊有金皆代以中絹死者百疋流九十二疋刑五歲七十八疋四歲六十四疋三歲五十疋二歲三十六疋各通鞭笞論一歲無笞則通鞭二十四疋鞭杖每十續絹一疋至鞭百則絹十疋無絹之鄉皆準絹收錢自贖笞十以上至死又爲十五等之差當加減次如正決法合贖者謂流內官及爵秩比視老小閹癡并過失之屬犯罰絹一疋及杖十以下皆名爲罪人盜及殺人而亡者卽揭名注籍甄其一房配驛戶宗室則不注盜不入奚官不加官刑自犯流罪以下合贖

者及婦人犯刑以下。侏儒篤疾殘廢非犯死罪皆頌繫之。又列重罪十條。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五曰惡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其犯此十者不在八議論贖之限。是後法令明審。科條簡要。又勅仕門子弟常講習之。故齊人多曉法律。其不可爲定法者。別制權令二卷。與之並行。後周文帝秉西魏政令。有司斟酌今古。通變。修撰新律。革命後。武帝保定三年。司憲大夫拓跋迪奏新律。謂之大律。凡二十五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祀享。四曰朝會。五曰婚姻。六曰戶禁。七曰水

火八曰興繕九曰衛宮十曰市廛十一曰鬪競十二曰劫盜十三曰賊叛十四曰毀亡十五曰違制十六曰關津十七曰諸侯十八曰廐牧十九曰雜犯二十曰詐僞二十一曰請求二十二曰告言二十三曰逃亡二十四曰繫訊二十五曰斷獄大凡定罪千五百三十條其制罪一曰杖刑五自十至五十二曰鞭刑五自六十至于百三曰徒刑五徒一年者鞭六十笞三十徒二年者鞭七十笞二十徒三年者鞭八十笞三十徒四年者鞭九十笞四十徒五年者鞭百笞五十四曰流刑流衛服去皇畿二千五百里者鞭百笞六



十。流要服。去皇畿三千里者。鞭百。笞七十。流荒服。去皇畿三千五百里者。鞭百。笞八十。流鎮服。去皇畿四千里者。鞭百。笞九十。流藩服。去皇畿四千五百里者。鞭百。笞百。五曰死刑。五。一曰磔。二曰絞。三曰斬。四曰梟。五曰裂。五刑之屬各有五。合二十五等。不立十惡之目。而重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義。內亂之罪也。凡惡逆肆之。三曰盜賊羣攻鄉邑。及入人家者。殺之無罪。若報讎者。造於法。造七報反而自殺之。不坐。經爲盜者。注其籍。惟皇宗則否。凡死罪枷而拳。流罪枷而梏。徒罪枷。鞭罪桎。杖罪散。以待斷。皇族及有爵者。死罪

以下鑠之。徒以下散之。獄成將殺者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拳而殺之。市惟皇族與有爵者隱獄。其贖杖刑五金一兩至五兩。贖鞭刑五金六兩至十兩。贖徒刑一年。金十二兩。二年。十五兩。三年。一斤二兩。四年。一斤五兩。五年。一斤八兩。贖流刑一斤十二兩。俱役六年。不以遠近爲差等。贖死刑。金二斤。鞭者以百爲限。加笞者。合二百止。應加鞭笞者。皆先笞後鞭。婦人當笞者。聽以贖論。徒輸作者。皆任其所能而役使之。若再犯徒。三犯鞭者。一身永配下役。應贖金者。鞭杖十收中絹一疋。流徒者。依限歲收絹十二疋。死罪者百

疋其贖刑死罪五旬。流刑四旬。徒刑三旬。鞭刑一旬。限外不輸者歸於法。貧者請而免之。大凡定法千五百三十七條。其大略滋章條流苛密。比於齊法。煩而不要。又初除復讎之法。犯者以殺論。帝又以齊之舊俗未改。昏政賊盜姦宄。頗乖憲章。其年又爲刑書要制以督之。大抵持杖羣盜一疋以上。不持杖羣盜五疋以上。監臨主掌自盜二十疋以上。盜及詐請官物三十疋以上。正長隱五戶及下五以上。及地頃以上。皆死。自餘依大律。由是澆詐頗息焉。宣帝虐忍無度。令撰刑書。謂之刑經聖制。隋文帝初令高頴等更

定新律其刑名有五。一曰死刑。二有絞。有斬。三曰流刑。三有千里。千五百里。二千里。應配者千里居作二年。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三曰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四曰杖刑。五自五十至于百。五曰笞刑。五自十至于五十。而蠲除前代鞭刑及梟首。轘裂之法。其流徒之罪。皆減從輕。流役六年。改爲五年。徒刑五年。改爲三年。惟大逆。謀反。叛者。父子兄弟皆斬。家口沒官。又置十惡之條。多採後齊之制。而頗有損益。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

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十惡及故殺人。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其在八議之科。及官品第七以上。犯罪。皆例減一等。其品第九以上。犯者。聽贖。應贖者。皆以銅代絹。銅一斤爲負。負十爲殿。笞十者。銅一斤。加至杖百。則十斤。徒一年。贖銅二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三年則六十斤矣。流千里。贖銅八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二千里則百斤矣。二死皆贖銅百二十斤。犯法私罪。以官當徒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當流者。三流。周比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加一年。當流者。各加一等。其累徒過九年。

者流二千里。自前代相承。有司訊考。皆法外。或有有用大棒束杖。車輻鞵底壓踝杖枕之屬。盡除之。訊囚不得過二百。枷杖大小。咸爲之程品。行杖者不得易人。又勅四方辭訟有枉屈。縣不治者。令以次經郡及州。至省仍不治。乃詣闕申訴。有所未愜。聽撾登聞鼓。有司錄狀奏之。帝又每季親錄囚徒。常以秋分之前。省閱諸州申奏罪狀。後因覽刑部奏斷獄數。猶至萬條。以爲律尚嚴密。故人多陷罪。又勅蘇威牛弘等更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條。流罪百五十四條。徒杖等千餘條。定留惟五百條。凡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禁衛。

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自是刑網簡要。踈而不失。於是置律博士弟子員。斷決大獄。皆先牒明法。定其罪名。然後依斷。其後帝以用律者多致踳駁。罪同論異。詔諸州死罪不得便決。悉移大理按覆。事盡然後上取奏裁。十三年。改徒及流並爲配防。十五年。制死罪者三奏而後決。帝無學。以文法繩下。諸州有主典盜倉粟者。差人馳驛斬之。又於殿前決之人。或有盜一錢亦死。煬帝卽位。以文帝禁網深刻。又勅修律令。除十惡之條。時斗秤

皆小舊二倍。其贖銅亦加三倍爲差。杖百則三十斤矣。徒一年者六十斤。每等加三十斤爲差。三年則百八十斤矣。流無異等。贖二百四十斤。二死同贖三百六十斤。舊制。鬻門子弟不得居宿衛近侍之官。帝下制曰。諸州犯罪被戮之門。朞以下親仍令合仕。聽參宿衛近侍之官。三年新律成。凡五百條。爲十八篇。詔施行之。謂之大業律。一曰名例。二曰衛官。三曰違制。四曰請求。五曰戶。六曰婚。七曰擅興。八曰告劾。九曰賊。十曰盜。十一曰鬪。十二曰捕亡。十三曰倉庫。十四曰廩牧。十五曰關市。十六曰雜。十七曰詐僞。十八曰



斷獄其五刑之內降從輕典二百餘條其枷杖決罰  
訊囚之制蓋並輕於舊是時百姓久厭苛刻喜於刑  
寬其後帝外征四夷內窮嗜慾兵革歲動賦斂繁滋  
盜賊蜂起更爲嚴制

肉刑議

漢

後漢

魏

漢文帝十三年齊大倉令淳于意有罪遂繫長安當  
刑其女緹縈上書曰妾父爲吏齊中皆稱廉平今坐  
法當刑妾痛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屬縣也  
雖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由妾願沒入爲官婢贖父刑  
罪天子憐其意遂下令曰蓋聞有虞氏之時晝衣冠

異章服以爲戮而民弗犯今有肉刑三

黥劓二左右趾

而茲

不止吾甚自愧夫訓道不純愚人陷焉詩曰愷悌君

子民之父母今刑者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

息生也

或欲改行爲善而道無由豈稱爲民父母之意哉其

除肉刑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議定律令諸當

完者完爲城旦舂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當劓者笞

三百當斬左趾者笞五百班固之論曰禹承堯舜之

後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湯武順而行之者以俗薄於

唐虞故也今漢承衰周暴秦極弊之流俗以薄於三

代而行堯舜之刑是猶以鞶羈而御駢突

以繩繫馬口謂之鞶

絡驛突惡馬也。馬頭曰羈。

違救時之宜矣。且除肉刑者，本欲全人之生也。今去髡鉗一等，轉而入於大辟，故死者歲以萬數。刑重之所致也。至于穿窬之盜，忿怒傷人，男女淫佚，吏爲姦賊，若此之罰，又不足以懲也。故刑者歲十數萬，人既不畏，又曾不耻。刑輕之所生也。故思所以清源正本之論，刪定律令，纂音撰二百章，以應大辟。其餘罪次於古當生，今觸死者，皆可纂行。肉刑欲死邪？欲腐邪？及傷人與盜，吏受賕枉法，男女淫亂，皆復古刑爲三千章，詆欺文致微細之法，悉蠲除。如此則刑可畏而禁易避，吏不專殺，法無二門，順稽古之制。

成時雍之化矣。後漢獻帝之時，天下既亂，刑罰不足以懲惡，於是名儒大才，崔寔、鄭康成、陳紀之徒，咸以爲宜復肉刑。及曹公令荀彧博訪百官，欲復申之。少府孔融議以爲紂斬朝涉之脛，天下謂之無道，九牧之地，千八百君，若刑一人，是天下常有千八百紂也。且被刑之人，慮不念生，類多趨惡。夙沙亂齊，伊戾禍宋，趙高、英布，爲世大患，不能止人，遂爲非也。雖忠如鬻拳，信如卞莊，智如孫臏，冤如巷伯，才如史遷，達如子正，一罹刀鋸，沒世不齒。漢開改惡之路，凡爲此故，朝廷善之，卒不改焉。魏武秉漢政，下令又欲復

肉刑。御史中丞陳羣深陳其便。相國鍾繇亦贊成之。奉常王循不同其議。魏武亦難以藩國改漢朝之制。遂不行。至齊王芳正始中。征西將軍夏侯太初。河南尹李勝相論難。勝主肉刑。而太初不主肉刑。凡往復數四。文多不載。丁謐又論曰。舜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怙終賊刑。咎繇曰。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呂刑曰。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賊。鴟義。姦宄。寇攘。矯虔。苗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則劓。椽。黥。按此。肉刑在於蚩尤之世。而堯舜以流放代之。故黥。劓之。

文不載唐虞之籍。而五刑之數亦不具於聖人之旨也。禹承舜禪。與堯同治。必不釋二聖而遠。則凶頑固可知矣。湯武之王。獨將奚取於呂侯。故叔向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此則近君子有徵之言矣。晉武帝初。廷尉劉頌上言曰。臣昔上行肉刑。竊以爲議者徇孝文之小仁。而輕違聖王之典刑。未詳之甚。莫過於此。今死刑重。故非命者衆。生刑輕。故罪不禁姦。所以然者。肉刑不用之所致也。古者用刑以止刑。今反於此。諸重犯亡者。髡過三十。輒重髡之。此以刑生刑。加作一歲。此以徒生徒也。亡者積多。繫囚復畜。復從赦。

之。此爲刑不制罪。法不勝姦。聖王之制肉刑。遠有深理。非徒懲其畏。剝割之痛而不爲也。乃去其爲惡之具。亡者刑足。無所用復亡。盜者截手。無所用復盜。淫者割其勢。理亦如之。除惡塞源。莫善於此。此等已刑之後。便各歸家。父母妻子。共相養恤。不流離於塗路。今宜取死刑之限。經及三犯。逃亡淫盜。悉以肉刑代之。隨發被刑。去其爲惡之具。此爲已刑者。皆非良士也。豈與全其爲姦之手足。而蹠居必死之窮地同哉。周禮三赦。宥施於老幼。悼耄黔黎。不屬逮者。此非爲惡之所出。故刑法逆舍而宥之。非此犯罪。則必刑。

而無赦。暨至後代。以時嶮多難。囚赦解結。權而行之。又不以寬罪人也。而今常以罪積獄繁。赦以散之。是以赦愈數。而獄愈塞。如此不已。將至不勝。原其所由。肉刑不用之故也。去此二端。獄不得繁。故無取於數赦也。疏上。又不見省。東晉元帝卽位。廷尉衛展上言。古者肉刑事。經前聖。漢文除之。增加大辟。今人戶凋荒。百不遺一。而刑法峻重。非勾踐養胎之義也。詔內外通議。於是王導等議。以肉刑之典。由來尚矣。引班固之論。以爲據。尚書令刁協等議。以今中興祚隆。大命惟新。誠宜設肉刑寬法。以育人。然懼羣小之愚。



習翫所見而忽異聞。或未能咸服。愚謂行刑之時。先明申法令。樂刑者刑。甘死者殺。則心服矣。古典刑不上大夫。今士人有犯者。謂宜如舊。不在刑例。則進退爲允。尚書周顛等議以爲肉刑。平世所應立。非救弊之宜也。方今聖化草創。民有餘姦。習惡之徒。爲非未已。截頭絞頸。尚不能禁。而乃更斷足劓鼻以止之乎。恐受刑者轉廣。而爲非者日多。踊貴履賤。有鼻者醜也。元帝猶欲從展所上。大將軍王敦以爲百姓習俗日久。忽復肉刑。必駭遠近。且逆寇未殄。不宜有慘酷之聲。以聞天下。於是乃止。安帝元興末。桓玄輔政。又

議欲復肉刑。斬左右趾之法。以輕死刑。命百官議。蔡廓上議曰。肉刑之設。肇自哲王。故能勝殘。去殺。化崇無爲。季末澆僞。設網彌密。至於棄市之條。實非不赦之罪。事非手殺。考律同歸。輕重均科。減降路塞。鍾陳以之抗言。元皇所爲。留愍。今誠宜明慎用刑。愛民宏育。申哀矜以革濫。移大辟於支體。全性命之至重。恢繁息於將來。而孔琳之議不同。用王朗夏侯太初之旨。時論多與琳之同。故遂不行。

赦宥

放生附

易解卦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虞書曰。宥過

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  
 失不經周官司寇曰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一曰訊羣  
 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  
 服下服之刑宥寬也人言殺殺之言寬寬一宥曰不  
 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  
 耄三赦曰蠢愚又國君過市刑人赦呂刑云五刑之  
 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墨辟疑赦其罰百  
 鍰刑疑則赦從罰六兩曰鍰鍰黃鐵劓辟疑赦其罪惟倍剕辟疑赦  
 其罪倍差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大辟疑赦其罰千  
 鍰禮曰疑獄汎問與衆共之衆疑赦之管仲曰赦者

先易而後難，久而不勝其禍。法者先難而後易，久而  
不勝其福。故惠者人之仇讎也，法者人之父母也。凡  
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無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夫  
盜賊不勝，則良民危。法禁不立，則姦邪繁。故赦者奔  
馬之委轡也。漢景帝四年，赦有犯死罪欲腐者，許  
之。腐，官刑也。丈夫割勢，不復生子。如腐木不生實矣。後漢光武建武中，大  
司馬吳漢疾篤，帝親臨問所欲言。對曰：臣無識，知惟  
願慎無赦而已。章帝章和元年，赦天下繫囚。在四月  
丙子以前，減死罪一等。勿答詣金城，而文不及。亡命  
未發覺，郭躬上封事曰：聖恩所以減死罪，使戍邊重

人命也。今死罪亡命，無慮萬人。又自赦以來，捕得甚衆。而詔令不及，皆當重狀。惟天恩莫不蕩宥，臣以爲赦前犯死罪而繫在赦後者，可皆勿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於諸邊，帝善之。下詔赦焉。安帝永初中，尚書陳忠上言：「母子兄弟相代死者，聽赦所代者從之。」

北齊赦日，武庫令設金雞及鼓於閭闔門外之右。勒集囚徒於闕前，搥鼓千聲，脫枷鎖遣之。唐令曰：「赦日，武庫令設金雞及鼓於宮城門外之右。勒集囚徒於闕前，搥鼓千聲訖，宣制赦其赦書，頒諸州，用絹寫行下。」貞觀二年七月，上謂侍臣曰：「凡赦惟及不軌之

輩古語云。小人之幸。君子不幸。一歲再赦。婦兒嗜啞。凡養稂莠者。傷禾稼。惠奸兇者。賊良民。昔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夫小仁者。大仁之賊。故我有天下以來。不甚放赦。今四海安寧。禮義興行。數赦則愚人常冀僥倖。惟欲犯法。不能改過。當須慎赦。武太后聖曆三年。斷屠殺。鳳閣舍人崔融上議曰。春生秋殺。天之常道。冬狩夏苗。國之大事。豺祭獸。獺祭魚。自然之理也。一乾豆。二賓客。不易之義也。上自天子。下至庶人。莫不揮其鸞刀。烹之鶴鼎。所以充庖厨。故能幽明感通。人祗輯睦。萬王千帝。殊塗同歸。今者禁屠宰。斷弋獵。三

驅莫行。一切不許。將恐違聖人之達訓。齊明王之善經。一不可也。且江南諸州。以魚爲命。河西諸國。以肉爲齋。一朝禁止。倍生勞弊。富者未革。貧者難堪。二不可也。如有貧賤之流。剝割爲事。家業儻失。性命不全。雖復日戮一人。終慮未能總絕。但益恐嚇。惟長姦欺。外有斷屠之名。內誠鼓刀者衆。勢利依倚。請託紛紜。三不可也。雖好生惡殺。是君子之小恩。而考古會今。非國家之大體。但使順月令。奉天經。造次合禮儀。從容中刑典。自然人得其性。物遂其生。何必改革。方爲盡善。景龍元年。遣使徃江淮。分道贖生。以所在官物。

充直中書舍人李乂上疏曰江淮水鄉採捕爲業魚鼈之利黎元所資雖雲雨之私有霑於末類而生成之惠未洽於平人何則江湖之饒生育無限府庫之內支供易殫費之若少則所濟何成用之儻多則常支有闕在於拯物豈若憂民且鬻生之徒惟利斯視錢刀日至網罟年滋施之一朝營之百倍未若廻救贖之錢物減貧無之徭賦治國愛民其福勝彼二年九月勅烏雀昆蟲之屬不得擒捕以求贖生犯者先決三十宜令金吾及州縣市司嚴加禁斷

刑法略第一



食貨略第一

田制

禹別九州制田九等。雍州第一等。徐州第二等。青州第三等。豫州第四等。冀州第五等。兗州第六等。梁州第七等。荊州第八等。揚州第九等。九州之地墾田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周文王在岐用平土之法。以爲治民之道。地著爲本。故建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故丘有戎馬一疋。牛三頭。甸有戎馬

四疋。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一同百里。提封萬井。戎馬四百疋。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六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疋。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謂之千乘之國。天子之畿內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疋。兵車萬乘。戎卒七十二萬人。故曰萬乘之主。小司徒之職。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

百畝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  
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農民戶人已受  
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士工商家受田五  
口。乃當農夫一人。凡一口受田二十畝此謂平土可以爲法者  
也。若山林藪澤原陵淳鹵之地。各以肥磽多少爲差。  
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  
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疆也。商鞅相秦。孝公  
以三晉地狹民貧。秦地廣民寡。於是誘三晉之民。而  
廢井田。開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數年之間。國富  
兵疆。無敵於天下。及漢孝武外事四夷。內興功利。役

費並興而民去本。董仲舒說上曰：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兼并之路。然後可善治也。終不能用。及末年，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田千秋爲富民侯，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一畝三畝，歲代處。故曰代田。代田者，耕田之法耳，而非受田之制也。哀帝時，師丹輔政，建限田之制，以裁抑兼并。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

侯吏民名田皆無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賈爲減賤丁傳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遂寢不行晉武帝平吳之後有司奏王公以國爲家京城不宜復有田宅未暇作邸當使城中有往來之處近郊有芻藁之田今可限之國王公侯京城得有宅一處近郊田大國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城內無宅城外有者皆聽留之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其官第一品

五十頃。每品減五頃。以爲差。第九品十頃。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代。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士人子孫。亦如之。而又得蔭人爲衣食客。及佃客。量其官品。以爲差降。後魏文帝時。李安世上疏曰。臣聞量民畫野。經國大式。邑地相參。致理之本。井稅之興。其來日久。田萊之數。制之以限。蓋欲使土不曠功。人罔遊力。雄擅之家。不獨膏腴之美。單陋之夫。亦有頃畝之分。竊見州郡之民。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代。三長旣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涼。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疆宗豪族。

肆其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羣證雖多。莫可取據。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欲令家豐人給。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經術。令分藝有准。力業相稱。細民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屬今主。帝深納之。均田之制。起於此矣。太和九年。下詔。均給天下民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不栽樹者。謂之露田。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休及還。

受之盈縮。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人倍田分於分。雖盈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二十畝。課蒔餘果。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爲世業。身終不還。恒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



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舉戶老小殘疾無受田者。年十一已上。及疾者各授以半夫田。年踰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授婦田。諸還受人田。恒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諸土廣人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人種蒔。後有來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爲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爲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

故而後諸人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受田者恒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倍之田故此爲法諸遠配流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諸宰人之官各隨近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職分田起於此北齊給授田令仍依魏朝每年十月普令轉授成丁而授丁老而退

不聽賣易。文宣帝天保八年，議徙冀瀛定無田之人，謂之樂遷。於幽州寬鄉以處之。武成帝河清三年，令男子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京城四面諸方之外，三十里內爲公田。受公田者，三縣代遷戶。執事官一品以下，逮于羽林虎賁，各有差。其外畿郡華人官第一品以下，羽林虎賁以上，各有差。職事及百姓請墾田者，名爲求業田。奴婢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二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皇宗，百人，七品以上，八十人，八品以上，至庶人，六十

人奴婢限外不給田者。皆不輸。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奴婢依良人限數。與者。在京百官同。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牛。每丁給末業二十畝爲桑田。其田中種桑五十根。榆三根。棗五根。不在還受之限。非此田者。悉入還受之分。土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之法。關東風俗傳曰。其時疆弱相凌。恃勢侵奪。富有連畛。巨陌。貧無立錫之地。昔漢氏募民徙田。恐遺墾課。令就良美。而齊氏全無斟酌。雖有當年權格。時暫施行。爭地支按。有三十年不了者。此由授受無法者也。後周文帝霸政之

初創置六官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人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七隋志作九以上宅四畝，口五以下宅三畝。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隋文帝令自諸王以下至于都督皆給末業田，各有差。多者至百頃，少者至三十頃。其丁男中男末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並課樹以桑榆及棗。其田宅率三口給一畝。京官又給職分田，一品者給田五頃，至五品則爲田三頃，其下每品以五十畝爲差。至九品爲一頃。外官亦各有職分田。又給公廨田以供用。開皇九年任墾田千九百四十萬四千二百六十七頃。開皇中總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六戶。按定墾

之數每戶合墾田二頃餘。開皇十二年文帝以天下戶口歲增京

輔及三河地少而人衆衣食不給議者咸欲徙就寬

鄉帝乃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丁纔至二

十畝老小又少焉至大業中天下墾田五千五百八

十五萬四千四十頃按其時有戶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則每戶合得墾田

五頃餘恐本史之非實唐開元二十五年令田廣一步長二百

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此秦漢以來頃畝之制也丁男給末業田

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其中男年十八以上亦依丁

男給老男篤疾廢疾各給口分田四十畝寡妻妾各

給口分田三十畝先末業者通充口分之數黃小中

丁男女及老男篤疾廢疾寡妻妾當戶者各給末業田二十畝口分田二十畝應給寬鄉並依所定數若狹鄉新受者減寬鄉口分之半其給口分田者易田則倍給其末業田親王百頃職事官正一品六十頃郡王及職事官從一品各五十頃國公若職事官正二品各四十頃郡公若職事官從二品各三十五頃縣公若職事官正三品各二十五頃職事官從三品二十頃侯若職事官正四品各十四頃伯若職事官從四品各十頃子若職事官正五品各八頃男若職事官從五品各五頃上柱國三十頃柱國二十五頃

上護軍二十頃。護軍十五頃。上輕車都尉十頃。輕車都尉七頃。上騎都尉六頃。騎都尉四頃。驍騎尉飛騎尉各八十畝。雲騎尉武騎尉各六十畝。其散官五品以上同職事給。諸末業田皆傳子孫。不在收授之限。襲爵之人。惟得承父祖末業。不合別請其縣界內所有。部受田悉足者爲寬鄉。不足者爲狹鄉。諸狹鄉田不足者。聽於寬鄉遙受。應給園宅地者。良口三口以下給一畝。每三口加一畝。賤口五口給一畝。每五口加一畝。並不入末業口分之限。其京城及州郡縣郭下園宅。不在此例。諸京官文武職事職分田。一品十



二頃二品十頃三品九頃四品七頃五品六頃六品  
四頃七品三頃五十畝八品二頃五十畝九品二頃  
並去京城百里內給其京兆河南府及京縣官人職  
分田亦準此卽百里外給者亦聽諸州及都護府親  
王府官人職分田二品十二頃三品十頃四品八頃  
五品七頃六品五頃七品四頃八品三頃九品二頃  
五十畝鎮戍關津岳瀆及在外監官五品五頃六品  
三頃五十畝七品三頃八品二頃九品一頃五十畝  
三衛中郎將上府折衝都尉各六頃中府五頃五頃  
五十畝下府及郎將各五頃上府果毅都尉四頃中

府三頃五十畝。下府三頃。上府長史別將各三頃。中府下府各二頃五十畝。親王府典軍五頃三十畝。副典軍四頃。千牛備身左右太子千牛備身各三頃。親王府文武官隨府出藩者。於所在處給。諸軍上折衝府兵曹二頃。中府下府各一頃五十畝。其外軍校尉一頃二十畝。旅師一頃。隊正副各八十畝。皆於領側州縣界內給。其校尉以下。在本縣及去家百里內領者不給。諸驛封田。皆隨近給。每馬一疋。給地四十畝。若驛側有牧田之處。疋各減五畝。其傳送馬。每疋給田二十畝。諸庶人有身死家貧。無以供葬者。聽賣未

業田諸以工商爲業者。末業口分田各減半給之。在  
狹鄉者並不給。又田令在京諸司及天下州府縣監。  
折衝府。鎮戍。關津。岳瀆等公廨田。職分田。各有差。職  
分陸田限三月三十日。稻田限四月三十日。以前上  
者。並入後人。以後上者。入前人。其麥田以九月三十  
日爲限。若前人自耕未種。後人酬其功直。已自種者。  
准租分法。其價六斛以下者。依舊定。以上者不得過  
六斛。並取情願。不得抑配。親王出藩者。給地一頃。作  
園。若城內無可開拓者。於近城便給。如無官田。取百  
姓地充。其地給好地替。天寶中。應受田一千四百三

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十三畝按十四年有戶八

墾之數每戶合一頃六十餘畝至建中初分遣黜陟使按比墾田田數都得百十餘萬頃

### 陂渠

魏襄王以史起為鄴令起進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西門豹為鄴令不知用於是以史起為鄴令遂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民歌曰鄴有賢令方為史公決漳水方灌鄴旁終古瀉鹵方生稻梁其後韓聞秦之好興事欲疲之無令東伐乃使水工鄭國閒說秦令鑿涇水自仲山西抵瓠口為渠並北山東汪洛三百餘里欲以

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國國曰始臣爲閒然渠成亦秦之利也秦以爲然卒使就渠注填闕之水溉澤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鐘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命曰鄭國渠秦平天下以李冰爲蜀守冰壅江水作棚穿二江成都中雙過郡下以通舟船因以溉灌諸郡於是蜀沃野千里號爲陸海漢文帝以文翁爲蜀郡太守穿煎澗口溉灌繁田千七百頃人獲其饒武帝元光中大司農鄭當時言引渭穿渠起長安並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溉田益肥關中之地得穀天子以爲然令齊水工徐

伯表悉發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渠下民頗得

以溉田矣其後河東守番係請穿渠引汾溉皮氏汾

陰下引河溉汾陰蒲坂下皮氏今龍門縣地屬絳郡

河東縣地並度可得五千頃五千頃故盡河壩棄地

民菱牧其中耳今溉田之度可得穀二百萬石以上

天子以為然發卒數萬人作渠田數歲河移徙渠不

利則田者不能償種久之河東渠田廢與越人令少

府以為稍入時越人有徙者以田與其後嚴熊言臨

晉民願穿洛以溉重泉以東萬餘頃重泉在今馮翊

即莊熊之所穿渠之故惡地誠得水可令畝十石於是為發卒

萬餘人穿渠自徵引洛水至商頽下。

徵在馮翊。商頽在馮翊。商頽縣界。

頽今馮翊縣界。

岸善崩乃鑿井深者四十餘丈。往往爲井。井

下相通行水。水頽以絕。商頽東至山嶺十餘里間。井

渠之開自此始。穿渠得龍骨。故名曰龍首渠。作之十

餘歲。渠頗通。猶未得其饒。是時用事者爭言水利。朔

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而關中靈

軹成國。漳渠引諸川。汝南九江引淮。東海引鉅定。泰

山下引汶水。皆穿渠爲溉田。各萬餘頃。佗小渠陂山

通道。不可勝言。自鄭國渠起。至元鼎六年。百三十六

歲。而兒寬爲左內史。奏請穿鑿六輔渠。

在鄭國渠之東。今尚謂之

輔渠亦曰六渠以益漑鄭國傍高仰之田後十六歲趙中大夫白公復奏穿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櫟陽注渭中袤二百里漑田四千五百餘頃因名曰白渠民得其饒歌之曰田於何所池陽谷口鄭國在前白渠起後舉鍾爲雲決渠爲雨涇水一石其泥數斛且漑且糞長我禾黍衣食京師億萬之口言此兩渠饒也元帝建昭中邵信臣爲南陽太守於穰縣之南六十里造鉗盧陂壘石爲堤傍開六石門以節水勢澤中有鉗盧王池因以爲名用廣漑灌歲歲增多至三萬頃人得其利及後漢杜詩爲太守復修其業時歌之曰



前有邵父後有杜母。後漢章帝建初中，王景爲廬江太守，郡部安豐縣有楚孫叔敖所起芍陂，先是荒廢。景重修之，境內豐給。其陂徑百里，灌田萬頃，芍音鵠，今壽春郡安豐縣界。順帝末和五年，馬臻爲會稽太守，始立鑑湖，築塘周廻三百十里，灌田九千餘頃。東晉張闓爲晉陵內史，時所部四縣並以旱失田，闓乃立曲阿新豐塘。丹陽郡，澆田八百餘頃。每歲豐稔，葛洪爲其頌。宋文帝元嘉七年，劉義欣爲荆河刺史，鎮壽陽。于時土荒，民散，義欣乃經理芍陂，爲之堤堰，引淠匹詰反水入陂，開榛伐木，水得通涇。歲獲豐稔，後魏刁雍爲薄骨律鎮將，至鎮

上表曰富平西三十里

薄骨律鎮今靈武郡富平今迴樂縣

有艾山南

北二十六里東西四十五里鑿以通河似禹舊迹其兩岸作溉田大渠廣十餘步山南引水入此渠中水則充足溉官私田四萬餘頃旬日之間則水一徧水凡四溉穀得成實從之公私獲其利裴延雋爲幽州刺史范陽郡有舊沉渠徑五十里漁陽燕郡有故矣諸堰廣袤三十里皆廢毀多時莫能修復水旱不調人多飢餒延雋自度水形營造未幾而就溉田萬餘頃爲十倍利

漢昭帝始元二年。詔發習戰射士詣朔方。調故吏將屯田張掖郡。孝宣帝神爵元年。遣後將軍趙充國將兵擊先零羌。充國以擊虜殄滅爲期。乃欲罷騎兵屯田以待其弊。上從之。於是留步士萬人屯田。大獲其利。明年遂破先零屯田之詳。見充國傳。魏武帝破黃巾。欲經略四方。而苦軍食不足。羽林監潁川棗祗建議屯田。於是以任峻爲典農中郎將。募百姓屯田於許下。得穀百萬斛。郡國例置田官。數年之中。所在積粟倉廩皆滿。廢帝齊王芳正始四年。司馬懿督諸軍伐吳。時欲廣田蓄穀爲滅賊資。乃使鄧艾行陳項以

東至壽春。艾以爲田良。水少不足以盡地利。宜開河渠。可以大積軍糧。又通運漕之道。乃著濟河論以喻其指。又以爲昔破黃巾。因爲屯田。積穀於許都。以制四方。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每大軍征舉。運兵過半。功費巨億。以爲大役。陳蔡之間。土下田良。可省許昌左右諸稻田。并水東下。令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三萬人。十二分休。常有四萬人。且田且守。水豐常收三倍。於西。計除衆費。歲得五百萬斛。以爲軍資。六七年間。可積三千萬斛於淮上。此則十萬之衆五年食也。以此乘吳。無往而不克。懿善之。如艾計。遂北臨淮水。自

鍾離西南橫石以西盡泚水。四百餘里。五里置一營。營六十人。且佃且守。兼脩廣淮陽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潁大治諸陂。於潁南北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二萬頃。淮南淮北皆相連接。自壽春到京師。農官兵田鷄犬之聲。阡陌相屬。每東南有事。大軍興。衆汎舟而下。達于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艾所建也。晉羊祜爲征南大將軍。鎮襄陽。吳石城守去襄陽七百餘里。每爲邊害。祜患之。以詭計令吳罷守。於是戍邏減半。分以墾田八百餘頃。大獲其利。祜之始至也。軍無百日之糧。及至季年。有十年之積。太康元年。平吳。

之後。杜預在荊州脩邵信臣遺跡。激用渚洧諸水。以浸原田萬餘頃。分疆刊石。使有定分。公私同利。衆庶賴之。號曰杜父。舊水道唯沔漢達江陵千數百里。北無通路。又巴丘湖沅湘之會。表裏山川。實爲險固。荆蠻之所恃。預乃開楊口。起夏水。達巴陵千餘里。內瀉長江之險。外通零桂之漕。南土歌之曰。後世無叛由杜翁。孰識智名與勇功。東晉元帝督課農功二千石長吏。以入穀多少爲殿最。其宿衛要任。皆令赴農。使軍各自佃。卽以爲廩。穆帝升平初。荀羨爲北部都尉。鎮下邳。屯田于東陽之石鼈。臨淮郡界公私利之。後魏文

帝大統十一年大旱十二年秘書丞李彪上表請別立農官取州郡戶十分之一爲屯田人相水陸之宜料頃畝之數以贖贖雜物市牛科給令其肆力一夫之田歲責六十斛蠲其正課并征戍雜役行此二事數年之中則穀積人足矣帝覽而善之尋施行焉自此公私豐贍雖有水旱不爲之害也北齊廢帝乾明中尚書左丞蘇珍芝又議修石鼈等屯歲收數十萬石自是淮南軍防糧足孝昭帝皇建中平州刺史嵇羣建議開幽州督亢舊陂長城左右營屯歲收稻粟數十萬石北境得以周贍又於河內置懷義等屯以

給河南之費。自是稍止轉輸之勞。武成帝河清三年。詔沿邊城守堪墾食者。營屯田。置都子使以統之。一子使當田五十頃。歲終課其所入。以論褒貶。隋文帝開皇三年。突厥犯塞。吐谷渾寇邊。轉輸勞弊。乃令朔方總管趙仲卿於長城以北。大興屯田。唐開元二十五年。令諸屯隸司農寺者。每三十頃以下。二十頃以上。爲一屯。隸州鎮諸軍者。每五十頃爲一屯。應置者。皆從尚書省處分。其舊屯重置者。一依承前封疆爲定。新置者。並取荒閑無籍廣占之地。天寶八年。天下屯收百九十一萬三千九百六十石。關內五十六萬



三千八百一十石。河北四十萬三千二百八十石。河  
東二十四萬五千八百八十石。河西二十六萬八十  
八石。隴右四十四萬九百二十石。後上元中於楚州置  
屯。厥田沃壤。大獲其利。

### 賦稅

古之有天下者。必有賦稅之用。計口而入。謂之賦。公  
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謂之稅。稅以供郊廟社稷。  
天子奉養百官祿食。賦以給車馬兵甲士徒之役。充  
實府庫。賜予之用。禹定九州。量其貢賦。三代因之。而  
什一之法未嘗廢。秦孝公十二年。初爲賦。蓋納商鞅

之說而易其制也。自時厥後，內興功作，外攘夷狄，收  
 大半之賦，而猶為不足。漢高帝懲其弊，於是約法省  
 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而  
 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  
 皆各為私奉養，不領於天子之經費。又令賈人不得  
 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四年八月，初為筭賦。漢儀  
注：人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孝惠六年，令女  
人百二十為一筭，為治庫兵車馬。子年十五以上，至二十不嫁，五筭。漢律人出一筭，筭  
與奴婢倍筭。今使孝文人賦四十，丁男三年而一事。  
五筭，罪謫之也。常賦歲百二十，歲一事，時天下之  
人多，故出賦四十，三歲而一事。晁錯說上，令民入

粟得以拜爵。邊食足支五歲。可令入粟郡縣足支一歲以上。可時赦勿收農人租。如此德澤加於萬民。帝從其言。後天下充實。乃下詔賜民十一年租稅之半。十三年詔曰。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勤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謂本末者無以異也。其於勸農之道未備。其餘田之租稅。孝景帝二年。令民半出田稅。三十而稅。一時上溢而下有餘。又禮高年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筭不事。今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孝武即位。董仲舒說上曰。古者稅民不過什一。其求易供。使民不過三日。其力易足。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

法又九月為更卒已復為正一歲屯瓜二歲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矣建元元年制八十復二筭九十復甲卒孝昭始元六年七月罷榷酤官令民得以律占租武帝時賦歛繁多律外而取元鳳二年三輔太常郡得以菽粟當賦今始復舊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皆勿收四年出口賦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六年詔曰夫穀賤傷農今三輔減賤其令以菽粟當年賦元平元年詔減口賦錢有司奏請減什三上許之

孝宣帝甘露二年減民算三十。孝成建始二年減天下賦錢算四十。本算百二十。今減四十。為八十。孝平元始元年詔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出錢月三百。後漢光武建武六年詔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有產子者。復以三年之算也。明帝卽位。人無橫徭。天下安寧。時穀貴。尚書張林上言。穀所以貴。由錢賤故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為租。以通天下之用。從之。魏武初平。袁紹鄴都。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疋。綿二斤。餘不得擅興。晉武帝平吳之後。制戶調之。武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為戶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

二。遠者三分之一。夷人輸寶布戶一疋。遠者或一丈。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斛。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成帝咸和五年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是後頻年水旱。田稅不至。咸康初。算田稅米空懸五十餘萬斛。尚書諸曹以下免官。哀帝卽位。乃減田租。畝收二升。孝武帝大元二年。除度定田收租之制。公王以下口稅三斛。唯蠲在役之身。八年。又增稅米口五石。宋孝武大明五年。制天下人戶歲輸布四尺。齊高帝初。竟陵王子良上表曰。宋文帝元嘉中。皆責成郡縣。孝武徵求急速。以郡縣遲緩。

始遣臺使。百姓駭迫。不堪其命。恣意贓賄。人無敢言。守宰務在哀刻。圍桑品屋。以准貲課。致令斬樹發瓦。以充重賦。又臺符既切。畏失嚴期。乃有自殘軀命。斬絕手足。以避徭役。守長不務富民。惟言益國。豈有民貧於下。而國富於上邪。子良之言雖切。而終不見用。自東晉寓居江左。百姓南奔者。並謂之僑人。其無貫之人。不樂州縣編者。謂之浮浪人。惟其所輸。終優於正課。至齊武帝時。都下人多爲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官品第一第二。佃客無過四十戶。每品減五戶。至第九品五戶。其佃穀皆

與大家量分。其典計官品第一第二置三人。第三第四置二人。第五第六及公府叅軍殿中監監軍長史司馬部曲督關外侯材官議郎以上一人。皆通在佃客數中。官品第六以上。并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二人。第九品舉輦迹禽前驅彊弩司馬羽林郎殿中虎賁持椎斧武騎虎賁持鉞冗從虎賁命中武騎一人。其客皆注家籍。其課丁男調布絹各二丈。絲三兩。綿八兩。綠絹八尺。綠綿三兩二分。粗米五石。丁女並半之。男年十六亦半課。年十八正課。六十六免課。其男丁每歲役不過二十日。田畝稅米二升。蓋大率如



此也。其量三升。當今一升。秤則三兩。當今一兩。尺則一尺二寸。當今一尺。自梁武帝末。侯景之亂。國用常。編京官文武。月例唯得廩食。多遙帶一郡縣官。而取其祿秩焉。揚徐等大州。比令僕班。寧桂等小州。比參軍班。丹揚郡吳郡會稽等郡。同太子詹事尚書班。高梁晉康等小郡。三班而已。大郡六班。小縣兩轉。方至一班。品第既殊。不可委載。後魏令。每調一夫一婦。帛一疋。粟二石。人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疋。下至半。

以此爲降。大率十疋中。五疋爲公調。二疋爲調外費。三疋爲內外百官俸。人年八十以上者。聽一子不從役。孤獨病老篤貧不能自存者。亦一人不從役。舊制。民間所織絹布皆幅廣二尺二寸。長四十尺。爲一疋。六十尺爲一端。後乃漸至濫惡。不依尺度。孝文帝延興三年秋。更立嚴制。令一准前式。違者罪各有差。四年。詔州郡人十丁取一。以充行戶。收租五十石。以備年糧。太和八年。始准古班百官之祿。以品第各有差。先是。天下戶以九品混通。戶調帛二疋。絮二斤。絲一斤。粟二十石。又入帛一疋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外。

之費。至是戶增帛三疋。粟二石九斛。以爲官司之祿。復增調外帛蒲二疋。所調各隨土所出。其司冀雍華定相秦洛荆河懷兗陝徐青齊濟南河東東徐等州貢綿絹及絲。其餘郡縣少桑蠶處。皆以麻布充。正光後國用不足。乃先折天下六年租調而徵之。百姓怨苦。有司奏斷百官常給之酒。計一歲所省米五萬三千五百九十九斛。麩穀六千九百六十斛。麩三千萬五百九十九斤。有司又奏內外百官及諸蕃客廩食及肉。悉三分減一。計歲終省肉百五十九萬九千八百五十六斤。米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三石。北齊文宣

受禪。多所草創。六坊內從者。更加簡練。每一人必當百人。任其臨陣必死。然後取之。謂之百保鮮卑。又簡華人之勇力絕倫者。謂之勇士。以備邊要。始立九等之戶。富者稅其錢。貧者役其力。後南征頻歲。陷沒士馬死者。以數十萬計。武成以修創臺殿。所役甚廣。兼并戶口。益多隱漏。舊制未娶者。輸半牀租。調陽翟一郡。戶至數萬。籍多無妻。有司劾之。帝以爲生事。不許。由是姦欺尤甚。戶口租調十七六七。是時用度轉廣。賜予無節。府藏之積。不足以供。乃減百官之祿。徹軍人之常廩。并省州郡縣鎮戍之職。又制刺史守宰行

兼者並不給幹以節國用之費焉。河清三年定令，乃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退田免租。調率人一牀，調絹一疋，綿八兩，凡十斤。綿中折一斤作絲，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奴婢各准良人之半，牛調二丈，墾租一斗，義租五升，墾租送臺，義租納郡以備水旱。後周文帝霸府初開，制司賦掌均賦之政令，凡人自十八至六十四，與輕癯者皆賦之。其賦之法，有室者歲不過絹一疋，綿八兩，粟五斗，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疋，麻十斤，丁者又半之。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下年一之，皆以時徵焉。若

艱凶札則不徵其賦。司役掌力役之政令。凡人自十八至五十九皆任於役。豐年不過三旬。中年則二旬。下年則一旬。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有年八十者一子不從役。百年者家不從役。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役。若凶札又無力征。武帝保定元年改八丁兵爲十二丁兵。率歲一月役。建德二年改軍士爲侍官。募百姓充之。除其縣籍。是後夏人半爲兵矣。隋文帝霸府初開。尉遲迥王謙司馬消難相次阻兵。興師誅討。賞費鉅萬。及受禪。又遷都。發山東丁毀造宮室。仍依周制。役丁爲十二番。匠則六番。丁男一牀。租粟三石。

桑土調以絹絕麻土調以布絹絕以疋加綿三兩布以端加麻三斤單丁及僕隸各半之有品爵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並免課役開皇三年減十二番每歲爲三十日役減調絹一疋爲二丈時蘇威爲納言遵父綽之遺訓減寬賦徭務從輕典帝又躬行節儉海內繁富以江表初定給復十年餘州並免當年租賦十二年有司上言庫藏皆滿帝曰朕旣薄賦於民又大經賜用何得爾也對曰用處常出納處常入略計每年賜用至數百萬段曾無減損乃更開左藏之院構屋以受之詔曰旣富而教方知廉耻寧積於人無

藏府庫。河北河東。今年田租三分減一。兵減半功。調全免。先是京官及諸州並給公廨錢。迴易生利。以給公用。六月。工部尚書蘇孝慈等。以爲所在官司。因循徃昔。皆以公廨錢物。出舉興生。唯利是求。煩擾百姓。奏皆給地以營農。迴易取利。皆禁止。十一月。詔內外諸司公廨。在市迴易。及諸處興生。並聽之。唯禁出舉收利。煬帝卽位。戶口益多。府庫盈溢。乃除婦人及奴婢部曲之課。其後將事遼碣。增置軍府。掃地爲兵。租賦之入。益減矣。唐武德七年。始定律令。以度田制五尺爲步。步二百四十爲畝。畝百爲頃。丁男中男給一



頃篤疾廢疾給四十畝。寡妻妾給三十畝。若爲戶者。加二十畝。所授之田。十分之二爲世業。八爲口分。世業之田。身死。則承戶者便授之。口分則收入官。更以給人。賦役之法。每丁歲入租粟二石。調則隨鄉土所產。綾絹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絁者。兼調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其絹絁爲匹。布爲端。綿爲屯。麻爲紬。濶尺八。長四丈者。謂之匹。若當戶不成匹。端屯紬者。皆隨近合成。凡丁歲役二旬。若不役。則收其資。每日絹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則稅調俱免。通正役。並不過五十日。若嶺南諸州。

則稅米上戶一石二斗。次戶八斗。下戶六斗。若夷獠之戶。皆從半輸。蕃胡內附者。上戶丁稅錢十文。次戶五文。下戶免之。附經二年者。上戶丁輸羊二口。次戶一口。下戶三戶共一口。凡水旱蟲霜爲災。十分損四以上。免租。損六以上。免租調。損七以上。課役俱免。凡天下之戶。量其資產。定爲九等。每三年。縣司注定。州司覆之。百戶爲里。五里爲鄉。四家爲鄰。五家爲保。在邑居者爲坊。在田野者爲村。村坊鄰里。遞相督察。士農工商。四民各業。食祿之家。不得與下人爭利。工商雜類。不得預於士伍。租庸調之法。以人丁爲本。自開

元以後天下戶籍久不更造丁口轉死田畝賣易貧富升降不實其後國家侈費無節而大盜起兵興財用益困而租庸調法弊壞自代宗時始以畝定稅而斂以夏秋至德宗時相楊炎遂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置兩稅使以總之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居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商賈稅三十之一度與所居者均役其田稅視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爲定遺黜陟使按比諸道丁產等級免鰥寡煢獨不濟者敢有加斂以枉法論議者以租庸調高祖太宗之法也不可輕改而德宗方信用楊炎

不疑也。按天寶中天下計帳戶約有八百九十餘萬。

其稅錢約得二百餘萬貫。大約高等少，下等多。今一

八等戶所稅四百五十二，九等戶則二百二十二。今

通以二百五十為率，自七載至十四載，六七年間與

此大數或多或少，加減不同。所以言約，他皆類此。其地稅約得千二百四十餘

萬石。兩漢每戶所墾田不過七十畝，今亦准此計約。課丁八百二十餘萬。其

庸調租等約出絲綿郡縣計三百七十餘萬丁。庸調

輸絹約七百四十餘萬疋。每丁計綿則百八十五萬

餘屯。兩丁三兩六兩為一屯。租粟則七百四十餘萬石。每

兩約出布郡縣計四百五十餘萬丁。庸調輸布約千

三十五餘萬端。每丁兩端，一丈五尺。其租約百九十

餘萬丁。江南郡縣折納布約五百七十餘萬端。大納八等

以下戶計之。八等折租。每丁三端一丈。九等則二端二丈。今通以三端為率。二百六十餘

萬丁。江北郡縣納粟約五百二十餘萬石。大凡都計

租稅庸調。每歲錢粟綃綿布約得五千二百二十餘

萬端。疋屯貫石諸色資課及勾剝所獲不在其中。據天

寶中。度支每歲所入。端屯疋貫石。都五千七百餘萬。計稅錢地稅庸調折租。得五千三百四十餘萬端。疋

屯。其資課及勾剝等當合得四百七十餘萬。其度支歲計粟則二千五百

餘萬石。三百萬折充綃布。添入兩京庫。三百萬廻充

米豆供尚食及諸司官厨等料。并入京倉。四

百萬。江淮廻造米轉入京充官祿及諸司糧料。五百州倉。布綃綿則二千七百餘萬端。屯疋。西京一百萬

入東京千三百萬諸道兵賜及和糴并遠小州便充官料郵驛等費錢則二百餘萬貫  
 百四十萬諸道州官課料及市驛馬六十餘萬添充諸州軍和糴軍糧自開元中及于

天寶開拓邊境多立功勳每歲軍用日增其費糶米

粟則三百六十萬疋段朔方河西各八十萬隴右百

萬河東節度及群萬伊西北庭八萬安西十二給衣則五百二十萬朔方百二十

十萬河西百萬伊西北庭四十萬安西別支計則二

百一十萬河東五十萬幽州餽軍食則百九十萬石

河東五十萬幽州凡一千二百八十萬開元以前每

用不過二百萬貫自後而錫賚之費此不與焉其時

錢穀之司唯務割剥迴殘贖利名目萬端府藏雖豐

間閭困矣。

尚書省度支總天下經費自安祿山反至德乾元之際置度支使未秦之後度支置

副使以掌其外度支以掌其內建中初又置轉運使復歸度支分命出職使往諸道收戶口錢穀名較每歲天下共斂三千餘萬貫其二千五百餘萬貫以供外費九百五十餘萬貫供京師外稅米麥共千六百餘萬石共二百餘萬石供京師千四百萬石給充外費。

臣謹按井田之法所以為良者以田與賦不相離

雖暴君不能違田而取賦汚吏不能什一而加多

至秦孝公開阡陌之法田賦始相離故所取者不

多乎什一則少乎什一也其弊至於收太半焉漢

高帝欲革秦之弊什五而稅一孝景二年始令民

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至後漢以三十而稅一為

通用之法。荀悅曰。今漢人田或百一而稅。則知漢法之優民。可謂至矣。然豪彊占田踰多。浮客輸太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富室之暴。酷於亡秦。皆緣無授田之法。所以惠不及齊民。偉哉。後魏孝文帝之爲人君也。真英斷之主乎。井田廢七百年。一旦納李安世之言。而行均田之法。國則有民。民則有田。周齊不能易其法。隋唐不能改其貫。故天下無無田之夫。無不耕之民。口分世業。雖非井田之法。而得三代之遺意。始者則田租。戶調。以爲賦稅。至唐祖開基。乃爲定令。曰租曰調曰庸。有田則



有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租者什一之稅也。調者調發兵車井田之賦也。庸者歲役二旬不役則收其資。役多則免調。過役則租調俱免。無傷於民矣。舍租調之外而求則無名。雖無道之世亦不爲。自太和至開元三百年之民。抑何幸也。天寶之季。師旅旣興。誅求無藝。生齒流移。版圖焚蕩。然是時賦役雖壞。而法制可尋。不幸建中天子用楊炎爲相。遂作兩稅之法。自兩稅之法行。則賦與田不相系也。况又取大曆中一年科率多者爲兩稅定法。此總無名之暴賦。立爲常規也。且言利之臣。無

代無之。有恨少。無恨多。有言加。無言減。自兩稅以來。賦不系於田。故名色之求。罔民百出。或以方圓取。或以羨餘取。或言獻奉。或言假貸。初雖暫時。又爲成法。建中以來。將五百年。世不乏楊炎。不知所以加於大曆中。一年之多數目。復幾倍乎。嗚呼。後世之爲民也。其難爲民矣。且開元之前。戶口至衆。而民皆有田。至於癯老童穉。寡妻女子。亦皆有田。一丁授田百畝。百畝之田。歲輸粟二石。絹二丈。無絹則布二丈五尺。嶺南諸州。則以戶計。上戶一斛二斗。下戶六斗。夷獠半之。內附之家。上戶十丈。下

戶無出。當是時也。民之所以爲民也。如此。官之所  
以取諸民也。如此。後魏去三代爲遠。今去開元不  
遠。是非難行之道也。後之言治道者。當使一民有  
百畝之田。然後可以議魏齊周隋唐之事。若有無  
田之民。不耕之夫。則於魏齊周隋唐之事。未可輕  
議也。言利之臣。則亦當量開元之前。所以爲重賦  
者。百畝之田。不過二石粟。二丈綃耳。所以爲輕賦  
者。上戶之家。不過十丈耳。今百畝之田。賦斂如此。  
上戶之家。出錢如此。吾於如此之中。復何容心哉。

歷代戶口

夏漢

商後魏

周晉

秦宋

齊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禹平水土爲九州。有民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口。塗山之會。執玉帛者萬國。夏之衰也。逮成湯受命。其能存者三千餘國。商德之衰也。逮周武王受命。定五等之封。有千七百七十三國。及周公相成王。致治刑措。有民千三百七十萬四千九百二十三口。此周之極盛也。東遷之後。莊王之十三年。自太子公侯下至庶人。凡千一百八十四萬一千九百二十三人。其後戰國相併。摧殘民命。伊闕之敗。斬首二十四萬。長平之戰。血流漂鹵。然考蘇張之說。計秦及山

東六國。戎卒尚踰五百餘萬。推人口數。尚當千餘萬。秦兼諸侯。所殺三分居一。猶以餘力。北築長城四十餘萬。南戍五嶺五十餘萬。阿房驪山七十萬。三十年間。百姓死沒。相踵于路。陳項又肆其酷烈。新安之坑二十餘萬。彭城之戰。睢水不流。漢高帝定天下。人之死傷亦數百萬。是以平城之卒。不過三十萬。方之六國。十分無三。至孝平元始二年。人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此漢之極盛也。及王莽篡位。續以更始赤眉之亂。率土遺黎。十纔有二三。後漢光武建武中。兵革漸息。至中

元二年戶四百二十七萬六百三十四口二千一百萬七千八百二十。明章之後天下無事務在養民。至孝和人戶滋殖。桓帝永壽三年戶千六十七萬七千九百六十口五千六百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六。建安之際海內荒殘人戶所存十無一二。魏武據中原劉備割巴蜀孫權盡有江東之地三國鼎立戰爭不息及平蜀得戶二十八萬口九十四萬帶甲將士十萬二千吏四萬通計戶九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五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八十一。除平蜀所得當時魏氏唯有戶六十六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有

四百四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一。晉武帝太康元年。  
 平吳收其圖籍戶五十三萬。吏三萬二千。兵二十三  
 萬。男女口二百三十萬。後宮五千餘人。九州攸同。大  
 抵編戶二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口千六百一十  
 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三。此晉之極盛也。蜀劉禪炎興  
 道鄉公景元四年。歲次癸未。是歲魏滅蜀。至晉武太  
 康元年。歲次庚子。凡一十八年。戶增九十八萬六千  
 三百八十一。口增八百四十九萬九百八十二。則當  
 三國鼎峙之時。天下通計戶百四十七萬三千四百  
 三十三。口七百六十七萬二千八百八十一。以奉三  
 主。斯以勤矣。後趙石勒據有河北。初文武官上疏請  
 依劉備在蜀。魏王在鄴故事。魏王即曹公。以河內魏  
 汲等十一郡并前趙國台二十四戶二十九萬。為趙  
 國。前秦苻堅滅前燕慕容暉。入鄴。閱其名籍。戶二百  
 四十五萬八千九百六十九。口九千九百九十八萬

七千九百三十五。徙關東豪傑及諸雜夷十萬口于關中。平燕定蜀。蓋爲僞代之盛也。時關隴清晏。百姓豐洛。自長安至于諸州。二十里一亭。四十里一驛。旅行者取給於途。工商資販於道。宋武帝北取南燕。平廣固。西滅後秦。平關洛。長河以南。盡爲宋有。孝武大明八年。戶九十萬六千八百七十。口四百六十八萬五千五百一。齊旣短祚。梁則喪亂。宏多。逮陳之末年。隋家所收。五十萬戶。二百萬口而已。後魏起自陰山。盡有中夏。孝文遷都河洛。定禮崇儒。明帝正光以前。時爲全盛。戶口之數。比夫晉太康。倍而餘矣。可謂盛哉。及經爾朱之亂。東西流移。猶不下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三百六十八戶焉。北齊承魏末喪亂。



與周人抗衡。雖開拓淮南，而郡縣褊小。文宣受禪，徃  
多殘虐。武成後主，俱爲僻王。至隆化二年，爲周所滅。  
有戶三百三萬二千五百二十八口，二千萬六千八  
百八十。後周大象中，有戶三百五十九萬，口九百萬。  
九千六百四。隋以外戚代周，無干戈之患。文帝克己，  
無誅歛之求。至大業二年，戶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  
三十六口，四千六百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六。此隋之  
極盛也。後周靜帝末，授隋禪，有戶三百九十九萬九  
千六百四。至開皇九年，平陳得戶五十萬。及  
是纔二十六七年，直增四百煬帝承富庶之資，恣荒  
八十萬七千九百三十二。淫之行。登極之初，卽建洛邑，每月役丁二百萬人。導

洛至淮及河。又引沁水達河。北通涿郡。築長城。東西千餘里。皆徵百萬餘人。丁男不充。以婦人兼役。而死者太半。及親征吐谷渾。駐軍青海。遇雨雪。士卒死者十二三。又三駕東征遼澤。皆興百餘萬衆。魏軍者倍之。又逆徵數年之賦。窮侈極奢。舉天下之人。十九爲盜賊。至唐貞觀間。而戶猶不滿三百萬。三年。戶部奏中國人因塞外來歸。及突厥前後降附。開四夷爲州縣。獲男女一百二十餘萬口。十四年。侯君集破高昌。得三郡五縣二十二城。戶八千四十六。口萬七千三十一。馬千三百疋。永徽元年。戶部尚書高履行奏。去

年進戶一十五萬。高宗以天下進戶既多，謂長孫無忌曰：「比來國家無事，戶口稍多，三二十年足爲充實。」因問隋有幾戶，今有幾戶。履行奏：「隋大業中戶八百七十萬，今戶三百八十萬。」顯慶二年十月，上幸許汝州，問中書令杜正倫曰：「此間田地極寬，百姓太少。」因又問隋有幾戶。正倫奏：「大業初有八百餘萬戶，末年離亂，至武德有二百餘萬戶。」總章元年十月，司空李勣破高麗國，虜其王，下城百七十戶，六十九萬七千二百。配江淮以南，山南京西。天寶十四載，管戶總八百九十一萬四千七百九。應不課戶三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一，應課戶五百

三十四萬九千二百八十八。管口總五千二百九十一萬九千三百

九。不課口四千四百七十九百八十八。此唐家之

極盛也。自天寶十四年至乾元三年。損戶總五百九

十九萬一千九百九。課戶損三百五十九萬六百七

十五。損口總三千五百九十二萬八千七百二十三

不課口損三千七百一十一萬三百一。課口損五百二十

一萬八千四百三十二戶。至大曆中。唯有百三十萬

戶。建中初。命黜陟使往諸道。按比戶口。約都

得主戶百八十餘萬。客戶百有三十餘萬。

漢孝景二年。令天下男子年二十而始傅。晉武帝

音附

平吳後。有司奏。男子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為正。下十

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以上至六十五。為次。丁十二以

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不事。宋孝武帝大明中。從王敬弘之言。以十五至十六爲半丁。十七爲全丁。北齊武成清河三年。乃令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五以下。爲丁。十六以上。十七以下。爲中。六十六以上。爲老。十五以下。爲小。隋文帝頒新令。男女三歲以下。爲黃。十歲以下。爲小。十七以下。爲中。十八以上。爲丁。丁從課役。六十爲老。乃免。開皇三年。令軍人以二十一成丁。煬帝卽位。戶口益多。男子以二十二成丁。高頴奏。以民間課稅。雖有定分。年常徵納。除注恒多。長吏肆情。文帳出沒。旣無定簿。難以推校。乃爲輸籍之樣。請遍下。

諸州每年正月五日。縣令巡人各隨便近。五黨三黨各爲一團。依樣定戶上下。帝從之。自是姦無所容矣。唐武德七年。定令男女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神龍元年。韋皇后求媚於人。上表請天下百姓年二十二成丁。五十八免役。制從之。天寶三年十二月。制自今以後。百姓宜以十八以上爲中男。二十三以上成丁。按開元二十五年。戶令云。諸戶主皆以家長爲之。戶內有課口者爲課戶。無課口者爲不課戶。諸視流內九品以上官。及男年二十以上。老男廢疾。妻妾部曲。客女奴婢。皆爲不課。

戶善乎杜佑之論也。家足不在於逃稅，國足不在於重斂。若逃稅則不土著而人貧，重斂則多養羸而國貧。三王以前井田定賦，秦革周制，漢因秦法，魏晉已降名數雖繁，亦有良規，不救時弊。昔東晉之宅江南也，慕容符姚迭居中土，人無定本，傷理爲深，遂有庚戌土斷之令，財豐俗阜，寔由於茲。其後法制廢弛，舊弊復起。義熙之際，重舉而行，已然之効著在前志。隋受周禪，得戶三百六十萬，開皇九年平陳，又收戶五十萬，洎于大業二年，干戈不用，唯十八載，有戶八百萬矣。自平陳後，又加四百八十餘萬。其時承西魏喪亂，周齊分

據暴君慢吏賦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禁網墮  
紊姦僞尤滋高頴覩流冗之病建輸籍之法於是定  
其名輕其數使人知爲浮客被彊家收太半之賦爲  
編甿奉公上蒙輕減之征先敷其信後行其令丞庶  
懷惠姦無所容隋氏資儲遍於天下民俗康阜頴之  
力焉功規蕭葛道亞伊呂近代以來未之有也唐家  
貞觀中有戶三百萬至天寶末百三十餘年纔如隋  
氏之數唐氏之盛邁於西漢約計天下編戶合踰元  
始之間而名籍所少三百餘萬直以選賢授任多在  
藝文才與職乖法因事弊墮循名責實之義闕考言



詢事之道。崇秩之所至。美價之所歸。不無輕薄之曹。浮華之伍。習程典。親簿領。謂之淺俗。務根本。去枝葉。目以迂濶。風流相尚。奔競相驅。職事委於郡胥。貨賄行於公府。而至此也。

食貨略第一



食貨略第二

錢幣

太昊

夏

商

周

秦

王莽

後漢

魏

晉

宋

齊

梁

陳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自太昊以來則有錢矣太昊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貨陶唐氏謂之泉商人周人謂之布齊人莒人謂之刀謂之泉者言其形謂之金者言其質謂之刀者言其器謂之貨謂之布者言其用古文錢字作泉者其形如泉文一變而為刀器再變而為圜法太公作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一寸為幅長四丈為疋以

爲貿易之制。自園法流通於世。民實便之。故泉與刀並廢。後人不曉其謂也。觀古錢其形卽篆泉文也。後世代以錢字。故泉之文借爲泉水之泉。其實泉之篆文下體不從水也。先儒不知本末。謂流於泉。布於布。寶於金。利於刀。此皆沿鑿之義也。錢所以權天下之利而便於民。古人與金銀龜貝相參爲幣。惟管仲之論詳焉。以先王所以守財物。御人事而平天下者在乎此。禹有五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民之無饘。有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以賑之。湯以莊山之金鑄幣以贖之。周景王時患錢輕。更鑄大錢。徑一寸二分。

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肉好皆有周郭。以勸農贍不足。百姓蒙其利。楚莊王以爲幣輕。更以小爲大。百姓不便。皆去其業。孫叔敖爲相。市令言於相曰。市亂人莫安其處。行不定。叔敖白於王。遂令復如故。而百姓乃安也。秦一中國之幣爲二等。黃金以溢爲名。上幣。二十兩爲溢。改周一斤之制。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爲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漢興以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如榆莢也。錢重銖半。徑五分。文曰漢興。黃金一斤。復周之制。更以斤名。高后二年。行八銖錢。秦錢文曰半兩。卽八銖錢。漢以其太重。更鑄榆莢。人

患太輕。至此復行八銖錢。六年行五分錢。徑以五分用。英錢也。孝文五年為

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為半兩。除盜鑄錢

令便民。放鑄。是時吳以諸侯即山鑄錢。富埒天子。文字

與四銖同。微重耳。後卒叛逆。鄧通大夫也。以鑄錢文字稱兩同四銖。

財過王者。故吳鄧錢布天下。孝武帝有事於四夷。又

徙貧民七十萬口於新秦中。用度既廣。出御府錢以

贍不足。而冶鑄或累萬金。不佐公家之急。於是天子

與公卿議。更錢造幣以贍用。而摧浮淫并兼之徒。是

時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乃以白鹿皮方尺。緣

以藻績。為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

皮幣薦璧然後得行。又造銀錫爲白金，以爲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園之，其文龍，名曰白選。漢志曰白撰。直三千。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以半斤之重，差爲三品，此重六兩，則下品兩。重四三曰復小，橢之，其文龜，直三百。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文如其重。盜鑄諸金錢，罪皆死。而吏民之盜鑄白金者，不可勝數。有司言三銖錢輕，易姦詐。乃更請郡國鑄五銖錢，是爲白金五銖錢。四、五年間，郡國姦鑄益多。公卿請令京師官鑄赤仄。以赤銅爲其郭。一當五。賦官用非赤仄，不得行。白金稍賤，民不實用。

縣官以令禁之。無益。歲餘終廢不行。其後二歲赤仄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於是悉禁郡國無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其銅三官。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唯真工大姦。乃盜爲之。宣帝時。貢禹言鑄錢采銅一歲十萬人。不耕。民坐盜鑄。陷刑者多。富人藏錢滿室。猶無厭足。民心搖動。棄本逐末。耕者不能半。姦邪不可禁。原起於錢。疾其末者絕其本。宜罷采珠玉金銀鑄錢之官。毋復以爲幣。除其販賣租銖之律。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



百姓壹意農桑。議者以爲交易待錢布帛不可尺寸分裂。禹議亦寢。自孝武元狩五年。三官初鑄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云。王莽居攝。變漢制。以周錢有子母相權。於是始造大錢。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錯刀。契刀環如大錢。身形如刀。長二寸。文曰契刀五百。錯刀以黃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千。與五銖錢凡四品並行。莽卽真。以爲書劉字有金刀。乃罷錯刀。契刀及五銖錢。而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於是爲錢寶六品。銀貨二品。龜寶四品。貝貨五品。布貨十品。凡

寶貨五物六名二十八品。鑄作錢布，皆用銅。殺以鍊錫，文質周郭。放漢五銖錢云。其金銀與他物雜色不純好，龜不盈五寸，貝不盈六分，皆不得爲寶貨。元龜爲蔡，非四民所得居有者，入太卜受直。其後百姓憤亂，其貨不行，民私以五銖錢市買，莽患之，下詔敢挾五銖錢者爲惑衆，投諸四裔。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其後改易不常，品名頗衆，不足記也。及公孫述僭號於蜀，廢銅錢，置鐵官鑄鐵錢，百姓貨幣不行。後漢光武除王莽貨泉，自莽亂後，貨幣雜用布帛金粟。建武十六年，馬援上書曰：富國之本在於食貨，宜如舊。

鑄五銖錢。帝從之。於是復鑄五銖錢。天下以爲便。及章帝時。穀價貴。縣官經用不足。朝廷憂之。尚書張林言。今非但穀貴。百物皆貴。此錢賤故爾。宜令天下悉以布帛爲租。市買皆用之。封錢勿出。如此。則百物皆賤矣。帝用其言。少時復止。和帝時。有上書言。民以貨輕錢薄。故致貧困。宜改鑄大錢。事下四府。群寮及太學能言之士。孝廉劉陶上議曰。當今之憂。不在於貨。在乎民飢。蓋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飢。故食爲至急也。議者不達農殖之本。多言鑄冶之便。或欲因緣行詐。以賈國利。國利將盡。取者爭競。造鑄之端。於

是乎生。蓋萬人鑄之，一人奪之，猶不能給。况今一人鑄之，則萬人奪之乎？天欲民繁財阜，要在止役禁奪。則百姓不勞而足。帝乃不鑄錢。靈帝作五銖錢，而爲四出道，連於邊緣，有識者尤之。董卓焚燒宮室，乃劫鑾駕西幸長安，悉壞五銖錢，更鑄小錢，大五分，盡取長安飛廉之屬充鼓鑄。其錢無輪郭文章，不便時人。由是貨輕而物貴。穀一斛至錢數百萬。曹公爲相，於是罷之。還用五銖。魏文帝黃初二年，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買。至明帝時，錢廢，穀用旣久，人間巧僞漸多，競濕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爲市。雖處以嚴刑。

而不能禁也。司馬芝等舉朝大議，以爲用錢非徒豐國，亦所以省刑。今若更鑄五銖，於事爲便。帝乃更立五銖錢，至晉用之。不聞有所改創。蜀先主劉備攻劉璋，與士衆約若事定，府庫百姓，孤無取焉。及拔成都，士衆皆捨干戈赴諸庫，藏取寶物，軍用不足，備甚憂之。西曹掾劉巴曰：「此易耳，但當鑄錢。」直百平諸物價，令吏爲官市，備從之。數月之間，府庫充實。文曰：直百，亦有勒爲五銖者。大小秤兩如一焉。並徑七分，重四銖。吳孫權嘉平五年，鑄大錢一當五百。文曰：大泉五百。徑一寸三分。重十二銖。而使吏民輸銅計鑄，畢設盜鑄之科。赤烏元年，鑄一當千大錢，徑一寸四分，重十六銖。故呂蒙定荊州，孫權賜錢一億，錢既太貴，但有空名，民間患之。後孫權下令曰：「往日鑄大錢，云以廣貨，故聽之。今聞人意，不以爲便，其省之。」晉元帝過江，用孫氏赤烏舊錢，輕重雜行。大者謂之比輪，中者謂之四文，吳興沈充又鑄小

錢謂之沈郎錢。錢既不多，由是稍貴。孝武帝太元三年，詔曰：「錢國之重寶，小人貪利，銷壞無已。監司當以爲意。廣州夷人寶貴銅鼓，而州境素不出銅，聞官私賈人皆貪比輪錢斤兩差重，以入廣州，貨與夷人，鑄敗作鼓，其重爲禁。制安帝元興中，桓玄輔政，立議欲廢錢用穀帛。孔琳之議曰：「聖王制無用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既無毀敗之費，又省運致之苦，此錢所以嗣功龜貝，歷代不廢者也。穀帛本充衣食，今分以爲貨，致損必多。魏明帝廢錢用穀，四十年矣，終以不便，故捨穀帛而復用錢，此已然之驗也。玄議遂不行。宋文

帝元嘉七年立錢置法鑄四銖文曰四銖重如其文  
人間頗盜鑄多翦鑿古錢取銅帝甚患之錄尚書江  
夏王義恭建議以一大錢當兩以防穿鑿議者多同  
之遂以一錢當兩行之經時公私非便乃罷自元嘉  
中鑄四銖錢輪郭形制與古五銖同價無利百姓不  
資盜鑄孝武孝建初鑄四銖文曰孝建一邊爲四銖  
其後稍去四銖專爲孝建三年尚書右丞徐爰議曰  
貨薄民貧公私俱罄不有革造將大乏宜應式遵古  
典收銅繕鑄納贖刑刑著在徃策今宜以銅贖刑隨  
罪爲品詔可之所鑄錢形式薄小輪郭不成就於是

民間盜鑄者雲起。雜以鉛錫。並不牢固。又翦鑿古錢。以取其銅。錢既轉小。稍違官式。雖重制嚴刑。人吏官長坐死免者相係。而盜鑄彌甚。百物踊貴。人患苦之。乃立品格。薄小無輪郭者。悉加禁斷。時議者又以銅轉難得。欲鑄二銖錢。顏竣陳三不可。逮廢帝景和二年。遂鑄二銖錢。文曰景和。形式轉細。官錢每出。民間卽模効之。而大小厚薄皆不及也。無輪郭。不磨翦鑿者。謂之耒子。尤薄輕者。謂之荇葉。市井通用之。末光元年。沈慶之啓通私鑄。由是錢貨亂改。一千錢長不盈三寸。大小稱。此謂之鵝眼錢。劣於此者。謂之縷環。



錢入水不沉。隨手破碎。市井不復斷。數十萬錢。不盈一掬。斗米一萬。商貨不行。明帝太始初。唯禁鵝眼。綆環。其餘皆通用。復禁民鑄。官署亦廢工。尋又普斷。唯用古錢。齊高帝建元四年。奉朝請孔覲上書曰。三吳國之關閩。比歲被水潦。而糴不貴。是天下錢少。非穀穰賤。此不可不察也。鑄錢之弊。在輕重屢變。重錢患難用。而難用爲無累。輕錢患盜鑄。而盜鑄爲禍深。民所盜鑄。嚴法不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惜銅愛工也者。謂錢無用之器。以通交易。務欲質輕而數多。不慮其患也。自漢鑄五銖錢。至宋文帝。四百餘年。制

度有廢興而不變五銖者其輕重可法得貨之宜也  
上乃使諸州大市銅欲更鑄會上崩乃止梁初唯京  
師及三吳荆郢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  
帛交易交廣之域則全以金銀爲貨武帝乃鑄錢肉  
好周郭文曰五銖重如其文而又別鑄除其肉郭謂  
之女錢二品並行百姓或私以古錢交易有直百五  
銖五銖女錢太平百錢定平一百五銖雉錢五銖對  
文等號輕重不一天子頻下詔書非新鑄二種之錢  
並不許用而趨利之徒私用轉甚至普通中乃議盡  
罷銅錢更鑄鐵錢人以鐵賤易得並皆私鑄及大同

以後所在鐵錢。遂如丘山。物價騰貴。交易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而唯論貫。商旅姦詐。因之以求利。自破嶺以東。八十爲百。名曰東錢。江郢以上。七十爲百。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爲百。名曰長錢。中大同元年。天子乃詔通用足陌。詔下而人不從。錢陌益少。至於末年。遂以三十五爲百云。陳初承梁喪亂之後。鐵錢不行。始梁末又有兩柱錢。及鵝眼錢。于時人雜用。其價同。但兩柱重而鵝眼輕。私家多鎔鑄。又間以錫鐵兼以粟帛爲貨。至文帝天嘉五年。改鑄五銖。初出一當。鵝眼之十。宣帝大建十一年。又鑄大賢六銖。以一當

五銖之十。與五銖並行。後還當一。人皆不便。乃相與  
訛言曰。六銖錢有不利縣官之象。未幾而帝崩。遂廢  
六銖。而行五銖。以至陳亡。而嶺南諸軍州。多以鹽米  
布帛交易。俱不用錢云。北齊神武霸政之初。承魏猶  
用永安五銖。遷鄴已後。百姓私鑄。體制漸別。遂各以  
爲名。有雍州青赤。梁州生厚。緊錢。吉錢。河陽生澀。天  
柱赤牽之稱。冀州之北。錢皆不行。交易者皆以絹布。  
神武帝乃收境內之銅及錢。仍舊文更鑄。流之四境。  
未幾之間。漸復細薄。姦僞競起。文宣受禪。除永安之  
錢。改鑄常平五銖。重如其文。其錢甚貴。且製造甚精。

至乾明皇建之間。徃徃私鑄。鄴中用錢。有赤郭青熟。細眉赤生之異。河南所用。有青薄鉛錫之別。青齊徐兗梁豫荆河等州。輩類各殊。武平以後。私鑄轉甚。或以生鐵和銅。至于齊亡。卒不能禁。後周之初。尚用魏錢。及武帝保定元年七月。乃更鑄布泉錢。以一當五。與五銖並行。是時梁益之境。又雜用古錢交易。而河西諸郡。或用西域金銀錢。而官不禁。建德三年六月。更鑄五行大布錢。以一當十。大收商賈之利。與布泉錢並行。四年七月。又以邊境之上。人多盜鑄。乃禁五行大布錢。不得出入四關。其布泉錢聽入而不聽出。

五年正月。以布泉漸賤。而人不用。遂廢之。初。令私鑄者絞。從者遠配爲戶。齊平已後。山東之人。猶雜用齊氏舊錢。至宣帝大象元年十一月。又鑄永通萬國錢。以一當千。與五行大布及五銖凡三品並用。隋高祖既受周禪。以天下錢貨輕重不等。乃更鑄新錢。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銖。而重如其文。每錢一千重四斤二兩。是時錢既新出。百姓或有私鎔鑄。三年四月。詔四面諸關。各付百錢爲樣。從關外來。勘樣相似。然後得過。樣不同者。卽壞以爲銅。入官。詔行新錢已後。前代舊錢。有五行大布。永通萬國。及齊常平。所在

勿用。以其貿易不止。四年詔仍依舊不禁者。縣令奪  
半年祿。然百姓習用既久。猶不能絕。五年正月。詔又  
嚴其制。自是錢貨始一。所在流布。百姓便之。是時見  
用之錢。皆須和以錫。鑷錫鑷既賤。求利者多私鑄之  
錢。不可禁約。其年。詔乃禁出錫鑷之處。並不得私有  
採取。十年。詔晉王廣聽於揚州立五鑪鑄錢。其後姦  
猾稍多。漸磨鑪錢郭。取銅私鑄。又雜以鉛錫。遞相放  
効。錢遂輕薄。乃下惡錢之禁。京師及諸州邸肆之上。  
皆令立榜置樣爲准。不中樣者。不入於市。十八年。詔  
漢王諒聽於并州立五鑪鑄錢。是時江南民間錢少。

晉王又請於鄂州白紵山有銅鑛處錮銅鑄錢於是  
詔聽置十鑪鑄錢又詔蜀王秀聽於益州立五鑪鑄  
錢是時錢益濫惡乃令有司括天下邸肆見錢非官  
鑄者皆毀之其銅入官而京師以惡錢貿易爲吏所  
執有死者數年之間私鑄頗息大業已後王綱弛紊  
巨姦大猾遂多私鑄錢轉薄惡初每千猶重二斤後  
漸輕至一斤或翦鐵鑠裁皮糊紙以爲錢相雜用之  
貨賤物貴以至於亡唐高祖即位仍用隋之五銖錢  
武德四年廢五銖錢鑄開元通寶錢徑八分重二銖  
四參積十文重一兩千文重六斤四兩仍置鑄錢監



於洛并幽益桂等州。秦王齊王各賜三鑪鑄錢。右僕射裴寂一鑪。議者以新錢輕重大小最爲折衷。遠近甚便之。後盜鑄漸起。而所在用錢濫惡。顯慶五年九月。以天下惡錢轉多。乃令所在官爲市取之。五惡錢酬一好錢。百姓以惡錢價賤。私自藏之。候官禁之弛。高宗又令以好錢一文買惡錢兩文。弊仍不息。至乾封元年。封岳之後。又改造新錢。文曰乾封泉寶。徑一寸重二銖六分。仍與舊錢並行。新錢一文當舊錢十周年之後。舊錢並廢。初開元錢文。給事中歐陽詢制詞及書。時稱其工。其字含八分及篆隸體。其詞先上

後下次左後右。流俗謂之開通元寶錢。及鑄新錢。乃同流俗。乾字直上。封字在左。尋寤錢文之誤。又緣改鑄。商賈不通。米帛增價。乃議却用舊錢。二年正月。下詔曰。開元通寶。高祖創之。太宗承之。萬代之法也。乾封新錢。更不須鑄。仍令天下置鑄之處。並鑄開元通寶錢。既而私鑄更多。有將船楫宿於江中鼓鑄。所部不能覺察。錢復惡濫。儀鳳四年四月。令東都出遠年糙米及粟。就市給糴。斗別納惡錢百文。其惡錢令少府司農毀之。是時鑄多。錢賤粟貴。於是權罷少府鑄錢。尋復舊。則天長安中。揭樣於市。令民間依樣用錢。

俄而簡擇難於交易。又降勅非穿冗及鐵錫銅液者並許用之。自是盜鑄蜂起。有鎔錫以錢模夾之。斯須則盈千百。開元五年。知政事宋璟請禁天下惡錢。行二銖四參錢。時江淮錢尤濫惡。有官鑪偏鑪稜錢。時錢等數色。璟乃遣監察御史蕭隱之充江淮使。隱之乃令率戶出錢。務加督責。百姓乃以上青錢充惡錢。納之。其小惡者或沉之於江湖。以免罪矣。於是市井不通。物價騰起。流聞京師。隱之貶官。璟因罷相。張嘉貞知政事。請不禁鑄錢。弛其禁。民乃安之。二十二年。張九齡初知政事。明皇下其議。左監門衛錄事參軍

劉秩上議曰。古者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今之錢。卽古之下幣也。今若捨之。任人自鑄。則上無以御下。下無以事上。遂陳五不可。時黃門侍郎裴耀卿等皆以爲恐。小人棄農逐利。而濫惡更甚。事遂不行。但下詔禁惡錢而已。天寶中。內作判官韋倫。請厚價募工。由是役用減。而鼓鑄多。天下置九十。九鑪鑄錢。絳州三十鑪。楊潤。宣鄂。蔚各十鑪。益。鄧。郴各五鑪。洋州三鑪。定州一鑪。約每鑪役丁匠三十人。每年除六月七月停作。餘十月作十番。每鑪約用銅二萬一千二百二十斤。白鑠三千七百九斤。黑錫五

百四十斤。每千錢除工匠外。用銅鐵錫約價七百五十文。每鑪歲鑄錢三千三百緡。約一歲計鑄錢三十二萬七千餘緡。肅宗乾元元年。經費不給。有司請鑄錢。使第五琦鑄乾元重寶。錢徑一寸。每緡十斤。與開元錢參用。以一當十二。二月。琦入爲相。又請更鑄重輪乾元錢。一當五十。二十斤成貫。詔可之。於是新錢與開元乾元錢三品並行。尋而穀價騰貴。米斛至七千。餓死者相枕於道。乃擡舊開元錢以一當十。減重稜乾元錢以一當三十。緣人厭錢價不定。民間擡加價錢爲虛錢。長安城中。競爲盜鑄。京兆尹鄭叔清擒捕

之數月間。榜死者八百餘人。上元元年。以重稜當五十錢。減作三十。以開元舊錢一當十。寶應元年。改乾元重稜小錢一當二。重稜大錢一當三。尋又改行乾元大小錢。並以一當一。自第五琦更鑄犯法者。日數百。至是人甚便之。鹽鐵轉運使劉晏。以江淮諸州。任土所出。皆賤弱難致之貨。以輸京師。不足償道路之直。於是積之江淮。易銅鉛薪炭。廣鑄錢。歲得十餘萬緡。輸京師。及荆揚二州。自是錢始增加。大曆七年。禁天下鑄銅器。建中元年。戶部侍郎韓洄上言。江淮錢監。歲供鑄錢四萬五千貫。輸于京師。度工用轉送之。

費每貫計錢二千。是本倍利也。今商州有紅崖冶。出銅益多。又有洛源監。不理久廢。請增工鑿山以取銅。與洛源錢監。置十鑪鑄之。每歲計出錢七萬二千貫。度工用轉送之費。貫計錢九百。則利浮本也。其江淮七監。請皆停罷。從之。元和三年。鹽鐵使李巽上言。郴州平陽高亭兩縣之境。有平陽冶。及馬迹曲木等古銅坑。二百八十餘井。今請於郴州舊桂陽監置鑪兩所。日鑄二十萬。以年計之。鑄成七千萬貫。有利於人。從之。其年六月。下蓄錢之禁。又以有銀之山。必有銅鑛。銅可資鼓鑄。銀無益於生民。自五嶺以北。銀宜禁。

採惟課採銅資官鑄作。四年京師用錢每緡除二十陌。於是禁之。又禁錢出嶺。除採銀禁。六年制公私交易十緡以上。卽兼用段疋。其年三月河東節度使王鐔奏請於蔚州加置至五鑪。八年四月勅以錢重貨輕。出內庫錢五十萬貫。令兩市收市布帛。每端疋估加十之一。十二年禁藏錢不得過五十緡。十五年八月。中書門下奏令諸道公納銅器。各納所在節度團練防禦經略使。給與價直。仍令鑄錢。長慶元年九月。勅泉貨之義。所貴通流。如聞比來用錢所在。除陌不一。與其禁人之必犯。未若從俗之所宜。交易往來務



令可守其内外公私給用錢貨從今以後每千墊八十以用九百二十爲貫。

### 漕運

秦欲攻匈奴運糧使天下飛芻輓粟起於黃腫

腫音誰東

萊二縣

琅琊負海之郡轉輸北河

北河今朔方之北河

率三十鐘

而致一石至漢興高皇帝時漕轉山東之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孝武建元中通西南夷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饋糧率十餘鐘致一石其後東滅朝鮮置滄海郡人徒之費擬西南夷又衛青擊匈奴取河南地

今朔方之地

復興十萬餘人築衛朔方轉漕甚

遠自山東咸被其勞。元光中，大司農鄭當時言於帝曰：異時關東運粟，漕水從渭中上道，九百餘里，度六月而罷。若引渭穿渠，起長安，傍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度可三月而罷。此損漕省半。天子乃令齊水工徐伯表發卒穿漕渠，以運大便利。其後河東守番係言：漕從山東西，歲百餘萬石，更底柱之險，敗亡甚多，而亦頗費。請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陰下，引河溉汾陰蒲坂下，度可得五千頃。故盡河壩棄地，度可得穀二百万石。以上穀從渭上，與關中無異，而底柱之東可無復漕。天子又以爲然。渠田數歲，河徙，渠田遂廢。其後

人有上書欲通褒斜道

褒斜二水名褒水東流南入沔今漢中郡褒斜縣斜水北

流入渭今武功縣及扶風郡

及漕事下御史大夫張湯湯聞其事

言抵蜀故道多坂迥遠今穿褒斜道少坂近四百里而褒水通沔斜水通渭皆可以行船漕漕從南陽上沔入褒褒之絕水至斜間百餘里以車轉從斜入渭如此漢中之穀可致山東從沔無限便於底柱之漕且褒斜材木山箭之饒擬於巴蜀天子然之拜湯子印爲漢中守發數萬人作褒斜道五百餘里道果便近而水多湍石不可漕孝宣卽位百姓安土歲數豐稔穀石五錢農人少利時耿壽昌以善爲筭能商功

利得幸於上。五鳳中。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等郡穀。足可以供京師。可以省關東漕卒過半。天子從其計。御史大夫蕭望之奏言。壽昌欲近糴漕關內之穀。築倉理船。費直二萬萬餘。有動衆之功。恐生旱氣。人被其災。壽昌習於商功分銖之事。其深計遠慮。誠未足任。宜且如故。帝不聽。漕事果便。魏齊王正始四年。司馬懿使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艾以爲田良水少。不足以盡地利。宜開河渠。可以大積軍糧。又通運漕之道。懿從之。乃廣開漕渠。東南有事。與

衆泛舟而下。達于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艾所建也。晉武帝太始十年。鑿陝南山。決河東注洛。以通漕運。雖有此詔。而未成功。懷帝永嘉元年。修千金塢於許昌。以通運。成帝咸和六年。以海賊寇抄。運漕不繼。廢王公已下千餘丁。各運米六斛。穆帝時。頗有大軍。糧運不繼。制王公已下十三戶共借一人。助度支運。後魏自徐揚內附之後。仍世經略江淮。於是轉運中州。以實邊鎮。百姓疲於道路。有司請於水運之次。隨便置倉。乃於小平石門白馬津漳涯黑水濟州陳郡大梁凡八所。各立邸閣。每軍國有須應。機漕引此費。

役微省。時三門都將薛欽上言。計京西水次汾華二州弘農河北河東平陽等郡。年常綿絹及貨麻。皆折公物雇車牛送京。道險人弊。費公損私。略計華州一車。官酬絹八疋。三丈九尺。別有私人雇價。布八十疋。河東一車。官酬絹五疋。二丈。別有私人雇價。布五十疋。自餘州郡。雖未練多少。推之遠近。應不減此。今求車取雇絹三疋。市材造船。不勞採斫。計船一艘。舉十三車。車取三疋。合有三十九疋。雇作首并匠。及船上雜具食直。足以成船。計一船。贖絹七十八疋。布七百八十疋。又租車一乘。官格二十斛。成載。私人雇價。遠

者五斗布一疋。近者一石布一疋。准其私費。一車有  
布遠者八十疋。近者四十疋。造船一艘。計舉七百石。  
准其雇價。應有千四百疋。今取布三百疋。造船一艘。  
并船上覆理雜事。計一船有賸布千一百疋。又汾州  
有租庸調之處。去汾不過百里。華州去河不滿六十  
里。並令計程。依舊酬價車送船所。船之所運。唯達雷  
陂。其陸路從蒲陂至倉門。調一車。雇絹一疋。租一車。  
布五疋。則於公私爲便。詔從之。而未能盡行也。孝文  
太和七年。薄骨律鎮將刁雍上表曰。奉詔高平安定。  
統萬。薄骨律鎮。今靈武郡。統萬。今朔方郡是也。及臣所守四鎮。出車五千

乘運屯穀五十萬斛。付沃野鎮。以供軍糧。臣鎮去沃野八百里。道多深沙。輕車往來。猶以爲難。設令載穀二千石。每至深沙。必致滯陷。又穀在河西。轉至沃野。越渡大河。計奉五千乘。運十萬斛。百餘日。乃得一返。大廢生民耕墾之業。車牛艱阻。難可全至。一歲不過三運。五十萬斛。乃經三年。臣聞鄭白之渠。遠引淮海之粟。汭流數十周年。乃得一至。猶稱國有儲糧。民用安樂。求於嶧岷山。在今平原郡高平縣。今筭頭山。河水之次。造船二百艘。二船爲一舫。一船勝二千斛。一舫十人。計須千人。臣鎮內之兵。率皆習水。一運二十萬斛。方舟順流。



五日而至。自沃野牽上十日。還到合六十日。得一返。從三月至九月。三返。運送六十萬斛。計用人工。輕於車運十倍有餘。不費半力。又不廢田。詔曰。知欲造船。運穀。一冬卽大省人力。旣不費半。又不廢田。甚善。非但一運。自可未以爲式。隋文帝開皇三年。以京師倉廩尚虛。議爲水旱之備。詔於蒲陝。號熊伊洛。鄭懷邠。衛汴許汝等水次十三州。置募運米丁。又於衛州置黎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師。又遣倉部侍郎韋瓚。向蒲陝以東募民。能於洛陽運米肆拾碩。經底柱之險。

達于常平者免其征戍。其後以渭水多沙，流有深淺，漕者苦之。四年，詔宇文愷率木工鑿渠引渭水，自大興城東至潼關，三百餘里，名曰廣通渠。轉運通利，關內賴之。煬帝大業元年，發河南諸郡男女百餘萬，開通濟渠，自西苑引穀洛水達于河，又引河通于淮海。自是天下利於轉輸。四年，又發河北諸郡百餘萬衆，開末濟渠，引沁水南達于河北，通涿郡。自是丁男不供。始以婦人從役。五年，於西域之地置西海鄯且末等郡。逐吐谷渾得其地，並在今酒泉張掖、晉昌郡之北，今悉爲北狄之地。謫天下罪人配爲戍卒，大開屯田，發西方諸郡運糧以給之。七年

冬大會涿郡分江淮南兵配驍衛大將軍來護兒別以舟師濟滄海舳艫數百里並載軍糧期與大兵會於平壤唐咸亨三年於岐州陳倉縣東南開渠引渭水入昇原渠通船楫至長安故渠開元十八年明皇問朝集使利害之事宣州刺史裴耀卿上便宜曰江南戶口稍廣倉庫所資唯出租庸更無征防綠水陸遙遠轉運艱辛功力雖勞倉儲不益竊見每州所送租庸調等本州正月上道至揚州入斗門即逢水淺已有阻礙須停留一月以上三月四月以後始渡淮入汴多屬汴河乾淺又船運停留至六月七月

始至河口。卽逢黃河水漲。不得入河。又須停一兩月。待河水小。始得上河。入洛卽漕。洛乾淺。船艘隘。開般載停滯。備極艱辛。計從江南至東都。停滯日多。得行日少。糧食旣皆不足。折欠因此而生。又江南百姓。不習河水。皆轉雇河師水手。更爲損費。伏見國家舊法。徃代成規。擇制便宜。以垂長久。河口元置武牢倉。江南船不入黃河。卽於倉內便貯。鞏縣置洛口倉。從黃河不入漕洛。卽於倉內安置。爰及河陽倉。栢崖倉。太原倉。末豐倉。渭南倉。節級取便。例皆如此。水通則隨近轉運。不通則且納在倉。不滯遠船。不憂欠耗。比於

曠年長運。利便一倍有餘。今若且選武牢洛口等倉。江南船至河口。卽却還本州。更得其船充運。并取所減脚錢。更運江淮。變造義倉。每年剩得一二百萬石。卽數年之外。倉廩轉加。其江淮義倉。多爲下濕。不堪久貯。若無般運。三兩年色變。卽給貸費散。公私無益。疏奏不省。至二十一年。耀卿爲京兆尹。京師雨水害稼。穀價踴貴。耀卿奏曰。國家帝業。本在京師。萬國朝宗。百代不易之所。但爲秦中地狹。收粟不多。儻遇水旱。便則匱乏。往者貞觀末徼之際。祿廩數少。每年轉運。不過一二十萬石。所用便足。以此車駕。又得安居。

今昇平日久。國用漸廣。每年陝洛漕運。數倍於前。支  
猶不給。陛下數幸東都。以就貯積。爲國大計。不憚劬  
勞。皆爲憂民而行。豈是故欲來往。若能更廣陝運。支  
入京倉。廩常有二三年糧。卽無憂水旱。今日天下輸  
丁。約有四百萬人。每丁支出錢百文。充陝洛運脚。五  
十文。充營窖等用。貯納司農及河南府陝州。以充其  
費。租米則各隨遠近。任自出脚送納。東都至陝。河路  
艱險。旣用陸脚。無由廣致。若能開通河道。變陸爲水。  
則所支有餘。動盈萬計。且江南租船。所在候水。始敢  
進發。吳人不便河漕。由是所在停留。日月旣淹。遂生

隱盜。臣請於河口置一倉。納江東租米。便於船迴。從河口分入河洛。官自雇船載運。河運者至三門之東。置一倉。既屬水險。卽於河岸傍山車運十數里。至三門之西。又置一倉。每運置倉。卽般下貯納。水通卽運。水細便止。漸至太原倉。沂河入渭。更無停留。所省巨萬。臣常任濟定冀等三州刺史。詢訪故事。前漢都關內。年月稍久。及隋亦在京師。綠河皆有舊倉。所以國用常贍。若依此行用。利便實深。上大悅。尋以耀卿爲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勅鄭州刺史河南少尹蕭炅。自江淮至京以來。檢古倉節級貯納。仍以耀

卿爲轉運都使。於是始置河陰縣及河陰倉。河清縣置栢崖倉。三門東置集津倉。三門西置三門倉。開三門北山十八里。陸行以避湍險。自江淮西北沂鴻溝。悉納河陰倉。自河陰候水調浮漕。送含嘉倉。又取曉習河水者。迺送納于太原倉。所謂北運也。自太原倉浮渭以實關中。凡三年。運七百萬石。省脚三十萬。耀卿罷相後。緣邊運險澁。頗有欺隱。議者又言其不便。事又停廢。二十七年。河南採訪使汴州刺史齊澣。以江淮漕運經淮水。波濤有沉損。遂開廣濟渠下流。自泗州虹縣至楚州淮陰縣北十八里。合于淮。而踰時。



畢功既而以水流浚急行旅艱險旋即停廢却由舊  
 河二十九年陝州刺史李齊物避三門河路急峻於  
 其北鑿石渠通運船為漫流河泥旋填淤塞不可漕  
 而止天寶三年左常侍兼陝州刺史韋堅開漕河自  
 苑西引渭水因古渠至華陰入渭引末豐倉及三門  
 倉米以給京師名曰廣運潭以堅為天下轉運使漕  
 二水會於漕渠每夏大雨輒漕  
 皆填闕大曆之後漸不通舟天寶中每歲水陸運米  
 二百五十萬石入關舊於河南路運至陝郡太原倉  
 元初河南尹李傑始為陸運使從含嘉倉至太原倉開  
 置入遊場相去每場四十里每歲冬初起運八十萬  
 石後至一百萬石每迺用車入百乘分為前後交兩  
 月而畢其後漸加至天寶七年滿二百五十萬石每

通用車千八百乘。自九月至正月畢。天寶九年九月。河  
 南尹裴迥以迥重恐傷牛。於是又以迥場為交場。兩  
 迥簡擇近水處為宿場。天寶十年九月。相州刺史  
 李南金又上表曰。臣以舊籍天下水陸估價。車乘有  
 網運。各令官兵提巡。共五十萬。大率大曆之後。以  
 水陸運使兼防押。四十萬石。各押入關。

鹽鐵茶

鹽筴之利。管子言之盡矣。其所以相桓公霸齊。鹽筴  
 之利也。漢孝武中年。大興征伐。財用匱竭。於是大農  
 土鹽鐵丞孔僅。東郭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  
 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  
 作煮鹽。官與牢盆。牢盆者。煮鹽之器也。浮食竒民。欲擅管山海  
 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敢

私鑄鐵器煮鹽者。鈇左趾。

鈇音徒計反。足鉗也。

沒其器物。郡不

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在所縣。使僅咸陽乘傳舉行

天下鹽鐵。作官府。

主煮鑄及出納。

除故鹽鐵家富者為吏。吏

益多賈人矣。卜式為御史大夫。見郡國多不便。縣官

作鹽鐵器。苦惡價貴。或疆令民買之。而船有筭。商者

少物貴。乃因孔僅言。船筭事。上不說。孝昭元始六年。

令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教化之要。

皆對曰。願罷鹽鐵酒權。均輸。官無與天下爭利。示以

儉節。然後教化可興。御史大夫桑弘羊難以為此國

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往者豪疆之家。

得管山海之利。成姦偽之業。家人有寶器。尚猶柙而藏之。况天地之山海乎。夫權利之處。必在山澤。非豪民不能通其利。異時鹽鐵未籠。布衣有胸。邴人君有吳王。亦可見矣。鹽鐵之利。佐百姓之急。奉軍旅之費。不可廢也。於是丞相奏曰。賢良之士。不明縣官。猥以鹽鐵爲不便。宜罷郡國榷酤酒關內鐵。奏可。於是利復流下。庶民休息。孝元帝時。嘗罷鹽鐵官。三年而復之。後漢明帝時。尚書張林上言。鹽鐵食之急者。官自可鬻。和帝即位。詔曰。孝武榷收鹽鐵之利。以奉師旅之費。中興以來。猶未能革。先帝恨之。故遺戒罷鹽鐵。

之禁。縱民煮鑄。入稅縣官如故事。布告天下。獻帝建安初。關中百姓流入荊州者十餘萬家。及聞本土安寧。皆企願思歸。而無以自業。於是衛覬議以爲鹽者國之大寶。自喪亂以來放散。今宜舊置使者監賣。以其直益市犁牛。百姓歸者以供給之。勸耕積粟。以豐殖關中。遠者聞之。必多競還。魏武於是遣謁者僕射監鹽官。移司隸校尉居弘農。流民果還。關中豐實。後魏宣武時。河東郡有鹽池。舊立官司。以收稅利。先是罷之。而人有富彊者專擅其用。貧弱者不得資益。延興末。復立監司。量其貴賤。節其賦入。公私兼利。其後

更罷更立。至於永熙。自遷鄴後。於滄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煮鹽。滄州置竈一千四百八十四。瀛州置竈四百五十二。幽州置竈百八十。青州置竈五百四十六。又於邯鄲置竈四。計終歲合收鹽二十萬九千七百八斛四斗。軍國所資。得以周贍矣。後周文帝霸政之初。置掌鹽之政令。一曰散鹽。煮海以成之。二曰監鹽。引池以化之。三曰形鹽。掘地以出之。四曰飴鹽。於戎以取之。凡監鹽。每池爲之禁。百姓取之。皆爲稅。隋開皇三年。通鹽池鹽井。與百姓共之。唐開元元年十一月。左拾遺劉彤上表曰。臣聞漢孝武之時。廐馬三

十萬。後宮數萬人。外討夷狄。內興宮室。殫費之甚。實  
倍當今。然而古費多而貨有餘。今用少而財不足者  
何也。豈非古取山澤。而今取貧民哉。取山澤。則公利  
厚而人歸於農。取貧民。則公利薄而人去其業。故先  
王作法也。山海有官。虞衡有職。輕重有術。禁發有時。  
一則專農。二則饒國。明皇令宰臣議其可否。咸以鹽  
鐵之利。甚益國用。遂令將作大匠姜師度。戶部侍郎  
強循。俱攝御史中丞。與諸道按察使。檢責海內鹽鐵  
之課。二十五年。倉部格蒲州鹽池。令州司監當租分  
與有力之家營種之。課收鹽每年上中下畦通融收

一萬石。又屯田格幽州鹽屯每屯配丁五十人。一年

收率蒲二千八百石。又成州長道縣鹽井一所。並節

級有賞罰。蜀道陵綿等十州鹽井總九十所。每年課

鹽都當錢八千七百五十一貫。陵州鹽井一所。課都

綿州井四所。都當錢二百九十二貫。資州井六十八

所。都當錢一千八十三貫。瀘州井五所。都當錢一千

八百五十貫。榮州井十二所。都當錢四百貫。梓州都

當錢七百一十七貫。遂州四百一十五貫。閬州一千

七百貫。普州二百七十八貫。遂寧府都當錢二千七

百九十三貫。果州都當錢九千九百八十七貫。邛州  
都當錢三百七貫。初德宗納戶部侍郎趙贊議。稅天下茶漆  
竹木十取一。以為常平本錢。至貞元八年。鹽鐵使張  
滂奏出茶州縣若山及商人要路。以三等定估。什稅



其一。自是歲得錢四十萬緡。然水旱亦未嘗極之也。穆宗卽位。兩鎮用兵。帑藏空虛。鹽鐵使王播增天下茶稅。率百錢增五十。及王涯判二使。置權茶使。徙民茶樹於官場。焚其舊積。天下大怨。武宗卽位。鹽鐵轉運崔珙。增江淮茶稅。是時茶商所過州縣。有重稅。或掠奪舟車。露積雨中。諸道置邸以收稅。謂之搨地錢。故私販益起。

### 鬻爵

漢孝文時。晁厝說上曰。欲人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人以粟爲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

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富人。有爵。農人有錢。粟有所洩。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餘者也。取有餘以供上用。則貧人之賦可損。所謂以有餘補不足。令出而人利者也。順於人心。所補者三。一曰主用足。二曰民賦少。三曰勸農功。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無窮。粟者人之所種。生於地而不乏。夫得高爵與免罪。人之所甚欲也。使天下人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矣。於是從厝之言。令人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第二等爵稍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第九等爵萬二千石。爲大。庶長。第十八等爵各以多少。級數爲差。厝復奏言。陛

下幸使天下入粟塞下以拜爵甚大惠也竊恐塞卒  
 之食不足用大洩天下粟邊食足以支五歲可令入  
 粟郡縣矣入諸郡縣以備凶災足支一歲以上可時赦勿收農  
 人租如此德澤加於萬民矣上從之孝景帝時上郡  
 以西旱復修賣爵令而裁其價以招人裁謂減省及徒復  
 作得輸粟於縣官以除罪孝武帝元朔元年外事四  
 夷內興功利國用空竭乃募人能入奴婢以終身復  
 為郎增秩及入羊馬為郎始於此五年有司議令民  
 得買爵及贖禁錮免減罪請置賞官名曰武功爵茂陵  
中書有武功爵一級曰造士二級曰開興衛三級曰良士四級曰元戎士五級曰官首六級曰秉鐔七級

曰千夫。八級曰樂卿。九級曰執戎。十級曰政戾庶長。十一級曰軍衛。此武帝所置以寵軍功也。顏師古云：此下云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茂陵書止十一級，皆前漢之制。至後漢和帝依級散其賞，曰：乃故制軍功也，則計數不足與本文乖矣。或者茂陵之書不說盡也。級十七萬，凡直三十

餘萬金。請買武功爵官首者，試補吏。先除千夫，如五

大夫。

五大夫者，舊二十等爵之第九級也。至此以上始免徭役，故每先選以為吏。千夫者，乃武功十

一等爵之第七也。亦得免役。今則先除為吏，比於五大夫也。

其有罪，又減二等爵。

得至樂卿。

樂卿者，乃武功爵第八。言買爵唯得至第八。

以崇軍功。軍功多

用超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即吏。吏道雜而多端。

然官職耗廢矣。元鼎初，豪富皆爭匿財，不助縣官。唯

卜式數求入財。天子乃超拜式為中郎，賜爵左庶長。

田十頃。布告天下。以風百姓。始令吏得入粟補官。郎至六百石。後桑弘羊請令民得入粟補官。及罪人贖。令民能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所忠又言。世家子弟富人。或鬪雞走狗。弋獵博戲。亂齊民。乃徵諸犯。令相引數千人。名曰株送徒。入財者得補郎。後漢孝安永初三年。天下水旱。用度不足。三公奏請令吏民入穀得關內侯。靈帝懸洪都之榜。開賣官之路。公卿以降。悉有等差。廷尉崔烈入錢五百萬。以買司徒。刺史二千石。遷除。皆責助理官室錢。大都至一三千萬。錢不畢。至自殺。羊續爲太尉時。拜三公者皆輸東園。

禮錢千萬。令中使督之。名爲左騶。其所往。輒迎致禮。厚加贈賂。續乃坐使人於單席上。舉緼袍以示之。晉武帝太康三年。問劉毅曰。卿以吾可方漢何主也。對曰。桓靈之主。帝曰。吾雖德不及古人。猶克已爲理。南平吳會。一同天下。方之桓靈。不亦甚乎。對曰。桓靈賣官。錢入官庫。陛下賣官。錢入私門。以此言之。乃不如也。後魏明帝孝昌二年。初承喪亂之後。倉廩空虛。遂班入粟之制。輸粟八千石。賞散侯。六千石。散伯。四千石。散子。三千石。散男。職人輸七百石。賞一大階。授以實官。白人輸五百石。聽依第出身。千石加一大階。諸

沙門有輸粟四千石入京倉者。授本州統各有差。唐至德二年七月。宣諭使侍御史鄭叔清奏。承前諸使下召納錢物。多給空名告身。雖假以官。賞其忠義。猶未盡才能。今皆量文武才藝。奏聞便寫告身。諸道士女道士及僧尼。如納錢請准勅。迴授餘人。并情願還俗。授官勲邑號等。亦聽。又准勅納錢百千文。與明經出身。如魯受業。粗通帖策。脩身慎行。鄉曲所知者。量減二十千文。如先經舉送。到省落第者。減五十千文。若粗識文字者。准元勅處分。未曾讀學。不識文字者。加三十千。其商賈准令所在收稅。如能據所有資財。

十分納四助軍者。便與終身優復。如於勅條外有悉以家產助國。嘉其竭誠。待以非次。如先出身及官資。並量資歷好惡。各據本條格例節級。優加擬授。如七十以上。情願授致仕官者。每色內量十分減二分錢。時屬幽寇內侮。天下多虞。軍用不充。權爲此制。尋卽停罷。

權酤

漢

陳

唐

漢孝武天漢三年。初權酒酤。孝昭始元末。丞相車千秋奏罷酒酤。賣酒斗四錢。孝元時。賈捐之上書曰。昔孝文時。天下人賦四十丁男。三年而一事。今天下人賦數百。造鹽鐵權酒之利。以佐用度。猶不能足。而人



困矣。王莽時，羲和魯臣言：名山大澤，鹽鐵錢布帛五均賒貸，幹在縣官。唯酒酤獨未幹，請法古，令官作酒，以二千五百石爲一率，開一壚以賣。壚，謂賣酒之區也。以其一邊高

形如壚，故取其名也。

月讎五十釀爲准，一釀用麴米二斛，麴一

斛，得成酒六斛六斗，除米麴本價，計其利而什分之。

以其七入官，其三及糟載灰炭。

載，酢漿也。載，才伐反。

給工器薪

樵之費。於是置命士督五均六幹，而人愈病。陳文帝天嘉中，虞荔等以國用不足，奏請權酤，從之。隋文帝開皇三年，罷酒坊與百姓共之。唐廣德二年十二月，勅天下州各量定酤酒戶，隨月納稅，除此外，不問官

私一切禁斷。大曆六年二月，量定三等，逐月稅錢，並充市綰進奉。建中三年，制禁人酤酒，官司置店自酤，收利以助軍費。

筭緡

漢齊

晉梁

宋陳

漢孝武元狩四年，自作皮幣，鑄白金，後商賈以幣之變多，積貨逐利。於是公卿言商賈之衆，貧者蓄積無有，皆仰縣官。異時竿輶車賈人，緡錢皆有差，請竿如故。緡，絲也。以貫錢，一貫千文。出二十為竿也。詩云：維絲伊緡。輶，小車也。諸賈人末作貫，貸買賣居邑，貯積諸物及商人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占，隱度也。各隱度其財物多少，而為名簿送之於官也。占音之。贍反。率緡

錢二千而筭一。率計有二千錢者則出一竿也。諸作有租及鑄。以手力所作而賣也。率緡錢四千而筭一。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輶車一竿。此例也。身非爲吏之例。非爲三老。非爲商北邊騎士。而亦有輶車。皆令之出一竿。賈人輶車二竿。船五丈以上一筭。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天子旣下緡錢令而尊卜式。百姓終莫分財佐縣官。於是楊可告緡徧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憲司理之。獄少反者。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十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初大農管鹽鐵官布。多置水衡。欲以主鹽鐵。及楊可告緡。上林財物衆。乃令水衡主上。

林上林既充滿益廣乃分緡錢諸官而水衡少府大  
 農太僕各置農官往往卽郡縣比没入田田之其没  
 入奴婢分諸苑養狗馬禽獸及與諸官其後令吏得  
 入粟補官及罪人贖入粟甘泉不復告緡晉自過江  
 至于梁陳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  
 輸估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隨物  
 所堪亦百分收四名爲散估歷宋齊梁陳如此爲常  
 以人競商販不爲田業故使均輸欲爲懲勵雖以此  
 爲辭其實利在侵削此亦竿緡之類

雜稅

漢後魏

後漢北齊

宋後周

齊

陳唐

漢高帝十一年。令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其以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孝武元光六年冬。初算商車。太初四年冬。行回中。徙弘農都尉治武關。稅出入者以給關吏卒食。孝昭元鳳六年。令郡國無斂今年馬口錢。往時有馬口出斂。今省之。所謂租六書。宣帝時。耿壽昌奏請增海租三倍。天子從其計。御史大夫蕭望之奏言。故御史屬徐宮家在東萊。言往年加海租。魚不出。長老皆言武帝時縣官嘗自漁海。魚不出。後予人。魚乃出。夫陰陽之感。物類相應。萬事盡然。宜且如故。上不聽。王莽令諸取鳥獸魚鼈百蟲於山林水

澤及畜牧者。嬪婦桑蠶織紝紡績補縫工匠醫巫卜  
祝及他方伎商販賈人坐肆列里區謁舍。謂舍若  
今客舍皆各自占所爲於其在所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十一  
分之。而以其一爲貢。末年盜賊群起。匈奴侵寇。大募  
天下囚徒人奴。名曰豬突豨勇。一切稅吏民賞三十  
而取一。後漢靈帝時。南宮災。中常侍張讓趙忠等說  
帝。令斂天下田稅十錢。以治宮室。宋元嘉二十七年。  
後魏南侵。軍旅大起。用度不充。王公妃主及朝士牧  
守。各獻金帛等物。以助國用。下及富室小人。亦有獻  
私財數千萬者。揚南徐交江四州富有之家。資滿五

十萬僧尼滿二十萬者。並四分換一。過此率計。事息  
卽還。齊武帝時。王敬則爲東揚州刺史。以會稽邊帶  
湖海。人無士庶。皆保塘陂。敬則以功力有餘。悉評斂  
爲錢。以送臺庫。帝納之。竟陵王子良上表曰。臣忝會  
稽。粗閑物俗。塘丁所上。本不入官。良由陂湖宜壅。橋  
路須通。均夫訂直。人自爲用。若甲分毀壞。則年一脩  
改。乙限堅完。則終歲無役。今乃通課此直。悉以還臺。  
租賦之外。更生一調。致令塘路崩蕪。湖源洩散。害人  
損政。實此爲劇。自東晉至陳。西有石頭津。東有方山  
津。各置津主一人。賦曹一人。直水五人。以檢察禁物。

及亡叛者。荻炭魚薪之類。小津者並十分稅一。以入官。淮水北有大市。自餘小市十餘所。備置官司。稅斂既重。時甚患之。後魏明帝孝昌二年。稅市入者人一錢。其店舍又爲五等。收稅有差。北齊黃門侍郎顏之推。奏請立關市邸店之稅。開府鄧長顓贊成之。後主大悅。於是以其所入。以供御府聲色之費。軍國之用。不在此焉。稅僧尼。令曰。僧尼坐受供養。遊食四方。損害不少。雖有薄斂。何足爲也。後周閔帝初。除市門稅。及宣帝卽位。復興入市之稅。每人一錢。隋文帝登庸。又除入市之稅。唐開元十八年。御史大夫李朝隱奏。



請薄百姓一年稅錢充本。依舊令高戶及典正等捉

隨月收利將供官人料錢。自天寶末年盜賊奔突克復之後府庫一空又所在

屯師用度不足於是遣御史康雲間出江淮陶銳往

蜀漢豪商富戶皆籍其家資所有財貨畜產或五分

納一謂之率貸所收巨萬計蓋權時之宜其後諸道

節度觀察使多率稅商賈以充軍資雜用或於其津

濟要路及市肆間交易之處計錢至一千以上者皆

以分數稅之自是商旅無利多失業矣上元中勅江

淮堰壞商旅牽船過處準斛計納錢謂之埭程大曆

初諸州府應稅青苗錢每畝十文充百司手力資課

三年十月十六日臺司奏兵馬事緣上元十一年冬

人民失業之後又其昨北寇未平之日百司支計不

給每畝更加五文充大計錢

平準 均輸

漢武帝征伐四夷國用空竭興利之官自此始也桑

弘羊爲大農中丞管諸會計事稍稍置均輸以通貨

物矣

謂諸當所輸於官者皆令輸其土地所饒平其所在時價官更於他處賣之輸者旣便而官有利

漢書百官表大司徒屬有平準令

元封元年桑弘羊爲治粟都尉領

大農盡管天下鹽鐵以諸官各自市相與爭物故騰

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僦費乃請置大農部丞數

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徃徃縣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

各以其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爲置平準于京師

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

賈無所牟大利即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踊故抑天下

物名曰平準天子以爲然而許之時南越初置郡數

反發南方吏卒往誅之。間歲萬餘人。帝數行幸。所過  
賞賜用帛百餘萬疋。錢金巨萬計。皆取足大農。諸均  
輸一歲之中。帛得五百萬疋。人不益賦。而天下用饒。  
後漢章帝時。尚書張林上言。宜自交趾益州上計吏  
來市珍珠。收採其利。武帝所謂均輸也。謂租賦并雀  
取而官轉輸於  
京。故曰均輸也。詔議之。尚書僕射朱暉奏曰。按王制。  
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少。食祿之家。不與百姓  
爭利。今均輸之法。與賈販無異。鹽利歸官。則下窮怨。  
布帛爲租。則吏姦盜。誠非明主所當宜行。帝不從。其  
後用度益奢。

平糴

常平  
義倉

漢宣帝時數歲豐穰穀石至五錢農人少利大司農中丞耿壽昌請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糴名曰常平倉人便之上乃下詔賜壽昌爵關內侯元帝卽位罷之後漢明帝永平五年作常平倉晉武帝欲平一江表時穀賤而布帛貴帝欲立平糴法用布帛市穀以爲糧儲四年乃立常平倉豐則糴儉則糴以利百姓宋文帝元嘉中三吳水潦穀貴人飢彭城王義康立議以東土災荒人凋穀踊富商蓄米日成其價宜班下所在隱其

虛實令積蓄之家聽留一年儲餘皆勒使糶貨爲制  
平價此所謂常道行於百代權宜用于一時也又緣  
淮歲豐邑地沃壤麥既已登黍粟行就可折其估賦  
仍就交市三吳飢人卽以貸給使強壯轉運以贍老  
弱未盡施行人賴之矣齊武帝末明元年天下米穀  
布帛賤上欲立常平倉市積爲蓄六年詔出上庫錢  
五千萬於京師市米買絲綿紋綃布揚州出錢千九  
百一十萬揚州治建業今江寧縣也南徐州二百萬南徐州治京口各於  
郡所市糶南荆河州二百萬南荆河州治壽春市絲綿紋綃  
布米大麥江州五百萬市米胡麻荆州五百萬郢州

三百萬。皆市絹綿布米大小豆大麥胡麻。湘州二百

萬。市米布蠟。司州二百五十萬。

司州治汝南。今義陽郡是也。

西荆

河州二百五十萬。

西荆河州治歷陽。

南兖州二百五十萬。

南兖

州治廣陵。

雍州五百萬。市絹綿布米。使臺傳並於所在市

易。後魏孝莊時。秘書丞李彪上奏曰。今山東饑。京師

儉。臣以爲宜折州郡常調九分之二。京師都度支歲

用之餘。各立官司。年豐糴積於倉。時儉則減私之十

二糴之。如此人必力田。以買官絹。又務貯錢。以取官

粟。年豐則常積。歲凶則直給。明帝神龜正光之際。自

徐揚內附之後。收內兵資。與人和糴。積爲邊備也。北

齊河清中。令諸州郡皆別置富民倉。初立之日。准所  
領中下戶口數。得一年之糧。適當州穀價賤時。斟酌  
割當年義租充入。齊制。每歲人出租二石。義租五斗。壑租送臺。義租納郡。以備水旱。  
穀貴。下價糶之。賤。則還用所糶之物。依價糶貯。後周  
文帝創置六官司倉。掌辦九穀之物。以量國用。足卽  
蓄其餘。以待凶荒。不足則止。餘用足則以粟貸人。春  
頒秋斂。隋文帝開皇三年。衛州置黎陽倉。陝州置常  
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  
以給京師。京師置常平監。五年。工部尚書長孫平奏。  
古者三年耕而餘一年之積。九年作而有三年之儲。

雖水旱爲災。人無菜色。皆由勸導有方。蓄積先備。請  
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  
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卽委  
社司執帳檢校。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  
社有饑饉者。卽以此穀賑給。自是諸州儲峙委積。至  
十五年。以義倉貯在人間。多有費損。詔曰。本置義倉。  
止防水旱。百姓之徒。不思久計。輕爾費損。於後乏絕。  
又北境諸州。異於餘處。靈夏。甘瓜等十一州。所有義  
倉雜種。並納本州。若人有旱歉少糧。先給雜種。及遠  
年粟。十六年。又詔秦渭河廓幽隴涇寧原敷丹延綏



銀等州社倉。並於當縣安置。又詔社倉。准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碩。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唐貞觀初。尚書左丞戴胄上言曰。水旱凶災。前聖之所不免。國無九年之儲蓄。禮經之所明誠。今喪亂之後。戶口凋殘。每歲租米。未實倉廩。隨即出給。纔供當年。若遇凶災。將何賑恤。故隋開皇立制。天下之人。節級輸粟。名爲社倉。終於文皇。得無饑饉。及大業中國用不足。並取社倉。以充官費。故至末塗。無以支給。今請自王公以下。爰及衆庶。計所墾田。稼穡頃畝。每至秋熟。准其見苗。以理勸課。盡令出粟。稻麥之鄉。亦同。

此稅各納所在。爲立義倉。年穀不登。百姓饑饉。當所州縣。隨便取給。太宗從之。自是天下州縣。始置義倉。每有饑饉。則開倉賑給。高宗永徽二年九月。頒新格。義倉據地取稅。實是勞煩。宜令戶出粟。上上戶五碩。餘各有差。六年。京東西市置常平倉。高宗武太后數十年間。義倉不許雜用。其後公私窘迫。貸義倉支用。自中宗神龍之後。天下義倉費用向盡。開元二十五年。定式。王公以下。每年戶別據所種田畝。別稅粟二升。以爲義倉。其商賈戶。若無田及不足者。上上戶稅五碩。上中以下遞減。各有差。諸出給雜種。准粟者。稻

穀一斛伍勝當粟一斛其折納糙米者稻三碩折納糙米一碩四斛天寶八年凡天下諸色米都九千六百六萬二千二百二十碩

和糴一百一十三萬九千五百三十碩

關內

五十萬九千三百四十七石

河東

十一萬二千九百二十九石

河西

三十七萬一千七百五十七石

隴右

一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四石

諸色倉糧總千二百六十五萬六千六百二十碩

北倉

六百六十一萬六千八百四十四石

太倉

七萬一千二百七十石

含嘉倉

五百八十三萬三千四百石

太原倉

二萬八千一百四十石

禾豐倉

八萬三千七百二十石

龍門倉

二萬三千二百五十石

正倉總四千二百一十二萬六千一百八十四碩

關內道

百八十三萬一千五百一十六石

河北道

百八十二萬一千五百一十六石

河東道

三千五百八十九萬九千一百八十石

河西道

七十萬二千六百五十五石

隴右道 三十七萬二千七百八十石

劍南道 二十二萬三千九百四十石

河南道 五百八十二萬五千四百一十四石

淮南道 六十八萬八千二百五十二石

江南道 九十七萬八千八百二十五石

山南道 十四萬三千八百八十二石

義倉六千三百一十七萬七千六百六十碩

關內道 五百九十四萬六千二百一十二石

河北道 一千七百五十四萬四千六百石

河東道 七百三十萬九千六百一十石

河西道

三十八萬八千四百三石

隴右道

三十萬三千四百石

劔南道

二十七萬九千七百二十八石

河南道

二十五萬四千七百六十三石五

淮南道

四百八十四萬八千七百七十五石

江南道

六百七十三萬九千二百七十七石

山南道

二百八十七萬一千六百六十八石

常平倉四百六十萬二千二百三十碩

關內道

二十七萬五千五百七十七石

河北道

百六十六萬三千七百七十八石

河東道 五十三萬五千  
三百八十六石

河西道 三萬一千  
九十石

隴右道 四萬二千八  
百五十石

劔南道 七萬七百  
四十石

河南道 百二十一萬二千  
四百六十四石

淮南道 八萬一千二  
百五十二石

山南道 四萬九千一  
百九十石

江南道 關

食貨略第二



藝文畧第一

經類第一

易

古易集注

石經義疏

章句論說

傳類例

注譜

考正

數

圖

音

織緯

擬易

連山十卷

夏后氏易至唐始出今亡

歸藏三卷

商易晉薛貞注

三皇太古書三卷

柴霖傳

連山亡矣歸藏唐有司馬膺注十三卷今亦亡隋

有薛貞注十三卷今所存者初經齊母本著三篇

而已言占筮事其辭質其義古後學以其不文則

疑而棄之往往連山所以亡者復過於此矣獨不

知後之人能爲此文乎。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以周易較商易，則周商之文質可知也。以商易較夏易，則商夏之文質又可知也。三易皆始乎八而成乎六十四，有八卦，即有六十四卦。六十四卦，非至周而備也。但法之所立，數之所起，皆不相爲用。連山用三十六策，歸藏用四十五策，周易用四十九策，誠以人事代謝，星紀推移，一代二代，漸繁漸文，又何必近耳目而信諸遠耳目而疑諸。三皇太古書，亦謂之三墳：一曰山墳，二曰氣墳，三曰形墳。天皇伏羲氏，本山墳而作易，曰連山。人皇神

農氏本氣墳而作易曰歸藏地皇黃帝氏本形墳而作易曰坤乾雖不畫卦而其名皆曰卦爻大象連山之大象有八曰君臣民物陰陽兵象而統以山歸藏之大象有八曰歸藏生動長育止殺而統以氣坤乾之大象有八曰天地日月山川雲氣而統以形皆八而八之爲六十四其書漢魏不傳而元豐中始出於唐州比陽之民家世疑僞書然其文古其辭質而野其錯綜有經緯恐非後人之能爲也如緯書猶見取於前世况此乎且歸藏至晉始出連山至唐始出然則三墳始出乎近代亦不

爲異事也。

右古易

三部十卷

石經周易十卷

今字石經易篆三卷

一字石經周易一卷

按石經之學始於蔡邕始也秦火之後經籍初出諸家所藏傳寫或異箋傳之儒皆馮所見更不論文字之訛謬邕校書東觀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乃自爲書而刻石於太學門外後儒晚學咸所取正奈當漢之末祚所傳未廣而兵火無存後之人所得者亦希矣今之所謂石經者但刻之

石耳多非蔡氏之經。

右石經三部十卷

周易十卷

漢魏郡太守京房章句

周易十卷

漢曲臺長孟喜章句隋八卷唐十卷

周易四卷

漢費直章句費氏之學出於民間不列學官至唐其書始出

周易十卷

漢南郡太守馬融章句

周易五卷

漢荊州牧劉表章句

周易十卷

漢司空荀爽章句

右章句

六部四十九卷

周易傳二卷

卜子夏

易傳三卷

漢京房傳吳陸績注

周易傳一卷

後魏閔朗撰唐趙蕤注

周易傳三卷

唐陸希聲去彖象而自為辭亦自注

周易外傳二十二卷

高定撰

周易言象外傳十卷

宋朝王洙撰

右傳

注附六卷四十一卷

周易十卷

後漢大司農鄭玄注隋九卷唐十卷

周易十卷

漢宋忠

周易十卷

魏將軍王肅

周易十卷

魏大司農董遇

周易七卷

魏尚書郎王弼

周易十卷

吳太常姚信

周易九卷

吳侍御史虞翻

周易十三卷

吳陸績

周易十卷

魏散騎常侍荀焯

周易十卷

晉散騎常侍于寶

周易十卷

蜀才

周易十卷 晉儒林從事黃穎注梁十卷隋四卷唐復十卷

周易十卷 後魏司徒崔浩

周易七卷 姚規

周易十三卷 崔覲

周易十卷 梁處士何胤

周易十卷 盧氏

周易十四卷 傅氏

周易十卷 王文

周易十卷 王凱冲

周易十卷 任希古

符祥注十卷 宋朝龍昌期

周易六卷 劉牧

周易十卷 張葆光

補注三卷 皇甫泌

繫辭二卷 晉桓玄注

繫辭二卷 晉西中郎將謝方

繫辭二卷 晉太常韓康伯

繫辭二卷 梁太中大夫宋寔

繫辭二卷 荀柔

繫辭二卷 荀彧

右注 三十一部二百五十四卷

集解周易十卷 馬鄭二王四家

集注周易十卷 荀爽九家

集二王注十卷 楊氏

集解周易十卷 張璠

集注周易十七卷 唐李鼎祚

集注周易一百卷 唐元載

集注繫辭二卷 隋志

周易會釋記二十卷 偽吳僧陸希覺

右集注 八部一百七十九卷

周易義疏二十卷 宋明帝集群臣講

周易講疏二十卷 張該等 周易講疏三十五卷 梁武帝



周易講疏十六卷

梁五經博士褚仲都

周易義疏十四卷

梁都官尚書蕭子政

周易講疏三十卷

陳諮議參軍張譏

周易義疏十六卷

陳尚書左僕射周弘正

周易文句義疏二十卷

梁蕃

周易講疏十三卷

國子祭酒何妥

周易文句義疏二十四卷

陸德明

周易新傳疏十卷

陰弘道

周易王道小疏十卷

周易廣疏三十六卷

勾微

乾坤義疏一卷

劉瓛

周易大義二十一卷

梁武帝

周易證義疏二十卷

宋朝范諤昌

周易正義十四卷

唐孔穎達

會通正義三十二卷

宋康

周易新注本義十四卷

唐薛仁貴

正義補闕七卷

四庫書目

周易甘棠正義三十卷

五代任貞一

繫辭義疏二卷

劉歆

周易口義二十卷

宋朝胡瑗

繫辭義疏一卷

梁武帝

繫辭義疏二卷

梁蕭子政

右義疏

二十五部四百二十八卷

周易論十卷

齊中書郎周顒

周易論四卷

范氏

畧論一卷

張璠

周易論三卷

唐僧一行

周易論一卷

應吉甫

周易論三十三卷

宋朝昭素

周易論十卷

陳臯

周易窮微論一卷

王弼

周易盡神論一卷

晉司空鍾會

通易象論三卷

晉尚書郎樂肇

大衍論三卷

唐明皇

通易象論一卷

宣聘

通易論一卷

晉荊州刺史宋岱

周易卦序論一卷

晉司徒右長史楊乂

統略論三卷

晉少府卿鄒湛

二阮難答論二卷

阮長成阮仲容

卦德統論一卷

劉牧

制器尚象論一卷

陳希亮

易卦正名論一卷

劉不疑

廣論一卷

又大義疑問二十卷

周易大義一卷

又周易發義一卷

周易開題義十卷

梁蕃

周易大義二卷

陸德明

周易幾義一卷

梁南平王蕭偉

周易異議論十卷

劉遵

周易外義三卷

周易義六卷

魏徵撰唐志無

易義五卷

廬行超

易說精義三卷

四庫書目

周易括囊大義十卷

四庫書目

易義八卷

皇甫泌

易義十卷

聶嗣先生黃暉

易義一卷

黃通

易義二卷

李貴

易義一卷

周益陽

周易義略九卷

張簡

周易問二十卷

周易問難二卷

王氏撰

周易難王輔嗣義一卷

晉顧夷等

義決一卷

唐藝文志

爻義一卷

于寶

大衍義一卷

李覺

繫辭義二卷

蕭子政

周易新義上下二卷

沈季長

易義二卷

葉子長

周易釋序義三卷

梁蕃

周易玄品二卷

周易發揮五卷

唐王勃

周易物象釋疑一卷

唐東鄉助

易忘象三卷

崔良佐

周易玄統一卷

白雲子述

周易聖斷七卷

鮮于侁

周易流演五卷

周易發題一卷

張元

周易明疑錄一卷

周易啓玄一卷

張元

周易啓源十卷

蔡黃成

辨劉牧易一卷

陳希亮

王劉易辯二卷

宋咸

易旨歸議一卷

周易玄談六卷

周易要削三卷

周易釋疑一卷

周易玄悟三卷

周易文言一卷

周易髓十卷

郭璞

周易意學十卷

陸乘

周易意蘊一卷

徐庸

周易卦斷一卷

丘鑄

周易口訣六卷

唐魏鄭公

周易口訣六卷

王錡

周易口訣六卷

史之證

周易口訣七卷

陸太易

周易微旨三卷

陸希聲

周易隱訣一卷

周易精微三卷

皇甫泌

周易析微通說三十卷

楚泰

易筮一卷

阮逸

周易質疑卜傳三十卷

楚泰

易訓三卷

宋咸

周易明文十卷

郭思永

周易析蘊一卷

孫坦

易筮精義二卷

周易通神二卷

周易精微三卷

周鏞

窮理盡性經一卷

周易義證總要二卷

周易絕筆書四卷

龍昌期

周易發隱二十卷

陳良獻

易書一百五十卷

唐裴通

右論說九十二部五百八十八卷

周易統例十卷

崔覲

周易略例一卷

王弼

周易略例義一卷

黃泰獻

略例疏一卷

莊道名

略例一卷

桂詢

周易編例十卷

周易義類三卷

顧棠

經類一卷

卦類一卷

類纂一卷

右類例十部三卷

周易譜一卷隋志

略譜一卷袁宏

周易譜一卷沈熊

右譜三部

周易舉正三卷唐郭京

周易證墜簡二卷范諤昌

先儒遺事一卷劉牧一作陳純臣

右考正三部六卷

周易卦象數旨一卷東晉李願撰著法一卷不為子

易數一卷陳高



右數 三部三卷

太衍玄圖一卷 唐僧一行

續鈞隱圖一卷 黃黎獻

龍圖一卷

伏羲俯仰畫卦圖一卷 彭汝礪

周易乾生歸一圖十卷 彭汝礪

判定易圖一卷

右圖 十部二十卷

周易音一卷 東晉尚書郎李軌

周易并注音七卷 唐陸德明

鈞隱圖三卷 劉牧

周易稽顙圖三卷 荆州田家書目

河圖洛書解一卷 沈濟

八卦小成圖一卷

周易音一卷 范氏

雜音三卷 唐志

周易釋音一卷

陸德明

右音

五部十三卷

乾坤鑿度二卷

伏戲文黃帝演倉頡修注

乾鑿度二卷

鄭玄注

易緯稽覽圖七卷

鄭玄注

京房易鈔一卷

右識緯

四部十二卷

太玄經九卷

楊雄撰宋衷注

太玄經十卷

陸績宋衷注

太玄經十卷

蔡文邨注

太玄經十二卷

陸績注

太玄經十四卷

虞翻注

太玄經十二卷

范望注

太玄經講疏四十六卷

章察

太玄經發隱三卷

章察

說玄一卷

王涯注

玄願一卷

太玄經六卷

王涯注

太玄經十卷

宋維翰注

太玄經十卷

林瑀注

太玄經傳三卷

杜元穎撰

太玄經疏十八卷

郭元亨

演玄十卷

陳漸

補正太玄經十卷

范諤昌

太玄經釋文一卷

林瑀

太玄經手音一卷

程賁

太玄音訓一卷

馮元

太玄圖一卷

林共

玄圖發微三卷

太玄正義一卷

孫胄

太玄叩鍵一卷

通玄十卷

晉王長文

洞極真經一卷

玄包十卷

唐衛元嵩撰  
源明傳李江注

太易十五卷

唐張志和撰

潛虛一卷

司馬溫公作擬太玄

右擬易

二十九部二百三十一卷

凡易十六種二百四十一部一千八百九十卷

書

古文經

石經集注

章句義疏

傳問難

義訓音

小學續書

逸篇識緯

圖逸書

古文尚書十三卷

漢臨淮太守孔安國傳

古文尚書九卷

鄭玄注

按易詩書春秋皆有古文自漢以來盡易以今文

惟孔安國得屋壁之書依古文而隸之安國授都

尉朝朝授膠東庸生謂之尚書古文之學鄭玄為

之注亦不廢古文使天下後學於此一書而得古  
意不幸遭明皇更以今文其不合開元文字者謂  
之野書然易以今文雖失古意但參之古書於理  
無礙亦足矣明皇之時去隸書既遠不通變古之  
義所用今文違於古義尤多臣於是考今書之文  
無妨於義者從今有妨於義者從古庶古今文義  
兩不相違曰書考迨武成而未及終編又有書辨  
訛七卷皆可見矣

古文尚書舜典一卷

晉豫章太守范甯注

按百篇之書莫大於二典而舜典自永嘉後失孔

氏所傳故范甯為之解至齊建武四年姚方興於

大航頭得而獻之議者以為安國之所注也或言

王肅注耳

隋志作姚興方於大  
衍市得其書奏上

古文大義二十卷

任孝恭

三字石經尚書古篆三卷

右古文經

五部四  
十六卷

今字石經鄭玄尚書八卷

今字石經尚書本五卷

一字石經尚書六卷

見隋志

三字石經尚書九卷

右石經

四部二  
十八卷

歐陽章句三十一卷

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

右章句三部八十九卷

伏生大傳三卷鄭玄注

今字尚書十三卷孔安國傳按隋志十四卷

洪範五行傳論十一卷漢光祿大夫劉向

五行傳記一篇漢許商 洪範外傳十卷唐穆元休

洪範傳一卷曾致

右傳六部三十九卷

尚書十一卷馬融 尚書十一卷王肅

尚書十五卷晉初郎謝沈 尚書十卷范甯

尚書十卷 王度元

右注 五部五十七卷

集解尚書十一卷 李顥

集釋尚書十一卷 宋給事中姜道盛

尚書會解十三卷 四庫書目

右集注 三部三十五卷

尚書大義二十卷 梁武帝

尚書述義二十卷 隋國子助教劉焯

尚書正義二十卷 唐國子祭酒孔穎達等

尚書義疏十卷 梁國子助教費慰 尚書義疏三十卷 梁司徒蔡太寶



尚書義疏七卷

隋志

尚書疏二十卷

顧彪

尚書義疏三十卷

隋劉焯

義疏十卷

梁國子教巢

右義疏

九部一百六十七卷

尚書駁議五卷

王肅

尚書釋問四卷

魏侍中王粲

尚書百問一卷

齊太學博士顧歡

尚書百釋三卷

梁國子助教巢倚

尚書釋問一卷

虞氏

尚書釋問四卷

鄭玄注

尚書糾繆十卷

王元感

右問難

七部二十八卷

尚書義三卷

梁國子助教巢倚

尚書義三卷

隋劉先生

尚書釋義四卷

伊說

尚書新釋二卷

李顯

尚書義注三卷

呂文優

尚書文外義一卷

顧彪

尚書閏義一卷

尚書大義二卷

吳孜

暢訓一卷

漢伏勝

百篇義一卷

劉炫

略義三卷

劉炫

尚書孔目一卷

劉炫

尚書義宗三卷

尚書關言三卷

黃君俞

略義一卷

樂敦逸

書義十述一卷

孫覺

洪範口義一卷

胡璣

尚書斷章十三卷

成伯璣

右義訓

十八部四十七卷

古文尚書一卷

尚書要記名數一卷

右小學

二部二卷

尚書亡篇序一卷 梁五經博士劉叔嗣注

尚書逸篇二卷 徐邈注

右逸篇 三部六卷

河圖傳一卷 李平西 尚書治要圖一卷

右圖 二部二卷

古文尚書音一卷 徐邈 今文尚書音一卷 顧彪

音義四卷 王儉 古文尚書釋文十三卷

右音 四部十九卷

續尚書 唐陳正卿纂漢至唐十二代詔策章疏歌頌符檄議論成書開元末上之卷亡

續尚書三卷 本朝韓氏 尚書演範 唐崔良佐撰卷亡

右續書

二部三卷  
餘卷亡

尚書緯三卷

鄭玄注

尚書中候五卷

鄭玄注

右讖緯

二部  
八卷

周書七十一篇

顏師古曰劉向云周時誓告號令也  
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也今存四十

五篇

汲冢周書十卷

汲冢周書八卷

孔晁注

古文瓊語四卷

汲冢書

右逸書

四部二十二卷  
七十一篇

凡書十六種八十部五百九十八卷

七十一篇

詩

石經問辨

故訓傳統說譜

注名物

義疏圖

音  
緯學

一字石經魯詩六卷

隋志

今字石經毛詩三卷

右石經

二部九卷

魯故訓二十五卷

漢魯申公

齊后氏故訓二十卷

漢齊后蒼

齊孫氏故訓二十七卷

韓故訓三十六卷

漢常山太傅韓嬰

毛詩故訓二十卷

漢河間太守毛萇撰鄭玄箋

按詩舊唯魯齊韓三家而已魯申公齊轅固燕韓嬰也終於後漢唯此三家並立學官漢初又有趙人毛萇者自言其詩傳自子夏蓋本論語起予者

商之言也。河間獻王雖好之，而漢世不以立學官。毛公嘗爲北海相，其詩傳於北海。鄭玄，北海人，故爲之箋。毛詩自鄭氏旣箋之後，而學者篤信鄭玄，故此詩專行。三家遂廢。齊詩亡於魏，魯詩亡於西晉，隋唐之世，猶有韓詩可據。迨五代之後，韓詩亦亡。致今學者只馮毛氏，且以序爲子夏所作，更不敢擬議。蓋事無兩造之詞，則獄有偏聽之惑。臣爲作詩辨妄六卷，可以見其得失。

右故訓

五部一百二十八卷

韓嬰傳二十二卷

薛氏章句

毛萇傳十卷

韓詩內傳四卷

韓詩外傳十卷

齊后氏傳三十九卷

齊孫氏傳二十八卷

按后孫之傳其亡已久必不可得今存其名使學者知傳注之門戶也今之學者專溺毛氏由其不知有他之故

右傳六部一百一十二卷

毛詩二十卷

王肅注

毛詩二十卷

葉遵注

毛詩二十卷

王元度注

石經毛詩二十卷

蜀本

毛詩集注二十四卷

梁桂舟刺史崔靈恩

周詩集解二十卷

宋朝丘鑄注只取序中第一句以爲子夏作後句則削之

右注

集注附六部一百二十四卷

毛詩大義十一卷

梁武帝

毛詩大義三卷

蘇子才

毛詩正義四十卷

唐孔穎達等

毛詩義疏二十卷

舒援

毛詩義疏二十八卷

梁常侍沈重

毛詩述義四十卷

隋劉炫

毛詩章句義疏四十卷

魯世達

毛詩小疏二十卷

崇文館目

毛詩釋義十卷

晉祠部郎謝沈

毛詩纂義十卷

許叔牙

張氏義疏五卷

毛詩義方二十卷

林洪範

毛詩折衷義二十卷

劉宇

右義疏

十三部二百六十七卷



毛詩義問十卷魏太子文學劉公幹毛詩義駁八卷王肅

毛詩駁五卷魏司空王基隋志一卷毛詩異同評十卷晉孫毓

難孫氏毛詩評四卷晉陳統毛詩辨異三卷晉楊父

毛詩異義二卷楊父問難二卷唐藝文志

毛詩雜答問五卷韋昭朱育等雜義難十卷唐藝文志

箋傳辨誤八卷周式毛詩餘辨四卷

毛詩釋疑一卷 毛詩正論十卷劉孝孫

右問辨十四部八十二卷

韓詩翼要十卷漢侯苞毛詩奏事一卷王肅

毛詩拾遺一卷郭璞毛詩解序義一卷顧歡等

毛詩序義二卷

宋通直郎雷次宗

毛詩集小序一卷

劉炫

毛詩發題序義一卷

梁武帝

毛詩序義疏一卷

劉瓛等

毛詩誼府三卷

後魏元延明

表隱二卷

晉陳統

毛詩指說一卷

唐成伯璵

毛詩斷章二卷

毛詩章疏二卷

毛詩題綱一卷

毛詩玄談一卷

毛詩別錄一卷

張邵

毛鄭詩學十卷

毛詩外義二卷

宋咸

毛詩重文說七卷

判篇二卷

劉泉

別集正義一卷

毛詩正記一卷

詩統解序一卷

關言二十三卷

黃君俞

毛詩十五國解一卷吳申

右統說七十五部二十九卷

毛詩譜三卷鄭玄撰

毛詩譜三卷吳太常鄭徐整撰

毛詩譜二卷太叔求及劉炫注

謝氏毛詩譜鈔一卷

詩譜補闕三卷歐陽修

右譜五部十卷

草木鳥獸魚蟲疏二卷吳陸機

毛詩名物解十卷  
毛詩物性八卷

右名物三部二十卷

毛詩圖三卷  
毛詩孔子圖經十二卷

毛詩古賢聖圖二卷

三書並蕭梁人作已亡

毛詩草木魚蟲圖二十卷

唐藝文志

小戎圖二卷

右圖

五部三十九卷

毛詩箋音證十卷

後魏太常劉芳

毛詩音十六卷

梁徐邈等撰

毛詩音二卷

徐邈撰

按徐氏音今雖亡然陸音所引多本於此

毛詩并注音八卷

隋秘書學士魯世達撰按唐志有魯世達音義二卷

鄭玄等諸家音十五卷

右音

五部五十一卷

詩緯十八卷 魏博士 宋均注

右緯學 一部十卷

凡詩十二種九十部九百四十二卷

春秋 經傳論 五家傳注 三傳義疏

圖傳 序 條例 文辭 地里 卦辭 音

世譜 織緯

春秋經十一卷 吳衛將軍 士燮注 春秋經十二卷

春秋左氏長經二十卷 漢侍中 賈逵章句

三傳經解十一卷 胡訥 集換 春秋加減一卷

三傳經字異同一卷 丁副 一字石經春秋一卷

三字石經春秋三卷

按春秋之經則魯史記也。初無同異之文。亦無彼此之說。良由三家所傳之書有異同。故是非從此起。臣作春秋考。所以是正經文。以凡有異同者。皆是訛誤。古者簡編艱繁。學者希見親書。惟以口相授。左氏世爲楚史。親見官書。其訛差少。然有所訛從文起。公穀漢之經生。惟是口傳。其訛差多。然有所訛從音起。以此辨之。了無滯礙。又有春秋傳十二卷。以明經之旨。備見周之憲章。

右經

八部六  
十卷

三字石經左傳古篆書十二卷

今字石經左傳經十卷 春秋左氏解詁三十卷賈逵

春秋左氏傳解誼三十一卷服虔

春秋左氏傳三十卷王肅

春秋左氏經傳章句三十卷董遇

春秋左氏傳義注十八卷孫毓

春秋左氏傳十二卷魏司徒王朗

春秋左氏經傳集解三十卷杜預

杜預解左氏顏師古解漢書所以得忠臣之名者

以其盡之矣左氏未經杜氏之前凡幾家一經杜

氏之後後人不能措一辭漢書未經顏氏之前凡  
幾家一經顏氏之後後人不能易其說縱有措辭  
易說之者經朝月曉星不能有其明也如此之人  
方可以解經苟爲文言多而經旨不見文言簡而  
經旨有遺自我說之後後人復有說者皆非箋釋  
之手也傳法之學起惟此二人其殆庶幾乎其故  
何哉古人之言所以難明者非爲書之理意難明  
也實爲書之事物難明也非爲古人之文言難明  
也實爲古人之文言有不通於今者之難明也能  
明乎爾雅之所作則可以知箋注之所當然不明



乎爾雅之所作。則不識箋注之旨歸也。善乎二子之通爾雅也。顏氏所通者訓詁。杜氏所通者星曆地理。當其顏氏之理訓詁也。如與古人對談。當其杜氏之理星曆地理也。如羲和之步天。如禹之行水。然亦有所短。杜氏則不識蟲魚鳥獸草木之名。顏氏則不識天文地理。孔子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杜氏於星曆地理之言。無不極其致。至於蟲魚鳥獸草木之名。則引爾雅以釋之。顏氏於訓詁之言甚暢。至於天文地理。則濶畧焉。此爲不知爲不知也。其他紛紛。是何爲者。釋是何經。

明是何學

春秋左氏注十卷

杜服二氏

王元度注左傳

卷七

一字石經公羊傳九卷

春秋公羊傳十二卷

嚴彭祖

春秋公羊解詁十一卷

何休

春秋公羊經傳十三卷

王愆期

春秋公羊傳十二卷

高襲

春秋公羊集解十四卷

孔衍

春秋公羊傳五卷

春秋穀梁傳十五卷

漢諫議大夫尹更始

春秋穀梁傳十三卷

吳唐固

春秋穀梁傳十二卷

魏平樂太守康信

穀梁傳十卷 晉堂邑太守張靖

春秋穀梁傳十六卷 程

春秋穀梁傳十四卷 孔衍

春秋穀梁傳十二卷 徐邈

春秋穀梁傳十四卷 段肅注 疑漢人

春秋穀梁傳五卷 孔君指訓 春秋穀梁傳十二卷 范甯集解

春秋穀梁傳四卷 殘缺張程孫劉四家集解

春秋穀梁傳十三卷 晉給事郎徐乾

春秋鄒氏傳十一卷 春秋夾氏傳十一卷

鄒夾傳雖亡今取而備之以見五家之所始

右五家傳注 三十二部四百五十一卷

春秋左氏經傳義略二十五卷 陳國子博士沈文阿唐志二十七卷

王元規續沈文阿春秋左氏傳義略十卷

春秋義略三十卷 陳右軍將 軍張冲

春秋左氏義略八卷

春秋左氏傳立義十卷 崔靈 恩

春秋左氏傳述義四十卷 東京太學 博士劉炫

左氏鈔十卷

春秋義函傳十六卷 于寶隋志作春秋 左氏函傳十五卷

春秋正義三十六卷 孔穎 達 左氏義疏六十卷 徐文 遠

春秋精義三十卷 春秋公羊疏十二卷 見隋 志

春秋公羊疏三十卷 春秋穀梁傳義十卷 徐 邈

春秋穀梁疏十二卷唐揚士勛

右三傳義疏十五部三百三十九卷

春秋釋訓一卷賈逵

春秋決事十卷董仲舒

春秋繁露十七卷董仲舒

春秋左氏經傳朱墨列一卷賈逵

春秋決疑論一卷  
左氏膏盲十卷何休

穀梁廢疾三卷何休  
公羊墨守十四卷何休

春秋漢議十三卷何休  
駁何氏漢議二卷鄭玄

駁何氏漢議叙一卷

春秋左氏膏盲釋病一卷服虔

駁何氏漢議十一卷

度服

理何氏漢議二卷

魏信 糜

春秋議十卷

何休

春秋成長說九卷

度服

春秋左氏達義一卷

漢司徒 椽王玠

春秋塞難三卷

度服

春秋說要十卷

糜信

春秋左傳評二卷

杜預

春秋傳賈服異同略五卷

孫毓

春秋叢林十二卷

李謚

春秋左氏區別三十卷

宋尚書郎 何始真

春秋義林一卷

春秋五辨一卷

梁博士 沈宏

春秋辨證六卷

春秋旨通十卷

王之述

春秋申先儒傳論十卷崔靈恩

春秋左氏經傳解四卷王述

徐邈答春秋穀梁義三卷

春秋經傳解六卷崔靈恩 薄叔玄問穀梁義二卷

春秋公羊穀梁集傳十二卷晉傅士劉兆

春秋公羊穀梁二傳評三卷

春秋三家經本訓詁十二卷賈逵

春秋三傳論十卷魏大長秋韓益

春秋經合三傳通論十卷潘叔度

春秋成奪十卷潘叔度

春秋三傳評十卷 胡謫以上見隋志

左氏釋滯十卷 殷興

經傳解六卷 沈宏

經傳解六卷 崔靈恩

攻昧十二卷 劉炫

規過三卷 劉炫

難答論一卷 王愆期

荀爽徐欽答問五卷

公羊違義三卷 劉實

蕭邕問傳義三卷

三家集解十一卷 劉兆

公穀二傳評三卷 江熙

春秋二傳異同十二卷 李鉉

雜義難五卷

左氏杜預評二卷

春秋纂要四十卷 高重

三傳旨要十五卷

春秋振滯二十卷 王元感

春秋通一卷 韓混



春秋指掌十五卷

李瑾

春秋指元十卷

張傑

左氏釋疑七卷

裴安時

春秋折衷論三十卷

陳岳

春秋義鑑三十卷

郭翔撰以見唐志

集傳春秋微旨三卷

唐陸淳

集傳春秋辨疑七卷

陸淳

左傳引帖斷義七卷

偽蜀蹇遵品

春秋龜鑑一卷

春秋纂要十卷

偽唐姜虔嗣

春秋集傳十五卷

宋朝王公

春秋纂類義統十卷

春秋原要二卷

王曉

春秋三傳雜評十卷

春秋闡微纂類義統十二卷

陸淳

春秋先儒異同三卷

李鉉

春秋義囊七卷

春秋要論五卷

馬擇言

春秋會元十二卷

鄭招慶

三傳集義三十卷

李堯俞

左氏鼓吹一卷

吳元緒

春秋異義解十二卷

王哲

春秋通義十二卷

王哲

皇綱論五卷

王哲

春秋左氏傳鑑三卷

春秋摘微一卷

盧全

春秋經社十二卷

春秋闕言十二卷

黃君俞

春秋義二十卷

王棐

春秋本旨四卷

何涉

春秋碎玉一卷

唐李瑾

春秋索隱五卷

陳洙

春秋經社要義六卷

孫覺

春秋尊王發微十二卷

孫復

春秋總論三卷

孫復

左氏指元十卷

楊希範

春秋會義三十卷

杜諤

春秋新義十卷

宋堂

春秋義略十四卷

董敦逸

春秋要義三十卷

胡瑗

春秋口義二十卷

胡瑗

春秋正論三卷

龍昌期

春秋復道論十五卷

龍昌期

春秋意十五卷

皮元

春秋褒貶志五卷

劉夔

春秋折衷義十一卷

吳攸

三傳玄談一卷

右傳論

一百四部九百三十六卷

劉寶等集解春秋序一卷

春秋序論二卷

于寶撰

春秋序一卷

賀道養注

春秋序一卷

崔靈恩撰

春秋序一卷

田元休注

春秋左傳杜預序集解一卷

劉炫注

春秋序義疏二卷

春秋公羊解序一卷

鮮于公撰

右序

八部十卷

春秋釋例十卷

漢公車聘士穎容

左傳條例九卷

漢大司農鄭衆

春秋釋例十五卷

杜預

春秋條例十一卷

晉太尉劉實

春秋經例十一卷

晉方範

左氏傳條例二十五卷

春秋義例十卷

春秋左傳例苑十九卷

梁簡文帝

春秋五十凡義疏二卷

春秋公羊謚例一卷

何休

公羊傳條例一卷

何休

穀梁傳例一卷

范甯

牒例章句九卷

鄭衆

春秋經傳說例疑隱一卷

梁吳略

申先儒傳例一卷

三傳總例二十卷

韋微表

李氏三傳異同例十三卷

集傳春秋纂例十卷

陸質

春秋通例三卷

陸希聲

公穀總例十卷

成玄

春秋總例十二卷

周帝聖

春秋統例二十卷

朱臨

春秋演聖統例二十卷

丁副

春秋雜體例一卷

條例

二十四部二百三十五卷

春秋左氏圖十卷

梁簡文帝

春秋圖七卷

漢嚴彭祖

春秋圖五卷

唐張傑

春秋手鑑圖一卷

春秋圖鑑五卷

春秋明例隱括圖一卷王

右圖六部二十九卷

春秋大夫辭三卷

春秋嘉語六卷以上見隋志

春秋文苑六卷梁沈宏

春秋辭苑五卷

右文辭四部二十卷

春秋盟會地圖一卷漢嚴彭祖

春秋土地名三卷晉裴秀客京相璠等撰

春秋諸國錄  
春秋釋例地名譜一卷杜預

春秋列國圖一卷

右地里五部六卷

春秋左氏諸大夫世族譜十三卷

顧啓期

春秋世譜七卷

帝王曆紀譜二卷

演左傳謚族圖五卷

春秋名號歸一圖二卷

馮繼先

小公子譜六卷

杜預

春秋公子譜一卷

吳楊蘊

春秋世次圖四卷

鄭壽

春秋名字異同錄五卷

馮繼先

春秋諸臣傳三十卷

鄭昂

春秋列國諸臣贊傳五十一卷

王當

春秋括甲子

春秋十二國年歷一卷

春秋機要一卷

春秋宗族名謚譜五卷

春秋國君名例一卷

春秋謚族譜一卷

右世譜

十七部一百三十五卷

師春二卷

魯史春秋卦名一卷

右卦繇

二部三卷

春秋左傳音三卷

魏中散大夫嵇康

左傳音三卷

李軌

左傳音三卷

杜預

左傳音三卷

徐邈

左傳音隱一卷

左傳音三卷

王元規

左傳音十二卷

見唐志

左傳音三卷

徐文遠

春秋音義六卷

陸德明



公羊音二卷

王儉

又一卷

陸德明

穀梁音一卷

徐邈

又一卷

陸德明

右音

十三部四十二卷

春秋災異十五卷

鄒萌撰

春秋災異應錄五卷

春秋緯三十卷

宋均注

春秋內事四卷

春秋包命二卷

春秋秘事十一卷

右讖緯

六部六十七卷

凡春秋十三種二百四十六部二千三百三十

三卷

春秋外傳國語

注解非駁

章句音

春秋外傳國語二十卷

賈逵

春秋外傳國語二十一卷

虞翻

春秋外傳國語二十二卷

韋昭

春秋外傳國語二十卷

晉五經博士孔晁

春秋外傳國語二十一卷

唐固

右注解

五部一百四卷

春秋外傳章句二十二卷

王肅

右章句

一部二十二卷

非國語二卷

柳宗元

右非駁

一部二卷

國語補音三卷

宋庠

國語音略一卷

右音 二部 四卷

凡國語四種九部一百三十二卷

孝經

古文音

注解 廣義

義疏 識緯

古文孝經一卷

孔安國傳 梁末亡 逸今疑非古本

古文孝經旨解一卷

司馬溫公

秦人焚書，孝經為河間人顏芝所藏。漢初，芝子貞出之，凡十八章。而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蒼、諫議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皆名其學。又有古文孝經，與古文尚書同出，而長孫有闡門一章，其餘經

文大較相似。篇簡缺解。又有衍出三章。并前合爲二十二章。孔安國爲之傳。至劉向典校經籍。以顏本比古文。除其繁惑。以十八章爲定。鄭衆馬融並爲之注。又有鄭氏注。或云鄭玄非也。其義與鄭玄所注餘書不同。梁代安國及鄭氏二家並立國學。而安國之本。亡於梁亂。陳及周齊。唯傳鄭氏。至隋秘書監王劭。於京師訪得孔傳。送至河間。劉炫。炫因序其得喪。述其義疏。講於人間。漸聞之朝廷。後遂著令。與鄭氏並立。儒生誼誼皆云炫自作之。非孔氏舊本也。

右古文二部  
二卷

孝經一卷 蕭氏注

孝經一卷 王肅

孝經一卷 劉邵

孝經一卷 韋昭

孝經一卷 孫熙

孝經一卷 林蕪

孝經一卷 謝方

孝經一卷 虞盤佐

孝經一卷 孔光

孝經一卷 殷仲文

孝經一卷 殷叔道

孝經一卷 釋慧琳

孝經一卷 唐明皇

孝經一卷 袁克巳

孝經一卷 尹知章

孝經一卷 王元感

孝經嘿注一卷 徐整

集議孝經一卷 荀勗

集議孝經一卷

晉東陽太守袁敬仲

孝經集解一卷

右注解

二十部二十卷

孝經義疏十八卷

梁武帝

孝經義疏一卷

趙景韶

孝經義疏三卷

皇侃

經講疏六卷

徐孝克

孝經義一卷

古文孝經述義五卷

劉炫

孝經義一卷

梁揚州文學從事太史叔明

孝經敬愛義一卷

蕭子顯

孝經私記四卷

孝經私記二卷

周弘王

宋大明中皇太子講義疏二卷

何約之

孝經發題四卷

太史叔明

孝經新義十卷

任希古

御注孝經二卷 元行冲

孝經疏五卷 賈公古

孝經指要一卷 李嗣真

孝經義疏 孔穎達卷七

孝經正義三卷 宋朝邢昺

孝經簡疏一卷 張崇文

孝經疏一卷 蘓彬

孝經講疏一卷 任希古

右義疏 七十一卷

孝經釋文一卷 陸德明

右音 一部

演孝經十二卷 張上儒

廣孝經十卷 徐浩

國語孝經一卷 魏氏遷洛未達華語孝文命侯伏侯可悉陵以夷言譯孝經之旨教國人

右廣義 三部二十三卷

孝經勾命決六卷

宋均注

孝經援神契七卷

宋均注

孝經內事一卷

孝經緯五卷

宋均注

孝經雜緯十卷

宋均注

孝經元命包一卷

孝經古秘援神二卷

孝經左右握二卷

孝經左右契圖二卷

孝經雌雄圖三卷

孝經分野圖一卷

孝經內事星宿講堂七十二弟子圖一卷

口授圖一卷

應瑞圖一卷

織緯之學起於前漢及王莽好符命光武以圖識興遂盛行於世漢時又詔東平王蒼正五經章句



皆命從識俗儒趨時益爲其學惟孔安國毛公王  
璜賈逵獨非之至宋大明中始禁圖識梁天監以  
後又重其制隋煬帝發使四方搜天下書籍與識  
緯相涉者皆焚之爲吏所糾者至死自是無復有  
其學至唐惟餘書易禮樂春秋論語孝經七緯詩  
二緯共九緯書而已

右識緯 十四部四十三卷

凡孝經六種六十一部一百六十一卷

論語 古論語

章句  
辨正  
識緯

正義  
名氏  
續語

注  
論難  
音釋

古文論語十卷

鄭玄注

古論語義注譜一卷

徐氏

右古論語

二部十卷

蔡邕今文石經論語二卷

右正經

一部二卷

論語十卷

鄭玄

論語十卷

王肅

論語七卷

盧氏

論語十卷

晉著作郎李充

論語十卷

梁覲

論語九卷

孟釐

論語十卷

袁喬

論語十卷

尹毅

論語十卷

張氏

論語十卷

韓愈

集解論語十卷

何晏

集注論語六卷

衛瓘

論語集義八卷 晉尚書左中兵郎崔豹

集解論語十卷 晉兗州別駕江熙

盈氏集義十卷

集解論語十卷 晉孫綽

續注論語十卷 史辟原

贊鄭玄注十卷 喜虞

補衛瓘注十卷 宋明帝

右注解 十九部百八十卷

論語章句二十卷 劉炫

論語講疏文句義五卷 徐孝克

右章句 二部二十五卷

論語別義十卷 范廩

論語義疏十卷 褚仲都

論語義疏十卷 梁皇侃

論語大義解十卷 崔豹

論語述義十卷

劉炫

論語義疏八卷

論語義疏二卷

張冲

論語述義二十卷

戴詵

雜義十三卷

別義十卷

論語正義十卷

宋朝邢昺

論語展掌疏十卷

右義疏

二十二部一百二十三卷

論語難鄭一卷

論語標指一卷

司馬氏

論語雜問一卷

論語體略二卷

晉郭象

論語旨序三卷

晉繆播

論語釋疑三卷

王弼

論語釋一卷

張憑

論語釋疑十卷

晉樂肇

論語駁三卷

樂肇

論語義注隱三卷

論語陳說一卷

僧贊寧

論語筆解二卷

薛愈

論語樞要十卷

論語玄義一卷

右論難 十四部四十三卷

論語刊誤二卷

李涪

論語辨十卷

周式

右辨正 二部十二卷

論語孔子弟子目錄一卷

鄭玄

論語撰人名一卷

論語世譜一卷

右名氏譜 三部三卷

論語音二卷

徐邈

論語釋文十一卷

右音釋 二部十三卷

論語識八卷

右識緯 一部八卷

孔叢子七卷 陳勝撰 傅士

孔志十卷 梁劉被撰

孔叢子釋文一卷 宋咸撰

孔子家語二十一卷 王肅注

當家語二卷 魏傅士張融撰

孔子正言二十卷 梁武帝

次論語十卷 王勃撰

右續語 七部七十一卷

凡論語十一種六十五部四百八十二卷

爾雅 注解

圖 雜爾雅 義 釋言

音 釋名

廣雅 方言

爾雅三卷 漢中散大夫樊光

爾雅七卷 孫炎

爾雅三卷 劉歆

爾雅三卷 漢健為文學中黃門李巡

爾雅五卷 郭璞

集注爾雅十卷 梁黃門沈璇

右注解 六部三十一卷

爾雅圖十卷 郭璞

爾雅圖贊二卷 江瓊

右圖 二部十卷

爾雅正義十卷 邢昺

爾雅兼義十卷

爾雅發題一卷

右義 三部二十一卷

爾雅音八卷 江灌

爾雅音一卷 孫炎

爾雅音義一卷

爾雅音略二卷 郭璞

音訓二卷

右音 五部十卷

廣雅四卷

魏博士張揖

廣雅音四卷

隋秘書學士曹憲

傳雅十卷

曹憲撰避湯帝諱改曰傳

右廣雅 三部十卷

小爾雅一卷

楚孔鮒撰李軌注

續爾雅一卷

劉伯莊

蜀爾雅三卷

李商隱

羗爾雅一卷

右雜爾雅

四部六卷

釋俗語八卷

劉霽

稱謂五卷

後周盧辨



俗說三卷

沈約

古今訓十一卷

張顯

右釋言

四部二十七卷

釋名八卷

劉熙

辨釋名一卷

韋昭

右釋名

二部九卷

方言十三卷

揚雄撰郭璞注

方言十四卷

王浩撰

方言釋音一卷

吳良輔撰

河洛語音一卷

王長孫

列郡雅言一卷

國語十五卷

國語真歌十卷

國語十八傳一卷

國語御歌十一卷

國語雜文十五卷

國語物名四卷

後魏侯伏侯可悉陵

國語雜物名三卷

侯伏侯可悉陵

國語號令四卷

後魏初定中原軍容號令皆以夷語後染華俗多不能通故錄其本言相傳教習謂之國語

鮮卑語五卷

鮮卑語十卷

鮮卑號令一卷

周武帝

林邑國語一卷

雜號令一卷

辨鳩錄一卷

西蕃譯語一卷

釋梵語一卷

譯夷語錄一卷

僧惟古

蕃爾雅一卷

右方言

二十三部一百一十六卷

凡爾雅九種五十二部二百五十五卷

經解

法 謹

五經通義九卷

劉向

白虎通六卷

班固等

五經異義十卷

許慎

五經然否論五卷

晉散騎常侍蕭周

五經鈞沉十卷

晉楊方

五經大義三卷

戴逵

五經咨疑八卷

周楊思

五經異同評一卷

賀瑒

五經大義十卷

後周樊交深

經典大義十二卷

沈文阿

五經大義五卷

何妥

五經通義八卷

劉炫

五經要義五卷

雷氏

五經正名十二卷

劉炫

五經析疑二十八卷

鄭鄭綽

五經宗略二十三卷

元延明

五經雜義六卷

孫暢之

長春義記一百卷

梁簡文帝

遊玄桂林二十卷

張機

六經通數十卷

梁舍人鮑泉

七經義綱略三十卷

樊文深

七經論三卷

樊文深

質疑五卷

樊文深

經典玄儒大義序錄十卷

沈文阿

六藝論一卷

鄭玄

聖證論十二卷

王肅

鄭志十一卷

魏侍中鄭小同

鄭記六卷

鄭玄弟子

五經對訣四卷

趙英

五經要略

顏真卿

六說五卷

劉迅

六經外傳三十七卷

劉貺

五經微旨十四卷

張鑑

九經師授譜一卷

韋表微

微言集註四卷

索僑 卿

經傳要略十卷

高重

經史釋題二卷

唐李肇

授經圖三卷

九經餘義一百卷

宋朝處士黃敏

演聖通論三十六卷

胡旦

辨經正義七卷

張沂

兼明書五卷

丘光庭

五經要旨五十卷

齊唐

九經類義二卷

九經抄二卷

九經要抄一卷

叙元要抄一卷

九經釋難五卷

九經演義十卷

九經旨九卷

經典質疑六卷

胡順之

詩樂說三卷

羣經索隱三十卷

七經小傳五卷

劉炫

經傳發隱七卷

李景陽

刊謬正俗八卷

顏師古

經典釋文序錄一卷

陸德明

右經解

五十八部七百四十四卷

周公謚法一卷

春秋謚法一卷

謚法三卷

劉熙

謚例十卷

特進中軍將軍沈約

魏晉謚議十三卷

何晏

謚法五卷

梁太府卿賀瑒

續今古謚法十四卷

唐王彥威

君臣謚議一卷

虞世南

謚議五卷

鮑蘄

汝南君謚議二卷

見隋志

諱行錄五卷

見唐志

右謚法

十一部五十六卷

凡經解二種六十九部八百卷

藝文畧第一





藝文略第二

禮類第二

周官

傳注 義類

義疏 音

論難 圖

周官禮十二卷

馬融傳

周官禮十二卷

鄭玄注

周官禮十二卷

王肅注

周官禮十二卷

伊說汪唐有十卷

周官禮十二卷

于寶注

周官禮集注二十卷

崔靈恩

按漢有李氏得周官以為周公所制官政之法上

於河間獻王獨闕冬官一篇獻王求以千金不得

遂取考工記以補之至王莽時劉歆始置博士以

行於世河南緱氏及杜子春受業於歆因以教授

是後馬融作傳以授鄭玄玄作周官注

右傳注 六部八  
十卷

周官禮義疏四十卷

沈重

周禮疏五十卷

唐賈公彥

周禮關言十二卷

黃君俞

右義疏 三部百  
單二卷

周官禮異同評十二卷

晉司空長史陳劭

周官論評十二卷

傅玄

周官禮駁難四卷

孫畧

周官駁難五卷

孫琦問王寶駁虞喜撰

周禮義決三卷

唐王玄度

右論難 五部三  
十六卷

繼氏要鈔六卷

周官寧朔新書八卷

司馬

周官分職四卷

周官致太平論十卷

李泰伯撰

右義類

四部二十八卷

禮音三卷

劉昌宗

周官音訓三鄭異同辨二卷

王曉

右音

二部五卷

周官禮圖十四卷

隋經籍志

右圖

一部十四卷

凡周官六種二十一部二百六十五卷

按漢曰周官江左曰周官禮唐曰周禮推本而言

周官則是。

儀禮

石經疏

注音

一字石經儀禮九卷

隋志

今字石經儀禮四卷

右石經

二部十三卷

儀禮十七卷

鄭玄注

儀禮十七卷

王肅注

儀禮一卷

袁準注

儀禮一卷

孔倫注

儀禮一卷

陳詮注

儀禮二卷

蔡超宗注

儀禮二卷

田僧紹注

按漢初有高堂生傳十七篇。又有古經出於淹中。

河間獻王得而獻之。合五十六篇。又得穰苴兵法。

及明堂陰陽之記。唯右經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不殊。自高堂生至宣帝時。后蒼最明其業。乃爲曲臺記。蒼授梁人戴德。及德從兄子聖。沛人慶普。於是有大戴小戴慶氏三家並立。是知禮記出於儀禮三家出於高堂也。

右注

七部四十一卷

禮儀義疏二卷

儀禮義疏六卷

儀禮疏五十卷

唐賈公彥

右疏

三部五十八卷

儀禮音二卷

鄭玄

儀禮音二卷

王肅

儀禮音二卷

李軌劉昌宗

右音

三部六卷

凡儀禮四種十五部一百十八卷

喪服

傳注儀注

集注譜

義疏圖

記要五服圖儀

問難

喪服經傳一卷

馬融

喪服經傳一卷

鄭玄

喪服經傳一卷

王肅

喪服經傳一卷

晉給事

畧注喪服經傳一卷

雷次宗

喪服經傳一卷

陳銓

喪服傳一卷

梁裴子野

右傳注

七部七卷

集注喪服經傳一卷

晉孔倫

集注喪服經傳一卷

宋裴松之

集注喪服經傳二卷宋蔡超宗 集注喪服經傳二卷齊田僧紹

右集注四部六卷

喪服義疏二卷梁賀瑒 喪服經傳義疏一卷梁何佟之

喪服經傳義疏四卷沈文阿 喪服文句義疏十卷陳皇侃

喪服義十卷陳謝嶠 喪服義鈔三卷

右義疏六部三十卷

喪服要記一卷王蕭 喪服要記一卷蜀蔣璠

喪服要記十卷賀循

喪服世行要記十卷齊光祿大夫王逸

喪服記十卷王氏

喪服古今集記三卷 齊太尉王儉

喪服要記五卷 唐蔚 喪服正要二卷 孟

喪服要集二卷 杜預 喪服五要一卷 嚴氏

喪服要略一卷 晉博士 喪服要略二卷

喪服制要一卷 徐氏 喪服義鈔三卷

喪服鈔三卷 王隆伯 喪服變除一卷 戴德

喪服變除一卷 葛洪 喪服加減一卷

右記要十八部五十八卷

喪服答要難一卷 袁析 駁喪服經傳一卷 卜氏

喪服疑問一卷 樊氏 喪服要問一卷



喪服問答目十三卷皇侃

喪服發題二卷沈文阿

論喪服決一卷

喪服極議一卷殷价

右問難八部二十一卷

喪服儀一卷晉衛瓘

新定喪禮一卷漢劉表

凶禮一卷晉廣陵孔衍

陳雜儀注凶儀禮十三卷

凶禮一卷鄭瑜

雜凶禮四十二卷

梁皇帝崩凶儀十一卷

梁皇太子喪禮五卷

梁王侯以下凶禮九卷

士喪禮儀注十四卷

梁天子喪禮七卷

又五卷

梁大行皇帝皇后崩儀注一卷

梁太子妃薨凶儀注九卷

喪服假寧制三卷

梁諸侯世子卒凶儀注九卷

梁陳大行皇帝崩儀注八卷

陳皇太子妃薨儀注四卷

陳諸帝后崩儀注五卷 陳皇太后崩儀注四卷

唐葬王播儀一卷 北齊皇太后喪禮十卷

喪儀纂要九卷 張翥 喪服治禮儀注九卷 何胤

晉脩複山陵故事五卷 車灌

右儀注 二十五部一百八十七卷

喪服譜一卷鄭玄注

喪服譜一卷晉蔡謨撰

喪服譜一卷賀循

喪服制一卷臧景昭

右譜四部四卷

喪服圖一卷王儉

喪服圖一卷賀遊

喪服圖一卷崔逸

喪服禮圖一卷

喪服君臣圖一卷

喪服圖一卷崔游

喪服天子諸侯圖一卷

右圖七部七卷

五服略例一卷

喪禮五服七卷袁憲

五服制度一卷

五服圖張薦撰卷七

五服圖十卷

仲子陵

五服志三卷

南齊五服制一卷

五服法纂三卷

五服年月勅一卷

右五服圖儀 九部二十七卷

凡喪服九種八十八部三百四十七卷

禮記 大戴 小戴 義疏 書鈔 評論  
名數 音義 中庸 載緯

大戴禮記十三卷 漢信都王傳戴德撰

漢初河間獻王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篇獻之時亦無傳之者至劉向考校經籍檢得百三十篇向因第而叙之又得明堂陰陽記三

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史氏記二十有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刪其煩重。合而記之。為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為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遂傳小戴之學。融又足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鄭玄受業於融。為之注解。後學惟傳鄭氏學。故小戴禮行於世。

右大戴

一部十三卷

禮記二十卷

漢戴聖撰 鄭玄注

禮記二十卷

漢北中郎將盧植注

禮記三十卷

王肅注

禮記三十卷

魏孫炎注

禮記十二卷

葉遵注隋志作業遵

禮記略解十卷

氏

戴聖為九江太守。行治多不法。何武為揚州刺史。聖懼自免。後為博士。毀武於朝廷。武聞之。終不揚其惡。而聖子賓客為盜。繫廬江。聖自以子必死。武平心決之。卒得不死。自是聖慚服。武每奏事至京師。聖未嘗不造門謝恩。戴聖為禮家之宗。身為賊吏。而子為賊徒。可不監哉。學者當玩其言而已矣。

右小戴

注附六部一百二十二卷

禮記新義疏二十卷

賀瑒

禮記義疏九十九卷

皇侃

禮記講疏四十八卷

皇侃

禮記義疏四十卷

沈重

禮記義疏三十八卷

禮記義疏四十卷

熊安生

禮記義十卷

何佟之

禮記大義十卷

梁武帝

禮記文外大義三卷

秘書學士褚暉撰

禮記義記四卷

鄭小同

禮記正義七十卷

孔穎達等

禮記正義八十卷

唐賈公彥

禮記正義十卷

王方慶

禮記小疏二十卷

禮記精義十六卷

李文叔

禮記外傳四卷

成伯璵撰張幼倫注

禮畧二卷

右義疏

十七部五百一十四卷

禮記寧朔新書二十卷

司馬佃撰王懋約注

禮記要抄十卷

蘇氏

魏徵次禮記二十卷

右書鈔

三部五卷

禮記評十卷

劉馮

禮記繩愆三十卷

王玄感

禮記義證十卷

劉芳

禮記評要十五卷

右評論

四部六十五卷

禮記名數要記三卷

禮記名義十卷

禮記外傳名數二卷

禮記含文三卷

右名數

四部十八卷

禮記音義隱二卷

謝慈

禮記音義隱七卷

禮記音二卷

徐爰

禮記音三卷

徐述

禮記音三卷

曹耽

禮記音二卷

李軌



禮記音二卷尹毅 禮記字例異同一卷

右音義八部二十三卷

禮記中庸傳二卷戴頤 中庸講疏一卷梁武帝

禮記制旨中庸義五卷 中庸傳一卷胡瑗

右中庸四部九卷

禮緯三卷鄭玄注 禮記默房二卷宋均注

右識緯二部五卷

凡禮記九種四十九部八百一十八卷

月令古月令時令 續月令歲時

夏小正一卷戴德撰 月令章句十二卷漢蔡邕撰

月令章句十二卷

戴暉撰

御判定禮記月令一卷

月令疏二卷

周書月令一卷

王涯月令圖一卷

右古月令

七部三十卷

崔實四民月令一卷

孫氏千金月令三卷

孫思邈撰  
失一卷

月令并時訓詩一卷

李林甫撰

復月令奏議一卷

月令詩一卷

杜仲連撰

乘輿月令十二卷

裴澄

十二月纂要一卷

十二月鑑一卷

任婉撰

纂要月令

保生月錄一卷

韋行規撰

齊民月令一卷 崇文總目

日書三卷 譚融

右續月令 十二部二十六卷

國朝時令一卷 丁度脩

國朝時令六卷 賈昌朝重定

時鑑新書五卷 靖劉安

四序總要四卷 李彤撰

四時纂要五卷 朝鄂撰

四時記二十卷 薛登

王氏四時錄十二卷

四時總要十二卷 李彤撰

續時令故事一卷

右時令 九部六十六卷

荆楚歲時記二卷 梁宗慆撰杜公瞻注

王燭寶典十二卷 杜臺撰 楚苑實錄一卷

金谷園記一卷

唐李邕撰

秦中歲時記一卷

李綽撰

歲華紀麗二卷

韓鄂撰

歲時廣記一百十二卷

徐鍇撰

歲中記一卷

歲時雜錄二十卷

右歲時

九部一百五十二卷

凡月令四種三十七部二百七十四卷

會禮

論鈔三禮

問難禮圖

石渠禮論四卷

戴聖

禮論三百卷

宋御史中丞何承天

禮論條牒十卷

任預

禮論帖三卷

任預

禮論鈔二十卷

度蔚之

禮論要帖十卷

王儉

禮論要鈔一百卷

賀瑒

禮論鈔六十九卷

按唐志有六十六卷

禮論要鈔十卷

禮論六十卷

李敬玄

禮論鈔二十卷

禮雜鈔畧二卷

荀萬秋

禮統十二卷

賀述

禮論要鈔十三卷

禮區分十卷

禮論鈔略十三卷

禮畧十卷

杜肅

禮粹二十卷

張頻

禮志十卷

丁公著

禮類聚十卷

類禮二十卷

陸質

類禮義疏五十卷

元行冲

右論鈔

二十二部七百七十六卷

禮論答問八卷 宋徐廣

禮論答問十三卷 徐廣

禮答問二卷 徐廣

禮問答六卷 庾蔚之

禮答問三卷 王儉

禮雜問十卷 范甯

禮論答問九卷 范甯

禮答問十卷 何佟之

禮雜問答鈔一卷 何佟之

問禮俗十卷 董勛

問禮俗九卷 董子弘

答問雜儀二卷 杜預

禮義答問八卷 王儉

禮疑義五十二卷 梁護軍周捨

禮義一卷 何隆

雜禮義問答四卷

右問難 十六部百四十八卷

三禮目錄 鄭玄撰

三禮義宗三十卷 崔靈恩撰

三禮宗略二十卷

元延明

三禮大義十三卷

三禮大義四卷

三禮雜大義三卷

右三禮六部七十一卷

三禮圖九卷

鄭玄及後漢阮湛等撰

三禮圖九卷

張鑑

三禮圖十二卷

夏侯氏伏朗

三禮圖二十卷

聶宗義集

周室王城明堂宗廟圖一卷

祁謙撰

王制井田圖一卷

阮逸

王制井田圖一卷

徐希文

禮書一百五十卷

陳祥道

唐禮圖等雜畫五十六卷

宣和傳古圖六十卷

右禮圖十部三百一十九卷

凡會禮四種五十四部一千三百一十四卷

儀注

禮儀 封禪

吉禮 汾陰

賓禮 諸祀

軍禮 儀注

嘉禮 陵廟

制

家禮 祭儀 王國州縣儀注

東官儀注 會朝儀

后儀 耕籍儀

車服 書儀

國璽

漢舊儀四卷

衛宏

蔡邕獨斷二卷

晉尚書儀曹新定儀注四十一卷

徐廣

晉儀注三十九卷

晉新定儀注四十卷

晉安成太守傅瑗

晉尚書儀曹事九卷

甲辰儀五卷

江左撰

晉雜儀注二十一卷

宋尚書儀注三十六卷



宋儀注二卷

宋尚書雜注十八卷

南齊儀注二十八卷

嚴植之

梁儀注十卷

沈約

梁尚書儀曹儀注十八卷

又二十卷

雜儀注百八十卷

陳雜儀注六卷

陳尚書雜儀注五百五十卷

後魏儀注五十卷

常景

後齊儀注二百九十卷

雜儀注一百卷

新儀三十卷

鮑泉

理禮儀注九卷

何燕

齊典四卷

王逸

要典三十九卷

王景之

要典雜事五十卷

皇典五卷

丘仲孚

五禮要記三十卷

韋叔夏

隋儀注目錄四卷

中禮儀注八卷

王愨

隋江都集禮一百二十卷

牛弘潘徽

大唐儀禮一百卷

永徽五禮一百三半卷

開元禮一百五十卷

蕭嵩等

開元禮儀鑑一百卷

蕭嵩

開元禮京兆義羅十卷

開元禮類釋二十卷

開元禮目錄一卷

開元禮百問二卷

貞元新集開元後禮二十卷

韋渠牟

唐禮纂要六卷

柳郢

禮閣新儀二十卷

韋公肅

元和曲臺禮三十卷

王彦威

續曲臺禮三十卷

竇氏吉凶禮要二十卷

宜禮一卷

李宏澤

古今儀集五十卷

王方慶

開寶通禮二百卷

通禮目錄三卷

開寶通禮義纂一百卷

義纂目錄一卷

禮閣新編六十卷

王皞

禮院雜錄

卷七

太常新禮四十卷

賈昌朝等

類儀一卷

魏鄭公

五禮新儀二百四十卷

歷代創制儀五卷

決疑要注一卷

摯虞

禮樂集十卷

顏真卿

右禮儀

五十九部三千一百一十九卷

晉尚書儀曹吉禮儀注三卷

梁吉禮十八卷

明山賓等

梁吉禮儀注四卷

梁吉禮儀注十卷

陳吉禮百七十一卷

陳雜吉儀注三十卷

隋吉禮五十四卷  
高類

吉書儀二卷

王儉

祭典二卷

雜制注六卷

盧諶

祀典五卷

盧辯

太清官祠三卷

劉智

駕幸昭應宮儀注一卷

右吉禮

十三部三百十卷

梁賓禮一卷

賀瑒

梁賓禮儀注十三卷

賀瑒

陳賓禮六十五卷

陳賓禮儀注六卷

張彥

右賓禮

四部八十五卷

梁軍禮四卷

陸建

陳軍禮六卷

右軍禮

二部十卷

梁嘉禮三十五卷

司馬裴

嘉禮儀注四十五卷

陳嘉禮一百二卷

冠昏儀四卷

右嘉禮

四部一百八十六卷

古封禪群祀二十二篇

封禪議對十九篇

漢封禪群祀三十六篇

封禪儀六卷

東封記一卷

韋述

封禪錄十卷

孟利貞

皇帝封禪儀六卷

令狐德棻

神岳封禪儀注十卷

裴守真

祥符封禪記五十二卷

丁謂等脩

右封禪

九部八十五卷七十七篇

祥符祀汾陰記五十二卷

丁謂等脩

汾陰后土故事三卷

右汾陰

二部五十五卷

晉明堂郊社議三卷

孔晁等

明堂儀一卷

張大願

明堂儀注三卷

姚璿等

大享明堂儀注二卷

郭山暉

明堂序一卷

李襲譽

明堂新禮十卷

李嗣真

明堂記紀要二卷

皇祐大享明堂記二十卷

文彥博

皇祐大享明堂記紀要二卷

文彥博

駕幸玉清昭應宮儀注一卷

魏氏郊丘三卷

南郊記圖一卷

大唐郊祀錄十卷

王涇

梁南郊儀注一卷

梁祭地祇陰陽儀注二卷

南郊圖一卷

天禧大禮記五十卷

王欽若

元豐釋奠祭社稷風雨師儀注三卷

諸州縣祭社稷儀一卷

紀風雨雷師儀注一卷

釋奠儀注一卷

祈雨雪法一卷

郊廟奉祀禮文三十卷

楊全等

右明堂郊祀社稷釋奠風雨師儀注

二十三部

百五  
十卷

晉七廟議三卷

蔡謨

親享太廟儀注三卷

崇豐二陵集禮

裴瑾卷七

永昭陵儀式一卷

四季祠祭文一卷

列國祖廟式一卷

梁隱

三品官祔廟禮二卷

王方慶

景靈宮須知一卷

仁宗山陵須知一卷

右陵廟制

九部一十三卷

家祭儀一卷

唐徐潤

家祭禮一卷

孟詵

寢堂時享儀一卷

唐范傳式

祠享儀一卷

唐鄭正則

祭錄一卷

唐周元陽

家薦儀一卷

唐賈頊



盧宏宣家祭儀卷七

孫氏仲享儀一卷唐孫日胤

家儀一卷徐爰

婚儀祭儀二卷崔浩

右家禮祭儀十部十卷

晉東宮舊事一卷張敞撰

東宮新記二十卷蕭子雲

宋東宮儀記二十三卷張鑑

東宮雜事二十卷蕭子雲

東宮典記七十卷宇文愷等

隋皇儲故事二卷

國親皇太子序親簿一卷

皇太子方岳亞獻儀二卷

青宮懿典十五卷宋朝王純臣撰

右東宮儀注九部百五十四卷

王后儀範三卷

坤儀令一卷

偽蜀王衍撰

右后儀

二部四卷

諸王國雜儀注十卷

雜府州郡儀十卷

范汪

縣令禮上儀一卷

李淑等

右王國州縣儀注

三部二十一卷

武后紫宸禮要十卷

閣門儀制十卷

陳彭年脩

景祐閣門儀注十二卷

李淑等

閣門儀制六卷

梁霸

寶元二年閣門儀制十二卷

內東門儀制五卷

宋綬脩

熙寧閣門儀制十卷

正旦朝會儀注十卷

至道合班儀并追封條一卷

朝堂須知一卷

奉朝要課一卷

朝制要覽十五卷

宋咸撰

右會朝儀

九十二部  
十三卷

雍熙籍田故事二卷

耕籍田儀制五卷

恭謝籍田儀注三卷

州縣打春牛儀一卷

右耕籍儀

四部  
十一卷

大漢輿服志一卷

魏博士  
董巴

車服雜注一卷

徐廣

禮儀制度十三卷

王遠之

古今輿服雜事二十卷

梁周遷撰

古今輿服雜事二十卷

蕭子雲撰

陳鹵簿儀二卷

陳鹵簿圖一卷

晉鹵簿圖一卷

齊鹵簿圖一卷

大駕鹵簿一卷

鹵簿圖三卷

王欽若撰

鹵籍圖記十卷

宋綬撰

內衣庫須知一卷

隋諸衛左右廂旗圖樣十五卷

染院須知一卷

二儀實錄一卷

劉孝孫撰

二儀實錄衣服名義圖一卷

袁郊撰

服飾變古元錄三卷

袁郊撰

內外親族五服儀二卷

裴蒞撰

北蕃冠帽巾髻牌信制度一卷

右車服

二十部九十九卷

玉璽譜一卷

紀僧真

傳國璽十卷

姚察

玉璽正錄一卷

徐令言

國寶傳一卷

無名氏著秦玉璽相傳至肅宗時

秦傳玉璽譜一卷

謝朓

玉璽雜記一卷

國璽記一卷

嚴士元

續國璽記一卷

國璽傳一卷

右國譜

九部一十八卷

內外書儀四卷

謝玄

書儀二卷

謝超

書筆儀二十一卷

謝朓

宋長沙檀太妃薨弔答書十二卷

弔答書儀十卷

王儉

書儀疏一卷

周捨

皇室書儀十三卷

鮑行鄉

吉書儀二卷

王儉

文儀二卷

梁脩端

書儀十卷

唐璉

言論儀十卷

婦人書儀八卷

唐璉

僧家書儀五卷

釋曇瑗

書儀二卷

謝允

童悟十三卷

大唐書儀十卷

裴矩虞世南

書儀三卷

裴蒞

書儀二卷

鄭餘慶

裴度書儀二卷

杜有晉書儀二卷

新定書儀二卷

劉岳

胡先生書儀二卷

右書儀

二十二部一百三十八卷

凡儀注十八種二百十六部四千五百六十一

卷七十七篇

樂類第三

樂書聲調

歌辭 鍾磬

題解 管絃

曲簿 舞

鼓吹 琴 識緯

樂元起二卷

漢桓譚

樂社大義十卷

梁武帝

樂論三卷

梁武帝

樂論一卷

蕭吉

刪注樂書九卷

後魏信都芳

古今樂錄十二卷

陳沙門智匠

樂雜書三卷

樂元二卷

魏僧撰

樂要一卷

何妥

樂部一卷

樂略四卷

元愨

樂律義四卷

沈重

鍾律五卷

沈重

鍾律義一卷

樂論事二卷

樂府志十卷

蘇夔

樂經三十卷

李玄楚

古今樂記八卷

李守真

樂書要錄十卷

唐武后

新樂書十二卷

張文收

太樂令壁記三卷

劉琨

歷代樂儀三十卷

徐景安

教坊記一卷

崔令欽撰開元中雜伎始隸太常以不應典禮乃置教坊以處俳優

聲律要訣

唐田琦

樂府雜記一卷

大周正樂一百二十卷

樂苑五卷

陳游



補亡樂書三卷房度

樂儀十卷李上交

樂說五卷和峴

新纂樂書三十卷聶冠卿

景祐大樂圖三十卷聶冠卿

大樂圖儀二卷宋祁

景祐廣樂記八十一卷  
皇祐樂圖記三卷阮逸胡瑗

樂論一卷沈括

樂府記一卷李上交

太常樂纂一卷  
樂本書二十卷宋朝王箴

元祐新定樂法一卷范鎮  
律管說一卷阮逸

顯德正樂目一卷  
樂書二十卷劉炳

隆韶導和集一卷姚公立  
詩樂說三卷吳良輔

樂記三十六卷  
大晟樂書十三卷

樂書五卷

吳良輔

樂演卦一卷

樂傳二卷

景祐大樂制度一卷

樂髓新經一卷

審樂要記一卷

樂府雜錄一卷

段安節

右樂書 五十四部五百七十五卷

大樂雜歌辭三卷

晉荀勗

大樂歌辭二卷

荀勗

樂府歌詩十卷

新錄樂府集十一卷

謝靈運

樂府歌辭八卷

隋岐州刺史鄭譯

翟子樂府歌詩十卷

翟子三調相和歌辭五卷

周優人曲辭二卷

歷代歌六卷

和樂府古辭一卷

裴煜

齊三調雅辭五卷

三調相和歌辭五卷

奏鞞鐸舞曲二卷

陳郊廟歌辭三卷

徐陵

樂府新歌十卷

秦王記室崔子榮撰

樂府新歌二卷

秦王司馬殷首僧

皇府三校歌詩十卷

魏燕樂歌辭七卷

晉燕樂歌辭十卷

荀勗

宋太始祭高禘歌辭十一卷

右歌辭

二十部一百二十三卷

樂府古題要解一卷

吳兢

樂府古題解一卷

劉餗

樂府詩目錄一卷

沈建

樂府古今題解三卷

柳昂

樂府解題一卷

樂府題解十卷

劉次莊

右題解

六部一十七卷

樂簿十卷

齊朝曲簿一卷

隋總曲簿一卷

正聲伎雜等曲簿一卷

太常寺曲名一卷

太常寺曲簿十一卷

歌曲名五卷

歷代樂名一卷

唐郊祀樂章譜二卷

張說王涇

歷代曲名一卷

外國伎曲三卷

又一卷

樂府廣題一卷

太常大樂曲部并譜一卷

樂章記五卷

右曲簿

十五部四十五卷

樂府聲調六卷

鄭譯

樂府聲調三卷

鄭譯

推七音二卷

并尺法

聲律指歸一卷

元愨

律呂五法圖一卷

蕭吉

黃鐘律一卷

明堂教習音律一卷

右聲調

七部一十五卷

鐘磬志二卷

公孫崇

鐘書六卷

四庫書目

寶鐘釋文一卷

任之奇

樂懸一卷

隋藝文志

又樂懸圖一卷

右鐘磬

五部十一卷

管絃記十卷

凌秀

管絃記十二卷

留進

琵琶譜一卷

賀瓌撰

琵琶錄一卷

段安節

當管七聲二卷

魏僧撰

感粟格三卷

胡笳錄一卷

蔡文姬

集胡笳辭一卷

劉商

胡笳調一卷

蔡文姬

胡笳十八拍一卷

小胡笳十九拍一卷

蔡翼纂

右管絃

十一部三十四卷

歌舞式一卷

柘枝譜一卷

舞鑑圖三卷

採蓮舞譜一卷

右舞

四部六卷

漢魏吳晉鼓吹曲四卷

鼓吹樂章一卷

羯鼓錄一卷

南卓

衙鼓吹格一卷

右鼓吹

四部七卷

琴操三卷

晉廣陵相孔衍

琴操鈔二卷

琴操鈔一卷

琴譜四卷

戴氏

琴經一卷

琴說一卷

琴曆頭簿一卷

以上並隋志

琴譜二十一卷

陳懷

琴叙譜九卷

趙邪利

金風樂一卷

唐明皇

無射商九調譜一卷

蕭祐

琴書三卷

趙惟曄

大唐正聲新徵琴譜十卷

陳拙

廣陵止息譜一卷

呂渭

廣陵止息譜一卷

李良輔

東杓引譜一卷李約

琴雅略一卷齊嵩

琴調四卷陳康士

琴譜十三卷陳康士

離騷譜一卷

琴手勢譜一卷趙邪利

琴說一卷李勉

琴說一卷鄭文祐

三樂圖一卷世言榮啓期撰

雅樂均聲格一卷

正聲五弄譜一卷

琴箋一卷崔遵度

琴經一卷崔亮

琴訣一卷薛易簡

琴操引三卷

琴心三卷

琴義一卷劉籍

阮譜一卷

琴指圖一卷

進琴式一卷



擘院指法一卷

琴傳七卷

隱韶集一卷

琴阮二弄譜一卷

阮咸譜一卷

蔡逸撰

琴調十七卷

琴聲韻圖一卷

琴德譜一卷

沈氏琴書一卷

張淡正琴譜一卷

琴式圖一卷

三樂譜一卷

琴書正聲九卷

阮咸調弄二卷

阮咸金羽調一卷

降聖引譜一卷

阮咸譜二十卷

雅琴名錄一卷

謝希逸

碧落子斷琴法一卷

石汝礪

右琴五十四部一百六十八卷

樂緯三卷宋均注

右識緯一部三卷

凡樂十一種一百八十一部一千單四卷

小學類第四小學古文 文字 音韻 音釋 法書 蕃書 神書

三蒼三卷郭璞撰秦相李斯作蒼頡篇漢楊雄作訓纂篇後漢郎中賈勳作滂喜篇故曰三蒼

蒼頡訓詁二卷杜林注 埤蒼三卷張揖隋志二卷

三蒼訓詁三卷 廣蒼一卷樊恭

急就章一卷史將 急就章二卷崔浩注

急就章一卷顏之推注 急就章三卷豆盧氏撰

急就章一卷顏師古注

吳章二卷陸機

在昔篇一卷班固

太甲篇一卷班固

凡將篇一卷司馬相如

黃初篇一卷

小學篇一卷晉下邳內史王義

少學篇九卷楊方

始學一卷

勸學一卷蔡邕

幼學篇一卷朱嗣卿

始學篇十二篇項峻

小學篇一卷王羲之

發蒙記一卷晉著作郎束皙

啓蒙記三卷晉顧愷之

啓疑記三卷顧愷之

詰幼文三卷顧延之

千字文一卷蕭子雲

次韻千字文一卷梁周典嗣

演千字文五卷

古今字詁三卷

張揖

雜字指一卷

後漢郭顯

字指二卷

晉李彤

小學總錄二卷

右小學

三十三部 七十七卷

說文二十卷

漢許慎纂 李陽水刊定

說文十五卷

宋朝徐鉉刊定

說文解字繫傳三十八卷

徐鍇

補說文字解三十卷

僧曇城

說文音隱四卷

說文韻譜十卷

徐鍇

說文字源一卷

唐李騰集

字林七卷

晉弦令 呂忱

字林音義五卷

宋揚州督護吳恭

古今字書十卷

字書十

字統二十一卷

楊承慶

玉篇三十一卷

陳左將軍顧野王

像文玉篇三十卷唐釋慧力 玉篇解疑三十卷道士趙

類篇四十五卷司馬光等 字類叙評三卷侯洪伯

要字苑一卷宋豫章太守謝康樂 括字苑十三卷馬幹

要用字苑一卷葛洪 常用字訓一卷殷仲堪

字屬篇一卷賈魴 要用雜字三卷鄒里

文字要記三卷王義 解文字七卷周成

文字集略六卷梁阮孝緒 字宗三卷薛立

文字譜一卷 釋文十卷江憲

文字志三卷王愔 文字要說一卷王氏

難字要三卷 覽字知源三卷

字源偏旁小說三卷

東林生解

字旨篇一卷

郭訓

桂花珠叢一百卷

諸葛類

桂林珠叢略要二十卷

俗語難字一卷

隋王劭

雜字要三卷

隋李少通

雜字書八卷

僧正度

文字整疑一卷

正名一卷

纂文三卷

何承天

纂要六卷

顏延之

文字釋疑一卷

今字辨疑三卷

李少通

啓疑三卷

顧愷之

文字指歸四卷

字海一百卷

唐武后

干祿字書一卷

顧元孫

佩觿三卷

郭忠恕

稽正辨訛一卷

龍龕手鑑四卷

燕僧智光

文字釋訓三十卷

梁僧寶志

開元文字音義三十卷

唐明皇

五經文字三卷

唐張參

九經字樣一卷

唐玄度

經典分毫正字一卷

唐歐陽融

右文字

五百八十七部一卷

音書考源一卷

聲韻四十一卷

周研

聲類十卷

魏左校令李登

韻集十卷

韻集六卷

晉安復令呂靜

四聲韻林二十八卷

張諒

韻集八卷

段弘

羣玉典韻五卷

文章音韻二卷

王該

韻略一卷

陽休之

脩續音韻決疑十四卷李纂韻抄十卷

四聲指歸一卷劉善四聲一卷沈

四聲韻略十三卷夏侯韻篇十三卷趙

音譜四卷李韻英三卷釋靜

切韻五卷陸音韻二十卷蕭

唐韻五卷孫韻銓十五卷唐武

韻英五卷明

韻海鑑源三百六十卷顏真

切韻十卷唐李

辨體補修加字切韻五卷唐僧



唐廣韻五卷

張參

唐切韻五卷

唐韻要略一卷

李邕

雍熙廣韻一百卷

宋朝句中正等詳定

集韻十卷

丁度等脩

禮部疑韻二十卷

宋朝重脩廣韻五卷

陳彭年

五音廣韻五卷

吳鉉

景祐韻五卷

禮部韻略五卷

王洙等修

雜文字音七卷

王延

辨嫌音一卷

陽休之

異字同音一卷

證俗音三卷

張推

證俗音略一卷

顏愨楚

叙同音三卷

聲韻圖一卷

五音切韻樞三卷

柳曜

切韻指元論三卷

切韻指元疏五卷

僧鑑言

歸字圖一卷

劉守錫

三十六字母圖一卷

僧守溫

切韻之學起自西域舊所傳十四字貫一切音文省而音博謂之婆羅門書然猶未也其後又得三十六字母而音韻之道始備中華之韻只彈四聲然有聲有音聲為經音為緯平上去入者四聲也其體縱故為經宮商角徵羽半徵半商七音也其體橫故為緯經緯錯綜然後成文臣所作韻書備矣釋氏謂此學為小悟學者誠不可忽也

定清濁韻鈴一卷僧行慶

切韻內外轉鈴一卷

內外轉歸字一卷

右音韻

五十一部七卷

經典釋文三十卷

陸德明

經典集音三十卷

劉鏞

音訣八卷

郭逸

群經音辨七卷

宋朝賈昌朝

右音釋

四部七十五卷

古文官書一卷

後漢議郎衛宏集

古文奇字二卷

郭顯卿集

古文雜字一卷

汗簡八卷

郭忠恕

纂古一卷

崔希裕集

尚書古字一卷

古字略

李商隱

集綴古文

裴光遠

集古文

張揖

義雲章

古文字訓二卷

集古四聲韻五卷

夏竦

鍾鼎篆韻三卷

王楚

古篆禮部韻五卷

釋守隆

右古文

十四部二十九卷

六文書一卷

四體書勢一卷

晉衛恒

雜體書九卷

釋正度

古今八體六文書法一卷

古今篆隸雜字體一卷

蕭子政

古今篆隸訓詁名錄一卷

古今文等書一卷

篆隸雜體書二卷

古今字圖雜錄一卷

隋曹憲

文字圖二卷

秦皇東巡會稽刻石文一卷

聖章草一卷蔡邕

飛龍篇篆草勢合三卷崔瑗

法書目錄六卷虞蘇

五十二體書一卷蕭子雲

書品一卷庾肩吾

筆墨法一卷顏推之

麤紙筆墨疏一卷

書後品一卷李嗣真

書譜一卷徐浩

古跡記徐浩撰

書斷三卷張懷瓘

評書藥石論一卷張懷瓘

書則一卷張景玄撰

書指論一卷褚長文

法書要錄十卷張彥遠

草書雜體裴行儉撰

荆浩筆法記一卷

王氏八體書範四卷王方慶

書祖一卷

張懷瓘

書法藥石論一卷

張懷瓘

六體論一卷

張懷瓘

御注評書一卷

唐太宗

有唐名書評贊一卷

臨書關要一卷

僧應之

字學要錄一卷

授筆法一卷

古文篆隸體書記二卷

辨字圖一卷

叙書四卷

懷素傳一卷

陸羽

書禁經一卷

傳授記一卷

篆髓六卷

鄭惇方

飛白書錄一卷

文房四譜四卷

金壺記二卷

僧適之

隸書決疑賦一卷

書品十卷

明皇八分孝經一卷 十般篆書十卷

王逸少筆勢圖一卷 續書評一卷呂總

法書一卷蔡希綜

古今書人優劣評一卷梁武帝

述書賦三卷寶永撰寶泉注 古來能書人名一卷王僧虔

隸書正字賦一卷石懷德

張長史筆法十二意一卷

圖書會粹十卷 蔡氏口訣一卷

書隱法一卷 墨藪五卷

古今書法苑十卷宋朝周越 書評一卷袁昂

筆體論一卷 虞世南

筆法要訣一卷 李陽冰

筆法一卷 羊欣

筆經一卷

法帖釋文十卷 石蒼舒

法帖釋文 劉次莊

右法書 七十一部一百五十一卷

婆羅門書四卷 隋志一卷

外國書四卷

右蕃書 二部八卷

蜀川鐵鑑子一卷

吳國山天篆一卷

崆峒山石文一卷

合山鬼篆一卷

湘潭鑑銘一卷

羅漢寺仙篆一卷

羅漢寺仙隸一卷



右神書

七部  
七卷

凡小學八種二百四十部一千八百三十九卷

藝文略第二



藝文略第三

史類第五

正史

宋史記

漢齊

後漢陳梁

三國後魏

晉北齊

唐後周

隋通史

史記一百三十卷

目錄一卷漢中撰

史記八十卷

宋南中郎外兵參軍裴翊注

史記一百三十卷

許子儒注

史記一百三十卷王元感注

史記一百三十卷

陳伯宜注今存八十七卷

史記一百三十卷

徐堅注

史記一百三十卷李鎮注

續史記一百三十卷

唐韓琬撰

史記音義十二卷 宋中散大夫徐廣

史記音三卷 梁輕車錄事參軍鄒誕注 史記音三卷 許子儒注

史記鈔十四卷 葛洪撰 史記義林二十卷 李鎮

史記索隱三十卷 司馬貞 史記纂訓二十卷 裴安時

史記地名二十卷 劉伯莊 史記正義三十卷 唐張守節

史記名臣疏三十四卷 竇群 史要十卷 衛颯撰約史記要言以類相從

史記正傳九卷 張瑩

右史記 二十部一千一百九十五卷

漢書一百五十卷 漢護軍班固撰太山太守應劭集解

御銓定漢書八十七卷 漢書一百二十卷 顏師古注

漢書集解音義二十四卷 應劭

漢書音訓一卷 服虔  
漢書音義七卷 韋昭

漢書音二卷 梁尋陽太守劉顯  
漢書音二卷 夏侯詠

漢書音義十二卷 國子博士蕭該  
漢書音十二卷 廢太子勇命包愷等

漢書音義九卷 孟康  
漢書音一卷 諸葛亮

漢書音義十七卷 晉灼  
漢書音義二卷 崔浩

孔氏漢書音義鈔二卷 孔文祥

漢書音義二十六卷 劉嗣等  
漢書音十二卷 蕭該

漢書律歷志音義一卷 徐景倫撰

漢書音義十二卷 恭播撰  
漢書集注十三卷 晉灼撰

漢書注一卷

齊金紫光祿大夫陸澄撰

漢書注四十卷

恭播撰

漢書續訓三卷

梁北平諮議參軍韋稜撰

漢書訓纂三十卷

陳吏部尚書姚察撰

漢書集解一卷

姚察撰

漢書議苑

元懷景撰

漢書紹訓四十卷

姚瑉撰

論前漢事一卷

諸葛亮撰

漢書駁議二卷

晉安北將軍劉寶撰

定漢書疑二卷

姚察撰

漢書決疑十二卷

顏游秦撰

漢書辨惑三十卷

李喜撰

漢書問答五卷

沈遵撰

漢書叙傳五卷

項岱撰

漢疏四卷

漢書舊隱義一卷

舉三使者禮部問科目百餘條

漢書正義三十卷唐僧靜撰漢書正名氏義十二卷

漢書英華八卷漢書古今集義二十卷顧胤撰

前漢考異一卷漢書鈔三十卷葛洪撰

漢尚書一十卷孔衍撰

右漢書四十四部八百一卷

東觀漢記一百四十三卷起光武記注至靈帝長水校尉劉珍等撰

後漢書一百三十卷無常紀吳武陵太守謝承撰

後漢記一百卷晉散騎常侍薛瑩撰續漢書八十三卷晉秘書監司馬彪撰

後漢書九十七卷隋得十七卷唐得三十卷晉少卿華嶠撰

後漢南記五十八卷晉沈州從事張瑩撰

後漢書一百一卷

晉秘書監袁山松撰

後漢書九十七卷

宋太子詹事范曄撰

後漢書五十八卷

梁剡令劉昭補注

後漢書一百二十二卷

范曄本劉熙撰

後漢書一百卷

章懷太子賢注

後漢書音義二十七卷

韋機撰

後漢書音一卷

後魏太常劉芳撰

後漢音訓三卷

陳宗道先生臧兢撰

後漢外傳十卷

謝沈撰

後漢音三卷

蕭該撰

後漢書續十八卷

范曄撰

後漢書鈔三十卷

葛洪撰

後漢書論贊五卷

范曄撰

後漢尚書六卷

孔衍撰

前後漢著明論二十卷

三史刊誤四十五卷

宋朝余靖等撰



三史要略三十卷 張溫撰

三史菁英三十卷

右後漢 二十四部一千三百一十六卷

魏書四十八卷 晉司空王沈撰

魏尚書八卷 孔衍撰

吳書五十五卷 韋昭撰

吳書實錄三卷

魏國志三十卷 晉太子庶子陳壽撰

蜀國志十五卷 陳壽撰

刪補蜀記七卷 王隱撰

吳國志二十一卷 陳壽撰

魏志音義一卷 盧宗道撰

吳志抄一卷

論三國志九卷 何常侍撰

三國志評三卷 徐爰撰

三國志序評三卷 晉王濤撰

右三國志 十三部二百四卷

晉書九十三卷

晉著作郎王隱撰

晉書五十八卷

晉散騎常侍虞預撰

晉書十四卷

朱成晉中書郎朱鳳撰訖元帝

晉書二十六卷

宋臨川內史謝靈運撰

晉中興書七十八卷

宋湘東太守何法盛撰起東晉

晉書一百十卷

齊徐州主簿臧榮緒撰

晉書九卷

本百二卷殘缺蕭子雲撰

晉書二十二卷

殘缺于寶撰

晉史草三十卷

梁蕭子顯撰

晉書一百三十卷

唐太宗命群臣撰

晉書一百一十卷

徐堅撰

注晉書百三十卷

高希嶠撰

晉書鴻烈六卷

張氏撰

晉書音義三卷

唐處士何超撰

晉書鈔三十卷

張緬撰

晉諸公贊二十二卷

傅揚撰

右晉書十六部八十一卷

宋書六十五卷宋中散大夫徐爰撰 宋書六十五卷齊孫嚴撰

宋書一百卷梁尚書僕射沈約撰 宋書三十卷梁玉智撰 梁殘缺

齊書六十卷梁吏部尚書蕭子顯撰 齊紀十三卷劉陟撰

齊紀二十卷沈約撰 齊史十卷吳兢撰

梁書四十九卷梁中書郎林吳撰 梁史五三卷陳領軍大著作郎許亨撰

梁書帝紀七卷姚察撰 梁書五十六卷姚思廉撰

梁史十卷吳兢撰 陳書三卷顧野王撰

陳書三卷傅縡撰

陳書四十二卷訖宣帝 陳吏部尚書陸瓊撰

陳書三十六卷

唐姚思廉撰

陳史五卷

吳兢撰

右宋齊梁陳書

十八部六百二十七卷

後魏書一百三十卷

後齊僕射魏收撰

後魏書一百卷

隋著作郎魏彥深撰

後魏書一百卷

張太素撰今惟有天文志二卷

元魏書三十卷

裴安時撰

北齊書十四卷

脩未成書李德林撰

北齊書二十卷

張太素撰

北齊書五十卷

李百藥撰

後周書五十卷

令狐德棻撰

周史十卷

吳兢等撰

隋書三十二卷

張太素撰

隋書八十五卷

隋志三十卷

唐貞觀中詔諸臣分脩五代史顏師古孔穎達撰次隋事起文帝作三紀五十列傳惟十志未奏又詔于志寧李淳風韋安化李延壽令狐德棻共加哀綴高宗時上之志寧乃上包梁陳齊周屬之隋事析爲三十篇號五代志與書合八十五篇臣按隋志極有倫類而本末兼明惟晉志可以無憾遷固以來皆不及也正爲班馬只事虛言不求典故實迹所以三代紀綱至遷八書固十志幾於絕緒雖其文彩灑然可喜求其實用則無有也觀隋志所以該五代南北兩朝紛然殺亂豈易貫穿而讀

其書則了然如在目。良由當時區處各當其才。顏孔通古今而不明天文地理之序。故只令脩紀傳。而以十志付之志。寧淳風輩所以粲然具舉。

隋史二十卷

吳兢等撰

隋書六十卷

未成。秘書監王劭撰。

右後魏北齊後周隋書

十四部七十四卷

唐書一百卷

吳兢撰

唐書一百三十卷

韋述等撰

國史一百六卷

國史一百十三卷

舊唐書二百卷

劉昫張昭達等撰

唐書直筆新例一卷

呂夏卿撰

唐書釋音二十五卷

董氏撰

新唐書二百二十五卷

歐陽修宋祁等撰

新唐書糾繆二十卷

吳縝撰

史系二十卷

自會昌至光啓時事有禮樂刑法食貨五行地理志孝行忠節儒林隱逸傳

右唐書

十部九百四十卷

通史六百二卷

梁武帝撰起三皇訖梁

古史考二十五卷

晉義陽亭侯譙周撰

南史八十卷

李延壽撰

北史一百卷

李延壽撰

高氏小史一百二十卷

高峻撰

劉氏洞史二十卷

劉權乃晏曾孫

史雋十卷

唐鄭曄撰紀南北朝事

統史三百卷

姚康復撰

今史二十卷

古史六十卷

宋朝蘇轍撰

五代史一百五十卷

宋朝薛居正等撰

五代史記七十五卷

歐陽修撰

五代史纂誤五卷

吳縝撰

五代志三十卷

十三代史選五十卷

叙史記前後漢三國志晉宋齊梁陳後魏北齊後周隋十三家史

正史削繁十四卷

阮孝緒撰

史要二十八卷

王延秀撰

續史雋二十卷

張伯玉撰

史通二十卷

唐劉知幾撰

史通析微十卷

唐李璆撰

正史雜倫十卷

偽蜀陽九齡撰

史列三卷

唐劉鍊撰

右通史

七十二部一千七百五十二卷

凡正史九種一百八十二部八千四百六十卷



編年

右魏史

兩漢

魏

吳

晉  
後魏

北齊

隋

唐

五代

運歷

紀錄

紀年十四卷

汲冢書并竹書同異一卷

隋志作十二卷

右古魏史

一部十卷

漢紀三十卷

漢獻帝以班史支繁難省。故今秘書監荀悅約二百四十三年之行事。起高祖。迨王莽。准左傳為漢紀三十篇。辭約而事詳。本末先後。不失條理。當世偉之。學者循習。班馬之日久。故此書不行。自唐以前。猶不能忘焉。今或幾乎泯矣。

漢紀三十卷 應劭等撰

漢紀音義三卷 崔浩撰

漢表十卷 表希之撰

漢皇德紀三十卷 侯瑾撰

後漢紀三十卷 袁宏撰

後漢紀三十卷 張璠撰

後漢略二十五卷 張緬撰

後漢靈獻二帝紀六卷 劉文撰

漢獻帝春秋十卷 素曄撰 山陽公載紀十卷 樂資撰

漢春秋十卷 孔衍撰 漢春秋一百卷 宋朝胡旦撰

漢春秋問答一卷 胡旦與門人邨羽問答

後漢春秋六卷 孔衍撰

右兩漢十五部三百三十一卷

漢魏春秋九卷

孔舒撰

魏氏春秋二十卷

孫盛撰

魏陽秋異同八卷

孫壽撰

魏武本紀年歷五卷

魏紀十二卷

左將軍魏澹撰

魏略五十卷

魚豢撰

吳紀十卷

晉太學博士環濟撰

吳歷六卷

胡冲撰

吳錄三十卷

張勃撰

吳書實錄三卷

右魏吳

十部一百五十三卷

漢晉陽秋五十四卷

訖愍帝晉榮陽太守習鑿齒撰

晉紀四卷

陸機撰

晉紀二十三卷

于寶撰訖愍帝

晉紀十卷

晉前軍諮議曹嘉之撰

晉紀十一卷

晉荊州別駕王粲撰訖明帝

晉陽秋三十二卷

訖哀帝 徐盛撰

晉紀二十五卷

宋中散大夫 劉謙之撰

晉紀十卷

宋吳興太守 王韶之撰

晉紀四十五卷

宋中散大夫 徐廣撰

續晉紀五卷

宋新興太守 郭季產撰

續晉陽秋二十卷

宋永嘉太守 檀道鸞撰

晉錄五卷

晉史草三十卷

蕭景暢撰 隋志作蕭子顯

晉春秋略二十卷

唐杜延業撰

晉後略五卷

荀紀撰

晉歷二卷

漢魏晉帝要紀三卷

賈匪之撰

右晉

十七部三百四卷

建康寶錄二十卷 唐許嵩撰。記江左六朝事。作編年體。

宋略二十卷 梁通真郎裴子野撰。 宋春秋二十卷 梁吳興令王琰撰。

宋春秋二十卷 鮑衡撰。 宋紀三十卷 王智深撰。

右宋 六朝附。五部一百十卷。

齊春秋三十卷 梁奉朝請吳均撰。 齊典五卷 王逸撰。

右齊 二部三十五卷。

梁典三十卷 劉璠撰。 梁典三十卷 陳始興王諮議何之元撰。

梁撮要三十卷 陳征南諮議陰僧仁撰。

梁後略十卷 姚最撰。 梁太清紀十卷 梁長沙藩王蕭詔撰。

梁典三十九卷 謝吳撰。 梁末代紀一卷

皇帝紀七卷

栖鳳春秋五卷

威嚴撰

梁帝紀七卷

梁承聖中興略十卷

劉仲威撰

後梁春秋十卷

蔡允恭撰

右梁

十二部一百八十九卷

陳王業歷二卷

陳中書郎趙齊旦撰

右陳

一部二卷

後魏紀三十三卷

盧彥卿撰

魏國紀十卷

梁祚撰

魏典三十卷

唐元行沖撰

三國典略二十卷

唐丘悅撰以關中鄴都江南為三國記南北朝事

右後魏

四部九十三卷

北齊紀三十卷

崔子發撰

北齊志十卷

王劭撰

周史十八卷

未成隋牛弘撰

右北齊

周附三部五十八卷

隋後略十卷

張太素撰

隋記二十卷

呂才撰

隋記十卷

丘啓期撰

右隋

三部四十卷

唐歷四十卷

唐柳芳撰起隋義寧元年訖建中三年

續唐歷二十二卷

韋澳等撰

唐歷目錄一卷

唐崔令欽撰據柳芳歷鈔其事目

唐春秋三十卷

吳兢撰

唐春秋二十卷

韋述撰

唐春秋六十卷

陸長源撰

唐統紀一百卷

陳嶽撰

唐朝年代記十卷

唐焦璐撰

唐記四十卷

宋朝陳彭年撰

唐年歷一卷

唐劉軻撰

唐年補錄六十五卷

晉賈緯撰

唐歷帝紀一卷

唐餘錄六十卷

王暉撰

唐年統略十一卷

郭修撰

續唐錄一百卷

宋敏求撰

唐典七十卷

王彥威撰

唐錄政要十二卷

凌璠撰。自獻祖。迄僖宗。

唐鑑十二卷

范祖禹撰

唐鑑五卷

石介撰

右唐

十九部。六百六十卷。

五代通錄六十五卷

宋朝范質撰。起梁開平元年。盡周顯德六年。



開皇紀三十卷 鄭向撰

五代春秋二卷 尹洙撰

周恭帝日歷三卷 扈蒙撰

右五代 四部百卷

王氏五位圖十卷 唐王起撰 廣五運圖

五運錄十二卷 唐曹珪撰 正閏位歷三卷 唐柳璨撰

歷代帝王正閏五運圖一卷

五運歷一卷 運歷圖六卷 宋朝龔穎撰至雍熙

五運紀年志一卷

五運甲子編年歷三卷 劉蒙叟撰

三五歷紀二卷 徐整撰

渾天帝王五運歷年紀一卷

通歷二卷 徐整撰

雜歷五卷

長歷十四卷

千年歷二卷

許氏千歲歷三卷

帝王年歷五卷 陶弘景撰

分王年歷五卷 羊璠撰

國志歷五卷 孔衍撰

年歷六卷 皇甫謐撰

共和以來甲乙紀年一卷 盧元福撰

古今年代歷一卷 唐賈欽撰 建元歷二卷 唐張敦素撰

帝王歷數歌一卷 唐劉軻撰 古今年號錄一卷 唐封演撰

嘉號錄一卷 唐進士韋美撰

兩漢至唐年紀一卷唐李康撰

唐至五代紀年記二卷 歷代君臣圖三卷

元類一卷 歷代年號一卷宋朝李昉等奉詔撰

帝王年代圖一卷郭伯邕撰 紀年錄一卷起黃帝至宋朝至道

古今類聚年號圖一卷偽蜀杜光庭撰

年號歷一卷起漢建元說唐天祐 古今年表一卷

表年歷一卷 歷代年譜一卷徐錯撰

編年手鑑一卷周韶纂 帝王歷數圖十卷路惟衡撰

歷代統記一卷章實撰 視古圖一卷侯利建撰

通今通系圖一卷魏木林撰

帝王事迹相承圖三卷 牛檢撰

紀年指歸五卷

唐聖運圖二卷 唐薛璠撰

紀運圖一卷

疑年譜二卷 劉恕撰

帝系譜二卷 唐張愔撰

帝系圖一卷

國朝年表八卷

右運歷 五十一部一百四十八卷

帝王世紀十卷 皇甫謐撰起三皇盡漢魏

帝王世紀音四卷 虞綽撰 帝王本紀十卷 來與撰

續帝王世紀十卷 何茂林撰

洞記四卷 韋昭撰起庖犧已來至漢建安十七年

續洞紀一卷臧榮緒撰

帝王要略十二卷環濟撰。紀帝王及天官地理喪服。

十五代略十卷吉文甫撰。起庖犧至晉。

周載八卷東晉孟儀撰。略記前代。下至秦。其書已亡缺。

先聖本紀十卷劉緝撰。唐志作洎。帝王世錄一卷魏鸞撰

華夷帝王紀三十七卷楊暉撰

年歷帝紀三十卷姚恭撰帝王諸侯世略十一卷

歷代紀三十二卷庾和撰世譜四十八卷

帝錄十八卷諸葛航撰十代記十卷熊襲撰

帝王編年錄五十一卷盧元福撰

洞歷記九卷

周樹撰

帝王紀錄三卷

褚無量撰

三國春秋二十卷

唐員半千撰

六代略三十卷

李吉甫撰

稽古典一百三十卷

唐穎撰

三國春秋

崔良佐撰卷亡

古今紀年新傳三十卷

張昌宗撰

史略三十卷

杜信撰

廣軒轅本記三卷

王權撰

通歷七卷

李仁實撰

通歷十卷

馬總撰

續通歷十卷

孫光憲撰

東海三國通歷十卷

古今通要四卷

苗台符撰

紀年通譜十二卷

宋庠撰

續補通歷十五卷

王淑撰

編年通載十卷

章衡撰

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

司馬光撰

舉要歷八十卷

司馬光撰

資治通鑑節六十卷

司馬光撰

資治通鑑外紀三卷

劉恕撰

外紀目錄三卷

劉恕撰

右紀錄

四十一部一千九百卷

凡編年十五種一百八十八部三千三百二十

一卷

### 霸史

華陽國志十二卷

晉常璩撰以巴漢風俗及公孫以後據蜀者各為之志

漢之書十卷

常璩撰

蜀李書九卷

漢趙紀十卷

和苞撰

趙書二十卷

一曰趙石記一曰二石集載石勒事偽燕太傅長史田融撰

二石傳二卷

晉北中郎參軍王度撰

二石偽治時事一卷

王度撰

燕書二十卷

記慕容儁事。偽燕尚書范亨撰。

南燕錄五卷

記慕容德事。偽燕尚書張銓撰。

南燕錄六卷

偽燕中書郎王景暉撰。

南燕書七卷

遊覽先生撰。

燕志十卷

記馮跋事。後魏侍中高閭撰。

秦書八卷

記符健事。何仲熙撰。

符朝雜記一卷

田融撰。

秦記十卷

記姚萇事。魏左民尚書姚和都撰。

秦記十一卷

宋殿中將軍裴景仁撰。梁雍州主簿席惠明注。

涼記八卷

記張軌事。偽燕右僕射張諮撰。



涼書十卷 記張軌事。偽涼大將軍從事中郎劉昺撰。

西河記二卷 記張重華事。晉侍御史踰歸撰。

涼記十卷 記呂光事。偽涼著作佐郎段龜龍撰。

涼書十卷 高道護撰。 涼書十卷 沮渠國史撰。

拓跋涼錄十卷 燉煌實錄十卷 劉昺撰。

吐谷渾記二卷 宋新亭侯段國撰。 桓玄偽事二卷

鄴洛鼎峙記十卷

天啟記十卷 記梁元帝子諝據州事。守節先生撰。

十六國春秋一百二十卷 魏崔鴻撰。

十六國春秋略二卷

三十國春秋三十卷

梁湘東王世子蕭方樞起漢建安訖晉元熙凡百五十六年以

晉為主包吳孫劉淵等三十國事

三十國春秋鈔二卷

三十國春秋一百卷

武敏撰

戰國春秋二十卷

李槩撰

右霸史上

三十四部五百一十卷

吳越備史十五卷

宋朝范垌林禹撰記錢氏據有吳越事

忠懿王勲業志三卷

錢儼撰

錢氏戊申英政錄一卷

錢儼編

錢氏家話一卷

錢易編

吳錄二十卷

偽唐徐鉉等撰記楊行密據淮南盡楊溥

淝上英雄小錄二卷

偽吳信都鎬撰。記楊行密起應州入廣陵所從將吏五十八。

邦溝要略九卷

記楊行密據淮南事。

吳楊氏本紀六卷

偽吳陳濬撰。記楊氏始終。

吳將佐錄一卷

記楊行密時功臣三十九人行事。又三十四人只載姓名。

江南錄十卷

徐鉉湯悅等撰。記江南李氏三主事。

江南別錄四卷

陳彭年撰。

高皇帝過江事實一卷

記偽吳太和三年李昇還鎮金陵事。

烈祖開基錄十卷

偽唐王顏撰。記李昇據金陵事。昇號烈祖。

江南李氏事迹一卷

江表志三卷 鄭文寶撰。

江南野史二十卷

龍衮撰。

江南餘載二卷

吳唐拾遺錄十卷

許氏撰

南唐近事二卷

鄭文寶撰

前蜀王氏紀事二卷

偽蜀毛文錫撰。記王建末僭號前事。

前蜀書四十卷

偽蜀李昊撰。記王氏本末。

後蜀孟先主實錄三十卷

偽蜀李昊等撰。記孟知祥一朝事。

後蜀孟後主實錄八十卷

李昊等撰。記孟昶事。

後蜀孟氏紀事二卷

宋朝董淳撰。記孟昶事。

廣政雜錄三卷

偽蜀何光遠撰。廣政乃偽蜀年號。紀王孟據蜀事。

廣政雜記十五卷

偽蜀蒲仁裕撰。

蜀檇杙十卷

張唐英撰。

劉氏興亡錄一卷

叙偽漢劉巖等四主事。

三楚新錄三卷

宋朝周羽冲撰。記湖南馬殷周行逢荆南高季興事。

湖湘馬氏故事二十卷

宋朝曹衍撰。

荆湘近事十卷

陶岳撰。

閩中實錄十卷

蔣文暉撰。紀王氏據閩盡留從劫李仁達事。惟不及陳洪進。

閩王審知傳一卷

偽唐陳致雍撰。渤海行年記十卷  
曾顏撰。

陰山雜錄四卷

十國紀年四十二卷

宋朝劉恕撰。紀五代十國事。

九國志四十九卷

曾顏撰。記五代國事。

五國故事二卷

記吳唐蜀漢閩五國事。

天下大定錄十卷

右霸史下 三十五部四  
百六十九卷

凡霸史上下七十三部九百七十六卷

雜史

古雜史  
隋唐

兩漢  
五代

魏  
宋朝

晉

南北朝

越絕書十六卷

子貢撰或曰子胥舊有內紀八外傳  
十七今纔二十篇又載春申官晏後

人竄定或言二  
十篇者非是

春秋前傳十卷

何承  
天撰

春秋前傳雜語十卷

何承  
天撰

春秋後傳三十一卷

晉著作  
郎樂資

魯後春秋二十卷

劉允  
濟撰

吳越春秋十二卷

趙擘  
撰

吳越春秋削繁五卷

楊方  
撰

吳越春秋傳十卷

皇甫  
遵撰

吳越記六卷

戰國策三十四卷

劉向  
錄

戰國策二十一卷 高誘撰注

戰國策論一卷 漢京兆尹延篤撰

南越志八卷 沈氏撰

十二國史四卷

春秋時國語十卷 孔衍撰

春秋後國語十卷 孔衍撰

聖賢事迹三十卷 宋朝蘇易簡撰 閱古堂名臣贊一卷 韓琦撰

右古雜史 十八部二百三十九卷

楚漢春秋九卷 陸賈撰 九州春秋十卷 司馬彪撰

九州春秋抄一卷 劉孝標注 史漢要集二卷 王茂撰

漢表十卷 表希之撰 漢末英雄記十卷 王粲撰

後漢雜事十卷

後漢文武釋論二十卷 王越客撰

右兩漢八部七十二卷

魏晉世語十卷晉襄陽令郭頒撰

魏末傳二卷

呂布本事一卷毛范撰

晉武平吳記二卷周世宗將討江南張昭撰

右魏晉四部十五卷

宋中興伐逆事二卷  
宋拾遺十卷梁少卿謝綽撰

王霸記三卷潘傑撰  
宋齊語錄十卷孔思尚撰

五代新記二卷唐張絢古撰記梁陳北齊用隋事

金陵樞要一卷王豹撰計六朝事  
六朝採要十卷

齊梁相繼事迹一卷  
秉輿龍飛記二卷鮑衡撰



淮海亂離志四卷

蕭世怡撰叙梁末浮景之亂

右南北朝

十部四十五卷

隋開業平陳記十二卷

裴矩撰

隋平陳記一卷

稱臣悅亡其姓

大業拾遺一卷

唐杜寶撰

大業略記三卷

唐趙毅撰

大業拾遺錄一卷

記煬帝幸江都

大業雜記十卷

杜寶撰

隋季章命記五卷

唐杜儒童撰記大業之亂

劉氏行年記十卷

唐劉仁軌撰起大業十三年盡武德三年紀河洛寇攘事

朝野僉載二十卷

唐張鷟撰記周隋以來事迹

右隋

九部六十三卷

唐創業起居注三卷

溫大雅撰。記高祖起義。至於禪位。

唐聖述一卷

裴短之撰。

今上王業記六卷

溫大雅撰。

唐太宗勲史一卷

吳兢撰。

太宗建元實迹一卷

貞觀政要十卷

吳兢撰。

太宗政典三十卷

李延壽撰。

高宗承祚實迹一卷

裴短之撰。

唐書備缺記十卷

吳兢撰。起太宗。至明皇。

明皇政錄十卷

李康撰。

明皇雜錄二卷

鄭處晦撰。

天寶亂離西幸記一卷

溫會撰。

幸蜀記一卷

宋巨撰。

開天傳信記一卷

鄭榮撰。得開元天寶事於傳聞。

開元天寶遺事六卷王仁裕撰天寶艱難記十卷

河洛春秋二卷唐包誦撰起祿山叛訖史朝義敗

祿山事迹三卷唐華陰尉姚汝能邠志一卷凌準撰天寶之亂準從事邠府

大唐新語十三卷唐劉肅撰起武德訖大曆

奉天記一卷唐徐岱撰起德宗幸奉天奉天錄四卷唐趙元一撰

德宗幸奉天錄一卷唐崔光庭建中西狩錄十卷張讀撰

文宗朝脩問一卷

國史補三卷唐李肇撰雜記開元至長慶間事

補國史六卷唐林慎思傳

唐朝綱領圖一卷唐南卓撰載唐事之綱目

逸史三卷

大中時人所作

闕史三卷

唐高彦休撰。記大曆以後至乾符事。

唐書純粹一百卷

林瑀撰

唐機要三十卷

劉直方撰

唐小記一卷

王泉子見聞真錄五卷

紀唐懿宗至昭宗時事

封氏見聞記五卷

唐封演撰

天祚承歸記一卷

唐蕭叔和撰。記睿宗卽位。

唐末見聞八卷

紀僖昭兩朝事。

金華子雜編三卷

偽唐劉榮遠記。大中咸通後事。

燕南記三卷

唐谷况撰。以建中時河朔叛。惟易定張孝忠不從。

唐故事稽疑十卷 唐崔立撰

平蔡錄一卷 唐鄭澥記李愬平吳元濟事

平淮西記一卷 唐路隋撰記吳元濟始末事

河南記一卷 薛平撰薛平李師道事

元和辨謗錄三卷 李德裕撰

太和摧兇記一卷 記太和甘露事誅鄭注等作十八傳

乙卯記 李潛用撰記太和乙卯歲李訓等甘露事

甘露記二卷 開成紀事三卷 記太和甘露事

次柳氏舊聞一卷 李德裕撰

開成承詔錄二卷 李石纂記文宗朝與鄭覃等奏對事

文武兩朝獻替記三卷

李德裕撰。記太和會昌期事。

唐錄備闕十五卷

偽蜀歐陽炳撰。記武宗僖宗中和初事。

上黨紀叛一卷

劉從諫事。

貞陵遺事二卷

唐令狐澄撰。

會昌伐叛記一卷

記李德裕相武宗。破回鶻。平劉稭。

壺關錄三卷

韓昱撰。昱遭安史之亂。追述李密王世充事。

續貞陵遺事一卷

唐柳玘撰。

太和野史十卷

公沙伸穆撰。

平剡錄一卷

唐鄭吉撰。記太和末。禽越盜裘甫。平剡縣。

東觀奏記三卷

唐裴延裕撰。記宣懿僖三宗事。

彭門紀亂三卷

唐鄭樵撰。記懿宗朝徐州龐勛叛。

咸通解圍錄一卷

張雲撰。記咸通中。雲南蠻寇成都。

南楚新聞三卷

唐尉遲樞記實曆至天祐時事

廣陵妖亂志三卷

唐郭廷誨撰記高駢鎮廣陵為妖人呂用之所惑致生亂至楊行密

中朝故事三卷

偽唐尉遲樞撰記宣懿昭三宗事

唐補紀二卷

唐程柔撰記宣懿僖宗事

會稽錄一卷

記唐末越州董昌叛

雲南事狀一卷

記唐末群臣奏議招輯雲南蠻事

譚賓錄十卷

唐胡據撰雜載唐世事正史遺者

金鑾密記一卷

唐韓偓撰記昭宗幸華州梁太祖以兵圍華事

三朝革命錄三卷

載隋唐事盡於天祐禪梁偽吳徐廩撰

右唐

七十一部四百卷

汴水滔天錄一卷

五代王振撰記梁太祖事

汴州記一卷

記梁太祖鎮汴州事。

梁太祖編遺錄三十卷

梁敬翔撰。

梁列傳十五卷

周張昭遠撰。

後唐列傳三十卷

周張昭遠撰。

莊宗召禍記一卷

後漢黃彬撰。

晉朝陷蕃記四卷

宋朔范質等脩。

陷蕃記四卷

范質撰。

陷虜記三卷

周胡嶠撰。嶠陷虜歸記其事。

周世宗征淮錄一卷

記征壽州劉仁贍事。

入洛私書十卷

周江文秉撰。記同光至顯德事。

後史補三卷

周高若拙雜記。唐及五代史。

備史六卷

賈緯撰。記晉末之亂。每事作一詩以系之。



五代史初要十卷 歐陽顛撰

王氏聞見集三卷 晉王仁裕撰 記前蜀事

續皇王寶運錄十卷 唐韋昭度等撰 楊岑作皇王寶運錄止於憲宗而昭度續其後

記唐末亂世事 楊岑錄已亡

五代史補五卷 陶岳撰 五代史闕文一卷 王禹偁撰

皮氏見聞錄十三卷 皮光業撰 記唐乾符至五代時事

玉堂閑話十卷 漢王仁裕撰 耳目記二卷 記唐末五代以來事

比夢瑣言三十卷 孫光憲撰

右五代 二十二部一百九十三卷

家世龍飛故事一卷 仙源積慶圖一卷

太宗皇帝潛龍事迹一卷

王延德撰

光聖錄一卷

錢儼撰

三朝逸史一卷

陳湜撰

三朝聖政錄三卷

石介撰

宋朝政錄十二卷

三朝訓鑒圖十卷

李淑等撰

太平故事二十卷

三朝聖政略十四卷

三朝寶訓三十卷

呂夷簡撰

兩朝寶訓二十卷

林希編

仁宗政要四十卷

寶訓要言十五卷

通英聖覽十卷

丁度編

神宗聖訓錄二十卷

林虎撰

宋朝事實三十卷

沈攸編

熙寧奏對日錄一百卷

王安石撰

熙豐政事十五卷

太平紀要二十卷

太平盛典五卷

三朝經武聖略十五卷

王洙編

治平經費節要三卷

皇猷錄一卷

錢信撰 記太平興國以後事

嘉祐名臣傳五卷

張唐英撰

仁英兩朝列傳二十卷

皇祐平蠻記二卷

馮炳撰

征南錄一卷

滕甫撰

儂賊入廣州事一卷

霍建中撰

征蠻錄一卷

呂琦撰

元祐分疆語錄一卷

游師雄撰

本朝要錄一卷

水洛城記一卷

李格撰

平燕錄一卷

南歸錄一卷

沈瑄撰

孤臣泣血錄一卷

丁時起撰

右宋朝

三十六部四卷

起居注

起居注會要

實錄

穆天子傳六卷

汲冢古文郭璞注其言似今起居注

漢獻帝起居注五卷

晉泰始起居注二十卷 李軌撰

晉咸寧起居注十卷

李軌撰

晉太康起居注二十二卷

李軌撰

晉元康起居注一卷

晉建武大興永昌起居注九卷

晉咸和起居注十六卷

李軌撰

晉咸康起居注二十二卷

晉建元起居注四卷

晉永和起居注七卷

晉升平起居注十卷

晉太元起居注五十二卷

晉太寧起居注十卷

晉起居注三百十七卷

劉道  
蒼

流別起居注三十七卷

晉宋起居注鈔五十一卷

何始  
真撰

晉起居注鈔二十四卷

宋永初起居注十卷

宋景平起居注三卷

宋元嘉起居注五十五卷

宋孝建起居注十二卷

宋大明起居注十五卷

宋泰始起居注十九卷

宋泰豫起居注四卷

齊永明起居注二十五卷

梁大同起居注十卷

後魏起居注三百三十六卷

陳永定起居注八卷

陳天嘉起居注二十三卷

陳天康光大起居注十卷

陳至德起居注四卷

後周太祖號令三卷

隋開皇起居注六十卷

南燕起居注六卷

三代起居注鈔十五卷

王遼之撰

大唐創業起居注三卷

溫大雅撰

開元起居注三千六百八十二卷

修時政記四十卷

姚璿撰

右起居注

三十九部四千九百七十六卷

梁皇帝實錄二卷

周興嗣撰

梁皇帝實錄五卷

謝昊撰

梁太清實錄十卷

唐高祖實錄二十卷

太宗實錄二十卷

貞觀實錄四十卷

長孫無忌撰

高宗後實錄三十卷

劉知幾撰

高宗實錄三十卷

韋述撰

則天實錄二十卷

劉知幾等撰

中宗實錄二十卷

劉知幾吳兢撰

太上皇實錄十卷

劉知幾起景雲元年

睿宗實錄五卷

吳兢撰

開元實錄四十七卷

明皇實錄五卷

元載等撰

明皇實錄二十卷

張說撰

肅宗實錄三十卷

元載撰

代宗實錄四十卷

令狐岍撰

建中實錄十卷

沈既濟撰

德宗實錄五十卷

裴珣撰

順宗實錄五卷

韓愈撰

憲宗實錄四十卷

路隋等撰

穆宗實錄二十卷

路隋撰

敬宗實錄十卷

文宗實錄四十卷

李讓夷等撰

武宗實錄三十卷

韋保衡等撰

宣宗實錄三十卷

宋敏求撰

懿宗實錄三十卷

宋敏求撰

僖宗實錄三十卷

宋敏求撰

昭宗實錄三十卷

宋敏求撰

哀宗實錄八卷

宋敏求撰

梁太祖實錄三十卷

梁郁象等撰

後唐獻祖紀年錄二卷

後唐懿祖紀年錄一卷

後唐太祖紀年錄十七卷

後唐莊宗實錄三十卷

後唐趙鳳史官張昭遠等撰  
獻祖懿祖太祖為紀年莊宗



馬實錄

後唐明宗實錄三十卷

姚顛等撰

後唐廢帝實錄十七卷

宋朝張昭劉溫叟同修

後唐愍帝實錄三卷

張昭等修

晉高祖實錄三十卷

漢竇貞固史官賈緯等修

晉少帝實錄二十卷

竇貞固等修

漢高祖實錄二十卷

漢燕逢吉等修

漢隱帝實錄十五卷

張昭等修

周太祖實錄三十卷

張昭劉溫叟等修

周世宗實錄四十卷

宋朝王溥等修

本朝政錄十二卷

三朝錄要十二卷

六朝實錄五百四十卷

續添一百七十卷

三朝紀十卷

呂夷簡修

聖政紀百五十卷

丁謂等修

右實錄

五十部一千八百六十六卷

西漢會要十卷

會要四十卷

唐蘇冕撰起高祖迄代宗

續會要四十卷

唐崔鉉撰次德宗以來至大中間事

唐會要一百卷

宋朝王溥撰起宣宗至唐末以蘇冕崔鉉二書合為百卷

國朝會要一百五十卷

章得象等編

國朝會要三百卷

王珪等編

五代會要三十卷

王溥撰起梁訖周

右會要

七部六百七十卷

凡起居注三種九十六部七千五百一十二卷

故事

秦漢以來舊事十卷

漢武故事二卷

韋氏三輔舊事三卷

西京雜記二卷

葛洪撰

建武故事三卷

永平故事二卷

漢魏吳蜀舊事八卷

晉朝要事三卷

晉故事四十三卷

晉泰始太康故事八卷

晉建武故事三卷

隋志一卷

晉建武咸和咸康故事四卷

孔愉撰隋志無建武字

晉諸雜故事二十二卷

交州雜事九卷

記士燮及陶瓊東

晉八王故事十二卷

盧琳撰

晉四王起事四卷

盧琳撰

大司馬陶公故事二卷

桓玄僭偽事二卷

沔南故事三卷

應思遠撰

天正舊事三卷

華林故事名一卷

先朝故事二十卷

劉道蒼撰

中興伐逆事二卷

魏永安故事三卷

溫子昇撰

梁魏舊事三十卷

蕭大圜撰

征南故事三卷

應詹撰

救襄陽上都府事一卷

王愨期撰

春坊要錄四卷

杜正倫撰

春坊舊事三卷

鄴都故事十卷

裴矩撰

唐年小錄八卷

馬總撰

國朝舊事四十卷

紀唐事

集說一卷

記唐十五事

孝和中興故事三卷

張齊賢撰

南宮故事十二卷

王方慶撰

南宮故事三十卷

盧若虛撰

衛公平突厥故事二卷

李仁實撰

文貞公傳事四卷

敬播撰

文貞公事六卷

劉禕撰

魏文貞故事八卷

張大業撰

文貞公事錄一卷

王方慶撰

英公故事四卷

謝偃撰

英國貞武公故事四卷

劉禕撰

彭城公故事一卷

陳諫等撰

張九齡事迹一卷

李渤事迹一卷

杜悰事迹一卷

吳湘事迹一卷

凡故事一種四十八部三百五十三卷

職官

漢官解詁三卷

漢新汲令王隆撰胡廣注

漢官五卷

應劭注今存一卷

漢官儀十卷

應劭撰

漢官典儀一卷

漢衛尉蔡質撰

漢官儀式選用一卷

丁孚撰

魏官儀一卷

荀攸撰

魏晉百官名五卷

晉公卿禮秩故事九卷

傅暢撰

晉新定儀注十四卷

晉官品一卷

徐宣撰

百官表注十六卷

荀勗撰

晉惠帝百官名三卷

陸機撰

晉百官名十四卷

舊三十卷

晉官屬名四卷

晉過江人士目一卷

晉永嘉流士二卷

衛禹撰

登城三戰簿三卷

百官階次一卷

范曄撰

宋百官階次三卷

宋百官春秋六卷

荀欽明

魏官品令一卷

齊職官儀五十卷

齊長水校尉王珪之撰

齊職儀五卷

梁新定官品十六卷

沈約撰

職官要錄三十卷

陶藻唐志作彥藻

梁官品格一卷

百官階次三卷

官族傳十四卷

何晏撰

百官春秋五十卷

王秀道撰

百官春秋二十卷

梁尚書職制儀注四十一卷 郭衍撰

職令古今百官注十卷 郭衍撰

職員舊事三十卷

陳太建十一年百官簿狀二卷

隋官序錄十二卷 郭楚之撰 職官要錄抄三卷 上右訖隋

具員故事十卷 梁載言撰 唐六典三十卷 唐明皇撰 李林甫注

具員事迹十卷 職該二卷 唐杜英師撰

官品纂要十卷 任戩撰 元和國計簿十卷 李吉甫撰

元和百司舉要一卷 李吉甫撰 太和國計二十卷 韋處厚撰



元和會計錄三十卷

會昌中唐雜品一卷

唐百官職紀二卷

唐書官品志一卷

官班兩列一卷

歷任儀式一卷

寄祿新格一卷

文昌損益二卷唐張之緒撰

唐百官俸料一卷何慶撰

職林二十卷楊侃撰

官職訓一卷

唐外典職官紀十卷杜佑撰

官制目錄格子

職官分紀十四卷孫逢吉撰

摺紳集三卷

朝官班簿一卷天聖四年修

叙官朝儀一卷

唐國要圖五卷

文武百官圖一卷萬當撰

右職官上

六十三部五百八十一卷

尚書考功簿五卷

王方慶撰

尚書考功課績簿十卷

王方慶撰

尚書科配簿五卷

梁選簿三卷

徐勉撰

梁勲選格一卷

天官舊事一卷

劉瓛撰

選譜十卷

裴行儉撰

選舉志十卷

沈既濟撰

舉選衡鑑三卷

占額圖一卷

王彥威撰

隋吏部用人格一卷

唐循資格一卷

天寶中修定

唐循資格一卷

王涯修定

梁循資格一卷

後唐清泰中修定

循資歷一卷

銓曹條例遠近一卷

五省遷除二十卷

唐宰相表三卷

柳芳撰

宋輔相表十卷

陳繹撰

熙豐宰輔年表一卷

鳳池錄五十卷

唐馬字撰

輔佐記十卷

賀蘭氏撰

中台志十卷

唐李筌撰起商訖唐

國相事狀七卷

唐韋瑄撰

唐宰輔錄七十卷

蔣乂撰

唐宰輔圖二卷

起高祖訖昭宗宰相名氏拜免年月

宋宰輔拜罷錄二十四卷

中書故事一卷

尉遲渥撰

宰輔明鑑十卷

偽吳張翼撰

唐中書則例一卷

唐宰相歷任記二卷

士丞相唐王官屬記一卷

溫大雅撰

司徒儀注五卷

晉于寶撰

陳新定將軍各一卷

御史臺雜注五卷

唐杜易簡撰

御史臺記十二卷

唐韓琬撰

御史臺記十卷

唐韋述撰

御史臺故事三卷

唐李構撰

御史臺儀一卷

御史臺直廳雜儀一卷

御史臺儀制六卷

張知白撰

御史臺三院因話一卷

御史臺總裁一卷

右臺記一卷

翰林志一卷

唐李肇撰

翰林內志一卷

翰林學士院舊規一卷

唐楊鉅撰

翰林故事一卷

唐韋執誼撰

續翰林故事一卷

申文炳撰

承旨學士院壁記一卷

唐元稹撰

蓬山志五卷

宋朝羅疇撰

續翰林志二卷

本朝蘇易簡撰

次續翰林志二卷

宋朝蘇耆撰

翰林雜事抄一卷

翰林雜記一卷

李宗諤撰

掖垣叢志三卷

宋庠撰

舍人院題名一卷

金門統例三卷

金坡遺事三卷

錢惟演撰

續金坡遺事一卷

集賢注記三卷

唐韋述撰

史館故事錄三卷

五代周史官所錄

史官愁官志五卷

宋朝趙麟幾撰

宮卿舊事一卷

王方慶撰

東宮官屬一卷

九寺三監錄一卷

羣牧故事三卷

王曉撰

養馬事宜一卷

廖康撰

金牧圖一卷

州牧要一卷

牧宰政術一卷

蕭秩撰

客省條例七卷

四方館儀一卷

外臺糾纏叙事一卷

鹽鐵轉運圖一卷

夏侯頌撰

制置司指掌一卷

制置司備問一卷

廣州市舶錄三卷

趙思協撰

十七路轉運司圖一卷

景德會計錄六卷

丁謂撰

皇祐會計錄六卷

田况撰

慶曆會計錄二卷

漑漕新書四十卷

右職官下

八十三部四百四十三卷

凡職官二種一百四十六部一千二十四卷

刑法

律總類  
法守

令  
古制

格  
專條

式  
貢舉

勅  
新獄

律本二十一卷

賈充杜預撰

漢晉律序注一卷

晉僮長張斐撰

雜律解二十一卷

張斐撰

晉宋齊梁律二十卷

蔡法度撰

齊永明律八卷

宗躬撰

梁律二十卷

蔡法度撰

陳律九卷

范泉撰

後魏律二十卷

北齊律十二卷

周律二十五卷

趙肅等撰

隋律十二卷

高潁等撰

隋大業律十八卷

唐武德律十二卷

貞觀律十二卷

永徽律十二卷

律略論五卷

劉邵撰

律疏二十卷

律音義一卷

宋朝孫奭撰

律鑑一卷

律令手鑑一卷

唐王行先撰

四科律心要訣一卷

金科玉律二卷

金科易覽一卷

趙緒撰

右律

二十三部二百六十五卷

晉令四十卷

賈充杜預撰

梁令三十卷

北齊令五十卷

北齊權令二卷

陳令三十六卷

范泉等撰

隋開皇令三十卷

牛弘等撰

隋大業令三十卷

唐武德令三十一卷

長孫無忌等撰



貞觀令二十七卷

永徽令三十卷

梁令三十卷

宋梁時修

宋朝淳化令三十卷

天聖令三十卷

元豐令五十卷

元祐令二十五卷

熙寧編勅赦降附令二十二卷

王安石定

右令

十六部四百八十七卷

梁科三十卷

賈充杜預刪定律令有律有令有故事故事即張

蒼之章程也梁時又取故事之宜於時者為梁科

後齊武帝時又於麟趾殿刪正刊典謂之麟趾格

後周太祖又命蘇綽撰大統式隋則律令格式並行。

陳科三十卷 麟趾格四卷

唐格十八卷 留司格一卷

留本司行格十八卷 散放天下格七卷

永徽留本司格後十一卷

垂拱格十卷 新格二卷

散頒格三卷 留司格六卷

太極格十卷 開元前格十卷

開元後格十卷 開元格抄一卷

開元新格十卷

李林甫等修

開元詳定格十卷

狄兼纂撰

梁格十卷

朱梁格目錄一卷

後唐長定格一卷

僂通開元格一卷

宋乾德長安格十卷

陶穀脩

開寶長定格三卷

盧多遜等脩

元豐賞格五卷

右格

二十五部二百二十二卷

周大統式三卷

燕編撰

唐武德式十四卷

貞觀式三十三卷

宋徽式十四卷

式本一卷

垂拱式二十卷

開元式二十卷

式苑四卷

唐元承撰

梁式二十卷

併賊折杖式一卷

熙寧支賜式一卷

右式

十一部一百三十二卷

開元格後長行敕六卷

太和格後勅四十卷

大中刑法總要格後勅六十卷

宣宗朝編

元和格勅三十卷

元和刪定制勅三十卷

雜勅三卷

唐大中以後至昭宗朝詔勅

天成雜勅三卷

後唐詔勅偽蜀人編

天福編勅三十卷

後唐制勅晉朝編

天福編勅一卷

宋朝建隆編勅四卷

竇儀與法官編

太平興國編勅十五卷 咸平勅十二卷 柴成務等編

咸平勅目一卷

大中祥符編勅三十卷 陳彭年與法官編

諸路宣敕十二卷 天聖中刊正祥符勅頒下諸路

舉明自首勅一卷 天聖編勅十二卷 呂夷簡等脩

景祐刺配勅五卷 慶曆編勅二十卷 韓琦等定

熙寧續降勅二十卷 元豐勅二十卷

元祐勅二十卷

右勅 二十二部三百五十五卷

漢建武律令故事三卷

大中刑律統類十二卷

唐張戣撰

江南刑律統類十卷

偽吳天祚中姜虔嗣撰

顯德刑律二十卷

周張昭撰

顯德刑統目一卷

開寶刑統三十卷

竇儀與法官蘇曉等撰

刑統釋文三十卷

范遂良撰

唐開元格令科要一卷

裴光庭撰記律令科日

刑法要錄十卷

唐盧紆撰

唐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

李林甫纂律令格式長行勅附尚書省二十四司總

目為篇

五刑纂徑三卷

唐黃克昇撰雜抄律令格式

法鑑八卷

唐李崇紹令格式條目

偽吳刪定格令五十卷

楊行密時太脩

後唐統類目一卷

後唐滕起撰

江南刪定條三十卷

偽唐李氏刪定

唐趙仁本法例二卷

唐崔知悌法例一卷

刑法總曆七卷

張善言纂

元豐諸司總統要目一卷

元豐勅令格式七十卷

元祐勅令格式五十六卷

元符勅令格式一百三十二卷

崇寧甲明勅令格式二卷

政和勅令格式一百三十四卷

紹興勅令格式一百卷

類刑賦一卷

王言撰

法紀精英二卷

王大川撰

叙法二卷

五刑旁通圖一卷

路仁恕纂

儀制赦書德音十卷

陳彭年剛定

右總類

三十部七百七十一卷

漢朝議駁三十卷

應劭撰

漢名臣奏事三十卷

廷尉決事二十卷

廷尉駁事十一卷

廷尉雜詔書二十六卷

晉雜議十卷

晉彈事十卷

南臺奏事二十二卷

魏王奏事十卷

魏名臣奏四十卷

陳壽撰

晉駁事四卷

晉雜制六十卷



陳新制六十卷

後魏六條一卷

蕪綽撰

右古制

十四部三百三十四卷

晉刺史六條制一卷

度支長行旨五卷

李林甫編

諸路轉運司編勅三十卷

陳彭年編

皇祐審官院勅一卷

賈壽編

三司編勅二卷

宋朝索湘等編

三司延平雜勅十二卷

林特等撰

景德農田勅四卷

丁謂等定

元豐司農勅令式十五卷

嘉祐祿令十卷

嘉祐驛令四卷

熙寧常平勅三卷

元豐江湖鹽令勅六卷

熙寧八路差官勅一卷

元祐新脩差官出使條三卷

一司一務勅三十卷  
兩浙轉運須知一卷

元祐廣西衙規一卷  
茶法易覽一卷

茶法總例一卷

右專條 十九部一百三十一卷

熙寧貢舉勅三卷  
元祐貢舉勅三卷

貢舉條制五卷  
貢舉事目一卷

元祐新脩制科條一卷  
崇寧通用貢舉法十二卷

崇寧州學制一卷  
御製八行八刑條一卷

大觀州縣學法十卷  
大觀新修學制三卷

大觀學制勅令格式三十五卷

禮部考試進士勅一卷 宋朝晁迥等撰

右貢舉 十二部七十六卷

熙寧法寺斷例八卷 元祐法寺斷例十二卷

紹聖斷例四卷 大理寺例總要十二卷

六賊論一卷 疑獄集三卷 後晉和凝撰

續疑獄一卷 斷獄指南一卷

繩墨斷例三卷 斷獄立成三卷

許公辨正案問錄一卷 許長卿編

案前決遣二卷

右斷獄 十二部五十一卷

仕途守法二卷

元豐仕途守法二卷

作邑自箴十卷

呂觀文縣法十卷

牧宰政術二卷

唐蕭佚撰

公侯政術十卷

唐魯人名初撰

右法守

六部三十六卷

凡刑法十一種一百九十部二千八百八十九

卷

傳記

耆舊交遊

高隱列傳

孝友家傳

忠烈列女

名士科第

名號

冥異

三輔決錄七卷

漢太僕趙岐撰摯虞注

海內先賢傳四卷

魏明帝時撰

四海耆舊傳一卷

韋氏撰

海內士品錄三卷

魏文帝撰

海內先賢行狀三卷

李氏撰

諸國先賢傳一卷

兖州先賢傳一卷

徐州先賢傳九卷

王義度撰

徐州先賢傳贊九卷

劉義慶撰

海岱志二十卷

齊前將軍記室崔蔚祖撰

魯國先賢傳三卷

晉大司農白袞撰

東萊耆舊傳一卷

王基撰

陳留耆舊傳二卷

漢議郎園稱撰

陳留耆舊傳一卷

魏散騎侍郎燕林撰

陳留先賢像贊一卷

陳英宗撰

陳留人物志十五卷

東晉剡令江敞撰

濟北先賢傳一卷

廬江七賢傳二卷

廣陵烈士傳一卷

華隔撰

襄陽耆舊傳五卷

習鑿齒撰

汝南先賢傳五卷

魏周斐撰

會稽先賢傳七卷

謝承撰

會稽後賢傳記二卷

鍾離岫撰

會稽典錄二十四卷

虞豫撰

會稽先賢像贊四卷

賀氏撰

會稽記四卷

朱育撰

會稽太守像贊二卷

賀氏撰

吳先賢傳四卷

吳左丞相陸凱撰

吳先賢像贊三卷

吳郡錢塘先賢傳五卷

吳均撰

東陽朝堂像贊一卷

晉南平太守留叔先撰

豫章舊志三卷

熊黯撰

豫章烈士傳三卷

徐整撰

零陵先賢傳一卷

長沙舊傳贊三卷

晉臨川王郎中劉彧撰

武昌先賢志二卷

宋郭緣生撰

江表傳三卷

虞溥撰

楚國先賢傳十二卷

晉張方撰

荊州先賢傳三卷

高範撰

山陽先賢傳一卷

仲長統撰

交州先賢傳三卷

晉范瑗撰

廣州先賢傳一卷

陸胤志撰

廣州先賢傳七卷

劉芳撰

桂陽先賢畫贊五卷

吳左中郎張勝撰

益部耆舊傳十四卷

陳壽撰

續益部耆舊傳三卷

蜀文翁學堂像題記二卷

錦里耆舊傳八卷

勾延慶撰

續錦里耆舊傳十卷

偽蜀張彭撰

幽州古今人物志三十卷

陽休之撰

閩川名士傳一卷

黃璞撰

臨川聖賢名跡傳三卷

南陽先氏傳二十卷

王氏撰

釣臺耆舊傳三卷

右耆舊

五十四部二百九十一卷

聖賢高士傳贊三卷

稽康撰

高士傳十卷

晉皇甫謐撰

逸士傳一卷

皇甫謐撰

逸民傳七卷

張顯撰

逸人傳七卷

鍾離儒撰

高士傳二卷

虞盤佐撰

高道傳十卷

道士賈善翊撰

至人高士傳贊二卷

晉孫綽撰

高隱傳十卷

阮孝緒撰

真隱傳二卷

袁淑撰



續高士傳七卷

周弘讓撰

止足傳十卷

齊竟陵文宣王子良撰

陰德傳二卷

范晏撰

大隱傳三卷

徐堅撰

遺士傳一卷

六賢圖贊一卷

唐李渤撰前代夫婦借隱者六人

右高隱

十六部七十八卷

孝子傳十五卷

晉輔國將軍蕭廣濟撰

孝子傳八卷

師覺授撰

孝子傳贊三卷

王韶之撰

孝子傳十卷

宋員外郎鄭緝之撰

孝子傳二十卷

宗躬撰

孝子傳三卷

徐廣撰

孝德傳三十卷

梁元帝撰

孝友傳八卷

申秀撰

曾參傳一卷

孝子傳三十卷

梁武帝撰

友義傳十卷

崔暉撰

友悌錄十五卷

王方慶撰

孝行志二十卷

趙珣撰

兄弟傳三卷

裴懷貴撰

忠孝圖贊二十卷

李襲譽撰

孝子後傳三十卷

郎餘令撰

唐孝悌錄十五卷

宋朝樂史撰

孝悌錄二十卷

樂史撰起唐及五代至宋朝

唐孝新書五十卷

樂史撰

孝子拾遺七卷

宋朝危臯撰

孝女傳二十卷

唐武后撰

孝感義聞錄三卷

曹希達撰

右孝友

二十二部三百四十一卷

顯忠錄二十卷

梁元帝撰

忠臣傳三十卷

梁元帝撰

自古忠臣傳二十卷

武謹傳

功臣錄三十卷

自太公至郭子儀

武成王廟配享事迹三十卷宋朝乾德三年脩自太公及張良以下七十三人

凌烟功臣故事四卷令狐德棻撰

義士傳十五卷崔元暉撰

異域歸忠傳三卷唐李德裕撰起由余至尚可孤

丹陽尹傳十卷梁元帝撰 良吏傳十卷鐘岷撰

忠烈圖一卷偽吳徐溫客記安金藏等二十六人

凌烟功臣秦府十八學士史臣等傳四十卷蔣乂撰

英雄錄一卷記秦漢至唐佐命功臣

右忠烈十三部二百十四卷

海內名士傳一卷 正始名士傳三卷袁宏撰

江左名士傳一卷

劉義慶撰

竹林七賢論二卷

晉戴逵撰

七賢傳五卷

孟氏撰

高才不遇傳四卷

後齊劉晝撰

烈士傳二卷

劉向撰

上古以來聖賢高士傳贊三卷

周續之撰。隋志作續之注。

高識傳十卷

傅奕撰

英雄錄一卷

先儒傳五卷

英藩可錄事三卷

張萬賢撰。邵武侯新注。

六賢圖贊一卷

李渤撰

梁四公子傳四卷

唐盧說撰

續高識傳十卷

文林館紀十卷

鄭忱撰

文士傳五十卷

張隲撰

益州文翁學堂圖一卷隋志作蜀文翁學堂像題記二卷

文館詞林文人傳一百卷許敬宗撰

續文士傳十卷裴駢撰

景龍文館記十卷李嶠宗楚客等撰

唐十八學士真贊一卷 悼善列傳四卷

幼童傳十卷劉昭撰

右名士二十四部二百五十一卷

懷舊志九卷 知已傳一卷盧思道撰

賓佐記二卷杜佑撰 交遊傳二卷鄭世翼撰

官宦記七十卷李義府撰 幕府故吏錄一卷哥舒翰撰

成都幕府石幢記二卷

記寶佐姓名起貞元訖咸通

右交遊

七部八十卷

春秋列國名臣傳九卷

孫敏撰

孔子弟子先儒傳十卷

玄晏春秋三卷

訪來傳十卷

來與撰

雜傳三十六卷

任昉撰

雜傳四十卷

賀縱撰

雜傳十九卷

陸澄撰

雜傳六十九卷

東方朔傳八卷

母丘儉記三卷

管輅傳三卷

管辰撰

李固別傳七卷

梁冀傳二卷

何顒傳一卷

桓玄傳二卷

陶潛傳一卷 梁昭明太子撰

陶弘景傳一卷

列藩正論三十卷 章懷太子撰

李密傳三卷 賈閏甫撰

狄仁傑傳三卷 李邕撰

張巡姚閻傳二卷 李翰撰

高氏外傳一卷 郭湜撰高氏即高力士也

顏公傳二卷 唐殷亮撰顏杲卿事 段公別傳二卷 唐馬宇撰段秀實事

孔子系葉傳三卷 唐王恭之撰

自古諸侯王善惡錄二卷 魏徵撰

諸葛亮隱沒五事一卷 郭冲撰

永寧公輔梁記十卷 王緒撰

尚書故實一卷

唐李緯為張延賞容因錄延賞事

許國公勤王錄三卷

唐李巨川撰記韓建迎昭宗東幸事

郭元振傳一卷

周延禧傳一卷

种太尉傳一卷

陳明遠傳一卷

瞿慶撰

王文正公文行錄一卷

王皞撰

鄭畋事迹一卷

右列傳

三十六部二百九十三卷

太原王氏家傳二十三卷王朗王肅家傳一卷

褚氏家傳一卷

褚顛等撰

薛常侍家傳一卷

江氏家傳七卷

江祚等撰唐志作江旣



漢南庾氏家傳三卷庾斐撰南志作十卷唐志注虞守業

裴氏家傳四卷裴松之撰 虞氏家記五卷虞賢撰

曹氏家傳一卷曹毗撰 范氏世傳一卷范汪撰

紀氏家紀一卷紀友撰 韋氏家傳一卷

何顒使君家傳一卷 明氏家訓一卷偽燕南尉明爰撰

明氏世錄六卷梁信武記室明彖撰 陸史十五卷陸煦撰

王氏江左世家傳二十卷王褒撰

孔氏家傳五卷 崔氏五門家傳三卷崔氏撰

暨氏家傳一卷 周齊王家傳一卷姚氏撰

甯朱家傳二卷王礪撰 周氏家傳一卷

令狐氏家傳一卷

何妥家傳二卷

裴若弼家傳一卷

令狐家傳一卷

令狐德棻撰

燉煌張氏家傳二十卷

張太素撰

郭公家傳八卷

陳氏撰

顏氏家傳一卷

殷亮撰記果卿事

鄴侯家傳十卷

李繁撰

李趙公行狀一卷

王起撰

河東張氏家傳三卷

張茂樞撰

遠祖越國公行狀一卷

鍾紹京撰

顏氏行狀一卷

殷亮記魯公事

魏公桑維翰傳三卷

宋朝范質撰

張公行狀一卷

張宗益撰

章氏家傳慶德編一卷

右家傳

二十八部一  
百六十一卷

列女傳十五卷

劉向撰曹  
大家注

列女傳七卷

趙母  
注

列女傳八卷

高氏  
撰

列女傳頌一卷

曹植  
撰

列女傳頌一卷

劉歆  
撰

列女傳贊一卷

繆襲  
撰

列女後傳十卷

項原撰唐  
志作項宗

列女傳六卷

皇甫  
謐撰

列女傳七卷

綦母  
邃撰

女記十卷

杜預  
撰

后妃記四卷

虞通  
之撰

王嬪傳五傳

王方  
慶撰

貞潔記一卷

諸葛  
亮撰

列女傳略七卷

魏徵  
撰

列女傳一百卷

唐武  
后撰

王氏女記十卷

王方  
慶撰

保傅乳母傳七卷

唐武  
后撰

美婦人傳六卷

妬記二卷 虞通之撰

續妬記五卷 王方慶撰

曹大家女誡一卷

內訓二十卷 辛德原王劭等撰

婦人訓誡集十卷 徐湛之撰

娣姒訓一卷 馮少胄撰

女則要錄十卷 唐長孫皇后撰

古今內範一百卷 武后撰

內範要略十卷 唐武后撰

鳳樓新誡二十卷

誠女書一卷 李大李夫撰

女論語十卷 尚宮朱氏撰

女誡一卷 王搏妻楊氏撰

女議一卷

續大家女訓十二章 薛蒙妻章氏撰

古今女規新類一卷

彤管懿七十卷 王欽若編后妃事

右列女三十五部四百六十九卷十二章

科第錄十六卷唐姚康撰起武德盡長慶科第入仕者

唐顯慶登科記五卷崔氏撰 唐登科記二卷李奔撰

重定科第錄十卷宋朝樂史撰

諱行錄一卷唐由進士中第者姓名起貞元訖中和

宋朝登科記一卷建隆至景祐 宋朝登科記三卷樂史撰

重修登科記三十卷樂史撰起唐說五代

江南登科記一卷樂史撰 五代登科記一卷趙儵撰

登科小錄二卷文嵩撰 大遼登科記一卷

周顯德二年小錄一卷 唐取士詔科目一卷

唐文場盛事一卷

唐代衣冠盛事錄一卷

蕪持撰

唐衣冠盛事圖五卷

竇氏撰

文場內舉人儀則一卷

偽蜀禮部考試儀式多沿唐舊

初舉子一卷

後唐同光時人記當時舉進士禮部試之式唐志作盧光啓

蜀桂堂編事二十卷

偽蜀楊九齡撰

宋朝衣冠盛事一卷

錢明逸撰

制舉編事八卷

制舉脩對二卷

右科第

二十三部一百十五卷

同姓名錄一卷

梁元帝撰

同姓名譜六卷

南北朝小名錄一卷

小名錄五卷

唐陸龜蒙撰記  
秦漢至隋人

名賢姓氏相同錄一卷

丘光庭撰

歷代鴻名錄八卷

偽蜀李處撰  
記帝王稱號

名字族十卷

楊知暉撰

同字錄一卷

楊蘊撰

歷代聖賢名氏錄十五卷

右名號

九部四十八卷

神異經二卷

東方朔撰

宣驗記十三卷

劉義慶撰

應驗記一卷

宋光祿大夫傅亮撰

冥祥記十卷

王琰撰

列異傳三卷

魏文帝撰

感應傳八卷

王延秀撰

古異傳三卷

宋袁王壽撰

甄異傳三卷

晉面戎主簿戴祚撰

述異記十卷

祖冲之撰

異苑十卷

宋敬叔撰

志怪二卷

祖台之撰

志怪四卷

孔氏撰

神錄五卷

劉之遴撰

齊諧記七卷

宋散騎常郎東陽無疑撰

續齊諧記一卷

梁吳均撰

搜神記三十卷

于寶撰

搜神後記十卷

陶潛撰

靈鬼志三卷

荀氏撰

幽明錄二十卷

劉義慶撰

補續冥祥記一卷

王曼穎撰

漢武洞冥記一卷

郭氏撰

研神記十卷

蕭繹撰

旌異記十五卷

侯君素撰

近異錄二卷

劉質撰

鬼神列傳二卷

謝氏撰

集靈記二十卷

顏之推撰



冤魂志三卷

顏之推撰

因果記十卷

劉泳撰

冥報記二卷

曹臨撰

王氏神通記十卷

王方慶撰

大唐奇事記十卷

李隱撰

窮神秘苑十卷

焦路撰

傳奇三卷

裴劍撰

還魂記一卷

戴少平撰

靈怪集二卷

張薦撰

集異記三卷

薛用弱撰

纂異記一卷

李玫撰

獨異志十卷

李元撰

博異志三卷

谷神子撰

玄怪錄十卷

牛僧儒撰

續玄怪錄五卷

李復言撰

宣室志十卷

唐張讀撰

瀟湘錄十卷

唐柳詳撰

紀聞十卷

唐牛肅撰。記釋氏道家異事。

通幽記三卷

唐陳勣撰

古異記二卷

卓異記一卷

唐陳劉撰

續卓異記一卷

唐裴紫芝撰

廣卓異記三卷

宋朝樂史撰

周子良冥通錄三卷

記梁隱士周子良與神仙感應事

補江總白猿傳一卷

記梁歐陽紇要事

感應類從譜一卷

狐剛子撰

通籍錄異二十卷

劉振撰

湖湘神仙類異三卷

曹衍撰

聞奇錄三卷

異僧記一卷

離魂記一卷

陳元祐雜記張氏女事

妖怪錄五卷

皮光業撰

冥洪錄一卷

稽神錄十卷

宋朝徐鉉撰

洛中紀異十卷

宋朝秦再思撰

漸纂異要一卷

唐段成式撰

黃靖國再生傳一卷

廖子孟撰

感應書一卷

甘澤謠一卷唐袁邈撰

錄異誠一卷童蒙亨撰

虬鬚客傳一卷記李衛公事

拾遺錄二卷偽秦姚萇方士王子年撰

王子年拾遺記十卷

杜陽雜編三卷唐蘄州刺史杜鶚撰

前定錄一卷唐鍾籛撰

定命論十卷唐趙自勣撰

定命錄二卷唐呂道生撰

報應錄三卷後唐王穀撰

廣前定錄一卷唐鍾籛撰

警誡錄五卷偽蜀周延撰

竒應錄三卷夏侯六珽撰

續定命錄一卷唐溫畬撰

感定命錄一卷

科名定分錄七卷宋朝張君房撰

右冥異八十部四百十三卷

嘉瑞記三卷

陸瓊撰

祥瑞記三卷

符瑞記十卷

許善心撰

祥瑞錄十卷

魏徵撰

符瑞圖十卷

陳顧野王撰起三代止梁武

符瑞故實一卷

符瑞圖目一卷

顧野王撰

稽瑞一卷

劉賡撰

二十二國祥異記三卷

宋朝張觀撰起西晉包孫吳訖林邑國

祥瑞圖八卷

侯亶撰

張掖郡立石圖一卷

孟衆撰

又一卷

高堂隆撰

瑞應圖記三卷

孫柔之撰

瑞應圖贊三卷

熊理撰

祥瑞圖十卷

顧野王撰

皇隋靈感志十卷

王劭撰

皇隋瑞文十四卷

許善心撰

災異圖一卷見隋志

災祥一卷京房撰

災祥集七十六卷見隋志

地動圖一卷

棋祥記一卷

醴泉記一卷

瑞應翎毛圖一卷

祥瑞格式一卷

獬豸記一卷顏師古撰

右祥異二十六部一百七十六卷

凡傳記十三種三百八十三部二千八百五十

七卷十二章

藝文略第三



